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0

全球發售



獨家保薦人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光大證券
EVERBRIGHT SECURITIES



東吳證券(國際)
SOGUCHOW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中泰國際
ZHONGTAI INTERNATIONAL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農銀國際
ABC INTERNATIONAL



中銀國際



交銀國際
BOCOM International



興證國際
INDUSTRIAL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民銀資本
CMIC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海通國際
HAITONG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HUARONG INTERNATIONAL SECURITIES LIMITED



盛源
SHENG YUAN



東皓證券



越秀證券
YUEXIU SECURITIES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倘閣下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成員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3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27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 1.77 港元，
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37 港元，
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
（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並可予退還）
- 面值：每股股份 0.0001 美元
- 股份代號：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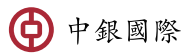
獨家保薦人



联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排列)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32 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42C 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最終發售價預期將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期為 2020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倘因任何理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未能於 2020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二）（或本公司與獨家代表協定的較後日期）協定最終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且不得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及任何適用美國州證券法例的登記規定獲豁免者或在不受其限制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發售股份僅根據 S 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徵得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或之前任何時間，隨時調低本招股章程所列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在此情況下，我們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截止日期早上在我們的網站（www.cgiiholdings.com）和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上發佈。

在作出投資決定之前，準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中列出的所有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中列出的風險因素。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終止理由，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一節。

2020 年 12 月 16 日

預期時間表⁽¹⁾

倘以下香港公開發售的預期時間表發生任何變動，我們將於香港在我們的網站 (www.cgiiholdings.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以及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可供索取 自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起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下列其中一個方式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²⁾:

(1) **IPO App**，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
搜索「**IPO App**」或在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2) 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申請登記⁽³⁾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1) 遞交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

(2) 透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付款轉賬

完成網上白表申請付款；及

(3)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⁴⁾

的截止時間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截止辦理申請登記⁽³⁾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⁵⁾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於我們的網站 (www.cgiiholdin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最終發售價、

國際發售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水平及

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⁹⁾ 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透過各種渠道(包括我們的網站

(www.cgiiholdings.com) 及

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連同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⁹⁾ 自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起

預期時間表⁽¹⁾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

可於 **IPO App** 內的「配發結果」功能或於

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者：

www.hkeipo.hk/IPOResult)

以「按身份證號碼搜尋」功能查閱⁽⁹⁾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全部或部分未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

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⁶⁾⁽⁷⁾⁽⁸⁾⁽⁹⁾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寄發／領取股票或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⁶⁾⁽⁷⁾⁽⁹⁾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

預期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⁹⁾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由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香港公開發售開始至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申請股款退款日期之間相距六個營業日。在此期間，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由收款銀行代表本公司持有，而退還款項(如有)將在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不計息退還予申請人。投資者應注意，預計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附註：

- (1) 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 (2) 閣下不得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遞交申請。倘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前已遞交申請並已於 **IPO App** 或指定網站取得申請參考編號，則閣下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透過完成繳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時間)為止。
- (3) 倘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內任何時間在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極端情況」及／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該日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
- (4) 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 提出申請」一節，以查閱進一步詳情。

預期時間表⁽¹⁾

- (5) 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倘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 (6) 預期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發出,但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股票,前提為:(a)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b)概無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
- (7) 申請人如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就親身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提供申請表格所需一切資料,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寄發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公佈的任何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股票(如適用)及退款支票(如適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其領取。合資格親身領取的法團申請人,必須由其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方可領取。個人申請人及授權代表(如適用)須於領取時出示香港證券登記處認可的身份證明。

以黃色申請表格申請的申請人可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如適用),惟不得領取股票,有關股票將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如適用)。未獲領取的股票及退款支票(如有)將以平郵方式寄往有關申請表格指明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有關進一步資料,申請人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發送/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一節。

- (8) 倘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每股香港發售股份初步價格,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及獲接納的申請均會獲發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閣下提供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如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上。該等資料亦將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閣下的銀行可能會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要求核對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閣下如未能提供正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可能會導致閣下的退款支票延誤兌現或失效。有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 (9) 倘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至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期間任何日子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生效,則(i)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ii)寄發股票及退款支票/網上白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iii)在此情況下,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日子或會推遲並發佈公告。

致投資者的重要公告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除香港發售股份外，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且不在其他任何司法權區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的要約或遊說購買的要約。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發售股份將受到限制，除非根據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登記或授權而獲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准許或獲得有關證券監管機關的豁免，否則不得進行。

閣下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以及申請表格所載的資料。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與本招股章程所載內容不同的資料。

閣下不得將本招股章程以外的任何資料或陳述視為已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謹請注意，由於四捨五入，故本招股章程之表格所列的總額或會有別於該等表格內獨立項目的總和。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iv
概要	1
釋義	23
技術詞彙表	36
前瞻性陳述	37
風險因素	38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76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80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87
行業概覽	89
監管概覽	101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6
業務	128
持續關連交易	224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42
主要股東	254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257
股本	272
財務資料	27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337
包銷	340
全球發售的架構	353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365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此乃概要，因此未必載列對閣下而言屬重要之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發售股份所涉及之部分特定風險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業務概覽

我們自2007年起開始營運，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為2019年京津冀區域第二大的工業氣體供應商。京津冀區域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為華北最大的城市化都市區域，以及按收益計為中國工業氣體領先區域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市場佔2019年中國工業氣體總市場約17.3%。除為京津冀區域最大工業氣體消耗量的鋼鐵業之外，按收益計，化工、其他化學品及電子產品於京津冀區域對工業氣體的需求最大。因此，工業氣體供應商於京津冀區域擁有極大的潛在發展及增長機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經營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我們亦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商河鋼成員集團的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已與河鋼成員集團發展出策略性且互惠互利的關係。有關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空氣分離裝置生產的管道工業氣體。管道工業氣體的供應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6.4%、62.8%、71.4%及75.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收益均來自對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銷售。

我們主要向非現場獨立終端客戶生產及供應液化工業氣體。除涉及額外液化加工程序外，液化工業氣體的生產過程與管道工業氣體的生產過程幾乎相同。因此，生產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時優化利用空氣分離裝置，可加強我們的整體創收並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23.1%、25.3%、19.6%及17.0%。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液化天然氣供應指我們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產品。氣體輸送服務指我們提供焦爐煤氣壓縮及輸送服務。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9.6%、10.7%、7.9%及5.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682,021	66.4%	719,401	62.8%	931,636	71.4%	495,548	72.2%	452,122	75.6%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237,649	23.1%	289,714	25.3%	255,196	19.6%	136,415	19.9%	101,687	17.0%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 氣體輸送服務	98,557	9.6%	122,952	10.7%	103,599	7.9%	47,205	6.9%	35,395	5.9%
其他 ⁽¹⁾	8,970	0.9%	13,511	1.2%	14,721	1.1%	7,541	1.0%	8,528	1.5%
總計	<u>1,027,197</u>	<u>100.0%</u>	<u>1,145,578</u>	<u>100.0%</u>	<u>1,305,152</u>	<u>100.0%</u>	<u>686,709</u>	<u>100.0%</u>	<u>597,732</u>	<u>100.0%</u>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供汽車使用及其他特種氣體。

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關係

工業氣體為鋼鐵生產的重要原料。河鋼成員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商，是我們長期的合作夥伴。自從唐鋼氣體於2007年最初作為河鋼股份與CGII的合營企業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河北省河鋼成員集團的數間成員公司獨家供應工業氣體。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以外，河鋼成員集團在河北省並無任何其他外部工業氣體供應商。然而，在河北省，河鋼成員集團擁有其自身的內部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可滿足其自身部分鋼鐵生產的需求。

鋼鐵公司與工業氣體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般視為相向互補，不可分割。河鋼成員集團與我們之間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河鋼成員集團亦受益於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的穩定可靠供應供其鋼鐵生產之用。我們於河鋼成員集團內的客戶與我們的利益一致，我們不僅視彼等為客戶，且亦為我們的業務夥伴。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由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貢獻或向其收購，而且我們大部分管理及技術人員具備河鋼成員集團內的工作經驗，故我們比任何其他潛在供應商更了解河鋼成員集團的生產及產品需求。儘管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惟該等客戶亦需要我們供應工業氣體以維持持續穩定的生產。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很大部分的收益來自河鋼成員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總收益約79.2%、73.4%、83.6%及88.1%，而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銷售分別佔我們的同期總收益約79.7%、73.9%、84.0%及88.5%。有關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一節。

我們通常與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唐山中厚板、唐鋼汽車板及河鋼樂亭）訂立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唐鋼汽車板的合約除外）闡述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需要於各自的合約期內向我們採購的各個類型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每月最低採購量。當實際採購量低於每月最低採購量時，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仍有責任就基於每月最低採購量計算的費用向我們付款。

下表載列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及相應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年期的部分資料。

	河鋼唐山分公司	唐山不銹鋼	唐山中厚板	唐鋼汽車板	河鋼樂亭
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背景資料	河鋼股份的分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簽訂日期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18年1月 ⁽¹⁾	2019年1月 ⁽²⁾	2018年5月
合約年期	30年	30年	15年	兩年	15年
屆滿日期	2037年2月 ⁽³⁾	2037年2月	2033年5月	2020年12月 ⁽⁴⁾	2035年10月 ⁽⁵⁾

附註：

- (1) 我們根據一份為期15年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自2015年1月起開始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我們根據一份於2018年6月訂立的合約自2018年6月起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15年，從而延長原本的合約期限。
- (2) 我們自2015年1月起向唐鋼汽車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而目前唐鋼汽車板的有效合約乃於2019年1月簽訂。
- (3) 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自2020年8月底以來已終止。因此，已協定自此將不再執行我們與河鋼唐山分公司的長期合約項下的最低採購量。
- (4) 與唐鋼汽車板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將在到期時自動續新，前提為各方就所載合約條款並無異議。董事確認，根據我們與唐鋼汽車板的溝通所得，與唐鋼汽車板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將可續新。
- (5) 我們向河鋼樂亭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已於2020年10月開始。

概 要

為支持其工業氣體供應商的營運以維持穩定持續的工業氣體供應，鋼鐵公司提供電力、水及蒸汽等公用事業供應以及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土地及廠房的做法並非罕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根據若干公用事業採購合約向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及唐山中厚板購買電力、水、供暖及蒸汽。我們亦與中氣投(唐山)的新客戶河鋼樂亭訂立公用事業採購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商及相應的公用事業採購合約年期的若干資料。

	河鋼唐山分公司	唐山不銹鋼	唐山中厚板	河鋼樂亭
簽訂日期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18年6月 ⁽¹⁾	中氣投(唐山) 廠房開始
合約年期 ⁽²⁾	30年	30年	15年	營運日期起計
屆滿日期	2037年3月	2037年3月	2033年9月	15年，或雙方 協定的日期 ⁽³⁾

附註：

- (1) 唐山中厚板就向我們供應公用事業的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乃於2015年11月訂立，為期15年，其後由2018年6月訂立年期為15年的新合約取代，從而延長原有合約年期。
- (2) 公用事業採購合約年期由實際供應公用事業起開始。
- (3) 實際公用事業供應由2020年6月開始，以支持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設。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其中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單一客戶)的銷售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約83.7%、80.1%、87.8%及91.7%。於同期，向我們的最大客戶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79.2%、73.4%、83.6%及88.1%，而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9.7%、73.9%、84.0%及88.5%。河鋼成員集團的控股公司河鋼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我們客戶及五大客戶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一節。

管道工業氣體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唐山中厚板、唐鋼汽車板及河鋼樂亭)供應管道工業氣體，該等公司均為鋼鐵集團公司，將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用作煉鐵及煉鋼生產過程中的重要原材料。我們認為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我們的現場客戶。我們通常與該等客戶訂立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期限介乎15年至30年。

液化工業氣體客戶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包括於多種行業經營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涉及醫療、航運、工程、光伏、食品及汽車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乃售予貿易商及終端用戶。我們較小部份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供應予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作為防止向其供應的管道工業氣體無法完全滿足需求時的後備措施，或應客戶需求供應(倘適用)。我們與具有穩定常規液化氣體產品需求的客戶(河鋼成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除外)訂立液化氣體供應合約。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擁有逾170名、180名、180名及140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我們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的獨立第三方客戶數目有所減少，主要原因為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延長及2020年3月及4月受

概 要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向獨立客戶供應液化工業氣體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 140.3 百萬元、人民幣 225.8 百萬元、人民幣 182.3 百萬元及人民幣 64.2 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 13.7%、19.7%、14.0% 及 10.7%。

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分別有 56 名、47 名、19 名及零名液化天然氣客戶，當中 52 名、42 名、15 名及零名為獨立第三方，為各行各業(如能源及航運)的貿易商及終端客戶。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並無收益來自液化天然氣產品銷售。於往績記錄期，河鋼唐山分公司為我們提供氣體輸送服務的唯一客戶。

定價

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售價由我們的管理及銷售部門根據成本加成法共同釐定，其與行業慣例一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管道工業氣體項目的價格通常由廠房的營運商與其客戶於展開項目之前協定。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毛利率介乎 10% 至 2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其處於行業常見的毛利率之內。

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售價由我們的管理及銷售部門參考市價共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市價歷經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 2019 年，京津冀區域的液化氧、液化氮及液化氬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 744 元、每噸人民幣 624 元及每噸人民幣 1,387 元，均低於 2018 年的價格水平。於 2020 年上半年，京津冀區域的液化氧、液化氮及液化氬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 895 元、每噸人民幣 620 元及每噸人民幣 1,306 元。

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售價由我們的管理及銷售部門參考市價共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市價於 2014 年至 2019 年間不時歷經波動。隨著液化天然氣的進口量增加，液化天然氣的市價由 2014 年的每噸約人民幣 4,799 元穩定下降至 2016 年每噸約人民幣 3,033 元。由於 2017 年的液化天然氣供應短缺，液化天然氣的市價於 2019 年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 4,842 元。液化天然氣的市價於 2020 年上半年下跌至每噸約人民幣 3,777 元。我們就提供氣體輸送服務向河鋼唐山分公司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我們的輸送成本磋商釐定。我們設有與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價格調整安排，確保我們能收回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成本。

我們的生產廠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現有六個生產廠房已投入營運，包括 (i) 四個工業氣體生產廠房；(ii) 一個二氧化碳生產廠房；及 (iii) 一個液化天然氣生產廠房。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一個正在開發中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以及一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我們的生產廠房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位於河北省唐山市的不同地點。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包括 (i) 氧氣、氮氣及氬氣；及 (ii) 少量氫氣及二氧化碳。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運中的生產廠房以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收益明細。

	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截至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403,740	39.3%	493,796	43.1%	501,429	38.4%	272,384	39.7%	210,301	35.2%
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	138,349	13.5%	141,156	12.3%	181,474	13.9%	101,252	14.7%	86,004	14.4%
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	210,405	20.5%	201,443	17.6%	207,465	15.9%	103,795	15.1%	97,052	16.2%
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廠房	165,356	16.1%	167,493	14.6%	285,553	21.9%	150,787	22.0%	153,420	25.7%
玉田廠房	3,456	0.3%	6,549	0.6%	11,915	0.9%	4,374	0.6%	7,881	1.3%
灤縣廠房	102,086	9.9%	128,703	11.2%	109,154	8.4%	49,750	7.3%	39,715	6.6%
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805	0.4%	6,438	0.6%	8,162	0.6%	4,367	0.6%	3,359	0.6%
總計	1,027,197	100.0%	1,145,578	100.0%	1,305,152	100.0%	686,709	100.0%	597,732	100.0%

發展中的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發展中工業氣體生產廠房，即位於河北省樂亭市的中氣投(唐山)廠房。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擬分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正在進行，第二階段尚未落實。

第一階段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完成，已採購兩台新空氣分離裝置並安裝於中氣投(唐山)廠房。同時，過往用於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一台空氣分離裝置及輔助設備及機器以及用於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的若干輔助設備及機器正搬遷至中氣投(唐山)廠房。預期中氣投(唐山)廠房的氧氣設計產能將在第一階段完成後達1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並在第二階段完成後增至20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我們將盡力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備妥空氣分離裝置以及輔助設備及機器，以減低對我們的產能造成的負面影響。董事預期由於我們在樂亭擴充，長遠而言，對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會有所增加。根據與河鋼樂亭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合作協議，我們作為河鋼樂亭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自中氣投(唐山)廠房開始營運起日期或雙方協定的日期起計為期15年。河鋼樂亭將成為中氣投(唐山)的新客戶。除河鋼樂亭外，我們預期中氣投(唐山)廠房將能夠擴充我們的客戶群，以包括位於及／或被搬遷至樂亭區內或附近的鋼鐵生產廠房。連同中氣投(唐山)廠房的計劃產能，我們向位於或鄰近樂亭的潛在客戶(河鋼樂亭除外)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屬可行，前提為我們架設的管道已可連接該等客戶，而其亦可行。此外，憑藉我們經提升的產能，我們擬捕捉該等位於或鄰近樂亭的潛在客戶對液化工業氣體供應的需求。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以零成本獲得的空氣。於往績記錄期，公用事業的耗用是我們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根據若干公用事業購買合約向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包括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及唐山中厚板購買電力、水、供暖及蒸汽。我們與彼等訂立合約期限為15或30年的長期公用事業採購合約。我們亦與中氣投(唐山)新客戶河鋼樂亭訂立公用事業採購合約。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場客戶向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公用事業屬行業慣例。

向我們五大供應商(其中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單一客戶供應商)的採購合計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成本約78.7%、81.1%、83.7%及81.4%。同期內，向我們最大供應商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約67.5%、70.7%、76.5%及77.0%，而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收益成本約76.9%、79.4%、82.2%及79.8%。河鋼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控股公司，而河鋼集團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我們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一節。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主要原因為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及我們的業務模式。考慮到(i)有關集中情況在主要從事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的中國工業氣體供應商中屬普遍；(ii)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及(iii)我們成立的歷史背景加上過去12年的穩定性，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集中不會影響我們的上市合適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亦為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商。與我們的現場客戶共用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可節省我們興建獨立的水管及電纜網絡的成本。在我們客戶所在地附近建立生產廠房亦可為客戶節省運輸成本，原因為就大量穩定氣體供應而言，管道交付遠較道路儲缸交付便宜。雖然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我們收益一大部分，但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為其鋼鐵生產的必要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有動力向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公用事業供應。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唐鋼美錦採購焦爐煤氣以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營運。我們於同期主要向唐鋼美錦出售液化氮。

有關我們產生自重疊供應商及客戶的收益、向彼等進行的採購及毛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一節。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時至今日的成就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可歸因下列競爭優勢：

- 作為京津冀區域的市場領袖及第二大的工業氣體供應商
- 作為其工業氣體供應商，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戰略性關係
- 逾12年高效且穩健可靠的業務模式
- 有利的政府措施及與政府關係良好促使強大和可持續的支持
- CGI頂尖的管理層及行業專家以及河鋼股份富經驗的工程團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競爭優勢」一節。

我們的策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京津冀區域領先工業氣體供應商的地位，並開發潛在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 持續強化我們於京津冀區域的行業領先地位
- 透過行業及客戶多元化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組合，拓展我們的目標市場
- 策略性拓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 持續吸引、挽留及擢升人才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策略」一節。

風險因素

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無法由我們控制。部分主要風險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其中包括：

- 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至關重要。倘目前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的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客戶可能提早終止或違反工業氣體供應合約。
- 倘作為我們客戶的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及／或業務發展計劃有任何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由於我們與中氣投(唐山)廠房開發相關的擴展及搬遷設備，我們將面臨風險。
- 我們預期就有關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設將產生巨額折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鋼鐵業市況變動所影響。

務請閣下決定投資於發售股份前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整個章節。

我們的競爭格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為京津冀區域第二大的工業氣體供應商。京津冀區域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為華北最大的城市化都市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市場佔2019年中國工業氣體總市場約17.3%。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戰略性關係、高效成熟且往績良好的業務模式、與政府穩健的關係及富有技術能力的員工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憑藉該等優勢領先於競爭對手。中國的工業氣體行業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中國共有約8,000名工業氣體供應商，包括自行供應及獨立供應商。

中國的液化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三大全國國有企業(即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佔市場份額約50%。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約有30名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於2019年，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8億元，佔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總市場規模的8.3%。本集團佔京津冀區域整個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0.1%。

有關競爭格局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

控股股東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經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CGI擁有約39.01%的股權及由香港惠唐邨和擁有35.99%的股權。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後者由河鋼股份(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709)全資擁有。河鋼集團(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共同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的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香港惠唐邨和、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及河鋼集團各自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CGI分別由(i)透過其普通合夥人CITP GP行事的China Infrastructure間接透過Huang He擁有80%的股權；及(ii) OxyChina擁有20%的股權(OxyChina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擁有70%及財務總監白先生、獨立第三方胡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周先生各自擁有1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CGI、Huang He、China Infrastructure、CITP GP、OxyChina及陳先生各自均為或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我們已與河鋼成員集團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呈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其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合併財務報表。合併財務資料概要應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內所載合併財務報表(連同隨附附註)及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所載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概 要

合併綜合收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呈列取自所示期間合併綜合收益表的節選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7,197	1,145,578	1,305,152	686,709	597,732
收益成本	(859,297)	(926,830)	(1,022,922)	(521,279)	(457,205)
毛利	167,900	218,748	282,230	165,430	140,52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762	152,354	172,026	119,849	85,698
年／期內溢利	79,991	119,833	133,838	91,645	64,725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工業氣體供應，包括管道和液化工業氣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管道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和輸送。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8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9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氧氣和氮氣的銷量分別減少約8.8%和9.3%，導致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此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導致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需求減少所致；及(ii)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原因為液化氧及液化氫銷量分別減少約36.7%及17.6%，此乃由於在2020年3月及4月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導致來自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的訂單減少所致。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5.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5.2百萬元，主要由於氧氣和氮氣的銷量分別增加約30.2%和34.3%，導致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收益增加部分被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液化氧的平均售價於本年度下跌約27.8%，惟其銷量則增加約13.4%所致。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應對客戶需求上升，我們的氧氣供應於2018年第四季從關聯方唐山中厚板收購了兩組空氣分離裝置之後增加約9.1%，導致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銷量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7.4百萬元；(ii)我們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原因是氧氣的銷量增加約37.9%及平均售價上升約26.5%；及(iii)我們的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益微增。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毛利／(毛損)和毛利／(毛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76,855	11.3%	78,762	10.9%	150,193	16.1%	95,972	19.4%	83,119	18.4%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119,210	50.2%	138,220	47.7%	124,701	48.9%	71,464	52.4%	55,826	54.9%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 氣體輸送服務	(29,845)	(30.3)%	(1,010)	(0.8)%	5,171	5.0%	(3,524)	(7.5)%	138	0.4%
其他 ⁽¹⁾	1,680	18.7%	2,776	20.5%	2,165	14.7%	1,518	20.1%	1,444	16.9%
總計	167,900	16.3%	218,748	19.1%	282,230	21.6%	165,430	24.1%	140,527	23.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供汽車使用及其他特種氣體。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1%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5%。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毛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原因為主要在2020年3月及4月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導致客戶需求減少。該影響部分由2020年上半年的液化氣體平均價格增加所抵銷。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6%。毛利及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公用事業消耗單位成本減少約6.6%及管道工業氣體銷量增加約32.3%，造成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此乃由於(i)生產效率提高(大部分空氣分離裝置的利用率提高，其中90%或以上利用率的空氣分離裝置數量增加)；及(ii)本集團供應管道氧氣的比例減少(與生產其他管道氣體產品相比，生產所需的公用事業消耗更高)。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毛利和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參考年內實際生產成本作出價格調整後，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氣體輸送服務的單價有所上漲，導致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錄得的毛損減少約人民幣28.8百萬元。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的毛損分別約為人民幣29.8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毛損率分別約為30.3%及0.8%。毛損主要由於焦爐煤氣的供應減少，導致液化天然氣供應規模縮減所致。由於來自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收益因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公用事業消耗)持續產生而下降，液化天然氣供應的盈利能力受到不利影響。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氣體輸送服務的毛利約為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約為5.0%及0.4%，主要由於期內我們提供的氣體輸送服務增加及氣體輸送服務的單價上升所致。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鋼成員集團	818,672	136,255	16.6%	846,817	123,639	14.6%	1,096,745	207,922	19.0%	570,943	119,939	21.0%	529,116	104,549	19.8%
—附屬公司	813,906	134,766	16.6%	840,415	121,055	14.4%	1,090,924	205,134	18.8%	568,333	118,571	20.9%	526,323	103,016	19.6%
—聯繫人	4,766	1,489	31.2%	6,402	2,584	40.4%	5,821	2,788	47.9%	2,610	1,368	52.4%	2,793	1,533	54.9%
獨立第三方	208,525	31,645	15.2%	298,761	95,109	31.8%	208,407	74,308	35.7%	115,765	45,491	39.3%	68,616	35,978	52.4%
總計	1,027,197	167,900	16.3%	1,145,578	218,748	19.1%	1,305,152	282,230	21.6%	686,708	165,430	24.1%	597,732	140,527	23.5%

附註：

- (1) 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外，河鋼成員集團的毛利率低於獨立第三方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者，原因為河鋼成員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毛利率與供應液化工業氣體（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比較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鋼成員集團的毛利率稍高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主要因為年內主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產品銷售產生毛損，此乃由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產品的焦爐煤氣供應不足，惟被年內液化工業氣體產品供應錄得較高毛利率所部分抵銷。

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節選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400,104	632,318	614,938	753,006
流動負債總額	434,310	659,857	597,440	541,876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4,206)	(27,539)	17,498	211,130
資產總值	1,573,045	1,936,977	2,052,539	2,231,769
負債總額	450,762	833,764	748,506	861,937
資產淨額	1,122,283	1,103,213	1,304,033	1,369,832
股本	73	73	76	76
其他儲備	1,006,543	911,005	993,537	994,610
保留盈利	115,667	192,135	310,420	375,146
權益總額	1,122,283	1,103,213	1,304,033	1,369,832
權益及負債總額	1,573,045	1,936,977	2,052,539	2,231,769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2.3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03.2百萬元，主要歸因於(i)其他儲備減少約人民幣110.7百萬元，乃由於終止來自CGI的股東貸款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及終止與河鋼股份的樓宇使用協議，其中使用權資產約人民幣44.0百萬元已撇銷；及(ii)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已於2018年9月以現金支付，部分被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所抵銷。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53.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41.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或1,106.6%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期內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加快償還貿易應付款項，惟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3.3

概 要

百萬元(主要因期內應收唐鋼美錦款項獲償還)；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因客戶於期內還款)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14.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97.4百萬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改善至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前結清中氣投(唐山)生產廠房及設備的採購及建設成本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建設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年內有關代表唐鋼美錦支付公用事業費用的應收唐鋼美錦款項增加所致；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增加及主要客戶的付款程序因其新會計系統的逐步實施而延長，惟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7.0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應收票據結算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及(iii)借款(確認為流動負債)增加約人民幣20.0百萬元。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所錄得的借款結餘(為我們流動負債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所致。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列賬為流動負債)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i)年內業務增長及我們主要客戶的付款程序因其新會計系統的逐步實施而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85.4百萬元，惟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所抵銷，主要原因為我們的生產於2018年增加導致與公用事業消耗有關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致。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

合併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現金流量的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76	263,486	205,860	123,749	103,3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22)	(233,481)	(316,487)	(239,197)	(61,9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904	55,242	42,539	66,226	177,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1,758	85,247	(68,088)	(49,222)	218,4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171	1,057	—	7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0	121,403	206,821	206,821	139,7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03	206,821	139,790	157,599	359,00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5.7百萬元；(ii)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

概 要

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加快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原因為我們的客戶於期內以銀行承兌匯票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惟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因期內應收唐鋼美錦款項獲償還)；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因客戶於期內還款)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ii)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約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42.2百萬元。

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建設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生產基地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年內代表唐鋼美錦支付公用事業費用而應收唐鋼美錦款項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增加及我們主要客戶的付款程序因其新會計系統的逐步實施而延長，惟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應收票據結算中氣投(唐山)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6.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為開發中氣投(唐山)廠房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此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ii)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約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入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生產增加，導致有關消耗公用事業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惟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工業氣體供應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就代表唐鋼美錦支付公用事業費用而應收唐鋼美錦的款項增加)所抵銷。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歸因於主要為開發中氣投(唐山)廠房而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的付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此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ii)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年內業務增長及我們主要客戶的付款程序因其新會計系統的逐步實施而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及(ii)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惟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 12 月 31 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止六個月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流動比率	0.9	1.0	1.0	1.4
速動比率	0.9	0.9	1.0	1.4
總資產回報率	5.1%	6.2%	6.5%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7.1%	10.9%	10.3%	不適用
資產負債比率 ⁽¹⁾	22.9%	35.8%	29.4%	41.1%
淨負債權益比率	12.1%	17.0%	18.7%	14.9%
純利率	7.8%	10.5%	10.3%	10.8%

附註：

(1)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有關年／期末之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得出。

有關(其中包括)主要財務比率計算方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已付及應付預計開支(包括最多為總發售價3.5%的酌情花紅(如有))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5.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相當於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

董事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6%的約34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將用作為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採購及搬遷空氣分離裝置。除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外，我們估計需要額外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作為該等採購及搬遷的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我們預計分配予此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2022年上半年悉數動用。

下表載列有關就中氣投(唐山)生產廠房採購及搬遷空氣分離裝置的估計額外資本支出和資金來源的若干詳情。

概 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估計額外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其他資源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一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	64,990	—	—	64,990	—
第二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 成本並從唐鋼氣體總部 廠房搬遷若干現有輔助 設備及機器(如空壓機)	101,790	—	—	101,790	—
第三台空氣分離裝置： 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搬遷及安裝一台舊 空氣分離裝置	46,000	35,170	—	80,170	1,000
第二階段					
第四台空氣分離裝置： 購買及安裝一台新 空氣分離裝置	—	—	250,030	50,553	199,477
總計	212,780	35,170	250,030	297,503	200,477

附註：

(1) 其他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的約3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我們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改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上市開支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中間價1.57港元計算，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相關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2.1百萬元(或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5%的酌情花紅(如有)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後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0.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已於各年度動用，而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已於各期間記入遞延上市開支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予以資本化。我們預期於2020年6月30日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0.8百萬元，預期將動用其中約人民幣6.7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34.1百萬元會直接分配予發售股份發行並將予以資本化。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以上各方的專業費用。

概 要

全球發售統計數據⁽¹⁾

預期市值	1,644.0 百萬港元至 2,124.0 百萬港元
發售規模 ⁽²⁾	300,000,000 股發售股份包括 (i) 初步發售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 (ii) 根據國際發售發售合共 27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架構	就香港公開發售初步發售 10% (可予重新分配) 及就國際發售初步發售 90%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範圍	1.37 港元至 1.77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股份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 ⁽³⁾	1.62 港元至 1.71 港元 ⁽⁴⁾

附註：

- (1) 表中所有統計數據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2) 市值根據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預期將予發行的 300,000,000 股股份計算。
- (3)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內所載調整後計算所得。
- (4)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淨資產將為 1.36 港元至 1.45 港元，已計及將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宣派並於上市時派付的股息約人民幣 267.7 百萬元。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 2016 年 8 月 3 日，本公司宣派股息並錄得約人民幣 60.1 百萬元應付予股東股息，並於 2016 年 12 月底以現金支付。於 2018 年 8 月 8 日，本公司宣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股息，並向股東派付約人民幣 29.8 百萬元股息，其中約人民幣 14.9 百萬元已於 2018 年 9 月以現金支付，其餘人民幣 14.9 百萬元將於上市前支付。我們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宣派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 267.7 百萬元，股息將於上市時並由於 2020 年 10 月 31 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 370.4 百萬元支付。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於 2020 年 10 月 20 日前宣派並於上市時派付約人民幣 267.7 百萬元股息後大幅減少。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各節。

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未來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擁有推薦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除上述因素、本公司章程細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外，董事目前有意建議在可見將來可分派予股東的股息不少於我們純利的 40%。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業權欠妥的物業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所有收益乃產生自於業權欠妥物業中進行經營活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部分玉田廠房、灤縣廠房及中氣投(唐山)廠房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然而，我們擁有及／或佔用的餘下物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屬業權欠妥，詳情載列如下：

-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並無就玉田廠房部分持有土地使用權證，且未能就該等物業之上建設的建築物及築構物取得其後所需的建設許可或提交所需竣工及驗收備案材料；

- 我們於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以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租賃土地上建設若干建築物及築構物，且未能取得所需建設許可及並無提交所需竣工及驗收文件資料。此外，出租人未能就該等租賃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未能完成土地租賃登記並取得完成該登記後發出的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然而，於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廠房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租賃土地出租人同意，如我們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土地，彼等將賠償我們有關損失；
- 灤縣唐鋼氣體並無就灤縣廠房的建築物及築構物取得所需建設許可或遞交所需竣工驗收文件資料；及
- 我們未能就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及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辦公大樓的辦公室大樓的租賃樓宇及築構物完成房屋租賃登記。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作為該等物業的佔用人的權利可能因缺少業權文件而受到不利影響，例如我們轉讓或租賃土地及樓宇及／或土地使用權以及樓宇及築構物的所有權以取得按揭貸款的權利。我們或須歸還受影響土地及遷出相關樓宇及築構物及／或拆除相關樓宇及築構物。我們亦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唐鋼氣體、唐鋼東新村及灤縣唐鋼氣體)因產權欠妥可能被處的最高罰款分別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董事認為，根據對本集團影響的整體評估，業權缺陷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尤其是，於2020年6月18日，我們取得河北省自然資源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河北省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使用自有及租賃土地符合規劃用途，且我們有權繼續佔用及使用其自有及租賃土地。同日，我們取得河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其為河北省主管部門)發出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使用位於自有及租賃土地上的樓宇及築構物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劃用途，且我們有權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樓宇及築構物。因此，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營運不受物業存在業權欠妥所影響。有關我們目前擁有或佔用的物業的業權欠妥問題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業權欠妥的物業」一節。

監管合規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取得及持有各項牌照及許可證，方可於中國各生產設施開展及經營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尚未成功取得對其液化天然氣生產而言屬重要的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批文，包括(其中包括)(i)於排污許可證於2017年12月29日到期後重續；(ii)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i)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可能會產生法律影響，而我們可能會被責令停工、停產或停運(如適用及視乎情況而定)，終止使用該建設。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灤縣唐鋼氣體因不合規可能被處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節。

近期發展及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預期，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我們部分停止生產，加上河鋼唐山分公司的近期發展(在下文詳述)引起的搬遷及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會有所減少。於往績記錄期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中氣投(唐

山)廠房的進展、發展中生產廠房以及相關擴展及搬遷外，我們的業務模式維持不變，我們的收益分部及成本架構維持穩定。有關中氣投(唐山)廠房最新狀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於往績記錄期後，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及供應液化工業氣體仍為我們的主要業務分部及主要收益來源。

河鋼唐山分公司的近期發展

於2020年8月19日，河鋼股份與唐山市人民政府訂立了關於其退出及搬遷計劃的協議(「退出及搬遷協議」)。根據退出及搬遷協議，河鋼唐山分公司於2020年8月底前停止在路北區及開平區的鋼鐵生產(即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就供應工業氣體的生產工場(我們提供的冷軋機除外)(「終止生產設施」)。與此同時，已於2020年4月被河鋼股份收購的河鋼樂亭將於2020年9月逐步開展位於唐山市樂亭縣的新建生產廠房(「河鋼唐鋼新區」)的生產。於2020年9月2日，河鋼股份公佈終止生產設施的運作已完全終止。於2020年9月7日，河鋼樂亭點燃了其一號爐，作為於2020年10月開展的鋼鐵產品試生產的序章。於2020年11月17日，河鋼樂亭點燃了其二號爐。

作為河鋼唐鋼新區的河鋼樂亭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需要在2020年9月的過渡期內起動並作出適當及時的準備和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順利且及時地無縫搬遷，以支持河鋼唐鋼新區持續生產鋼鐵。中氣投(唐山)廠房需要且僅可在河鋼唐鋼新區生產就緒時方開始其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

由於執行了退出及搬遷協議，位於唐鋼氣體總部廠房並為河鋼唐山分公司服務的其中一台空氣分離裝置已終止運作，而支持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亦已在河鋼唐山分公司相關生產停止後於2020年8月底開始終止其所有生產。我們在唐鋼氣體總部廠房與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鋼汽車板的冷軋機有關的營運維持不變。在唐鋼氣體總部不再使用的空氣分離裝置及其中一個支援該空氣分離裝置運作的空壓機以及在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使用的空壓機正搬遷至中氣投(唐山)廠房，詳情如下：

- 搬遷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KDONAr-40000/40000/1360)預期於2020年第四季完成。就空氣分離裝置的搬遷及安裝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搬遷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空壓機已於2020年9月開始，並已於2020年11月完成。估計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根據管理團隊就先前類似經驗的最佳估計而定；及
- 搬遷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的空壓機已於2020年9月開始，並將於2020年底完成。估計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根據管理團隊就先前類似經驗的最佳估計而定。

兩台搬遷的空壓機均將支援空氣分離裝置(KDONAr-40000/80000/1400)，預計將在2020年12月前後投入運作。就其餘設備及機器而言，由於受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停止生產的影響，我們正在作出適當安排，如將其搬遷至除中氣投(唐山)廠房以外的生產設施。

河鋼樂亭為中氣投(唐山)廠房的新客戶。該公司比河鋼唐山分公司擁有更高的設計產能。預期我們在唐鋼氣體總部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的減產將逐漸被取代並隨著中氣投(唐山)廠房於2020年10月開始運作而進一步擴大。

概 要

下表分別載列至2022年止中氣投(唐山)廠房、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的空氣分離裝置設計產能的預期變動時間表，此乃根據董事按照目前可用資料進行最佳估計而提供。

開始運作的實際/ 估計時間表	中氣投(唐山)廠房	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唐鋼氣體煉鐵 分公司廠房
第一階段			
2020年10月	氧氣增加6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氧氣減少4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氧氣減少33,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2020年12月	氧氣增加4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第一季度	氧氣增加4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階段			
2020年上半年	氧氣增加6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氧氣增加20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氧氣減少4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氧氣減少33,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淨影響	氧氣增加127,000標準立方米/小時		

假設其他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因素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道工業氣體(即氧氣及氮氣)的預測銷量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分別減少約8.1%及11.4%。我們預期直至2021年第一季，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產量將逐步增加至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於終止生產時的相若生產水平。

有關我們部分停止生產及搬遷至中氣投(唐山)廠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PHEIC」)，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正式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為大流行。該冠狀病毒病被視為具有高傳染性並會對公共衛生構成嚴重威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已在全球感染超過57.8百萬人，並造成超過1.3百萬人死亡。

中國政府於2020年1月宣佈了連串措施，以期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例如封鎖主要城市、實施跨省市外遊限制、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延長以及推遲了各行各業恢復生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我們所知悉，概無僱員被報稱為「確診病例」或未能履行其職責(惟視乎工作性質於適當時候為若干僱員作出靈活工作安排除外)。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措施及預防措施，以防止在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內在員工之間感染及傳播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包括：

- 派發即棄口罩、手套、消毒產品，並在需要情況下，統一僱員制服並要求員工每日穿著全套保護衣及裝備；
- 增加清潔及消毒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共用空間的次數；

概 要

- 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彈性上班安排；
- 鼓勵僱員緊密注意其身心健康；
- 對所有僱員每次進出工作場所時強制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測溫措施；
- 要求僱員避免在工作場所聚集；及
- 對曾在14日內有外遊至高風險地區記錄的僱員實施自我隔離規定。

中國採取預防措施後，每日確診的病例數目在中國大幅下降。然而，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在其他國家和地區，如美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法國等各國的傳播則不然。在這一波海外疫情之後，中國錄得上升中的外地傳入個案。由於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蔓延從2020年3月底至4月初開始在中國已基本受控，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已盡可能恢復。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正在不斷變化，目前尚不確定何時結束。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經並將繼續對中國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經濟衰退。

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主要客戶尚未收到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停產通知。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根據向河北省工業和信息化廳(負責河北省包括鋼鐵及相關行業的工業生產活動的主管部門)的查詢，並無因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發佈任何政府通知，要求鋼鐵及相關行業停產。根據向唐山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領導小組辦公室的查詢，企業並未被要求停產，前提為該等企業並無收到任何停產通知。董事確認，自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以來，我們並無收到任何政府機構的任何停產通知。因此，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暫停生產。儘管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並未因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而暫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了以下影響：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下降，因為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需求下降。據董事所知，儘管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未因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而停產，惟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山不銹鋼已因市場對鋼鐵的需求減少而減產。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山不銹鋼自2020年4月起錄得產量上升。因此，我們的若干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及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於2020年第一季錄得較低使用率。自2020年4月起，其使用率開始逐步回復；
-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供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因為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的需求減少；
- 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階段放緩，已延遲約三個月，因為我們的承包商暫時缺乏人手；
- 當地機關延遲處理我們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申請，因為疫情爆發分散其注意力；及
- 因我們採取增強衛生及防預措施而令成本增加。

因此，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經考慮地方政府派發的醫療及清潔用品後，我們估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增強措施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確認，增強措施帶來的額外成本不會對

概 要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一節。

為作說明用途，經計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及中國相關部門實施的控制措施，並假設我們的業務營運完全暫停的最壞情況，我們估計於2020年10月31日的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0.4百萬元足以滿足我們最少14個月的必要成本。

我們應用於該情況的主要假設包括：(i)並無產生收入；(ii)並無產生生產成本；(iii)我們暫停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計劃；(iv)每月支付租金及僱員福利開支；(v)融資成本及償還我們根據相關貸款協議支付的現有借款；(vi)我們於2020年10月31日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已根據其付款條款結清(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償付乃根據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78天而定，即往績記錄期最長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vii)並無來自股東或金融機構的進一步內部或外部融資；及(viii)在此情況下，2020年10月31日後不會派付股息。

基於上述假設，據董事的最佳估計，於該情況下的最低經營成本將約為每月人民幣5.2百萬元(包括僱員福利開支約人民幣4.5百萬元及租金付款約人民幣0.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月及截至2021年12月止年度，我們的融資成本及償還現有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99.6百萬元及約人民幣315.4百萬元。

此外，假設我們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自全球發售收取指定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及我們面臨上述假設的最壞情況，我們估計自2020年11月起最少14個月我們將維持財務穩健。

中國的所有行業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於2020年首兩個月下降。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行業的工業增值廣知為整體行業本地生產總值指標(與農業及服務業相比)較2019年同期減少13.5%。由2020年3月起，行業自農曆新年假期延長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步受控後開始復甦。而2020年3月的行業增值較2019年減少1.1%，較2020年2月者增加33.0%，主要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後行業逐漸復工。於2020年4月，行業增值分別較2019年4月及2020年3月者高出3.9%及2.3%。於2020年6月，工業增值較2020年4月高出2.0%，較2020年5月高出1.3%。於2020年10月，工業增值較2019年10月高出6.9%，較2020年9月高出0.8%。

與我們大部分客戶及我們經營的行業復甦步伐一致，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於京津冀區域的工業氣體需求已於2020年3月隨下遊行業(包括但不限於鋼鐵業及化工行業)階段性恢復運作而逐步復甦：

- 於2020年首兩個月，廣知為鋼鐵業本地生產總值指標的鋼鐵業(工業氣體的最大的下游行業)的工業增值與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2.0%。於2020年3月，鋼鐵業的工業增值分別較2019年及2020年2月者高出4.1%及34.0%。於2020年4月，鋼鐵業的工業增值較2019年4月高出4.6%，並較2020年3月者高出2.7%。於2020年3月及4月，鋼鐵業的工業增值分別較2020年首兩個月及2019年同期高出約24.5%及4.4%。於2020年6月，鋼鐵業的工業增值較2019年6月高出6.3%。於2020年上半年，鋼鐵業的工業增值較2019年同期高出3.4%。於2020年10月，鋼鐵業的工業增值較2019年10月高出11.2%。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鋼鐵業的工業增值較2019年同期高出5.9%；
- 於2020年首兩個月，廣知為化工產品生產行業本地生產總值指標的化工產品生產行業的工業增值與2019年同期相比下降約12.3%。於2020年3月，化工產品生產行業的工業增值分別較2019年及2020年2月者高出0.7%及20.0%。於2020年4

概 要

月，化工產品生產行業的工業增值較2019年4月高出3.2%，並較2020年3月高出1.9%。於2020年3月及4月，化工產品生產行業的工業增值分別較2020年首兩個月及2019年同期高出約15.0%及1.9%。於2020年6月，化工產品生產行業的工業增值較2019年6月高出4.0%。於2020年10月，化工產品生產行業的工業增值較2019年10月高出8.8%；

按收益計，京津冀區域的工業氣體總市場規模在2020年首兩個月較2019年同期下降2.8%。於2020年3月及4月，按收益計，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市場規模較2019年3月及4月分別增加1.8%及4.2%。2020年3月及4月京津冀區域的工業氣體收益較2020年首兩個月增加23.7%。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市場規模於2020年5月及6月繼續增長。2020年上半年的市場規模較2019年同期增加2.6%。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市場規模較2019年同期增加8.7%。

董事認為，長遠而言，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不大可能對我們的生產、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i)上述敏感度分析；(ii)隨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逐步受控，工業氣體行業及其下遊行業已逐漸復甦；(iii)由於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為空氣，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並不依賴第三方的原材料供應；(iv)據董事所深知，除我們已知的產量減少及退出及搬遷協議外，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最大客戶河鋼成員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發展計劃並無重大變動，其可能導致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需求長期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而大幅減少；(v)我們生產所需的公用事業供應不大可能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發影響；(vi)概無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前向我們下達訂單的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客戶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取消其訂單，而我們能夠履行與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的合約；(vii)我們的工業氣體供應預期隨河鋼樂亭開始運作而逐步擴展，而我們的氧氣總產能預期在中氣投(唐山)廠房第一及第二階段完成後增加127,000標準立方米／小時(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viii)我們的氣體輸送服務仍然如常；(ix)中國政府支持在全國(包括河北省)分階段恢復工作；而於2020年6月30日後中國僅有數宗染病個案，且並無跡象中國會出現另一波爆發；(x)我們已採納經改良衛生及防預措施以防止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在我們的生產工廠、辦公室及我們員工之間感染及傳播；且我們擁有足夠人手維持營運，因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我們的僱員之中概無「確診病例」或未能上班(惟若干視乎工作性質於適當時作出靈活工作安排的員工除外)；(xi)我們及我們來自河鋼成員集團最大客戶並無接獲任何政府機關就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暫停生產的任何通知；及(xii)除退出及搬遷協議產生的影響外，我們的生產設施並無暫停生產，且我們正在恢復生產至正常水平。

我們預期我們的所得款項用途將不會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更改為我們中氣投(唐山)廠房的計劃發展以外的其他用途。

除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退出及搬遷協議及我們的中氣投(唐山)廠房發展造成的影響外，董事確認，由2020年6月30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i)市況或我們經營的行業及監管環境並無會對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ii)本集團的經營或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及(iii)並無發生會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事件。

概 要

董事預期，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我們部分停止生產，加上退出及搬遷協議引起的搬遷及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將會有所減少。董事亦預期，我們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預測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純利下降，主要因為(i)工業氣體產品的銷售產生的收益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減少，主要由於農曆新年假期延長以及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ii)由8月底起，唐鋼氣體總部廠房部分生產終止以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終止生產而造成的影響；及(iii)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部分被2020年第四季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生產加快所抵銷。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以上任何表格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採納並將於上市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或 「本公司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築物使用協議」	指	河鋼股份與唐鋼氣體於2007年7月30日訂立的協議，據此河鋼股份授予唐鋼氣體免費使用建築物的權利
「該等建築物」	指	如建築物使用協議所列明兩幅分別位於河北省唐山市開平區鄭莊子鄉唐鋼煉鐵新區銀河路東側以及位於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濱河路東側的土地之上的房屋、建築物、固定裝置及配套設施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並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4.我們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的若干金額資本化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分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	指	有關中央結算系統的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運作程序，當中載有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GI」	指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於2006年9月6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Huang He及OxyChina分別擁有80%及20%權益，及為控股股東之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招股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hina Infrastructure」	指	China Infrastructure Partners, L.P.，於2010年4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的獲豁免有限合夥，Huang He的唯一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CITP GP」	指	CITP GP I Ltd.，於2008年10月27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China Infrastructure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釋 義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或「CGII」	指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於2006年8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重組完成後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及擬議上市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香港惠唐鄧和、上海惠唐鄧和、河鋼股份、河鋼集團、CGI、Huang He、China Infrastructure、CITP GP、OxyChina及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修訂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為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由我們委聘且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獨立編製的行業報告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

釋 義

「綠色申請表格」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當中任何一間公司，或如文意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前的期間，則指該等附屬公司(猶如彼等已於相關時期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河鋼集團」	指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於2008年6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河北省國資委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控股股東之一
「河鋼承鋼」	指	承德鋼鐵集團有限公司，於1980年7月1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鋼股份」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於1997年1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前稱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河北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河鋼成員集團」	指	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惟不包括本集團
「河鋼邯鋼」	指	邯鄲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鋼樂亭」	指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於2017年4月1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目前為河鋼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河鋼唐山分公司」	指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唐山分公司，於2010年1月5日於中國成立
「河鋼唐鋼」	指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5年12月2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釋 義

「河鋼宣鋼」	指	宣化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1996年12月3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港元」及「港仙」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惠唐邨和」	指	惠唐邨和(香港)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律於2019年11月26日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上海惠唐邨和的全資附屬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香港會計師公會」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
「河北省國資委」	指	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網上白表」	指	透過 IPO App 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於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獲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之申請
「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本公司指定的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詳情載於 IPO App 及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於香港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的條款及條件及在有關條款及條件規限下，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認購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釋 義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列的包銷商，為香港公開發售的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陳先生、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香港包銷商就香港公開發售所訂立日期為2020年12月15日的香港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一節
「Huang He」	指	Huang He Investment Limited，於2010年12月14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China Infrastructure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準則、修訂及詮釋以及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發售」	指	根據S規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270,000,000股股份，連同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我們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予以重新分配
「國際包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包銷商，其名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國際包銷商」一節

釋 義

「國際包銷協議」	指	將由本公司、陳先生、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就國際發售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包銷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IPO App」	指	為申請網上白表服務而設的手機應用程式，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京津冀區域」	指	中國首都區兼華北方最大的城市化地區，包括北京（京）、天津（津）和河北省（冀）周邊經濟區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及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及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盛源證券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越秀証券有限公司、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及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7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公里」	指	公里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股份首次於主板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灤縣唐鋼氣體」	指	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3年12月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主板」	指	聯交所運作的股票市場(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運作
「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採納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其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中國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白先生」	指	白雪平先生，為我們的財務總監及OxyChina的股東
「陳先生」	指	陳大維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OxyChina的股東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胡先生」	指	胡平崗先生，為OxyChina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周先生」	指	周智新先生，為OxyChina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及根據國際發售將予提呈發售國際發售股份的價格，將以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進一步所述的方式釐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包括根據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我們預期向國際包銷商授出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根據國際包銷協議行使的購股權，據此，本公司可能須按最終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4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配發(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OxyChina」	指	OxyChina Limited，於2004年2月3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先生、白先生、胡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擁有70%、10%、10%及10%權益，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中國政府」或「國家」	指	中國中央政府，包括所有政府分支機構(包括省、市及其他地區或地方政府)及政府機關，或(如文義所需)其中之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中倫律師事務所
「定價協議」	指	預期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訂立的協議以釐定最終發售價

釋 義

「定價日」	指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將與我們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上市而進行的重組安排，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管理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惠唐鄧和」	指	上海惠唐鄧和投資有限公司，於2014年12月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0年6月17日有條件批准並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概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獨家保薦人」	指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全球發售的獨家保薦人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釋 義

「穩定價格操作人」 或「獨家代表」	指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借股協議」	指	穩定價格操作人(作為借款人)與CGI(作為貸款人)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由證監會發佈並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唐鋼汽車板」	指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汽車板有限公司，於2013年7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鋼美錦」	指	唐鋼美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於2012年8月2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由河鋼唐鋼擁有45%
「唐山中厚板」	指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於2004年9月1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唐山不銹鋼」	指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於2003年9月27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鋼東新村」	指	唐山唐鋼東新村加氣站有限公司，於2016年1月22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往績記錄期」	指	包括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唐鋼氣體」	指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07年2月8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及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	指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煉鐵分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唐鋼氣體的分公司
「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	指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樂亭分公司，於2017年1月16日在中國成立，為唐鋼氣體的分公司
「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	指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不銹鋼分公司，於2012年6月18日在中國成立，為唐鋼氣體的分公司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	指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玉田分公司，於2014年6月12日在中國成立，為唐鋼氣體的分公司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所有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外商獨資企業」	指	外商獨資企業
「白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獲發行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黃色申請表格」	指	要求將有關香港發售股份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公眾人士所使用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表格
「中氣投(唐山)」	指	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於2018年7月20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釋 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中國法律、法規、政府機關，以及在中國成立的機構、公司或實體的英文名稱為其中文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用途。如有歧義，概以中文版為準。

除非明確說明或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所有數據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除非文義另有指明，否則有關本公司任何股權的所有提述，均不計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及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技術詞彙表

鑑於本詞彙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與本集團經營業務、所處行業及板塊有關的若干釋義及技術詞彙，因此，若干詞彙與釋義未必與業內的標準定義或用法相符。

「年度設計生產能力」	指	年度設計生產能力乃根據生產設施每年運作 365 天(六個月期間為 183 天)，每天運作 24 小時的假設計算得出
「空氣分離裝置」	指	空氣分離裝置，一種將環境空氣分離成其各種分子成分的大型設備
「壓縮天然氣」	指	壓縮天然氣，乃指以高壓壓縮成高密度並用作汽車清潔替代燃料的天然氣
「焦爐煤氣」	指	煉焦過程的副產品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	指	由近期發現的冠狀病毒引致的具傳染性疾病，即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冠狀病毒 2 型。感染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最常見的症狀為發燒、疲倦及乾咳。部分病人可能會出現疼痛、鼻塞、流鼻水、喉嚨痛或腹瀉。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主要傳播途徑為人與人之間的呼吸道飛沫傳播接觸
「設計生產能力」	指	僅作說明之用，設計生產能力乃指基於用戶手冊中指定製造商規格及說明得出的最大生產能力
「千瓦時」	指	能量單位千瓦時。為電力行業使用的標準能源單位。一千瓦時為發電廠於一小時製造一千瓦產生的電力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已經冷卻成液態的天然氣(主要為甲烷)
「畝」	指	畝，一種中國計量單位，相當於 $666\frac{2}{3}$ 平方米
「標準立方米」	指	標準立方米。用於測量標準壓力和溫度下氣體體積的單位
「標準立方米／小時」	指	每小時標準立方米。用於測量氣體流速的單位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前瞻性」陳述，其中使用與我們有關的具前瞻性涵義的詞語，例如「預料」、「相信」、「預期」、「可能」、「計劃」、「認為」、「應當」、「應會」、「將」、「將會」、「會」及上述各項相反涵義的詞彙以及其他類似用語。該等陳述包括(其中包括)有關我們發展策略的討論、未來營運的預期、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其反映當前我們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的觀點，有關觀點乃以我們管理層所信，以及我們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得的資料為依據，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影響。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謹請留意，依賴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事項，該等前瞻性陳述所根據的假設部分或全部有可能證實為不正確，故根據該等假設作出的前瞻性陳述可能錯誤。由於上文所述，加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本招股章程所論及的前瞻性事件及狀況不一定如我們所預期般發生，甚至可能不會發生。有鑒於此，本招股章程載列該等前瞻性陳述不應視為我們聲明或保證本集團的計劃及目標將會達成，而該等前瞻性陳述應與各項重要因素一併考慮，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者。除根據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其他規定履行持續披露責任外，我們並無計劃更新該等前瞻性陳述。投資者不應過份依賴該等前瞻性資料。

風 險 因 素

作出有關本公司的任何投資決定前，潛在投資者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全部資料，尤其是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下文所述任何潛在事件發生，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造成股份市價大幅下跌，及或會導致閣下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我們相信我們的營運涉及若干風險及不確定因素，部分無法由我們控制。我們將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分類為：(i)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ii)有關於中國從事業務的風險；及(iii)有關全球發售的風險。

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

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目前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河鋼股份為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由於我們的歷史背景及業務模式性質，我們為河鋼成員集團數間成員公司，包括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唐鋼汽車板及唐山中厚板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其中部分公司亦是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商。我們亦為河鋼樂亭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該公司於2020年4月被河鋼股份收購，而河鋼樂亭為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公用事業供應商。有關我們與河鋼集團成員公司的關係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一節。由於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有廣泛的聯繫，我們的業務營運受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經營業績及前景直接影響。此外，倘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安排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會因而受到重大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很大比例收益來自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彼等為需要工業氣體作為生產鐵及鋼的原材料的鋼鐵公司。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2%、73.4%、83.6%及88.1%，而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7%、73.9%、84.0%及88.5%。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一節。董事相信，來自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銷售的收益在不久的將來將繼續構成大部分總收益。

我們無法控制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業務營運、營運業績及前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客戶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能維持其業務規模及對我們管道工業氣

風 險 因 素

體的需求。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鋼鐵業或中國整體經濟的任何大幅下滑，均可能對彼等履行與我們訂立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項下責任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未能向閣下保證河鋼樂亭的需求將必定達我們的期望。這情況或會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一名或以上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客戶)不再與我們進行業務或未能維持及/或增至目前與我們的業務水平，我們的增長可能放緩、停止或出現負增長，嚴重不利於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業務發展計劃的任何變動或此等相關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性問題、廠房搬遷、重組、清盤或清算)亦可能對我們構成更高水平的信貸風險。我們無法保證可透過從現有及/或新客戶取得大量新項目達致多元化客戶層。

我們的客戶可能提早終止或違反工業氣體供應合約。

我們一般與管道工業氣體客戶訂立長期「照付不議」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為期15或30年，規定每名客戶每種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每月最低採購量。有關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一節。如實際採購量低於每月最低採購量，根據相關合約的條款，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仍需承擔根據每月最低採購量計算的費用，惟自2020年9月起與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合約除外。然而，倘我們的任何管道工業氣體客戶(i)於協定合約期屆滿前終止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或(ii)無力償債或拖延支付有關合約款項或，可能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作為我們客戶的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經營有及/或業務發展計劃有任何變化，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數目有限，因此，倘其中一家客戶的經營有任何重大變化及/或制定業務發展計劃，例如擴展、搬遷或停工，則或會影響對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2%、73.4%、83.6%及88.1%，而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的約79.7%、73.9%、84.0%及88.5%。於同期，

風 險 因 素

來自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之一河鋼唐山分公司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40.3%、39.2%、43.3%及43.6%。因此，倘那些身為我們顧客的河鋼成員集團的經營及／或業務發展計劃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或會受不利影響。

中國各級政府最近數年頒佈數項減少空氣污染及整合鋼鐵工業產能的政策。於2013年10月6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要求有關政府部門消除及淘汰鋼鐵業生產等行業的低效益產能，並推廣應用高質高效能的生產技術及程序。國務院及工業和信息化部分別於2016年2月及2017年12月另行頒佈《國務院關於鋼鐵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及《鋼鐵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以進一步規範及實施鋼鐵業產能置換及業整合。

京津冀區域的省級及市級地方政府已頒佈當地政策及計劃實施有關國家政策。自2018年起，根據國家政策，唐山市政府已開始將市區及生態脆弱地區的鋼鐵工廠搬遷至沿岸地區位於戰略性地點的工業區，以整合目前分散的業界並減輕污染及交通擠塞。政府頒佈有關搬遷政策包括《唐山市鋼鐵產業「十三五」規劃》及《唐山市推進鋼鐵產業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根據有關政府方案，唐山若干鋼鐵公司或會搬遷至新場所以減輕唐山市市區的污染，以及升產能與效率。

由於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鋼鐵公司，彼等須遵守專門應用於鋼鐵業的政府政策。成立河鋼樂亭(開發中的中氣投(唐山)廠房的新客戶)乃河鋼集團取代並合併其附屬公司鋼鐵產能的項目一部分，以配合政府的政策。於2020年8月19日，河鋼股份與唐山市人民政府訂立了關於其退出及搬遷計劃的退出及搬遷協議。根據退出及搬遷協議，河鋼唐山分公司將於2020年8月底前停止在路北區及開平區的終止生產設施。與此同時，已於2020年4月被河鋼股份收購的河鋼樂亭將在於2020年9月位於唐山市樂亭縣的河鋼唐鋼新區逐

風 險 因 素

步開展生產。於2020年9月2日，河鋼股份公佈終止生產設施的運作已完全終止。於2020年9月7日，河鋼樂亭點燃了其一號爐，作為於2020年10月開展的鋼鐵產品試生產的序章。於2020年11月17日，河鋼樂亭點燃了其二號爐。

作為河鋼唐鋼新區的河鋼樂亭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將需要在2020年9月的過渡期內起動並作出適當及時的準備和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順利且及時地無縫搬遷，以持續支援河鋼唐鋼新區的鋼鐵生產。中氣投(唐山)廠房需要且僅可在河鋼唐鋼新區生產就緒時方開始其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有關中氣投(唐山)廠房最新情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通常覆蓋距離供應商半徑約250至300公里範圍內的客戶。倘我們的任何液化氣客戶需要搬遷，則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貯存於大型儲罐中並透過油罐車運送給我們的客戶。作為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毋須遵守鋼鐵業的政府政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被相關政府機關要求搬遷任何生產廠房。因此，我們並無因政府政策而面臨逼切的搬遷風險。倘我們及／或我們的其他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搬遷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將通知我們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

我們採取任何支持行動，客戶目前或未來搬遷都可能導致我們需要搬遷部分現有設備甚至是現有工廠。此外，部分現有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其搬遷過程中未必能維持其目前對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搬遷亦受中國及京津冀區域的整體經濟環境及／或任何不可預見的法律障礙影響，例如無法取得業務搬遷、擴張及營運的所需監管批准。我們亦無法保證該等客戶搬遷後將可維持其目前市場份額及業務水平。這情況可能對其生產水平及對我們的產品需求構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能否及時興建具有足夠設計產能的新生產廠房並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供應(不論為現有或新客戶)或會受各項因素的不利影響，例如缺乏足夠資本及資金、設備及部件、公用事業、合資格人員、不可預見的技術問題、建築工場不可預料的事態發展以及有關工程分包商及其他物流困難的問題。倘我們無法及時興建新生產廠房或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甚或根據無法興建新生產廠房或開始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則可能使我們承受無法按協定供應及開始新客戶，從而對我們的聲譽、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如果我們搬遷任何現有生產廠房或我們在其他地方建立新的生產廠房，我們須在新地點實施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我們將確保適當管理與業務相關的主要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其中包括)取得中氣投(唐山)廠房建設、冷卻水及當地廢水處理、降噪、控制耗電及管理健康及安全風險的環境影響評估批准。我們預期中氣投(唐山)廠房第一階段總環境合規成本(主要包括噪音控制、有害化學品及廢水處理防治措施)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我們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合規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及「業務－環境、社會及管治」各節。倘我們未能遵守相關環境、社會及管治規定，則我們可能面臨罰款及／或其他法律風險，而我們的生產可能會被勒令停工。發生任何有關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收益及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與中氣投(唐山)廠房開發相關的擴展及搬遷，我們將面臨風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氣投(唐山)廠房是我們唯一正在開發中的生產廠房。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設計劃分為兩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完成，將於中氣投(唐山)廠房安裝三台空氣分離裝置(包括搬遷的空氣分離裝置)，為我們的總設計產能增加1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氧氣設計產能。與此同時，由於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及其中一台支援該空氣分離裝置的空壓機以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所用的一台空壓機搬遷至中氣投(唐山)廠房，於中氣投(唐山)第一階段發展期間，氧氣總設計產能將減少73,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就預期在2022年上半年完成的第二階段，將於中氣投(唐山)廠房安裝另一台空氣分離裝置，為我們的氧氣總設計產能增加6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因此，我們預期截至2022年底，氧氣的總設計產能將增加127,000標準立方米／小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節。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或完成中氣投(唐山)廠房的開發。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我們無法保證中氣投(唐山)廠房的開發不會被改變或全面實施所需時間不被嚴重延遲。我們管理擴展及搬遷的能力受到若干重大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影響，其中包括(i)支持擴展搬遷的充足資金；及(ii)有關政府機關可能延遲或拒絕所需的批准及證明。倘河鋼樂亭的需求不足，我們亦可能會出現產能過剩的情況，其可能會嚴重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

風 險 因 素

另外，由於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受半徑約250公里至300公里的領土限制，因此，隨著我們的擴展及搬遷，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供應的客戶基礎可能會發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擴展及搬遷後，我們將能夠確定新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或將與我們進行類似交易的客戶。

未能實施我們的擴展計劃可能會導致難以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運營、妨礙我們利用市場機會或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倘我們的擴展及搬遷未如我們所願發生、未能及時完成或未產生預期利益，則我們的未來計劃、盈利能力及增長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預期就有關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設將產生巨額折舊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氣投(唐山)廠房隨著建設進度及其後投入使用可能會令我們承擔巨額折舊開支。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以直線法分配其成本至其餘剩餘價值，並將其剩餘價值3%除以30年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我們估計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氣投(唐山)廠房的折舊開支將約為人民幣9.9百萬元。該等折舊開支將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鋼鐵業市況變動所影響。

工業氣體的最大下游行業為鋼鐵業。影響鋼鐵業發展及前景的因素可能間接影響該等工業氣體行業。中國經濟整體放緩可能導致對鋼鐵等商品的需求減少。因此，對我們的工業氣體供應的需求可能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由於我們所有營運位於中國，中國經濟對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以至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需求有重大影響。

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予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鋼鐵公司。對鋼鐵業的任何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需求下跌，繼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造成重大影響。

任何可能對鋼鐵業業務造成不利影響的監管政策可能會減少對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需求。於2018年8月，人民政府及河北省省委頒佈《河北省鋼鐵業去產能工作方案(2018-2020年)》。根據此方案，過時的生產設施須關閉，而河北省的鋼鐵產量到2020年年底將限制於200百萬噸內。此生產限制會降低鋼鐵業客戶對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生產限制主要針對過時的生產設施及／或業內中小型市場參與者。由於河鋼成員集團為中國領先鋼鐵生產商，且因其生產技術及環境合規而

風 險 因 素

不大可能被視為經營過時生產設施，故盡我們所知，河鋼成員集團於2020年年底前並無受200百萬噸限制嚴重影響。此外亦有一連串政策將導致鋼鐵業的整合。有關中國鋼鐵業前景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機遇、威脅與挑戰－機遇」一節。我們的市場份額可能會在鋼鐵業整合後大幅增加或減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政策於日後會否隨時取消及／或更改。倘中國政府對鋼鐵生產商實施更嚴格的環保限制並導致鋼鐵減產，我們的主要客戶可能會進一步減少對我們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需求。這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經營所在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涉及廣泛行業，包括醫療、航運、工程、光伏、食品及汽車。我們維持及擴展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的能力面臨與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經營的下游行業，包括科技、政府及監管規定、市場狀況及行業慣例變動相關的風險。對該等下游行業的任何負面影響可能會導致對我們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的需求下跌。我們未能保證將可繼續成功應對該等下游行業、客戶喜好及市場需求的變化。倘我們未能管理及盡量減低與該等液化工業氣體下游行業變化相關的風險，則我們的業務營運、盈利能力及未來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於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錄得毛損率。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分別錄得毛損率約30.3%及0.8%。2017年及2018年的毛損主要由於因液化天然氣生產的焦爐煤氣原材料的供應受限制，導致液化天然氣供應規模縮減所致。由於來自供應液化天然氣的收益因收益成本(主要包括折舊及公用事業消耗)持續產生而下降，液化天然氣供應的盈利能力受不利影響。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及「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毛利及毛利率」各節。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採購足夠焦爐煤氣，以支持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處於可盈利水平。為改善京津冀區域的空氣質量，地方政府將繼續對焦爐煤氣的生產及供應所施加限制，可能會繼續下去，而

風 險 因 素

當地政府可能永遠不會取消此限制。其結果是，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生產業務可能無法實現盈利。儘管我們已與河鋼唐山分公司就我們向其提供天然氣運輸服務達成價格調整安排，惟此等服務仍不足以將我們與液化天然氣相關的業務轉為盈利業務。此外，河鋼唐山分公司可以像任何承包訂樣方一樣，或會取消此等安排、不履行安排或拒絕與我們續簽安排。於該情況下，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財務表現將難以改善。

公用事業供應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可能妨礙我們營運生產廠房。

我們的生產程序需要穩定的公用事業供應，例如大量電力及水。倘沒有足夠水電供應或供應暫停，整個生產過程可能停止。雖然我們大部分生產廠房維持充足水平的液化工業氣體庫存，以於不可預見的生產中斷時繼續供應客戶，此庫存可能變得不足。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根據多份公用設施採購合約向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及唐山中厚板(亦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採購電力、水、熱及蒸汽。我們亦與中氣投(唐山)新客戶河鋼樂亭訂立公用事業採購合約。我們無法控制及確保持續及可靠的公用設施供應。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可能無法履行公用事業採購合約項下責任或提前終止該等合約，這可能對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造成重大影響。

雖然我們自開始業務以來並未遭遇任何重大水電供應短缺，無法保證我們日後可取得所需水電供應。水電供應的任何中斷或不穩定不僅將使生產成本上升及對財務狀況與營運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亦將妨礙我們如期生產及交付工業氣體產品予客戶，可能構成違約、導致收益減少及損害我們的聲譽。

我們的收益成本受公用事業消耗成本的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涉及的生產過程花費大量電力，公用事業(主要包括電力、水及蒸汽)消耗為我們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電力佔我們收益成本的最大部分，主要由空氣分離裝置消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約71.6%、73.7%、77.2%及78.1%。我們根據長期公用事業購買合同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採購公用事業資源。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的行業慣例是，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於其客戶的生產場地或附近經營工業氣體生產設施，而客戶為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以及其他公用事業，從而確保可靠、穩定及連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根據公用事業採購合約的條款，電價一般於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年期內固定為統一費率，可因應電力公司參考政府規定價格不時釐定的地方電價變動而作出調整。

風 險 因 素

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亦就單價提供年度覆核。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收取的公用事業價格並不需要於供應商成本以外加乘，此乃按以下各項計算所得：(i) 由相關中國機關設立的基準費率或在該基準費率不適用的情況下則根據當地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價格；及(ii) 所產生的經常成本，如折舊。然而，概不保證多數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公用事業供應商將會經常就向我們供應公用事業向我們收取成本價。倘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商採用在成本加成模式而大幅加價，則我們的公用事業消耗成本可能會大幅上升。

雖然我們可能承受電價上升，我們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一般授權我們根據電價波動相應調整管道工業氣體售價。有關工業氣體供應合約項下主要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一節。然而，倘我們無法就電價的任何上升調高我們向營道工業氣體場客戶收取的價格，或倘我們無法將公用事業消耗成本上升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營運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大量資金擴張業務，倘無法按可接受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完全無法獲得足夠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擴張計劃及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所營運的工業氣體行業一般為資本密集型。我們需要大量資金建設生產廠房及營運設施、購買生產設備、開發新產品以及開發並採用新技術。我們於新增或升級生產設施或技術產生任何收益前產生大額資本支出。我們的資本支出因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相關投資而增加，日後我們很可能還會有其他類似投資，並會增加我們的資金需求。因此我們有大量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需求。我們額外資金(如需要)的來源可能包括產生債務或發行股本或債務證券或二者兼有。倘我們決定透過產生債務籌得額外資金，我們的利息及債務還款責任將會增加，從而對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造成重大影響，我們可能受到契約限制，導致我們獲取經營現金流的能力受限。

倘我們的資金需求超出財務資源，我們將需尋求額外融資或遞延計劃支出。我們過往曾透過經營現金流及銀行與其他借款等多種方式撥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我們能否按可接受的條款獲得額外資金受到多項不確定因素的限制，包括(i) 未來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ii) 經濟、政治條件及市場對我們服務的需求；(iii) 財務成本、流動資金及中國與國際金融及資本市場的整體狀況；(iv) 適用營業執照、批文的獲取及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風險；(v) 以及我們於資本市場籌得資金的能力限制及中國與其他資本市場的狀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我們未能及時按合理成本或合理條款獲得融資，我們可能會延遲擴張計劃或完成新生產廠房，我們的擬議或潛在項目可能受到阻礙，而我們的增長、競爭地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同樣，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可能因多種因素增加，包括業務增長。倘並無足夠現金流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我們無法自其他來源獲得足夠現金流，均可能對我們的營運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倘有關借款的利率增加，則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現時擁有或使用若干產權欠妥物業。如我們被勒令退還受影響土地並遷出相關建築物，或倘我們遭處以行政處罰，我們在受影響土地、建築物及結構上進行的業務營運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獲得我們目前佔用並用於生產及辦公目的的若干土地、建築物及結構的所有權文件，主要基於各種原因，例如我們的行政團隊不熟悉相關法律、法規和規則，以及中國地方當局對此類法律、法規和規則的執行或解釋不一致。

在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之前，唐鋼氣體玉田公司在佔地 15.14 畝(約 10,093 平方米)的土地中的 9.14 畝(約 6,093 平方米)開始建設生產設施，且未獲得在該片 15.14 畝土地上建設的建築物及結構的後續必要施工許可以及提交必要的竣工和驗收文件資料。

我們在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唐鋼氣體不鏽鋼分公司、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租賃土地上建造的若干建築物及結構均未獲得必要的施工許可證和所有權證書。此外，出租人也未獲得該租賃土地的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我們未能完成土地租賃登記並就我們的租賃土地取得完成該登記後發出的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

灤縣唐鋼氣體未能取得所需的建設許可證及提交在灤縣廠房上建造的建築物及結構的竣工驗收文件資料。

我們未能為有關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及唐鋼氣體不鏽鋼分公司廠房辦公大樓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建築物及結構完成房屋租賃登記。

有關我們正在使用的業權欠妥物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物業－業權欠妥的物業」一節。

風 險 因 素

此等業權缺陷或會導致我們面臨各種法律和經營風險。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缺乏產權文件，我們身為此類財產佔用人的權利，例如我們轉讓或租賃土地及建築物的權利，及／或利用土地使用權及建築物所有權作貸款抵押的權利，或會遭受不利影響。我們可能會被要求歸還受影響土地及撤離相關建築物及結構，及／或拆除相關建築及結構。我們亦可能遭受行政處罰。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因該等業權瑕疵而向唐鋼氣體、唐鋼東新村及灤縣唐鋼氣體可能施加的最高罰款分別約為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百萬元。

由於考慮到從有關當局獲得的意見及確認及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董事認為我們被勒令退還土地、撤出或拆除建築物及結構或遭受行政處罰的可能性極微，故此我們尚未制定應急計劃以遷移可能受業權缺陷影響的業務。然而，我們不能保證將能夠獲取尚未取得的土地所有權證書及建築物所有權證書，或完成所需的註冊，亦不能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任何處罰或罰款。萬一我們被勒令歸還受影響土地或撤離相關建築物及結構，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或根本無法遷移到其他位置，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將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受到自然災害、流行病及其他疾病爆發的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自然災害或流行病爆發的重大不利影響。唐山及京津冀地區其餘城市屬高地震風險區域。於1976年7月28日，唐山鄰近地區發生7.6級地震(後稱1976年唐山大地震)，導致超過200,000人死亡、700,000人受傷及大量財產損失。於2008年5月12日，中國西南部的四川省一部分發生了強烈地震，而於2010年4月14日，中國西部青海省一部分亦發生了另一次強烈地震，分別導致重大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雖然我們並無因該等地震遭受任何損失或面臨任何成本大幅增加，倘日後發生類似的災難並影響我們的經營地點唐山或京津冀地區的任何其他城市，則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人員傷亡及財產損失(包括我們的生產設施)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過去的數十年中，中國經歷了流行病大爆發，例如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甲型流感(H1N1)及禽流感(H5N1、H7N9及H10N8)。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為國際關注公共衛生緊急事件，隨後於2020年3月11日正式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為大流行。該冠狀病毒病被視為具有高傳染性並會對公共衛生構成嚴重威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已在全球感染超過57.8百萬人，並造成超過1.3百萬人死亡。

風 險 因 素

中國政府於2020年1月宣佈了連串措施，以期控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例如封鎖主要城市、實施跨省市外遊限制、延長農曆新年公眾假期以及推遲各行各業恢復生產。

為應對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爆發，我們已採取加強衛生措施及預防措施，以防止在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辦公室內及在員工之間感染及傳播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包括：

- 派發即棄口罩、手套、消毒產品，並在需要情況下，派發僱員制服並要求員工每日穿著全套保護衣及裝備；
- 增加清潔及消毒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共用空間的次數；
- 需要時為僱員提供彈性上班安排；
- 鼓勵僱員緊密注意其身心健康；
- 對所有僱員每次進出工作場所時強制使用非接觸式紅外線測溫措施；
- 要求僱員避免在工作場所聚集；及
- 對曾在14日內有外遊至高風險地區記錄的僱員實施自我隔離規定。

中國採取預防措施後，每日確診的病例數目在中國大幅下降。然而，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在其他國家及地區，如美國、意大利、西班牙及法國等的傳播則不然。在這一波海外疫情爆發之後，中國的外地傳入個案數目有所上升。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蔓延從2020年3月底至4月初開始在中國已基本受控，在中國的業務活動已盡可能恢復。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的情況正在不斷變化，目前尚不確定何時結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已經並將繼續對中國的經濟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導致全球經濟衰退。

風 險 因 素

儘管我們的生產及經營活動並未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而暫停，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受到以下影響：

- 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下降，因為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需求下降。盡董事所知，儘管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未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而停產，惟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山不銹鋼已因市場對鋼鐵的需求減少而減產。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山不銹鋼自2020年4月起錄得產量上升。因此，我們的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及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若干空氣分離裝置於2020年第一季錄得較低使用率。自2020年4月起，其使用率開始逐步回復；
-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供應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下降，因為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的需求減少；
- 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進度放緩，已延遲約三個月，因為我們的承包商暫時缺乏人手；
- 當地機關延遲處理我們若干牌照、許可證及批准的申請，因為疫情分散其注意力；及
- 因我們加強衛生及防預措施而令成本增加。

因此，與2019年同期相比，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益減少。經考慮地方政府派發的醫療及清潔用品後，我們估計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採取增強措施而產生的額外成本將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董事確認，增強措施帶來的額外成本對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的影響不大。

倘病毒在我們的生產設施擴散，則我們可能需要暫停我們的生產及業務經營，而因此我們的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嚴重影響。倘我們的客戶亦因自然災害或公共衛生問題爆發而受嚴重影響，則我們的業務營運可能會受顯著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承受有關營運生產設施的風險。

意外或災難性事件導致任何生產設施出現任何生產程序中斷或長期停止，或造成任何生產設施損毀或破壞，均可能妨礙我們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產品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對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任何生產廠房的生產長期中斷，我們可能需要從未受影響的生產廠房或外部氣體供應商取得工業氣體產品，以繼續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產品，可能產生額外成本或出現延誤，且其他來源未必隨時可得。

營運停頓可能由我們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引致，例如天災(包括水浸、龍捲風、颱風、地震、暴風雪)、恐怖襲擊或其他第三方妨礙，但亦可能因營運過程中的意外引致，包括施工缺陷及操作失誤，可(尤其是)導致火災、爆炸或放出有毒或有害物質。於所有該等情況下，均有人員、他人財產或環境受傷或損害的風險，從而導致高昂的財務成本及法律責任。

生產的任何停頓或中斷或無法按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條文及時向客戶供應工業氣體產品，可導致違約及收益下降，使我們須承受有關工業氣體供應合約項下的責任及支付賠償、訴訟及聲譽損害，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售價受市場波動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售價一般參考市價釐定。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工業氣體行業價格分析」一節。我們所出售的特定種類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市價出現任何下跌將導致我們供應液化工業氣體所產生的收益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主要人員以及僱用與挽留其他合資格人員，以不斷取得成功。

我們業務的成功很大程度上依靠核心技術人員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服務。我們的核心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我們的發展及業務，為迄今我們的策略及成就的主要推動力。任何主要技術人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離職或無法招聘合適或可比的替代人員可對我們有效管理業務的能力帶來重大影響，或會不利於業務及未來增長。

風 險 因 素

我們日後的成功亦依靠我們持續吸引及挽留擁有所需經驗與專業知識的主要合資格人員的能力。中國對合資格人員的競爭劇烈，而我們可能難以招聘合適人員。倘我們無法僱用與挽留所需合資格僱員，我們的能力或會受限制，從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限制增長潛力。

我們未必有權繼續享有適用於我們的稅率優惠及其他優惠待遇，這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一般而言，外商投資企業與境內公司均須按25%企業所得稅稅率繳稅。此外，企業所得稅法以15%減免稅率的形式向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提供稅務優惠待遇，惟須獲監管政府機關審批。具備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可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不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保持高新技術企業身份的企業可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

我們的附屬公司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批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20年分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能否繼續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視乎相關中國機關進行三年審查的結果而定。地方機關授予我們附屬公司的稅務優惠政策會予以檢討，可能隨時調整或撤銷。唐鋼氣體於2019年9月10日獲得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唐鋼氣體因此將繼續適用於自2019年起另一個三年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企業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同期，適用於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的優惠所得稅率的稅務影響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我們日後或無法成功更新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或繼續享有相同的稅務優惠。倘中國政府改變其支持新技術發展的稅務政策，或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不再符合該等優惠稅率的資格，我們可能須繳納較高稅率的稅款。於往績記錄期，唐鋼氣體於釐定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部分研發開支申索為可扣稅開支。優惠稅務政策出現部分或全部不利變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或會使我們承受若干流動資金風險，可能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不利於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分別約人民幣34.2百萬元及人民幣27.5百萬元。我們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乃主要由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38.0百萬元的借款(記錄為流動負債)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一節。我們日後可能再次錄得流動負債淨額。擁有重大流動負債淨額會限制我們的營運靈活性及不利於我們擴張業務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從營運產生足夠現金流滿足目前及未來財務需要，我們可能需要依賴其他外部資金。倘沒有充足資金(不論是否可以滿意的條款取得，或完全無法取得)，我們可能被迫延遲或放棄發展及擴張計劃，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河鋼成員集團交易相關的信貸風險。

我們面臨與收取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風險。我們的流動性及償付營運資金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從河鋼成員集團收到的及時付款。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232.3百萬元、人民幣277.8百萬元及人民幣240.1百萬元。於同日，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71.8%、89.5%、92.8%及91.9%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通常授予我們客戶(包括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期不超過180天，並且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及其他因素評估此等客戶的信貸質量。由於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逐步實施新會計系統，導致他們的內部審批及還款流程延長，我們關聯方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28天增至2018年的62天，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78天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天。因此，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7年的31天增至2018年的54天，並進一步增至2019年的72天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天。

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甚至根本無法收回。倘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拖欠或延遲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河鋼成員集團遭遇不可預測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困難，則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全部或任何未收回款項。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拖欠或延遲付款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釐定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需要使用基於不可觀察輸入的估計，因此必然會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

在評估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時，我們使用了大量不可觀察輸入，包括應收票據及對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和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錄得應收票據的公允價值變動。同期，銀行理財產品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0.3百萬元及零。釐定公允價值變動需要我們進行重大估計，此可能會發生重大變化，因此必然會帶來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可能會對我們使用的估計造成重大影響及不利變動，繼而影響該等資產的公允價值。任何該等及其他因素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有所不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任何監管變動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行業受到多項國家或地方法律及法規(如《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工作許可證條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及《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規管，因此，我們必須遵守多項國家或地方法律及法規，而有關法律及法規可能經常變動並變得更加嚴謹。未能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招致罰款、暫停營運、失去許可證或牌照，並於較極端的情況下使本集團內企業及其管理層面臨刑事法律程序。

此外，遵守業內該等不斷轉變的法律及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花費大量時間及產生重大開支，而由於我們一般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我們或未能透過提高產品價格將有關開支轉嫁至客戶。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多項牌照及許可證以開展、經營或擴展業務，而失去或未能獲取或重續任何或所有該等牌照及許可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及擴張計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於中國各生產設施開展及經營業務。我們須遵守有關生產流程的適用生產安全標準。我們的生產廠房及設施須接受監管機關的檢查，確保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中國法律法規。如未能通過該等檢查，或我們的牌照及許可證遭撤銷或未能獲取或重續，均可能導致我們暫時或永久中止部分或全部生產活動，其或會干擾我們的營運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尚未成功取得若干其生產及提供服務需要的重要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其中包括(i) 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於2017年12月29日屆滿後的續期；(ii) 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i) 工業產品的生產許可證。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建議，有關事件存在法律影響，我們可能在適用的情況下(視情況而定)被勒令中止施工、生產或經營，停止使用該結構。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因不合規而可能向灤縣唐鋼氣體施加的最高罰款約為人民幣2.4百萬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節。考慮到有關當局發出的會議記錄及確認書、以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將不會因缺乏該等證書、許可證及批文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將來任何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停產和中止營運，諸如罰款及沒收設備等處分，以及／或吊銷對我們的業務經營至關重要的許可證，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須遵守中國多項環境、消防、安全及健康法規，而遵守有關法規可能困難或成本高昂，而倘未能遵守有關法規，我們可能面臨處罰、罰款、政府制裁、法律程序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

中國政府已頒佈我們須遵守且範圍廣泛的環境、安全及健康法規。有關該等規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未能遵守該等法規或會導致處罰、罰款、政府制裁、法律程序及／或暫停或撤銷我們進行業務的執照或許可證。違反相關法規可能導致我們被責令暫停或終止生產、被處以罰款，以及被沒收有關製造活動所得的收入。鑑於該等法規的數量及複雜性，遵守該等法規可能困難或涉及重大財務及其他資源以設立高效的合規及監察系統。此外，該等法規持續演變。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施加額外或較嚴謹的法律或法規，而遵守有關法律或法規可能導致我們產生或無法轉嫁至客戶的重大成本，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或會令我們的項目興建及營運時間表出現延誤。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發生該等糾紛，公眾對我們業務及品牌的觀感不會受到重大影響，或我們將成功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任何對我們聲譽的負面影響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我們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約爭議，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在日常業務中可能涉及法律程序及商業或合約爭議。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不會捲入各種法律及其他爭議中，從而面臨額外的風險及損失。此外，我們可能會因這些爭議而支付法律費用，包括與評估、拍賣、執行及法律諮詢服務有關的費用。訴訟及其他爭議可能導致監管機構及其他政府代理機構對我們提起質詢、調查及訴訟，從而導致我們的聲譽受損、產生額外運營成本及從核心業務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因針對我們的判決、仲裁及法律訴訟或其他針對我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員工的不利訴訟判決而導致的業務中斷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擁有有限的保險保障範圍。

我們面對業務相關的眾多風險，可能沒有足夠的保險保障範圍或沒有有關的保險保障。我們可能須就因我們引致的意外而對第三方或其物業造成的損失、損害或人身傷害承擔責任。雖然我們一般會投購財產一切險及及機器損壞保險保障我們的主要固定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但由於並非行業慣例或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我們並未就業務投購第三方保險。我們相信保險保障範圍可滿足目前的需要，且與中國業內其他公司的保障範圍一致。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保險」一節。發生若干事件(包括爆炸及火災)可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產生大量損失或負債。倘我們出現大量損失或負債，而保險保障範圍無法或不足以保障有關損失或負債，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會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保護我們的知識訣竅。

我們採用在商業上屬良好的採購常規，並使用技術知識訣竅以降低初始資本開支及盡量提升業務的營運效率。我們的知識訣竅建基於高級管理團隊在工業氣體行業有關營運生產設備的過往經驗。我們明白有關知識訣竅無法於中國註冊，故我們依賴僱員的保密責任保護有關知識訣竅。我們已獲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知識訣竅僅於符合專利註冊的條件時方可於中國註冊。概不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訣竅將不會被第三方挪用、向其披露或被其重新設計，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相當於或優於我們技術的其他技術。

此外，中國規管知識產權的法律制度仍不斷發展，中國對知識產權及知識訣竅的保障程度可能有別於其他更為發達的司法權區。倘我們採取的行動及法律提供的保障不足以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或會因侵犯我們知識產權且構成競爭的產品銷售而蒙受利潤損失。

風 險 因 素

無法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在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情況下使用及開發我們的專利、版權、商標、域名、專有技術及品牌名稱。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鋼氣體於中國擁有有關工業氣體生產程序的52項實用專利及11項軟件版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四個商標，亦已註冊五個域名。有關對我們業務有重大影響的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2.知識產權」一節。我們的知識產權受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保護期限制。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關於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一節。例如，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年修正)》(「專利法」)，我們的52項實用專利的保護期為自相關申請日期起計十年。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專利法項下的專利保護期並未延長。於屆滿日期後，專利持有人有權繼續使用專利所涉及的技術，惟與專利相關的專有權利不再受專利法保護。換而言之，於專利保護期屆滿後，該等技術向公眾開放，包括專利持有人的競爭對手。因此，根據專利法規定，於專利保護期屆滿後，即便我們申請重續，亦不會獲得延長專利保護期的權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52項實用專利中，有十項將於2021年底到期。雖然專利到期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我們有權於專利保護期後繼續使用該等技術，以確保我們產品的生產及供應，但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亦應用我們之前擁有及獨家使用的技術以提高其生產效率，則我們可能無法保持在業內的領先地位及競爭力。即使我們在業內具有研發能力的優勢，我們必須繼續努力開發新技術，並在我們的專有技術符合專利註冊標準的前提下，繼續申請新的專利，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力。研發可能需要大量的投資、時間及其他資源。倘若我們的研發工作不能成功地開發出更先進、可靠及低成本的生產工藝及技術，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中國法律項下適用的法律權力以及合約限制，致力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一般會與僱員訂立保密協議，並與我們進行業務涉及的人士訂立保密協議，以限制專有資料的讀取、披露及使用。然而，該等合約安排及我們為保護知識產權採取的其他行動未必能防止挪用專有資料或阻嚇他人獨立開發類似技術及停止任何抄襲行為。

我們日後或會牽涉知識產權侵權申索。針對知識產權索償的抗辯(包括侵權訴訟及相關法律及行政程序)可花費大量資源和時間，分散管理人員的精神及集團的財務資源。此外，倘我們於所牽涉的訴訟或法律程序中被判敗訴，可能須支付補償、向第三方尋求特許權或受禁制令規限。此等因素可能分散或妨礙我們拓展部分或全部業務營運，因而對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倘 Huang He 強制行使股份抵押，陳先生及 OxyChina 可能會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對陳先生及 OxyChina 對本公司業務的控制造成不利影響，從而亦不利於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

創辦人之一陳先生實益擁有 OxyChina 的 70.0%，而 OxyChina 實益擁有 CGI 已發行股本的 20.0%，CGI 則分別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經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分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2.01% 及 39.01%。由於 Huang He 及 OxyChina 透過一間共同投資控股公司 CGI 持有權益，限制了彼等對本公司的直接控制，OxyChina 根據指引信 HKEx-GL89-16 被視為控股股東（聯同 Huang He 及其一般合夥人）。陳先生因其於 OxyChina 的控股權益而成為控股股東。

於本文之日期，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25 日各自的股份抵押，陳先生已抵押其全部 OxyChina 股份，而 OxyChina 已抵押其全部 CGI 股份，兩者均以 Eastern Sky Limited 為受益人（作為代 Huang He 行事的抵押代理人），以作為 Huang He 於 2011 年 3 月分別向 CGI 及 OxyChina 提供貸款的擔保（「股份抵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xyChina 及 CGI 根據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 CGI 貸款協議應付 Huang He 的款項總額（包括貸款本金額以及有關的任何應付利息）分別約為 126.6 百萬美元及 25.9 百萬美元。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Huang He 有權強制行使股份抵押，然而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如此行事。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Huang He 及 Eastern Sky Limited 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外，(i) 自股份抵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1)(c) 條有關所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的規定；及 (ii) 受限於上市，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致陳先生及／或 OxyChina 違反任何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承諾」），則不會執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於承諾失效之後，Huang He 及 Eastern Sky 將有權執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倘 Huang He 強制行使股份抵押，陳先生與 OxyChina 可能不再為控股股東，對陳先生及 OxyChina 對本公司業務的控制，以及陳先生發展本集團業務的長期動力構成負面影響，在這種情況下，本公司的營運及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其他市場參與者的競爭。

中國工業氣體供應市場的特點為其競爭激烈。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工業氣體市場相對分散，其中 2019 年五大參與者佔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的 29.3%，而中國工業氣體市場約有 8,000 名工業氣體供應商。就供應管道供應工業氣體而言，供應商性質上需要位於客戶的生產設施或處於其附近。就供應液化工業氣體而言，考慮到運輸成本及適用性，任何供應商向其客戶提供產品的範圍有限，通常在約為 250 至 300 公里半徑的範圍內。由於工業氣體市場的地理限制，在已有供應商設置生產廠房的地區，一般只能以極具競爭力的價格、有效率及可靠的供應以及與客戶維持良好關係取代競爭對手，以擴大或維持市

風 險 因 素

場份額。尤其是，大型供應商可能因此透過向新客戶提供較低價格及具吸引力的支付條款而取得或維持市場份額。這代表我們可能受價格競爭影響，因而承受調低工業氣體產品價格或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利潤的壓力。此外，我們亦就液化工業氣體產品面對中國各地的眾多小型本地供應商愈益加劇的競爭。

中國的外包管道工業氣體供應趨勢亦導致工業氣體市場的競爭加劇，新入行者增加。新供應商可能進入市場，而現有供應商或會擴大產能，以抓住不斷增加的外包管道工業氣體供應需求。

部分競爭對手(尤其是國際競爭對手)可能因更先進設備、更多種類的產品、成熟的牌歷史及全球網絡，而較我們在獲得新客戶方面擁有優勢，而部分較小型國內競爭對手則在主要營運所在地區的成熟本地客戶聯繫方面佔據優勢。

我們的市場狀況視乎我們預期及回應眾多競爭因素(包括競爭對手採納的定價策略、客戶喜好轉變、可得資本及融資資源及引進新或改良工業氣體產品)的能力。無法保證我們目前或潛在競爭對手將不會以相同或較低價格供應與我們所供應產品相若或較優秀的工業氣體產品，或較我們更快適應不斷演變的行業趨勢或市場狀況。倘(其中包括)我們無法保持價格具競爭力或維持與提升產能及科技，我們的客戶可能會流向競爭對手。競爭加劇或會導致價格下降、盈利率減少及損失市場份額，因而可能對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致力擴大產品組合及改善生產程序，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會開發定價較吸引或質量較高的產品組合及科技或替代工業氣體產品。倘新開發工業氣體產品可以更具吸引力的價格供應，或倘有關工業氣體產品因其他原因較我們的產品更具吸引力，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需求可能下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承受有關危險化學品的營運風險。

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及液化天然氣被視為危險化學品，我們在每日日常業務過程中生產及儲存該等危險化學品。不當處理工業氣體產品及液化天然氣的可造成嚴重環境污染，引發員工健康與安全問題，令生產中斷或破壞環境或自然資源。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可一直受保任何該等風險中，或受保就可成功根據保單索償，或賠償的款項足以補償實際蒙受的損失，可能全無賠償。發生任何有關事件也可引起民事訴訟、行政處罰或罰款。如發生導致員工受傷或死亡的工作相關事故，除了可能被處以行政處罰或罰款外，我們可能還要承擔醫療及其他費用。此外，我們可能會因政府調查或政府實施的其他安全措施規定而要被關閉若干生產設施或暫停營運。該等法律規定、行政處罰、罰款及停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業務及營運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影響。尤其是中國政府透過分配資源、控制以外幣計值的付款責任、設立貨幣政策並為個別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等方式繼續控制中國絕大部分的經濟增長。自2003年底起，中國政府採取多項措施，例如提升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實施商業銀行借款指引，導致信貸增長放緩。然而，於2008年及2009年，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中國政府放寬有關規定。為應對全球金融危機及經濟下滑，中國政府採取眾多措施以擴大信貸及刺激經濟增長，例如降低中國人民銀行的法定存款準備金率及基準利率。

此外，中國政府所進行的眾多經濟改革均為前所未有或實驗性質，預期將隨時間優化及改善。該優化及調整程序未必對營運及業務發展產生正面影響。例如，中國政府過去曾定期實施若干政策，旨在減慢政府相信已過熱的部分經濟分部。該等行動以及中國政府其他行動及政策會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水平整體下降，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往數十年間經歷大幅增長，其增長於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之間並不均衡，概無保證增長勢頭得以保持或持續。此外，近年來由於全球金融持續充滿不確定性及中美貿易戰的緊張氣氛，導致金融或經濟環境不利，已經且可能持續對投資者信心及中國金融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對資本市場波動的憂慮、流動資金問題、通貨膨脹、地緣政治問題、信貸獲取及成本以及對失業率的擔憂均已使中國市場處於不利狀況，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波動或會對閣下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絕大部分收益及開支均以人民幣計值，而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以港元計值。人民幣與港元匯率的波動將影響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人民幣相對購買力。匯率波動亦可能導致我們產生外匯虧損，影響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派付的任何股息的相

風 險 因 素

對價值。此外，人民幣兌港元或美元的任何升值或貶值，均會影響以港元或美元計算的財務業績，而不會導致業務或營運業績的任何相關變動。

人民幣匯率變動受(其中包括)政治及經濟狀況與中國外匯制度及政策變動影響。人民幣自2005年7月起與美元脫鉤，而雖然中國人民銀行定期干預外匯市場，以限制人民幣匯率，人民幣兌美元於中長期或會升值或貶值。此外，中國當局日後可能會解除對人民幣匯率波動的限制及減少對外匯市場的干預。

中國只有有限數目的對沖工具可減輕我們所承受的人民幣與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風險。有關對沖工具的成本或會隨時間大幅變動，可能會超出貨幣波幅收窄的潛在裨益。時至今天，我們尚未訂立任何對沖交易以減輕所承受的外匯匯率風險。倘該等對沖的可得性及效益受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風險，甚或完全無法對沖風險。

人民幣匯入匯出中國的限制以及政府對外幣兌換的控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我們支付股息及其他負債的能力，且可能會影響閣下投資的價值。

人民幣目前無法自由兌換為任何外幣，而兌換及轉匯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法規。在目前中國外匯管制制度下，我們在經常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股息)毋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惟我們需要提交有關交易的書面證明並於中國持有經營外匯業務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有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則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預先批准。

根據目前的外匯法規，完成全球發售後，我們將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後以外幣支付股息，而毋須預先獲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然而，無法保證該等以外幣支付股息的外匯政策日後將會持續。此外，任何外匯不足可能會限制我們取得足夠外匯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規定的能力。倘我們無法從國家外匯管理局獲准就任何上述用途兌換人民幣為任何外幣，我們的資本開支計劃乃至業務、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均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

風 險 因 素

關於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發放貸款及直接投資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誤或阻礙我們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向我們的附屬公司發放貸款或提供額外注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股東貸款或增加註冊資本的形式轉至我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任何資金須取得中國有關政府機關的批准或於有關政府機關登記。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相關中國法規，我們的中國營運附屬公司取得的任何境外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登記，而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所取得境外貸款不得超過其註冊資本與其投資總額之間的差額。我們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中期或長期貸款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關及其他相關機關登記。倘我們日後向中國營運附屬公司注資或批出海外貸款，我們未必能夠就此及時完成有關法律程序，甚或完全無法完成有關法律程序。倘我們未能完成有關法律程序，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及資本化中國經營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中國營運附屬公司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籌資及擴張業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現時，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實施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亦允許從事其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及相關規定，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的並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頒佈規例，以管理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的支付及結算，而外商投資企業外幣資本的支付及結算規例及管理實務可能會不時有所不同，該等規例或會嚴重限制我們將全球發售或任何其他股本證券任何提呈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匯至中國及在中國使用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與執行存在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閣下及我們可得的法律保障。

中國法律及法規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引用僅作參考。自1979年以來，中國政府一直致力發展並完善其法律體系，並在發展其有關經濟事務(如外商投資、公司組織與管理、商務、稅務及貿易等)的法律及法規方面取得顯著進步。但由於該等法律及法規仍在演進，加上已公開的案例數目有限且無約束力，因此部分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一致，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可能存在不確定因素。

風 險 因 素

尤其是有關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行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仍處於發展及演化階段。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遵守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及法規，並避免任何有關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不合規行為，中國政府日後仍可能頒佈新法律法規，監管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行業。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業務將不會被視為違反任何有關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生產與買賣的新頒佈中國法律及法規。此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可能導致中國法律、法規及政策或對現有法律、法規及政策的詮釋與應用發生變動，從而可能限制或約束包括我們在內的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公司，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不時訴諸於行政及法院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法律權利。但由於中國行政機關及法院於詮釋及執行法定及合約條款時具有重大酌情權，因此相較於更為成熟的法律體系，可能更加難以預測行政及法院訴訟的結果，亦難以評估我們可享有的法律保障水平。此外，中國法律體系十分依賴可能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則（部分並無及時公佈或沒有公佈），因此我們可能並不知悉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諸如我們合約、產權（包括知識產權）及訴訟權利範圍與效力的不確定性，以及無法應對中國監管環境的變動，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並阻礙我們繼續經營的能力。

併購規定及若干其他中國法規建立海外投資者收購部分中國公司的複雜程序，或會使我們更難以透過在中國收購實現增長。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中國商務部及其他政府部門）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併購規定及其他有關併購的法規及規定設立使海外投資者進行併購活動複雜耗時的程序及規定。例如，併購規定規定，倘任何涉及海外投資者控制中國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動交易(i)有關任何重要行業；(ii)有關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有關交易導致擁有著名商標或中華老字號的境內企業的控制權變動，則須預先通知中國商務部。此外，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8月30日頒佈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反壟斷法》及於2008年8月3日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經營者集中申報標準的規定》訂明，視為集中及涉及達致指定營業限額（即於前一財政年度，(i)參與交易的所有經營者的全球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100億元，而其中最少兩名經營者各自在中國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或

風 險 因 素

(ii) 參與集中的所有經營者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合計超過人民幣20億元，且其中至少兩名經營者各自在中國境內的營業額超過人民幣400百萬元)的訂約方的交易必須事先通知中國商務部並獲其批准，方可完成。此外，國務院辦公廳於2011年2月3日頒佈《關於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通知》(6號文)，正式建立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根據6號文，外商投資者併購對「國防安全」產生影響及外商投資者併購後可能取得對「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境內企業的「實際控制權」時需要進行安全審查。於2011年8月，商務部頒佈《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以取代商務部頒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有關事項的暫行規定》(由2011年3月起生效並於2011年8月底屆滿)，以實施6號文。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商務部安全審查規定明確訂明，商務部會調查交易實質內容及實際影響，並進一步禁止海外投資者透過代理、信託、間接投資、租賃、貸款、透過合約安排或離岸交易控制方式制訂交易，以規避安全審查規定。

遵守上述法規及其他相關規則完成併購交易可能費時，而任何所需批准程序(包括取得商務部或其地方機構的批准)或會延誤或限制我們完成交易的能力。我們並不清楚我們的業務是否會被視為屬於對「國防安全」或「國家安全」產生影響的行業。然而，商務部或其他政府機構日後可能會刊發說明，釐定我們業務所在行業需要進行安全審查，從而導致我們日後在中國的收購或會受密切審核或被禁止。我們日後透過收購擴張業務或維持或擴大市場份額的能力會因而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須就全球收入繳交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均被視為「居民企業」，其全球收入須按25%固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業務、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全面實際控制及整體管理的管理機構。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82號文)，列明若干具體標準，以釐定中國人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的

風 險 因 素

「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8月3日頒佈於2011年9月1日生效的《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居民企業管理辦法)。居民企業管理辦法澄清居民身份釐定、釐定後的管理及主管稅務當局。目前並無其他釐定與我們同類公司的「實際管理機構」的程序及具體條件相關的詳細規則或先例適用於我們。倘中國當局其後釐定或任何未來法規訂明，我們或我們於中國境外注冊的任何附屬公司須就全球收入按25%稅率繳付企業所得稅，將會大幅增加我們的稅務負擔，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稅務法律，我們應付海外投資者的股息及銷售股份收益可能須繳付預扣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相關規則及法規，中國「居民企業」應付屬「非居民企業」(即於中國並無機構或營業場所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場所但有關收入與該機構或營業場所並無實際關係的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惟有關股息必須來自中國。同樣地，倘該等企業轉讓股份的任何收益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則有關收益須按10%稅率繳付中國所得稅。倘我們向股東支付的股息被視為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我們可能就向非中國企業股東投資者及非中國個人股東投資者(包括股份持有人)支付的股息分別預扣10%及20%的中國預扣稅。此外，倘有關收入來自中國境內，非中國股東可能須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產生的收益繳付中國稅項。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我們並不清楚非中國股東能否取得其稅務居所與中國間任何稅務協議的裨益。

中國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須就其直接成立或間接控制境外實體以進行海外投資及融資而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局登記，而境內公司的資產或股權或境外資產或權益由中國居民持有，則為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所述「特殊目的公司」。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時須修改登記。倘身為中國公民或居民之股東並未在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完成登記，除有關中國公民或居民的個人責任外，該等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

風 險 因 素

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將彼等溢利及自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減資、股份轉讓或清盤所得款項中作出分派及特殊目的公司可能在為中國附屬公司注入額外資本方面受到限制。根據負責唐鋼氣體外匯註冊及跨境支付的銀行，相關風險很小。此外，未能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規定可能導致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就逃避適用的外匯限制的責任，包括(i)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在國家外匯管理局規定的期限內退還匯出境外的外匯，並處以匯出境外匯總額的最高30%的罰款，並視為逃避法律責任；及(ii)如涉及嚴重違反的情況，則處以不少於匯出境外匯總額的最高30%的罰款，並視為逃避法律責任。

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並於2015年6月1日施行。據此，地方銀行須審查及處理海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包括初步外匯登記及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行登記修訂，然而，補救登記的申請仍須提交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並由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有關地方分局進行審閱及處理。

本集團身為中國公民的部分間接少數股東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項下的登記規定。然而，按實際水平詮釋及執行的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最新規則存在不明朗性。由於中國當局執行監管規定中的不明朗性，該等登記未必在該等規例指定的所有情況下總是實際可行。此外，我們未必能夠一直促使該等須遵守法規的股東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將不會發佈明文規定或以其他方式詮釋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未能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或其他相關規例可能令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限制我們境外或跨境投資活動、限制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注入或限制額外資本、向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或其他付款的能力或影響我們的所有權架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不利影響。此外，股東未有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規定可能須承擔中國法律有關規避外匯限制的責任。

該等外匯法規的詮釋及執行不斷演變，於特定情形下亦具有不確定性，相關政府機構如何解釋、修訂或執行該等法規及日後有關境外交易的法規尚不明確。例如，我們的外匯活動(如匯付股息及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或須通過更嚴格的審批流程，而這可能不利於我們

風 險 因 素

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此外，倘本公司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或本公司股東(視情況而定)可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備案與登記，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股東針對我們、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若干判決可能無法強制執行。

我們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而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我們目前的所有業務均於中國進行。此外，大部分董事及高級人員為中國公民並居於中國，而彼等之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因此，倘閣下認為閣下之權利根據適用證券法或其他法律受到侵犯，閣下可能難以或無法於香港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於香港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此外，關於中國法院對根據國外證券法提出之案件的司法管轄權並無清晰的法定與司法詮釋或指引，因此閣下可能難以基於非中國證券法的責任條文於中國法院對我們或我們身為中國居民的高級人員及董事提起法律訴訟。即便閣下成功提起訴訟，開曼群島法律與中國法律可能使得閣下無法對我們的資產或我們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資產執行判決。

中國稅務機關對收購交易加緊審查，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收購或重組策略或閣下於我們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12月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追溯生效的《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倘非居民企業透過處置海外非公眾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間接轉讓)，而有關海外控股公司位於(i)實際稅率低於12.5%或(ii)並不就其居民的海外收入徵收所得稅的稅務管轄區，則非居民企業(作為出讓人)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當局匯報有關間接轉讓。透過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有關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納最多10%的中國預扣稅。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亦訂明，倘非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關聯方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轉讓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有關稅務機關有權對交易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有關間接轉讓的規則，但並未觸及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的其他條文。國家稅務總局7號

風 險 因 素

公告引入新的稅務制度，與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項下條文有顯著差異。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將其稅務管轄區延伸至不僅包括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所載間接轉讓，亦包括涉及透過海外轉讓海外中間控股公司轉讓其他應課稅資產的交易。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提供較國家稅務總局698號文更明確的標準評估合理商業目的，並引入用於內部集團重組及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票的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亦為海外應課稅資產的出讓人及承讓人(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其他人士)帶來挑戰。倘非居民企業透過出售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間接轉讓應課稅資產(間接轉讓)，非居民企業(作為出讓人或承讓人)或直接擁有應課稅資產的中國實體可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有關間接轉讓。透過使用「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倘海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商業目的且僅為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而成立，則中國稅務機關可無視海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因此，有關來自間接轉讓的收益可能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承讓人或其他有責任就轉讓付款的人士有責任預扣適用稅項，目前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稅率為10%。倘承讓人未能預扣稅項及出讓人未有支付稅項，出讓人及承讓人可能根據中國稅務法律受到處罰。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其中包括於2017年12月1日廢除698號文。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詳述及澄清698號文下非居民企業收入的預扣稅項方式。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下部分規則被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取代。倘非居民企業未能根據企業所得稅第39條申報其應付稅項，稅務機關可命令其於指定期限前繳付稅項，而非居民企業須於稅務機關指定的時限內申報並繳付應付稅項。然而，倘非居民企業在稅務機關命令於指定時限繳付前自願申報及繳付應付稅項，則視為有關企業及時繳付稅項。

應用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時有不確定因素。例如，雖然「間接轉讓」一詞並無明確定義，但普遍認為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有權要求獲取與中國並無直接連繫的眾多海外實體的資料。此外，有關機關並未就向相關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間接轉讓的程序及方式頒佈任何正式條文或作出任何正式說明。此外，概無有關如何釐定海外投資者採納違法安排減少、規避或遞延中國稅項的正式說明。倘稅務機關釐定任何有關交易缺乏合理商業目的，稅務機關或會釐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適用於本公司非居民投資者的過往投資。因此，我們及我們現有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會承受須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繳付稅項的風險，並可能需要花費寶貴資源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會對我們的財務

風 險 因 素

狀況及營運業績或有關非居民投資者於我們的投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已進行及可能進行的收購涉及企業架構變動，而過往股份曾由當時的若干股東轉讓予我們目前的股東。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稅務機關將不會酌情調整任何資本收益及向我們施加報稅責任或要求我們就此協助中國稅務機關調查。對轉讓股份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或有關收益的任何調整會導致我們產生額外成本，且可能對閣下於我們的投資造成負面影響。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並無過往公開市場，股份的流動性及市價可能波動。

全球發售前，並不存在股份的公開市場。股份的首次發行價範圍乃我們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的磋商結果，發售價與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價可能出現大幅差異。我們已申請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准予買賣。不能保證全球發售將帶來股份的活躍、流動公開買賣市場。收益、盈利及現金流變動或任何其他發展等因素可能影響股份的交投量及價格。

股份買賣價可能波動，可對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股份買賣價可能波動，並因應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大陸、美國及世界其他地方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情況。尤其是，業務營運主要位於中國大陸且其證券於香港上市的其他公司的表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股份的波幅及交投量。最近於香港上市的若干中國公司的股價出現大幅波動，包括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股價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當時的買賣表現可能影響投資者整體對香港上市中國公司的情緒，因而可能影響股份的買賣表現。不論我們實際的營運表現，該等廣泛市場及行業因素或會對股份市價及波幅構成重大影響。

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股份價格及交投量可能因個別商業原因而大幅波動。尤其是收益、盈利及現金流等因素會導致股份市價大幅變動。任何該等因素或會導致股份交投量及買賣價出現大幅突然變動。

風 險 因 素

由於我們的股份的定價與買賣之間將有數天間隔，因此股份持有人有可能在股份開始買賣前的期間內面臨股價下跌的風險。

發售股份的發售價預期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將不會於上市日期前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投資者可能無法在定價日至上市日期期間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股份，因此可能出現發售股份的價格在發售股份開始買賣前期間下跌的風險。

實際或被認為出售或提供大量股份以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控股股東進行，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出售大量股份，特別是由董事、高級行政人員及控股股東進行，或認為或預期出售，可能對股份於香港的市價，以及我們未來於我們認為適當的時間及價格集資造成負面影響。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由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起計的若干禁售期。我們目前並不知悉該等人士於禁售期後出售大量股份的任何計劃，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彼等現時或日後將不會出售所擁有的任何股份。

以往的股息分派並不可作為我們未來的股息及股息政策的指標。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宣派股息並向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60.1百萬元，該股息於2016年12月底前以現金支付。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息，並向股東派付股息約人民幣29.8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已於2018年9月以現金支付，餘下的人民幣14.9百萬元將於上市前支付。我們於2020年10月20日宣派股息合共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該股息將於上市時由於2020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0.4百萬元支付。如計及2020年10月20日宣派並在上市後派付的股息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則未經審核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將大幅減少。

實際派發予股東的未來股息金額將取決於我們的收入及財務狀況、營運需求、資本需求以及董事認為與之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並需要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擁有絕對酌情權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視乎(其中包括)上述因素而定，董事會目前擬建議在可見未來向股東派發不少於可分配淨溢利40%的股息。任何宣派及派付以及股息金額亦將受組織章程細則及

風 險 因 素

中國法律的約束。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參考我們的過往股息在未來就我們的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有關本公司股息政策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股息及股息政策」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可能在保護自身利益方面面臨困難。

我們的公司事務受(其中包括)我們的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普通法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我們的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的行動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監管。開曼群島的普通法部分源於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亦源於英國的普通法，後者對開曼群島的法院具有說服力，惟並無約束力。開曼群島有關保障少數股東權益的法律在某些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有所不同。

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擁有重大控制權，其利益未必與其他股東的利益一致。

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及緊隨其完成後，我們的控股股東將繼續對其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擁有重大控制權。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控股股東憑藉控制本公司股本的實益擁有權，亦將能夠對我們的業務或其他方面行使重大控制權，並透過在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表決而對我們及其他股東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可能與其他股東的利益有所不同，彼等可以根據自己的利益自由行使表決權。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利益與其他股東的利益出現衝突，則其他股東的利益可能處於不利位置並受到損害。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經營業績並攤薄股東的擁有權百分比。

本公司日後可能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購股權於授予之日經參考估值師估值的公允價值將作為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而此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為滿足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的任何獎勵而發行的股份亦將在發行後增加已發行股份數量，繼而導致攤薄股東擁有權百分比及每股資產淨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風 險 因 素

本招股章程內的若干數據及資料取自第三方來源且並未經我們獨立核實。

本招股章程載有若干我們取自諸多政府及私營實體刊物的數據及資料。該等刊物的統計數據亦載有基於多項假設的預測。中國大陸工業氣體行業可能不如市場數據所預測的比率般增長，或完全並無增長。行業如未能按預測速率增長，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本招股章程所討論的廣大宏觀經濟因素複雜多變的性質可能導致與市場增長前景或日後條件有關的任何預測或估計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倘相關市場數據中一項或多項假設在之後被證實不正確，則實際業績可能與基於此等假設的預測不同。

我們並未獨立核實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相關第三方刊物及報告所載數據及資料可能運用第三方方法論收集，而第三方方法可能與我們所用數據收集方法不同。此外，此等行業刊物及報告通常表示所載資料可信可靠，惟不保證相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招股章程，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對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資料予以依賴。

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關於我們及全球發售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於報章或其他媒體披露該等資料，亦不對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責任。我們對任何預測、估值或有關我們的其他前瞻性資料的合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並無發表聲明。倘該等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衝突，我們並不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為基準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依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我們於香港發表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對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或報章或其他媒體對我們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平性或合宜性概不承擔責任。我們對有關數據或刊物的合宜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有關是否投資於全球發售的決定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報告或刊物。通過申請認購全球發售的股份，閣下將被視為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就以下方面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本公司必須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

我們透過我們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管理及進行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的主要業務及營運。我們並無執行董事為香港永久性居民或常居香港，且彼等將於上市後繼續居住於中國。此外，由於各執行董事在本集團的營運中各自擔當重要角色，故讓彼等留在本集團位於中國的中央管理層臨近地區非常必要。因此，就滿足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而言，我們現時及於可見將來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駐居於香港。

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倘我們僅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而委任兩名香港居民為執行董事或調派任何現有執行董事駐居香港，將在實際操作上有困難、對我們造成沉重負擔及在商業上不可行。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向我們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所載的規定。我們已作出下列安排以保持聯交所與我們的有效溝通：

- (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彼等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為陳先生(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及蕭穎潔女士(公司秘書)。該兩名授權代表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
- (ii)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將會在合理時間內透過本公司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或直接與董事安排。我們會從速知會聯交所有關授權代表及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
- (iii) 各授權代表將可應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聯交所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與彼等聯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v) 當聯交所欲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時，各授權代表均有方法隨時從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增進聯交所與授權代表及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已實施以下政策：(a)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辦事處電話號碼、流動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辦事處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b)各董事將於外遊時向授權代表提供有效的電話號碼或聯絡方法；及(c)所有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彼等的流動電話號碼、辦事處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v) 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已確認，彼等持有或可申請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赴港與聯交所會面；
- (vi)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將作為我們與聯交所的額外溝通渠道。本公司將確保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可隨時聯絡我們的授權代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本公司亦將敦促有關人士向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及時提供其就履行上市規則第3A章所載合規顧問職責而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將至少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上市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及年報止期間，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適用法律法規而產生的持續合規要求及其他事宜向本公司提供意見；及
- (vii) 我們亦將保留法律顧問以就上市後的持續合規要求、上市規則所產生的其他事宜及其他香港適用法律及法規向我們提供意見。

於該等情況下，本公司及董事不預期聯交所在聯絡（倘必要）任何執行董事方面存在任何困難，並相信上文所載安排足以令本公司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董事將確保及時披露資料及與聯交所聯絡。

持續關連交易

本集團已訂立並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若干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就有關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我們與關連人士的持續關連交易的豁免。

有關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負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董事對其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

- 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
- 本招股章程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 本招股章程內所發表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資料及聲明

我們概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作為已經獲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授權。概無作出任何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導致本公司情況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非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所產生的任何稅務或債務承擔責任。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發行人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包括 (i) 香港公開發售提呈 3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 及 (ii) 國際發售提呈 27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 45,000,000 股新股份
發售價範圍	每股股份不超過 1.77 港元且不低於 1.37 港元
借股安排	穩定價格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向 CGI 借入最多 45,000,000 股股份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將額外發行最多 45,000,000 股新股份
緊隨全球發售的已發行股份總數	1,200,000,000 股股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手續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及相關申請表格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節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一節
股份過戶登記處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我們的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於開曼群島存置，而香港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均須向香港證券登記處提交並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提交。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印花稅
-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
- 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的將來尋求該項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
- 發售及銷售限制
-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資格
-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本招股章程所載已翻譯為英文且並無官方英文譯名的任何中國國民、實體(包括我們若干附屬公司)、部門、設施、證書、職銜、法律、法規及類似詞彙為非正式英文譯名，僅供閣下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數字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圖表內總計所示的數字未必為之前數字計算所得的總數

貨幣換算 為方便起見，本招股章程將其中所載的若干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閣下不應將此種換算理解成人民幣金額實際上能夠以所示匯率兌換為港元，或者根本就不能照此換算。除我們另有說明外，於2020年10月31日，人民幣金額換算為港元的匯率為人民幣0.8639元兌1.00港元；港元換算為美元的匯率為7.7527港元兌1.00美元

股份開始買賣 股份預期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開始在主板買賣。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為2,000股股份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董事

姓名	住址	國籍
執行董事		
陳大維	中國 上海市 黃浦區 馬當路588弄 7號902室	美國
姚力	中國 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區 天源駿景 120樓 4門401室	中國
高貴敏	中國 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區裕華道 逸嘉園105-2-302	中國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	中國 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區 紫金御苑5-1-901	中國
黎叟	香港 南灣道61號 華景園 2座14樓A室	中國
伍淑明	香港 北角 和富道 和富中心 4座24樓B室	英國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姓名	住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	香港 九龍塘 花圃街44號 又一村花園C期 18座5樓C室	中國
肖煥偉	中國 上海市 長寧區 古北路555弄 1號樓2203室	澳洲
李雋	香港 半山 干德道56號 殷樺花園2期 2樓C室	中國

有關我們董事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全球發售的參與各方

獨家保薦人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農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1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2室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8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2室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8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3號
歐陸貿易中心16樓1603室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280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太古坊一座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
上海市
浦東新區
世紀大道8號
國金中心二期10-11樓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家保薦人及包銷商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霍金路偉律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11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10樓

核數師兼申報會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1706室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公司資料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及總部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區 濱河路9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之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本公司網址	www.cgiiholdings.com (此網站所載列之內容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蕭穎潔女士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上市規則下的授權代表	陳大維先生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區 濱河路9號 蕭穎潔女士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審核委員會	蕭志雄先生(主席) 張愛民先生 肖煥偉先生
薪酬委員會	肖煥偉先生(主席) 高貴敏女士 蕭志雄先生

公司資料

提名委員會	陳大維先生(主席) 姚力先生(副主席) 肖煥偉先生 蕭志雄先生 李雋女士
香港證券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澳門分行 澳門 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中銀大廈18樓 中國銀行唐鋼分行 中國 河北省 唐山市 路北區 鋼廠道23號

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所載資料來自多份政府官方刊物、其他刊物以及由我們所委託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的市場研究報告。

我們相信有關資料來源恰當，且我們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含虛假或誤導成分。我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任何其他各方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弗若斯特沙利文除外)並無對有關資料進行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與中國境內外所編製的其他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致。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

資料來源及可靠性

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弗若斯特沙利文對中國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產品市場進行研究。我們同意就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的費用總額為972,000港元，董事認為，支付此筆費用反映市價，並不會影響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所得結論的公正性。弗若斯特沙利文於1961年創立，在全球設有逾40個辦事處，聘用逾2,000名行業顧問、市場研究分析員、技術分析員及經濟師。

研究方法

弗若斯特沙利文收集相關市場數據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方法包括直接訪談及間接研究。直接訪談乃與相關機構及行業與者進行，以取得真實的數據及前景預測。間接研究涉及從公開來源所得的數據及刊物(包括中國政府部門的官方數據及公佈)，加上由我們的其他企業參與者刊發的行業及企業參與者資料的市場研究的綜合資料。

參數及假設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以下參數及假設編製：(i) 未來十年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ii) 於2020年至2024年，中國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保持穩定；及(iii) 經濟發展及有利的政策環境將推動下游產業的需求，增加工業氣體生產外包。

中國宏觀經濟概況

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從2014年到2019年，中國經濟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0%。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的預測，預計2019年至2024年中國經濟將以8.1%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京津冀區域由北京，天津和河北省組成，是華北地區最大的城市化特大城市。在過去幾年中，京津冀區域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6.6萬億元增加到2019年的約人民幣8.4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9%。展望未來，京津冀區域的名義本地生產總值預計將在2019年至2024年間保持5.2%的複合年增長率，並在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10.8萬億元。

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已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51.3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56.1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8%。2024年中國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預計將達到約人民幣65.9萬億元，自2019年起以複合年增長率3.3%增長。京津冀區域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已從2014年約人民幣4.5萬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5.7萬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8%。京津冀區域的固定資產投資總額預計在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7.5萬億元，自2019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5.6%。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

工業氣體

工業氣體可分類為以下兩個類別：

- 空氣：從空氣中分離出的元素氣體，包括氮(N₂)、氧(O₂)、氫(Ar)、氦(He)、氖(Ne)、氪(Kr)、氙(Xe)和氡(Rn)；及
- 特種氣體：氣態化合物，如SiH₄、As、P、Br、HCl、HF、SF₆、NH₃、CO₂等。

價值鏈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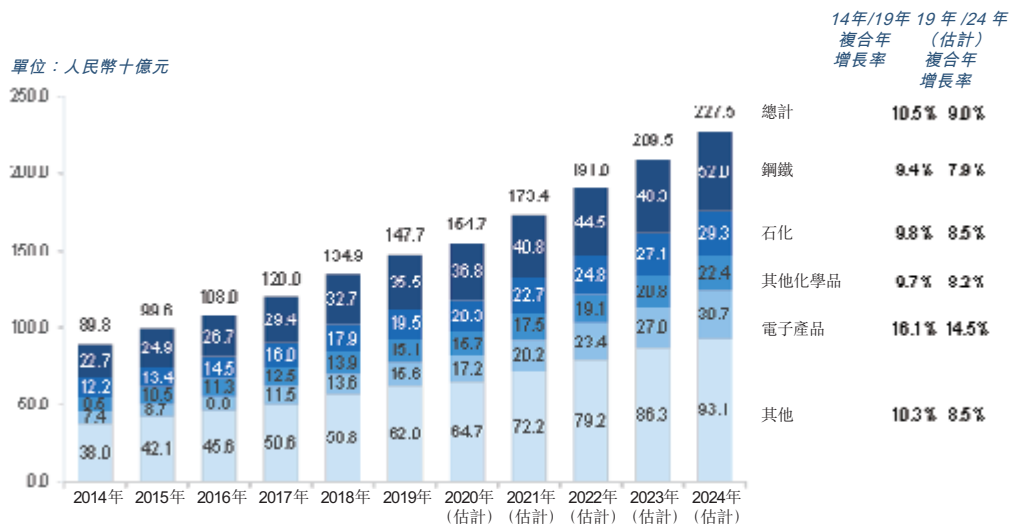
下表載列出各行業使用的不同類型的工業氣體產品：

工業	鋼鐵	石化	其他化學品	電子產品
使用的主要工業氣體	氧 氮 氫 氫	氧 氮 氫 一氧化碳	氧 氮 氫 一氧化碳 燃料氣體	氮 氫 特種氣體

工業氣體的主要下游產業是鋼鐵、石化、其他化學品和電子產品，當中氧氣和氮氣是兩種消耗量最大的工業氣體產品。於2019年，用於鋼鐵業的工業氣體約佔中國市場總量的24.0%。鋼鐵產業的收益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227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4%，預期將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5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9%。

於2019年，用於石化工業的氣體佔13.2%，其他化學品工業約佔工業氣體市場總量的10.2%。用於電子工業的工業氣體佔市場總量約10.6%。隨著工業氣體在半導體、醫療保健、光伏產業、冷凍食品等領域的廣泛應用，其他板塊產生的收益在2019年約佔工業氣體市場總量42.0%。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按收益計算及按下游產業劃分的工業氣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工業氣體分銷模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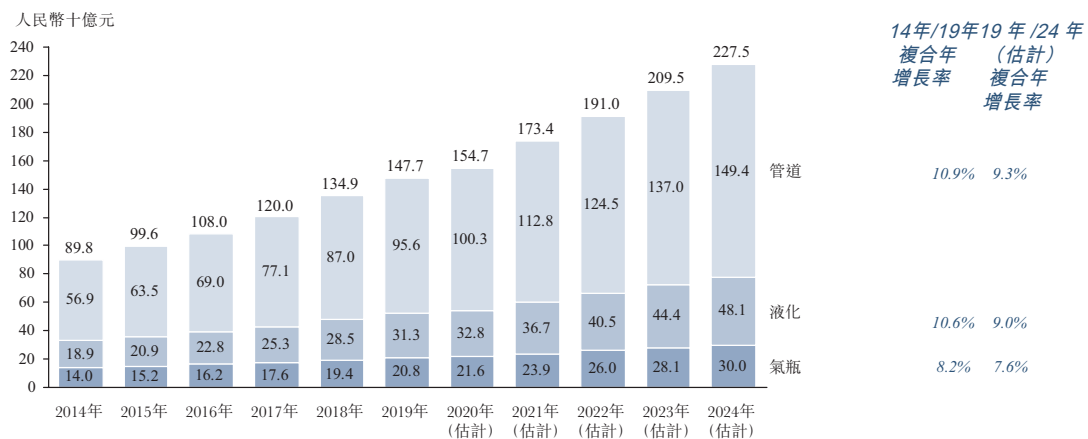
工業氣體的三個分銷模型如下：

- 管道氣體為透過管道供應的氣態物質。供應商位於其客戶的生產場地或附近。煉鋼廠或煉油廠等大型客戶一般使用現場廠房，確保可穩定供應大量工業氣體。
- 液化氣體透過貨車運送。考慮到運輸成本以及供應的可靠性、穩定性及效率，任何供應商可向其客戶提供的覆蓋範圍有限。經濟運輸半徑範圍通常介乎約250至300公里，視乎目標市場的運輸成本及工業氣體產品價格而定。
- 以氣瓶銷售的氣體僅供需要少量工業氣體(液體或氣體形式)的客戶使用。特種氣體由於其高價值和化學性質，通過氣缸或杜瓦瓶交付給客戶。距離不構成對特種氣體的限制，高品質的特種氣體可運往世界各地。

管道工業氣體約佔2019年中國工業氣體總產量市場約64.7%。由於下游客戶外包現場天然氣生產的需求增加，該板塊可能會逐漸增長。管道工業氣體的收益預計將從2014年的約人民幣569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95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9%，並預期由2019年的約人民幣956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1,49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3%。

液化工業氣體佔2019年工業氣體總產量市場約21.2%。液化氣體收益由2014年的約人民幣189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約人民幣31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6%，預計於2024年增加至約人民幣48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氣瓶佔2019年工業氣體總產量市場約14.1%。氣瓶的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140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20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2%，預期以複合年增長率約7.6%增長，到2024年達約人民幣300億元。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按收益計算及按種類劃分的工業氣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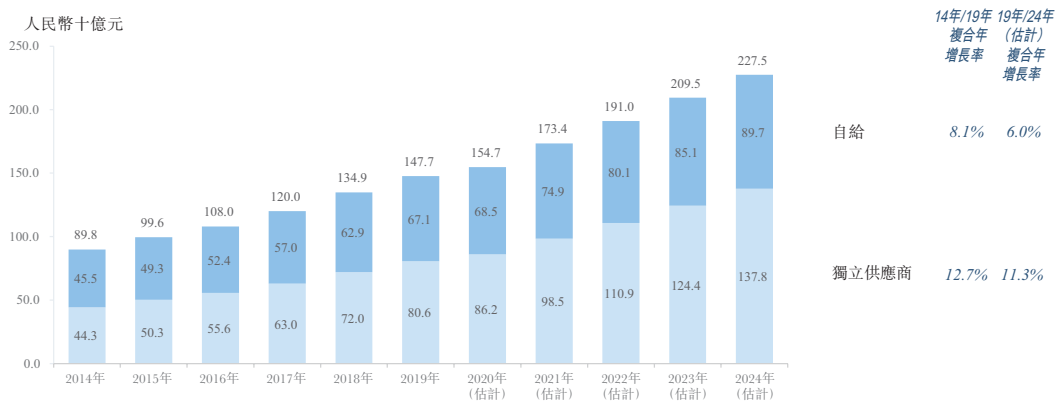
中國工業氣體市場由2014年約人民幣898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1,47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市場主要受中國宏觀經濟穩定增長，以及工業氣體在鋼鐵、化工等在其生產程序有重要作用的下遊行業的發展所推動。

展望未來，隨著下遊行業的需求繼續增長，加上工業氣體在各行業的用途更為廣泛，預期市場將會繼續增長。預期市場將由2019年約人民幣1,477億元增長至2024年約人民幣2,275億元，此期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

中國工業氣體產業外包市場

按公司的擁有權劃分，工業氣體市場可分為自行供應及獨立供應商兩個界別。大型下遊客戶，尤其是國有煉鋼廠及化工企業以往大多依賴自有及空氣分離設施。然而，由於工業氣體屬於商品，為了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越來越多下游公司開始將其工業氣體需求外包予獨立供應商。因此，獨立供應商的收益從2014年的人民幣443億元增加至2019年的人民幣806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7%，預計將由2019年的人民幣806億元增至2024年的人民幣1,37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3%。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中國按收益計算及按公司擁有權劃分的工業氣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獨立供應商指其由獨立供應商(而非下游用戶的擁有人)擁有50%或以上的工業氣體供應商。

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的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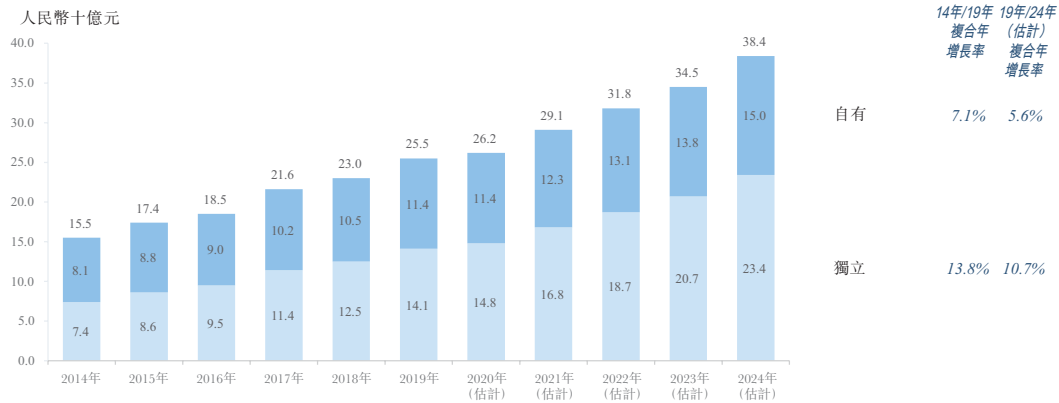
京津冀區域為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基地之一。於2019年，京津冀區域鋼鐵總產量約佔中國鋼鐵總產量四分之一。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19年約為人民幣255億元，佔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市場規模約17.3%。

京津冀區域產生的工業氣體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155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255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增長主要受下遊行業發展所推動。預期收益於2024年將增加至約人民幣384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8.5%。

行業概覽

與全國工業氣體用量相比，由於河北省為中國最大鋼鐵生產基地，鋼鐵業在京津冀區域的下游市場中佔較高比例。於2019年，此分部佔京津冀區域市場用量總額46.0%。石化、其他化學品和電子產品分別佔10.0%、8.7%和8.5%。於2019年，其他行業佔26.8%。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京津冀區域按收益計算及按公司所有權劃分的工業氣體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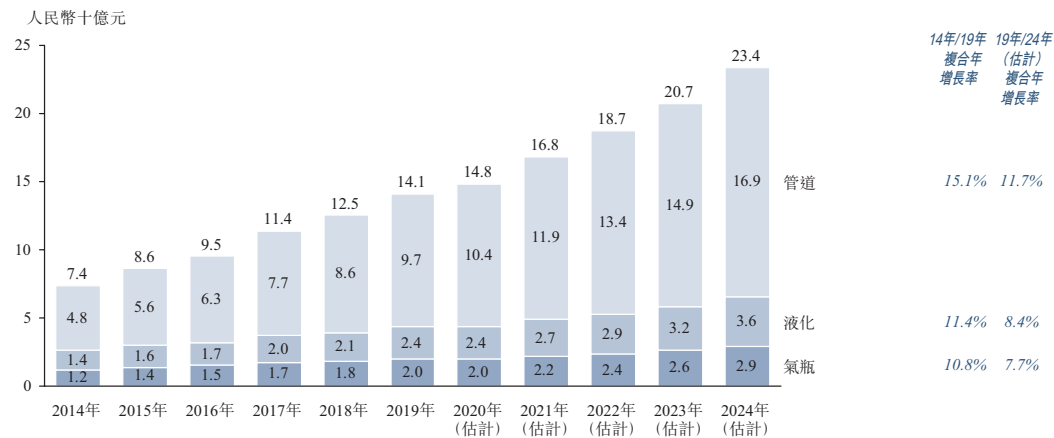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京津冀區域獨立工業氣體產量市場份額由2014年的47.7%上升至2019年的55.3%。京津冀區域的這一板塊的收益從2014年到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8%，而同年京津冀區域的自有工業氣體產量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1%。

由於將工業氣體需求外包給獨立供應商以節省成本的趨勢增加，預計京津冀區域獨立工業氣體生產板塊的增長速度將繼續比比自有生產板塊更快。預計獨立生產工業氣體收益將從2019年至2024年以複合年增長率約10.7%增長，到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234億元。

2014年至2024年(估計)京津冀區域按收益計算及按類別劃分的獨立工業氣體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管道工業氣體佔2019年京津冀區域獨立工業氣體產量的70%左右。該分部由2014年約人民幣48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9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5.1%。該板塊主要受到專注於管道工業氣體的領先企業的增長所推動。

行業概覽

工業液化氣體的收益由2014年約人民幣14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2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4%，預計於2024年增加至約人民幣36億元。預計從2020年到2024年，氣瓶收益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7.7%，到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29億元。

中國及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下游行業對工業氣體的需求不斷增長：工業氣體廣泛應用於下游行業，包括鋼鐵、化工、金屬、煉油、電子產品等。該等下游行業的持續增長將刺激未來工業氣體的需求。就粗鋼產量而言，受建築及機械行業等下游因素的發展推動，中國鋼鐵業的市場規模由2014年的約822.3百萬噸增至2019年的約996.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預測鋼鐵業的市場規模將於未來保持增長趨勢，並預測於2019年至2024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1.5%增長。此外，隨著經濟結構轉型，如電子產品、光伏等可應用工業氣體的較高端製造業預期將於未來進一步發展，帶動工業氣體的需求。下游行業需求的不斷增長及工業氣體的廣泛應用將為中國市場未來提供巨大的增長潛力。

工業氣體生產外包增加：大型下游客戶近年的趨勢為將工業氣體生產外包予獨立供應商，如此可精簡業務、提高效率、節省成本，並運用獨立工業氣體供應商相關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獨立供應商提供工業氣體之餘亦充當其客戶的氣體設施的現場廠房操作者，因為他們一般對工業氣體生產行業的知識更為豐富。將工業氣體生產外包予獨立供應商呈增長態勢，這很可能會成為市場的一股驅動力。

有利的政策環境：作為中國發展策略的一部分，《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於2015年4月獲頒佈，旨在優化該區的一體化發展。河北省於此政策最為受惠。根據此綱要，目前河北省為該區最工業化地區，將成為國家重要的貿易及物流基地、行業轉型升級試驗區、現代城市化及城鄉一體化示範區以及生態緩衝區。於2017年4月，雄安新區正式成立，以承接北京市的非必要職能。隨著政府進一步投資並協調該區，預期河北省將發展較為迅速，河北省的多個行業未來有望進一步發展。2019年8月，中國宣佈六個新自由貿易試驗區（自貿試驗區）的總體規劃，促進自由貿易、投資和對外經濟開放新模式。作為中國六個新自貿試驗區之一，河北省自貿試驗區是實施京津冀區域協調發展的重要舉措，將支持京津冀區域區域一體化。河北省將成為國家重要的貿易及物流基地、行業轉型升級試驗區、現代城市化及城鄉一體化示範區以及生態緩衝區。此外，河北省預期將升級及現代化其工業基礎，將重點由重工業移至較高端製造業，包括工業氣體供應的下游工業，如電子芯片製造工業，並為河北省的工業氣體提供者提供更多機會。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機遇、威脅與挑戰

機遇

電子行業為工業氣體的主要下遊行業之一，近年在中國發展迅速。國內企業及在中國設廠的外國企業正在增長，推動了工業氣體的需求。此外，此行業獲中央政府支持。根據《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年－2020年）》，電子行業所用高純度特種氣體

的工業化被列為連同大規模整合發展的主要特殊項目。下遊行業的龐大需求及政府的大力支持有望為工業氣體行業帶來機遇。

受多項政府政策出台的影響，中國鋼鐵業目前正面臨轉型，這些政策包括：(i) 人民政府及河北省省委頒佈的《河北省鋼鐵業去產能工作方案(2018-2020年)》，其中規定關停陳舊的生產設施；(ii) 國務院於2013年10月6日發佈《國務院關於化解產能嚴重過剩矛盾的指導意見》，要求相關政府部門消除化解鋼鐵等行業的過剩產能，並促進應用高級別及高性能的生產技術及工藝；(iii) 國務院於2016年2月發佈《國務院關於鋼鐵業化解過剩產能實現脫困發展的意見》，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2月頒佈《鋼鐵行業產能置換實施辦法》，監管產能置換，促進鋼鐵業內的整合；及(iv) 唐山市政府亦發佈《唐山市鋼鐵產業「十三五」規劃》及《唐山市推進鋼鐵產業高質量發展工作方案(2018年—2020年)》，旨在將唐山市區及生態環境脆弱的地區內的鋼鐵廠房搬遷至沿海地區更具戰略性佈局的工業區，整合現有較為分散的產業。由於過時的產能會關閉，行業會更加集中。由於鋼鐵業為下游的主要行業之一，所以鋼鐵業轉型可能會影響工業氣體市場。由於對不斷變化的政策的適應能力較弱以及相對狹窄的客戶群，中小型公司可能受到嚴重影響。

威脅與挑戰

大部分特殊工業氣體屬於危險化學品。中國對生產及運輸危險化學品的監管相對嚴格。從事此類生產的公司應極為謹慎，而且投入大量資本在工業氣體的安全生產及設施的環保系統。

其他威脅，包括外國氣體供應商進入市場亦可能成為行業的挑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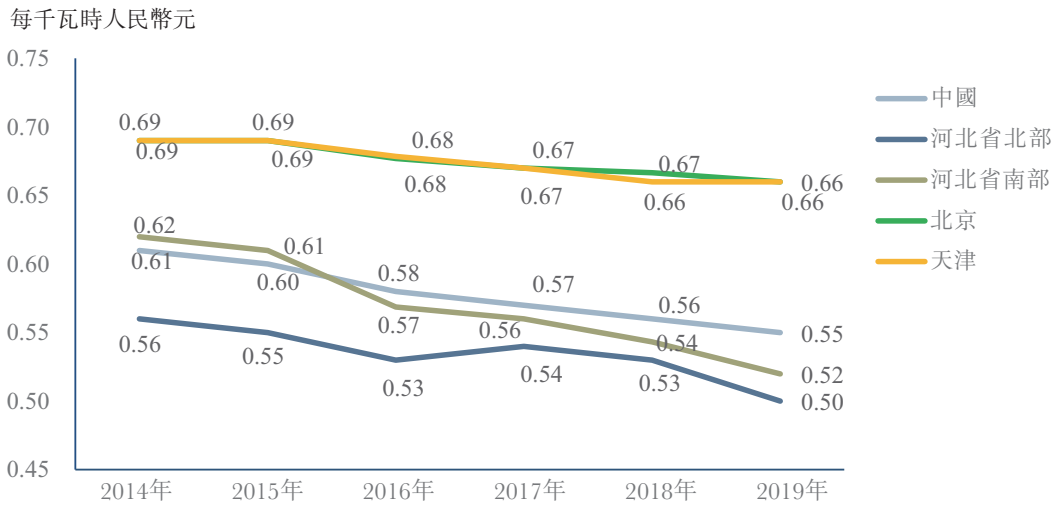
中國及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原材料價格分析

由於佔工業氣體工業總量一半以上的空氣乃透過空氣分離裝置分離出大氣中的空氣生產，不需任何其他原材料，氣體生產行業氣體的主要成本為電力。電力佔總收益成本約80%。

中國電價由2014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61元下跌至2019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5元。河北省北部的電價低於中國電價，由2014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6元下跌至2019年每千瓦時人民幣0.50元。河北省南部的電價從2014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62元降至2019年的每千瓦時人民幣0.52元。北京和天津的電價亦自2015年以來下降。發電成本減少導致電價下跌。由於中國電力供應充足，預期未來電價會保持穩定而略有下跌。

電價由國家及地方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確定。工業用電的價格通常取決於變壓器容量、電力基本價格，電力輸配價格及其他因素。

2014年至2019年中國及京津冀區域的平均電價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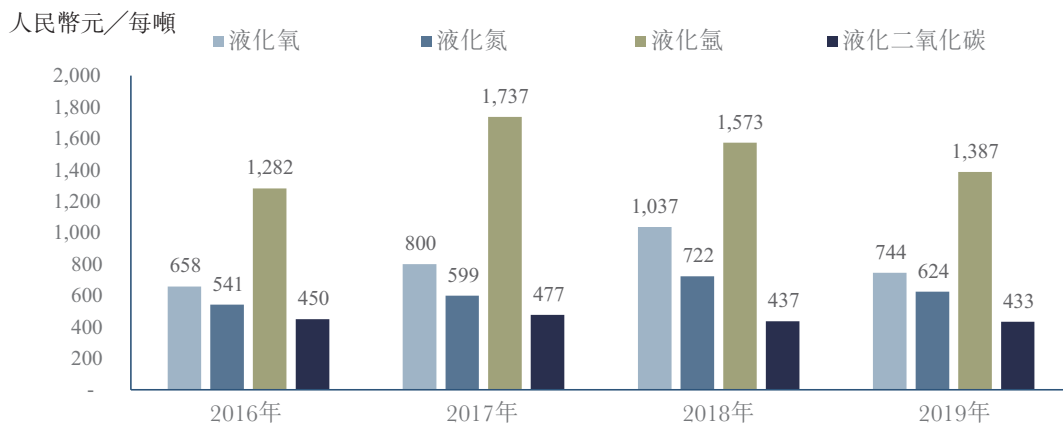
工業氣體行業價格分析

管道工業氣體的價格一般根據成本(主要為電力成本)釐定。其他成本包括折舊成本、財務成本和其他成本。管道工業氣體的價格相對穩定，通常比成本高10%至25%。管道工業氣體項目的價格於展開項目之前就已定好。最低使用量及基於電價計算的價格會在合約內決定。基本回報率受合約保證。全國毛利率一般介乎10%至25%，而京津冀區域則介乎10%至15%。

液化工業氣體的價格一般受市場供需影響。京津冀區域的液化氧及液化氮的平均價格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持續上漲，而京津冀區域的液化氫的平均價格於2018年由於光伏產業等下游產業增長放緩而出現微跌。

於2019年，京津冀區域的液化氧、液化氮及液化氫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44元、每噸人民幣624元及每噸人民幣1,387元，均低於2018年下半年的平均價格。液化工業氣體的價格下降乃主要由於京津冀區域的主要工業氣體產品供應充足所致。

2016年至2019年京津冀區域主要工業氣體產品平均價格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行業概覽

中國及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相對分散，於2019年，五大參與者佔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約29.3%。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約有8,000名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2019年的收益為人民幣12億元，佔中國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0.8%。

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的市場規模在2019年約為人民幣255億元，佔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市場規模約17.3%。京津冀區域的工業氣體產業相對分散，五大參與者佔2019年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的18.5%左右。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約有1,000家工業氣體供應商。於2019年，本集團在京津冀區域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收益約為人民幣12億元，佔2019年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的4.7%。本集團在河北省排名第一。

京津冀區域的獨立工業氣體產業相對分散，於2019年，五大參與者佔獨立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33.3%。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有大約50到100家獨立的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在所有市場參與者中排名第二，2019年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2億元，佔2019年京津冀區域獨立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8.5%。

2019年京津冀區域按收益計算的
五大工業氣體供應商排名

2019年京津冀區域按收益計算的
五大獨立工業氣體供應商排名

排名	公司	總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總收益 (人民幣十億元)	市場份額 (%)
1	公司A	1.6	6.3%	1.6	11.3%
2	本集團	1.2	4.7%	1.2	8.5%
3	公司B	1.0	3.9%	1.0	7.1%
4	公司C	0.6	2.4%	0.6	4.3%
5	公司D	0.3	1.2%	0.3	2.1%
	五大小計	4.7	18.5%	4.7	33.3%
	其他	20.8	81.5%	9.4	66.7%
	總計	25.5	100.0%	14.1	100.0%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附註：

- (1) 總收益指公司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工業氣體產生的收益。
- (2) 公司A於1902年成立，總部位於法國巴黎，為一間巴黎泛歐交易所上市公司，專為多個行業，包括石油與氣體、化工、金屬、建築、食品與飲料、研究與分析、電子及醫療保健的客戶提供工業及醫療氣體以及相關服務。
- (3) 公司B於2001年成立，總部位於中國上海，為一間私人公司，主要從事現場天然氣生產及液化氣體供應。公司B主要服務鋼鐵、化工、有色金屬、電子及能源等行業的企業。
- (4) 公司C於1940年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州阿靈頓成立並在該地設立總部，為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向廣泛行業，包括煉油、化工、金屬、電子，製造及餐飲行業的客戶提供工業氣體及相關設備。
- (5) 公司D於1879年成立，總部位於德國慕尼黑，為一間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專門提供工業氣體、醫療用氣體、特種氣體、製冷劑及其他化學品。公司D亦設計及興建生產工業氣體的大型化工廠房，以及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加工及烯烴生產相關大型廠房。
- (6) 本集團收益乃基於本集團於2019年的經審核收益數據得出。

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准入門檻

地理位置：地理位置為工業氣體供應商發展的重要因素。由於工業氣體產品的交貨半徑距離有限制，加上考慮到運輸成本，現時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主要參與者已經進駐部分客戶(例如國有煉鋼廠及化工企業)附近的有利位置。因此，新進入者可能難以與有地理位置優勢的現有參與者競爭。

資金獎勵：工業氣體行業屬資本密集型行業。工業氣體行業需要興建生產設施、收購設備及機器、採購原材料及勞工等大筆初期投資。此外，在營運過程中，為了確保安全使用氣體，工業氣體供應商務必保養生產設施，對供應商的資本實力要求較高。新入行者或將難以與資本實力雄厚的現有企業競爭。

大量經驗及技術知識：工業氣體供應商亦需要所提供產品及服務整體的大量經驗及技術知識，以便建立競爭優勢。主要工業氣體供應商擁有資深的工程人員及支援人員，他們擁有設計、建造及營運高效氣體生產廠房的豐富行業經驗及技術知識，更可確保成本效益。市場新加入者可能相對難以在短時間內建立一支專業且熟練的團隊，畢竟能力及技術知識主要在多年工業氣體生產工作經驗中取得。

客戶群及穩固關係：工業氣體行業的主要參與者一般為大型企業，他們與鋼鐵公司等下遊客戶建立穩固關係。客戶也願意與信譽良好的大型工業氣體供應商建立合作並聯繫，如此建立穩定的供應鏈。因此，新入行者可能難以與下遊客戶建立關係。

中國及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分析

中國及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規模

液化天然氣為以超冷(低溫)液體狀態儲存的天然氣。儘管液化天然氣及液化工業氣體均為液態，但其成分不同。液化工業氣體包括空氣及特種氣體。空氣為從空氣中分離出的元素氣體，包括氮(N₂)、氧(O₂)、氫(Ar)、氦(He)、氖(Ne)、氬(Kr)、氙(Xe)和氡(Rn)。特種氣體為氣態化合物，如SiH₄、As、P、Br、HCl、HF、SF₆、NH₃、CO₂等。液化天然氣透過天然氣勘探及液化生產，天然氣為主要由甲烷(CH₄)組成的碳氫化合物氣體混合物。因此，液化天然氣並非液化工業氣體產品之一，其廣泛用作供暖、發電及汽車能源等各種用途的燃料，有別於主要下游行業(包括鋼鐵、石化、其他化學品及電子產品)液化工業氣體的應用。

中國的液化天然氣銷售額由2014年人民幣482億元增加至2019年人民幣約1,66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8.2%。發展強勁主要歸因於中國國家能源改革政策出台去鼓勵使用清潔能源，包括天然氣。與此同時，許多工業廠房被迫遷到偏遠地區，難以建設管道網絡且價格昂貴。在這種形勢下，液化天然氣較為便利，成為工業廠房及農村居民較可取的選擇。

重工業及製造業為京津冀區域的傳統行業，京津冀區域過去幾年做了大量防止空氣污染的工作，進行了能源結構轉型。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規模已由2014年約人民幣49億元增加至2019年約人民幣13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3.0%。

政府的目標為減少空氣污染，改為使用清潔燃燒燃料，例如《打贏藍天保衛戰三年行動計劃》及第十三個五年計劃將繼續支持使用天然氣。預期液化天然氣銷售將保持增長勢態，

至2024年達到人民幣3,940億元，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8%。與此同時，預期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銷售將保持增長勢態，至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25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

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市價於2014年至2019年下降。隨著液化天然氣大量進口，液化天然氣的市價由2014年每噸約人民幣4,799元穩步下跌至2016年每噸人民幣3,033元。

在中國能源轉型過程中，華北地區以天然氣代替煤炭造成液化天然氣自2017年起供應短缺，導致液化天然氣價格由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3,033元增加至2019年每噸約人民幣4,842元。

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驅動力

經濟增長及城市化發展：城市化迅速發展大大推動了天然氣用量需求。液化天然氣作為一種天然氣，易於運輸及儲存，是欠發達地區管道天然氣及使用天然氣高峰期的理想替代品。此外，液化天然氣可用作工業燃料及汽車燃料的替代燃料。

環保意識提高：現時環保意識普及，液化天然氣汽車等天然氣汽車越來越受歡迎，開始取代燃油汽車，導致中國的液化天然氣需求增加。與此同時，許多工業廠房被迫遷到偏遠地區，難以建設管道網絡且價格昂貴。在這種形勢下，液化天然氣易於運送，成為工業廠房較可取的策略。

政府的支持政策：根據《能源發展「十三五」規劃》，中國的目標為到2020年，天然氣在能源使用量中的份額提高至10%，同時減少煤炭在能源使用量結構中的份額。此外，國家發改委於2017年頒佈《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目的為進一步推廣利用天然氣。於2018年9月，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促進天然氣協調穩定發展的若干意見》，目的為令天然氣工業保持健康發展。因此，預期液化天然氣的使用量也將隨之穩健增長。

中國液化天然氣產業的機遇、威脅與挑戰

機遇

政府推廣天然氣汽車：中國中央政府頒佈了一系列政策及法規去鼓勵使用天然氣汽車。此外，許多私營企業獲中國政府批准並鼓勵進入天然氣市場，特別是液化天然氣市場，可望推高國內及進口液化天然氣供應。

威脅與挑戰

油價波動：液化天然氣的成本優勢主要依賴天然氣燃料的燃料效率及液化天然氣與汽油的價格差異。因此，油價下跌可能對液化天然氣行業構成威脅，因為液化天然氣的成本優勢或會被抵銷。

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的競爭格局

中國的液化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三大全國國有企業佔市場份額約50%。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約有200名市場參與者。中國液化天然氣生產廠房的業務主要由三間最大全國國有企業及幾間大型地區獨立公司主導。於2019年，五大液化天然氣公司擁有液化天然氣銷售額市場份額超過60%。本集團佔整體中國液

化天然氣市場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0.01%。於2019年，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8億元，佔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總市場規模的8.3%。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約有30間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本集團佔京津冀區域整個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0.1%。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由2020年起，中國31個省級地區已開展一級緊急應對措施以遏制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蔓延。國務院將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延長至2020年2月2日，而大部分地方政府進一步將復工時間延至2020年2月10日。

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在中國的蔓延緩和，企業於2020年2月底復工。根據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資料，截至2020年3月底，中國的98.6%具有一定規模的工業企業(即年收益不少於人民幣20百萬元者)及超過70%的中小型企業已恢復營運。由於中國中央政府實施了一連串財政與貨幣政策，例如擴大對基建的投資以及降低企業稅及基準利率，預計中國的經濟狀況將逐步恢復並在長遠回復至正常同比增長率的水平。

鋼鐵業並無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嚴重影響。於冬季減少及限制生產乃中國大多數鋼鐵製造商的慣例，旨在保護環境。因此，與去年相比，於2020年2月份推遲復工並無導致中國鋼鐵的大規模減產。根據國家發改委的數據，中國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的粗鋼產量錄得5.5%的同比增長率。

鋼鐵業的原材料價格(包括焦煤及鐵礦石等)在疫情期間保持穩定水平。展望未來，隨著採礦業在中國逐步恢復，原材料價格在未來幾個月內不大可能出現大幅波動。

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在某程度上影響了對鋼鐵的需求。建築行業受到短期影響。然而，受中國基建的大量發展所支撐，預料需求的補償性需求擴張可能在中長期內出現。隨著中國的疫情有所緩和，需求可能在未來幾年內恢復。

由於鋼鐵工業為工業氣體的主要下游產業之一，因此工業氣體市場很可能在2020年受到影響。然而，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長期影響因行業而有所限制，因為京津冀區域及中國其他地區已恢復工業氣體營運。

本章概述與我們的中國境內公司現行業務經營有關的主要中國法律及法規。

關於危險化學品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審查

根據國務院於2013年12月7日修訂並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2013修訂)》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建設項目安全監督管理辦法(2015修正)》，中國境內新建、改建、擴建危險化學品生產及儲存的建設項目以及伴有危險化學副產品的化工建設項目(包括危險化學品長輸管道建設項目，以下統稱「**建設項目**」)，應當由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進行安全審查，包括安全條件及安全設施的設計審查。建設項目安全設施竣工驗收由建設單位負責依法組織實施。倘建設項目未通過安全審查及其安全設施沒通過竣工驗收，可能不得施工建設、投資或動用。

危險化學品生產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4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2014修正)》，在中國領域內從事生產經營活動的實體，必須遵守有關安全生產的法律及法規，加強安全生產管理，設立並改進安全生產責任制和安全生產規章及法規，改善安全生產條件，促進安全生產標準化，提高安全生產水平，確保安全生產。從事危險物品的生產、營銷或儲存的實體，應當設置安全生產管理機構或者配備全職安全生產管理人員。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國務院於2014年7月29日修訂並生效的《安全生產許可證條例(2014修訂)》及於2005年7月9日頒佈並於2005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進行生產前，應當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未依法取得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許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工作者，或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及其包裝物料及容器生產者應分別受懲處。

危險化學品經營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5月27日修訂並於2015年7月1日實施的《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2015修訂)》，國家對危險化學品經營(包括倉儲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實體和個人不得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活動。依法設立的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在其廠區範圍內銷售自家生產的危險化學品，無須申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未取得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而從事危險化學品經營，相關安全生產監督管理部門責令停止經營活動、沒收所有與違法經營相關的危險化學品以及違法所得、罰款。倘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危險化學品登記

根據《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及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於2012年7月1日頒佈並於2012年8月1日生效的《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從事危險化學品生產的企業及進口企業，應當向危險化學品安全生產及監督管理登記機構辦理危險化學品登記。未有為其危險化學品登記的登記企業，將被責令改正及可被、罰款；倘違規行為屬嚴重性質，將被責令停產停業整頓。

關於燃氣經營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生效的《城鎮燃氣管理條例(2016修訂)》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9年3月11日修正並生效的《燃氣經營許可管理辦法(2019修訂)》，國家對燃氣經營實行許可證制度。未經許可，任何單位或個人不得從事燃氣業務活動。未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而從事燃氣經營活動者，燃氣管理部門將責令其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但人民幣50萬元以下的罰款；違法收益(如有)將被沒收；倘行為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關於藥品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藥品生產許可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5年4月24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新修訂且於2019年12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2019修訂)》及國務院於2016年2月6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3月3日新修定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條例(2019修訂)》，無證的藥品不得在中國生產。於頒發許可證之前，政府相關部門將對藥品生產商的生產設施進行檢查，並確定設施內的衛生條件、質量保證體系、管理結構和設備是否達到所要求的標準。藥品生產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企業必須在其到期日前的六個月內申請許可證延期，並且需要由發證機關根據當時的法律法規要求進行重新評估。任何未取得《藥品生產許可證》的藥品製造商或分銷商生產藥品的，依法予以取締，沒收違法生產的藥品和違法所得，並處以違法生產或銷售的藥品貨值金額(包括已售及未售藥品)十五倍以上但三十倍以下的罰款，如藥品金額少於人民幣10萬元，罰款將按人民幣10萬元計算。倘構成犯罪，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12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切實做好實施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有關工作的通知》，未取得GMP證書的企業不得獲得藥品生產許可證。GMP證書有效期為五年，續期申請必須在到期日前六個月提交。衛生部於2011年1月17日頒佈並於2011年3月1日生效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對藥品生產設施、管理人員素質、生產廠房及設備、文件處理、材料包裝及標籤、檢驗、生產管理、產品銷售及退回及客戶投訴訂定條文。根據中國藥品監督管理局所頒佈並於2019年11月29日生效的《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截至2019年12月1日，藥品的GMP認證已取消。此外，GMP認證申請將不再受理，亦將不再發出GMP證書。根據藥品管理法，從事藥品生產活動的企業必須遵守《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建立並完善藥品生產的質量控制體系，確保藥品生產的整個過程符合法定要求。

關於食品生產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2018修正)》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20年3月1日頒佈並生效的《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2020)》，於中國境內從事食品生產活動必需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申請食品生產許可證的申請人須符合《食品生產許可管理辦法(2020)》列出的多項條件。中央政府轄下的省、自治區、直轄市市場監督管理部門須負責管理其管理區域的食品生產許可印發，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就未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而從事食品生產，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而從事食品添加劑生產的，縣級以上地方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將沒收違法收入、違法生產及售出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用於違法生產的工具、設備及原材料；倘違法生產經營的食品及食品添加劑貨值金額不足人民幣1萬元，將處以人民幣5萬元以上但人民幣10萬元以下罰款；貨值金額人民幣1萬元以上將處以貨值金額十倍以上但二十倍以下罰款。如食品生產者生產的食品不屬於食品生產許可證的許可類別，將視為食品生產者未有取得食品生產許可證而從事食品生產活動。

關於產品責任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2018修正)》，生產者應當對其生產的產品質量負責；銷售者應當採取措施保持銷售產品的質量。倘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以下簡稱「他人財產」)損害，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由於銷售者的過錯使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倘銷售者無法確認缺陷產品的生產者或缺陷產品的供貨者，銷售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以向產品生產者或銷售者要求賠償，即產品的生產者和銷售者承擔連帶責任。

關於特種設備使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9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09年5月1日生效的《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2009修訂)》，特種設備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後30日內，特種設備使用實體應當向直轄市或分為地區的城市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登記。特種設備使用實體應當建立

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頻繁對在用特種設備進行日常維護保養或定期自行檢查，或對在用特種設備的安全附件、安全保護裝置、測量及控制裝置以及輔助儀器和儀表進行定期校準、維護和修理，並進行記錄，並按照安全技術規範的定期檢驗要求，在安全檢驗合格有效期屆滿前一個月向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機構提出定期檢驗要求。倘特種設備使用實體違反以下其中一種情況，特種設備安全監督管理部門將責令其於限期內改正，逾期不改者可被處以人民幣2,000元以上但20,000元以下的罰款，或在嚴重情況下責令停用或停產及中止業務以進行整改：(i) 在特種設備投入使用前，未在特種設備監督管理部門登記；(ii) 未有建立特種設備安全技術檔案；(iii) 使用未經定期檢查或未通過檢查的特種設備等。

關於生產項目建設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項目用地

儘管中國的所有土地均歸國家或農民集體所有，然而個人及企業可獲得土地使用權及持有有關土地使用權作生產項目建設。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4年8月28日頒佈並生效、並於2019年8月26日修訂及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允許依法轉讓土地使用權。根據國務院於1990年5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鎮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以下簡稱「《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國家實行城市地區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制度。國家作為土地擁有人將土地使用權在一定年限內讓予土地使用者，土地使用者須向國家支付土地出讓金。在使用年限內，取得土地使用權的用戶可以將土地使用權轉讓、出租、抵押或者用於其他經濟活動。根據《出讓和轉讓暫行條例》，土地使用權出讓應當由市、縣級土地管理部門與土地使用者簽訂土地出讓合約。土地使用者必須按照土地出讓合約規定支付土地出讓金。土地使用者在支付全部土地出讓金後，可根據相關條文向土地管理部門辦理登記，領取土地使用證，作為取得土地使用權憑證。

項目規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1年1月26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城市國有土地使用權出讓轉讓規劃管理辦法(2011修訂)》，土地使用權合約下的承讓人應當向相關城市規劃行政主管部門申請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在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後，企業方可辦理土地使用權屬證明。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鄉規劃法(2019修訂)》，開發企業應當就工程建設向相關城市、縣人民政府城鄉規劃主管部門申請辦理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

項目建設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8年9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建築工程施工許可管理辦法(2018修正)》，從事各類房屋建築及其附屬設施的建造、裝修裝飾和與其配套的綫路、管道、設備的安裝建設，以及城市基建項目建造單位在開工前應當向工程所在地的縣級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領取施工許可證。

項目竣工驗收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3年12月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規定》以及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09年10月1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房屋建築和市政基礎設施工程竣工驗收備案管理辦法》，工程項目竣工後，建設實體應組織竣工驗收，並應在項目驗收合格後十五(15)日內向項目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進行竣工驗收備案。倘項目未經驗收或者驗收不合格，不得交付使用。

建設項目消防安全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2019修正)》，就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的特殊建設工程而言，發展商應當將

消防設計文件報送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審查，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依法對審查結果負責。國務院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規定應當申請消防驗收的建設工程竣工，建設單位應當向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申請消防驗收。凡需要接受公安機關消防部門消防設計審查的建設項目而未經消防設計審查和消防驗收者，不得開工建設或者投入生產使用。

關於環境保護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建設項目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4年4月24日頒佈並於2015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2014修訂)》，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7年7月16日頒佈並於2017年10月1日生效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2017修訂)》，中國境內實行建設項目環境影響評價制度。根據建設項目對環境的影響程度對建設項目的環境保護實行分類管理，並根據影響的重大程度，建設單位應安排編製相應環境影響報告書、環境影響報告表或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的建設項目，建設單位應當在開工建設前進行可行性研究期間，將環境影響報告書或環境影響報告表送交審批。未經審批部門批准的，建設單位不得開工建設。依法應當填報環境影響登記表的項目，進行環境影響登記表備案即可。

大氣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2018修正)》(以下簡稱「《大氣污染防治法》」)，企業、公共機構及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簡稱「**排污實體**」)倘擬建設對大氣環境有影響的項目，應當進行環境影響評估及依法公開環境影響評估文件；倘建議項目會向大氣排放污染物，應當符合大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遵守重點大氣污染物排放總量控制要求。排放工業廢氣或者有毒有害大氣污染物的企

業及公共機構、集中供熱設施的燃煤熱源生產運營單位以及其他依法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單位，應當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污實體存在未依法取得排污許可證排放大氣污染物等違反《大氣污染防治法》的行為，人民政府生態環境主管部門將責令其改正或者限制生產、停產整治，並處罰款，倘涉及重大違法行為，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可以責令該實體終止或關閉業務。

噪聲污染防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噪聲污染防治法(2018修訂)》(以下簡稱「《噪聲污染防治法》」)，倘建設項目可能產生環境噪聲污染的，建設單位必須提出環境影響聲明，內容包括環境噪聲污染的防治措施，並按照國家規定的程序，提交生態環境主管部門批准。建設項目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與主體工程同時設計、同時施工、同時投產使用。建設項目在投入生產或者使用之前，其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必須按照國家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驗收；倘相關設施達不到國家要求，該建設項目不得投入生產或者使用。建設項目中需要配套建設的環境噪聲污染防治設施沒有建成或者未達到國家要求，擅自投入生產或使用者，需相應承擔被限期改正、對實體及個人處以罰款，甚至責令其停止生產或者使用，或被具有審批權向人民政府報告，並責令其關閉。

排污許可

根據環境保護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生效及於2019年8月22日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2019年版)》，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及公共機構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

排污許可證。環境保護主管部門對排污單位排放水污染物、大氣污染物等各類污染物的排放行為實行綜合許可管理。排污實體存在違反排污許可證行為者，需承擔相應的行政處罰。

關於勞動、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中國法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2018修正)》、於2012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2012修正)》，僱主應當依法建立和完善規章制度，保障勞動者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僱主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時，應當訂立勞動合約；僱主支付勞動者的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僱主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2018修正)》及國務院於2019年3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2019修訂)》，職工應當參加社會保險(包括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並繳存住房公積金。用人實體應當辦理社會保險登記、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繳納工傷保險費、生育保險費；並與職工共同繳納基本養老保險費、基本醫療保險費、失業保險費和住房公積金。倘用人實體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或住房公積金，可能被責令限期繳納或補足，甚至遭受罰款。

關於職業病防治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2018修正)》(以下簡稱「《職業病防治法》」)，一項建設項目可能引發職業病危害，相關建設單位於可行性研究階段應進行職業病危害初步評價。建設項目的職業病

防護設施設計應符合國家職業衛生標準及衛生要求。建設項目於竣工驗收前，其建設單位應當進行職業病危害控制效果評價。職業病防護設施應當由建設單位負責根據法律組織驗收，惟上述驗收合格後，方可投入生產及使用。

關於稅務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最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分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指於中國境內根據法律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指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或場所，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或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收入的企業。除特殊情形外，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1日生效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2016修訂)》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並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實施高新技術企業所得稅優惠有關問題的通知》等相關規定，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降至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的規定，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代理或辦事處，或者雖設立代理或辦事處但取得的收入與其所設代理或辦事處沒有實際聯繫，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收入按10%的下調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即向上述非居民企業分派股息(需來源於中國境內)適用的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增值稅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0日部分修正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自2016年5月1日起，在

全國範圍內全面推行營業稅改徵增值稅(以下稱「營改增」)試點，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生活服務業等全部營業稅納稅人納入試點範圍，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2017年11月19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2017年修訂)》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1年10月28日頒佈並於201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在中國境內從事銷售貨物或加工、修理修配服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及個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銷售貨物、服務、有形動產租賃或者進口貨物的一般稅率為17%；銷售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銷售或者進口下列貨物的一般稅率為11%。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財稅[2018]32號)規定，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於以前應分別繳納17%及11%的稅率，而現在稅率分別調整為16%及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20日頒佈並於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當前適用增值稅率16%調整為13%，而增值稅率10%調整為9%。

關於外商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8年10月26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8修正)》(以下簡稱「《公司法》」)的規定，前提為外商投資法另有訂明之條文亦適用。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將於2020年1月1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下簡稱「《外商投資法》」)已取代中國監管外商投資的現有法規，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

《外商投資法》規定，本法適用於外國自然人、外國企業或其他外國組織在中國境內直接或間接進行的投資活動，准入國民待遇制度和外國投資管理負面清單將被實施。入境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不低於國內投資者及其投

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系統意味著國家對特定領域的外國投資實行特殊的管理措施。外國投資者不得在負面清單中規定的任何禁止領域進行投資，並應在投資任何限制領域前符合負面清單中規定的條件。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應依法受到保護，一切支持企業發展的國家政策均應同樣適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為實行《外商投資法》，國務院亦頒佈了《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而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管理局進一步頒佈了《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企業的成立及其隨後的變動現需要通過企業註冊系統進行通報。

根據國家發改委、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並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負面清單」)以及於2019年6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7月23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連同負面清單以下合稱「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依法進行職務時，有關機關不得處理來自從事《負面清單》所述不符當中條文的行業的外商有意作出投資的相關事宜，包括申請許可、商業登記等；如涉及固定資產投資項目申請批准，不得處理有關批准事宜。外商合夥業務不得從事任何有股權限制投資業務；《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鼓勵境外投資者投資《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中的領域。中氣投(唐山)及唐鋼氣體主要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與供應，屬鼓勵外商投資的領域。灤縣唐鋼氣體主要從事液化天然氣的生產與供應，唐鋼東新村主要從事燃氣經營。根據《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灤縣唐鋼氣體及唐鋼東新村的項目屬於《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之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原則實施管理。

根據由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並於2009年6月22日作出修訂並生效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9修訂)》，在實施以下併購(「併購」)時，外國投資者須獲得必要的批准：(1)外國投資者向一家境內企業任何股東收購任何股本，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或通過增加註冊資本認購一家境內企業的新股本，從而

令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或(2)外國投資者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以協議方式通過該企業購買並經營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或以協議方式購買一家境內企業的資產並將該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以經營該資產。

有關外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頒佈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2008修訂)》及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並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中國法律已允許人民幣經常賬目可自由兌換，即可能將貨物、服務、收益及經常轉移的交易項目等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收入保留或出售予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而經常賬目項目項下外匯支出通過呈示有效文件以自有外匯支付或以購自從事外匯轉換及銷售的金融機構的外匯支付。惟資本賬目(包括資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衍生產品及貸款等)尚未可自由兌換，企業需事先與外匯主管部門辦理審批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或稱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以境內外合法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與相關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倘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運營期間或其他基本信息出現變動，或重大事項(例如境內居民個人出資增加或減少、股權轉讓或置換或合併或分立)出現變動時，境內居民應及時與相關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僅於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完成後，境內居民方可辦理後續業務(包括匯回溢利及紅利)。倘境內居民未能辦理所需相關外匯登記或因投資返程而未能如實披露已成立的企業的實際控制人資料，相關外匯局將作出處罰。

鑑於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為提高外匯管理效率，國家外匯管理局已取消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管理許可。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簡化外匯註冊程序，在境內直接投資及境外直接投資的

情況下，投資者應向銀行登記以進行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對37號文作出進一步修訂，要求境內居民就以境外投資或融資為目的於境外成立或控制的境外實體，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或地方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9年10月23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28號通知，除從事投資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外，亦允許從事其他業務的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2019年負面清單，且相關境內投資項目屬真實的並符合要求的前提下，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關於境外投資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於2018年1月31日頒佈並於2018年3月1日生效的《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關於發佈境外投資敏感行業目錄(2018年版)的通知》，投資者應辦理核准、備案及其他適用於境外投資項目的手續，以開展境外投資。需辦理核准手續的項目範圍應包括由投資者直接或透過受其控制的境外企業開展的敏感類項目。需辦理備案手續的項目範圍應包括由投資者直接開展的非敏感類項目。敏感類項目包括：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的項目；以及涉及敏感行業的項目。

根據商務部於201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14年10月6日生效的《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國務院辦公廳於2017年8月4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務院辦公廳轉發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人民銀行外交部關於進一步引導和規範境外投資方向指導意見的通知》，商務部及省級商務主管部門須視乎企業境外投資的不同情況，而實行備案或核准管理。涉及敏感國家及地區或敏感行業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核准管理。屬於任何其他情況的企業境外投資須實行備案管理。

關於知識產權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8年12月27日頒佈、於2020年10月17日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修正)》，發明創造包括發明、實用型號及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實用型號專利權及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分別為自申請日期起計二十年及十年。專利權所有人應於獲授予專利權的當年起開始繳納年費。倘專利權所有人的專利權受侵犯，專利權所有人或利害關係方可向人民法院起訴，亦可請求管理專利相關工作的部門處理糾紛。倘任何人士假冒其他人士的專利，除依法承擔民事責任外，亦會由管理專利相關工作的部門責令改正並據此予以公告。違法所得收益將沒收，並可能處以罰款。倘有關侵權行為構成犯罪，將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根據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19年4月23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修正)》，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自申請獲批日期起計十年。商標註冊人於註冊商標有效期滿時欲繼續使用註冊商標，商標註冊人應當在期滿前12個月內按照有關條文辦理續展手續，倘在訂明期間未能辦理續展手續，可予以六個月的寬限期。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自緊接商標上一個有效期滿日期後之日起計十年。倘於寬限期滿仍未能辦理續展手續，則將注銷該註冊商標。就對註冊商標專用權的侵犯行為，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有權依法查處。倘有關侵權行為構成犯罪，應當即時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處理。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及《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域名註冊實施細則(2012修訂)》，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就註冊域名收取域名運行費用。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應於域名到期前通過電子郵件等有效方式提醒域名持有人為域名續期。域名到期後將自動進入續期確認期，域名持有人應於域名到期後30日內確認是否為域名續期。倘域名持有人以書面表示不為域名續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注銷該域名；倘域名持有人於30日內未能以書面表示不為域名續期，亦未能為域名續期，域名註冊服務機構有權於30日後注銷該域名。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04年，河鋼股份是一家中國鋼鐵製造商，於1994年成立並於1997年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決定將部分工業氣體生產在實驗基礎上與其鋼鐵生產業務分開。河鋼股份具備必要的工業氣體設備和設施及土地，隨後與我們的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達成諒解，彼具有相關的技術專長和管理經驗，於2004年建立工業氣體業務。

陳先生於2004年2月成立OxyChina，而OxyChina於2006年9月註冊成立投資控股公司CGI。於註冊成立後，CGI於2006年8月從本公司的初始認購人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收購本公司。

陳先生與於2006年11月加入OxyChina的胡先生確定了若干獨立財務投資者（「**初始財務投資者**」），為該工業氣體業務初期提供必要的財務資源。於2007年2月，根據一份本公司與河鋼股份於2006年11月18日訂立的合營企業協議，本公司與河鋼股份共同成立唐鋼氣體，其乃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河北省的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於2007年3月，初始財務投資者直接或間接通過其投資工具成為CGI的股東，之後我們的財務總監白先生及周先生也於同年12月成為OxyChina股東。

於2011年初，初始財務投資者基於其本身的商業決定而決定退出投資，而於2011年8月，Huang He（由China Infrastructure全資擁有的投資公司，其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取代初始財務投資者，並成為CGI的股東。於2011年3月11日，Huang He（作為貸款人）、OxyChina（作為借款人）、CGI及Eastern Sky Limited（作為Huang He指定的擔保代理）訂立一份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據此，(i) OxyChina及CGI各自同意向Huang He借入貸款，金額分別約為34.5百萬美元及13.0百萬美元，並將部分所得款項用於收購或贖回初始財務投資者持有的股份及債券；及(ii)OxyChina同意(a)使用其向Huang He借入的貸款的部分所得款項認購CGI的新股份；及(b)向Huang He轉讓該等CGI的新股份。於OxyChina根據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向Huang He悉數支付有關貸款後，Huang He同意根據該協議條款向OxyChina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於同日，Huang He（作為貸款人）、CGI（作為借款人）及Eastern Sky Limited（作為Huang He指定的擔保代理）訂立另一份貸款協議（「**CGI貸款協議**」，連同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合稱「**貸款協議**」）以反映就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協定的條款，據此，CGI同意向Huang He借入一筆約為13.0百萬美元的貸款，並使用部分所得款項贖回初始財務投資者持有的所有債券及股份。此外，根據貸款協議，作

為 Huang He 同意訂立貸款協議的代價，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25 日的股份抵押（「股份抵押」），(i) OxyChina 各股東同意將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 OxyChina 股份；及 (ii) OxyChina 同意將所有以其名義登記的 CGI 股份，抵押予 Eastern Sky Limite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OxyChina 及 CGI 根據貸款及股份認購協議以及 CGI 貸款協議應付 Huang He 的款項總額（包括貸款本金額以及有關的任何應付利息）分別約為 126.6 百萬美元及 25.9 百萬美元。自 2016 年 8 月 20 日起，(i) 根據貸款協議應付 Huang He 的貸款尚未結清，原因為 (a) 自此起 Huang He 並未就償還貸款向 OxyChina 或 CGI 發出任何追款通知；及 (b) OxyChina、CGI 及 Huang He（包括其各自的股東）一直合作並具有一致意向以促使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及 (ii) Huang He 有權強制行使股份抵押，然而彼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尚未如此行事。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Huang He 及 Eastern Sky Limited 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外，(i) 自股份抵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05(1)(c) 條有關所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的規定；及 (ii) 受限於上市，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控股股東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及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致陳先生及／或 OxyChina 於上市後就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違反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承諾」），則不會執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承諾將一直有效，直至 (i) 本公司的上市申請失效或 Huang He 及 Eastern Sky Limited 協定的本公司任何重續申請為止；或 (ii) 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或 (iii) 聯交所同意其終止（以較早者為準）。於承諾失效之後，Huang He 及 Eastern Sky 將分別有權執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倘根據貸款協議應付 Huang He 的貸款獲悉數償付及股份抵押獲解除，或倘股份抵押獲強制行使，或貸款協議或股份抵押的條款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於上市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知會聯交所及股東。

自唐鋼氣體成立以來，本集團通過在河北省唐山地區附近建設自己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並從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收購更多工業氣體生產設施，擴大並提高我們的產能，並開始通過管道向現場河鋼成員集團的多間成員公司生產和供應工業氣體和主要向獨立第三方供應的液化工業氣體。有關我們業務及河鋼股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

主要里程碑

下文載列我們主要的公司及業務發展：

年份	事件
2006年8月	本公司註冊成立。
2007年2月	唐鋼氣體成立並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2008年1月至 2008年3月	唐鋼氣體的兩組25,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空氣分離裝置及一組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空氣分離裝置開始運作，為本集團的設備規模提升及現代化以及大型生產邁進一大步。
2009年4月	唐鋼氣體與一家知名汽車公司訂立獨家供應協議，向該汽車公司供應液氫，使其業務擴展至汽車行業。
2009年8月	唐鋼氣體液態氧產品獲得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藥品註冊批件》。
2010年5月	唐鋼氣體首次向中國秦皇島交付高純氧產品。
2010年8月	唐鋼氣體在唐山市及其各縣區推出醫用液態氧，填補了該等範疇當中所缺乏的醫用液態氧產品，此後，我們的產品成功打入中國北京的醫用氣體市場。
2012年12月	唐鋼氣體的鋼鐵生產氧氣處理工場獲中國質量協會頒發「全國現場管理星級評價五星級現場」獎項。
2013年8月	由唐鋼氣體、北京科技大學與河鋼唐鋼聯手完成的「鋼鐵企業制氧系統最佳節能模式的理論研究與實踐」項目獲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及中國金屬學會頒發冶金科學技術獎一等獎。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6年4月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取得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發的食品級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劑生產許可證，使我們的業務進一步擴展至食品添加劑生產行業。
2016年7月	唐鋼氣體榮獲河北冶金科學技術一等獎及唐山科學技術進步一等獎。
2016年11月	唐鋼氣體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河北省財政廳、河北省國家稅務局及河北省地方稅務局認證為高新技術企業。
2017年10月	唐鋼氣體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表彰為「科技小巨人」。

公司歷史

本公司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為我們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

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該股認購人股份已於2006年9月29日轉讓予CGI。於同日，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CGI持有的該一股認購人股份拆細為10,000股股份。於2007年3月20日，CGI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額外50,654,978股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之後CGI合共持有50,664,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全部股權的100%。

於2015年7月15日，作為本公司企業重組的一部分，以充當我們於河北省營運的附屬公司組合的投資控股公司(「**公司重組**」)，並根據上海惠唐邨和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上海惠唐邨和同意認購且本公司同意向上海惠唐邨和發行及配發合計50,664,978股股份作為代價，以轉讓上海惠唐邨和持有的唐鋼氣體全部股權50%向本公司結算(「**2015年股權轉讓**」)。代價金額經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唐鋼氣體於2014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910.8百萬元以釐定。於2015年11月30日，上海惠唐邨和獲發行及配發50,664,978股股份。

2015年股權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本公司由CGI及上海惠唐邨和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作為重組的一部份，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以資本化一筆股東貸款的方式向CGI配發及發行4,245,494股股份，總代價為9.65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重組一步驟一：唐鋼氣體償還股東貸款及向CGI配發股份」各段。因此，本公司由CGI及上海惠唐邨和分別擁有約52.01%及47.99%權益。

根據上海惠唐邨和與香港惠唐邨和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惠唐邨和同意出售而香港惠唐邨和同意購入50,664,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股權約47.99%，代價為5,066.5美元（「惠唐邨和股份轉讓」）。代價金額乃參考轉讓股份的總面值釐定。

於2020年6月17日，我們的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並批准（其中包括）增加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與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於2020年6月17日我們的時任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合共79,442,455美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20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94,424,5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根據該等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我們的附屬公司

唐鋼氣體

唐鋼氣體成立

唐鋼氣體於2007年2月8日在中國成立為中外合資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77,965,404元。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唐鋼氣體成立後由本公司及河鋼股份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唐鋼氣體主要從事工業氣體(包括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其主要工業氣體產品為氧氣、氮氣、氫氣、氫氣及二氧化碳。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鋼氣體於中國河北省唐山市四個不同地點的分公司的若干資料：

分公司名稱	成立日期	主要活動
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	2012年6月18日	生產氧氣(壓縮)、液氧、氮氣(壓縮)、液氮、氫氣(壓縮)、液氫及氫氣
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	2012年6月18日	生產氧氣(壓縮)、液氧、氮氣(壓縮)、液氮、氫氣(壓縮)、液氫及氫氣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	2014年6月12日	生產及銷售二氧化碳(液化)、液態二氧化碳(食品添加劑)及固體二氧化碳
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	2017年1月16日	生產及銷售氧氣(壓縮)、液氧、氮氣(壓縮)、液氮、氫氣(壓縮)及液氫

河鋼股份向上海惠唐邳和作出股權轉讓

於2014年11月15日，作為公司重組一部分，河鋼股份同意轉讓唐鋼氣體50%股權予上海惠唐邳和，作為成立上海惠唐邳和總值約人民幣389.0百萬元的資本注資(「**2014年股權轉讓**」)。

2014年股權轉讓後，唐鋼氣體由本公司及上海惠唐邳和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上海惠唐邳和向本公司作出股份轉讓

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公司歷史—本公司」各段所述2015年股權轉讓後及緊接重組前，唐鋼氣體由本公司全資擁有作為外商獨資企業。

灤縣唐鋼氣體

灤縣唐鋼氣體於2013年12月3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0百萬元，灤縣唐鋼氣體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唐鋼氣體全資擁有。灤縣唐鋼氣體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氫氣以及提供輸氣服務。

唐鋼東新村

唐鋼東新村於2016年1月22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百萬元。唐鋼東新村於成立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唐鋼氣體全資擁有。唐鋼東新村主要從事經營燃氣汽車加油站(液化天然氣及壓縮天然氣)。

中氣投(唐山)

中氣投(唐山)於2018年7月20日由本公司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72.0百萬元。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與唐鋼氣體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以代價人民幣2.0百萬元將其於中氣投(唐山)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唐鋼氣體(「中氣投(唐山)股權轉讓」)，代價乃參考註冊資本釐定，並已全數支付。於中氣投(唐山)股份轉讓完成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氣投(唐山)由唐鋼氣體全資擁有，而唐鋼氣體則由本公司全資擁有。自中氣投(唐山)成立以來，中氣投(唐山)並未開始業務營運，現時計劃中氣投(唐山)將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及營運中氣投(唐山)廠房。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下文概述根據重組所採取的步驟：

步驟一：唐鋼氣體償還股東貸款及向CGI配發股份

唐鋼氣體於2007年成立後，(i)河鋼股份授予唐鋼氣體根據該等建築物使用權協議項下建築物使用權；及(ii)本公司(當時由CGI全資擁有)與唐鋼氣體訂立安排，向唐鋼氣體提供一筆本金約為9.65百萬美元(相當於經獨立估值師評估的建築物使用權協議項下該等建築物使用權的價值人民幣72.1百萬元)的長期免息貸款(「股東貸款」)。於2015年，本公司將其股東貸款的權利轉讓予當時的本公司唯一股東CGI。股東貸款在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權益中的其他儲備。

於2018年12月17日，河鋼股份、唐鋼氣體與CGI訂立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唐鋼氣體及CGI同意股東貸款將由唐鋼氣體向CGI償還現金9.65百萬美元悉數清償，CGI同意認購總值相當於已償還股東貸款的有關新股份。唐鋼氣體向CGI償還的股東貸款記錄為其他儲備結餘的扣減。

於2019年6月7日，本公司與CGI訂立一項免息貸款協議，據此，CGI同意墊付本金額為9.65百萬美元的免息貸款，須於CGI要求時償還。於2019年11月25日，本公司向CGI配發及發行4,245,494股股份，方式為將本公司結欠CGI的9.65百萬美元貸款資本化(相當於股東貸款還款金額)(「配發股份」)。有關認購價乃參考獨立估值師評估本公司於2019年3月31日的資產淨值總額約人民幣15.6億元釐定。

配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由CGI及上海惠唐邨和分別擁有約52.01%及47.99%權益。

步驟二：香港惠唐邨和註冊成立及香港惠唐邨和從上海惠唐邨和收購本公司約47.99%股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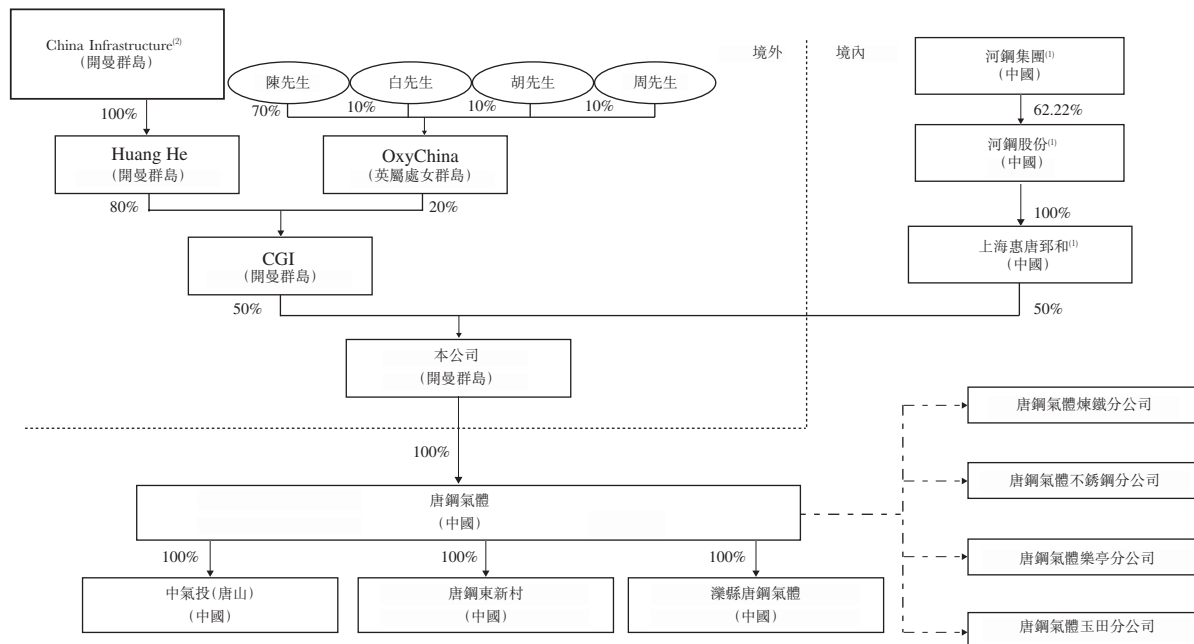
於2019年11月26日，香港惠唐邨和在香港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50,000股入賬列為繳足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上海惠唐邨和。

根據上海惠唐邨和與香港惠唐邨和於2019年12月18日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上海惠唐邨和同意出售而香港惠唐邨和同意購入50,664,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股權約47.99%，代價為5,066.5美元(「惠唐邨和股份轉讓」)。代價金額乃參考轉讓股份的總面值釐定。

惠唐邨和股份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持有的香港惠唐邨和及CGI分別持有約47.99%及52.01%權益。

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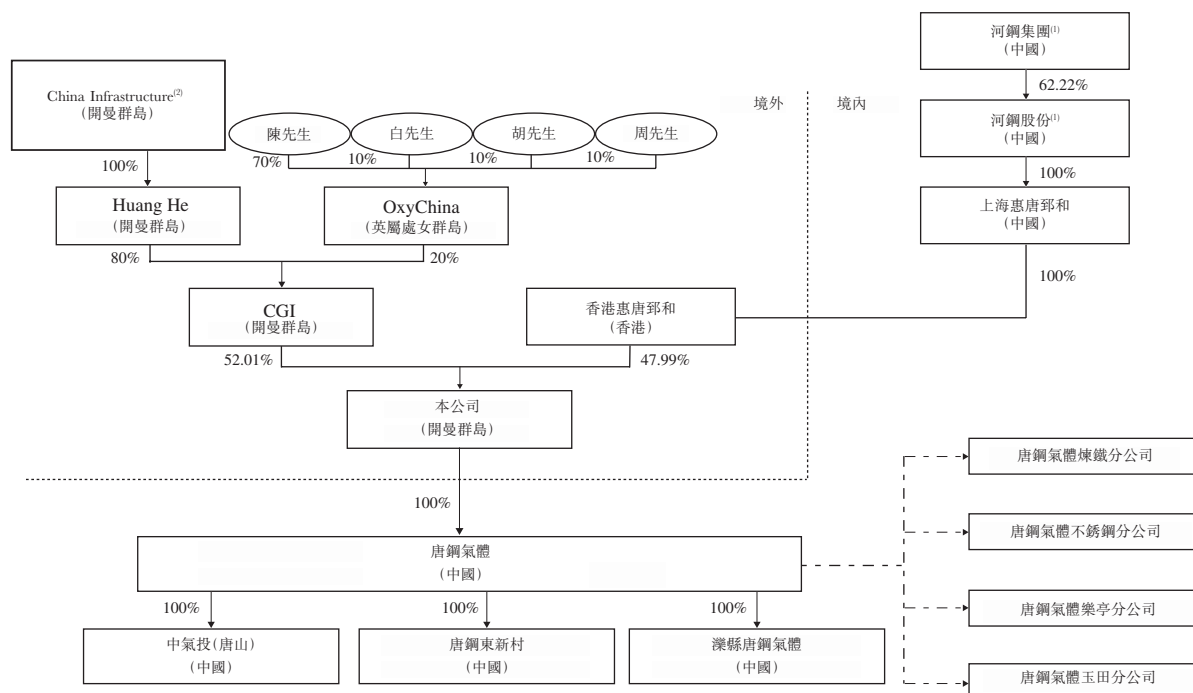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河鋼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分別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92.9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
- (2) 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的最終股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重組完成後但緊接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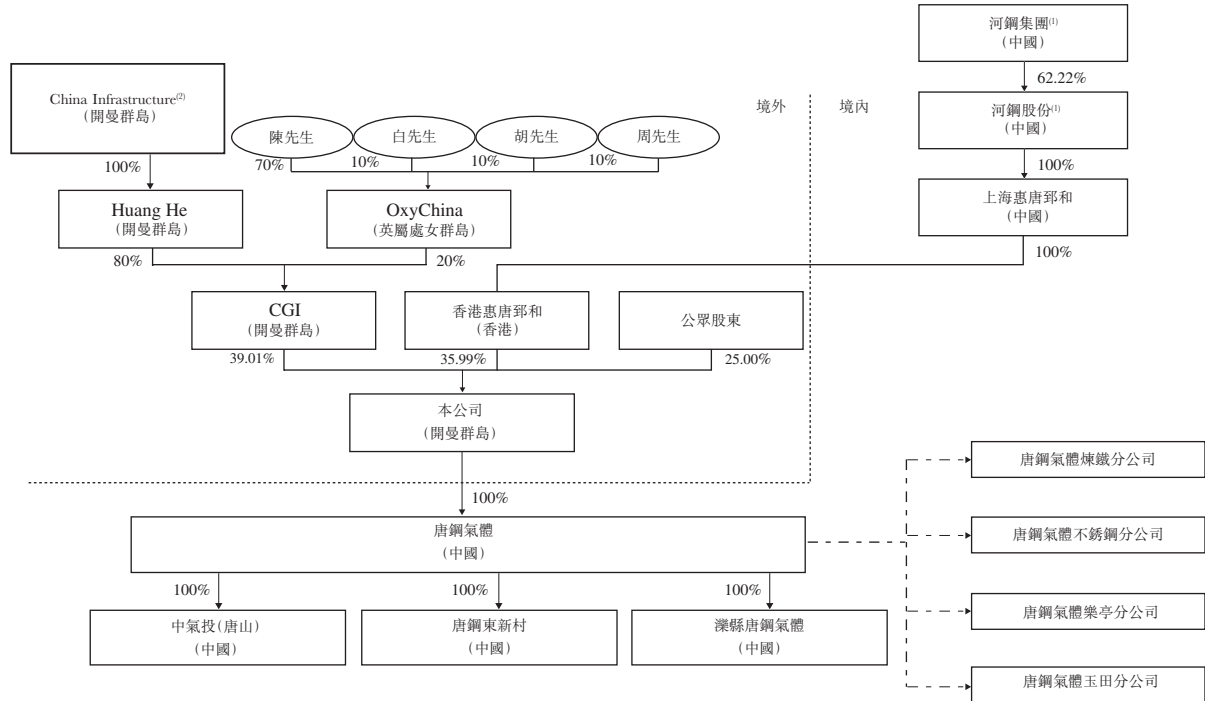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河鋼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分別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92.9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
- (2) 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的最終股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表載列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行使及不計及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完成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河鋼股份目前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分別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92.99%。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
- (2) 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的最終股東為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中國法律合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於2006年8月8日，中國六個政府部門及委員會，包括中國商務部及中國證監會頒佈併購規定，乃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法規，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倘外國投資者尋求收購非外商投資中國企業的股權或透過在中國成立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及營運該企業資產，應取得中國商務部或省級商務主管部門批准。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併購規定毋須就我們的重組取得批准。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於境內居民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外資產或權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該境內居民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國內個人居民股東、經營期限，資本和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辦理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工作由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委託當地銀行負責。

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若干身為中國公民的少數股東將於上市後實際持有合共少於2%本公司的股權，須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有關上述登記規定。然而，彼等各自的登記程序尚未辦妥。有關國家外匯管理局最新規定的實際實施仍有不明朗之處。由於中國當局實施監管規定的既有不確定性，有關登記未必如該等規則所述可於所有情況下實施進行。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於中國開展業務的風險－中國居民成立特殊目的公司的相關中國法規或會限制我們分配利潤的能力、限制海外及跨境投資活動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Conyers Dill & Pearman（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就本集團確認已分別取得中國及開曼法律及法規所規定與重組有關的所有必要批文，許可證及牌照，重組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中國及開曼群島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董事已進一步確認，上述就重組進行的各項股份轉讓已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

我們的使命—成為中國最具影響力的工業氣體先導企業

我們是一家於河北省營運的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氫氣、氬氣及二氧化碳。工業氣體在全球廣泛應用於各種行業。特別是，工業氣體產品是鋼鐵生產的重要原材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下游產業需求巨大及來自政府的若干有力支援，工業氣體行業很可能出現機遇。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的使命是成為中國市場領導者和最具影響力的工業氣體供應商。通過入駐戰略性的地理位置並擴大我們在下游領域的市場份額，我們致力成為中國最好及最具盈利能力的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的目標是充分利用我們的生產設施，以盡量提高產量及服務質素，不僅成為客戶的首選供應商，亦為長期業務合作夥伴，為他們提供優質的產品、先進的技術支援和全面的服務。憑藉我們的經驗，我們相信具備有利條件於未來繼續發展業務。

概覽

我們自2007年起開始營運，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我們為2019年京津冀區域第二大的工業氣體供應商。京津冀區域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為華北最大的城市化都市區域，以及按收益計為中國工業氣體領先區域市場。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市場佔2019年中國工業氣體總市場約17.3%。以收益計，除為京津冀區域最大工業氣體消耗量的鋼鐵業之外，化工、其他化學及電子產品為京津冀區域對工業氣體的需求最大。因此，工業氣體供應商於京津冀區域擁有極大的潛在發展及增長機會。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經營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我們亦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商河鋼成員集團的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河鋼股份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為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唐鋼氣體於2007年最初作為河鋼股份與CGII的合營企業成立。河鋼股份由河鋼的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該等公司均為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而河鋼股份則為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我們的成立及股權架構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鑑於自開始營運起的歷史背景，我們一直為河鋼成員集團的鋼鐵公司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彼等需要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作為鋼鐵生產的原材料。現場氣體生產設施均位於或毗鄰該等公司的生產廠房，我們能夠藉此提供穩定可靠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以促進鋼鐵生

業 務

產過程。我們相信，我們已與河鋼成員集團發展出根深蒂固且互惠互利的關係。有關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我們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一段。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空氣分離裝置生產的管道工業氣體。管道工業氣體的供應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6.4%、62.8%、71.4%及75.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收益均來自對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銷售。

我們主要向非現場獨立終端客戶生產及供應液化工業氣體。除涉及額外液化加工程序外，液化工業氣體的生產過程與管道工業氣體的生產過程幾乎相同。因此，生產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時優化利用空氣分離裝置，可加強我們的創收能力，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23.1%、25.3%、19.6%及17.0%。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液化天然氣供應指我們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產品。氣體輸送服務指我們提供焦爐煤氣壓縮及輸送服務。自2017年起，由於我們可用於液化天然氣生產的焦爐煤氣供應減少，液化天然氣供應量下降，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6%、10.7%、7.9%及5.9%。我們目前無意終止供應液化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河鋼唐山分公司為我們氣體輸送服務的唯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已實現穩定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5.6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05.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7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7百萬元。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時至今日的成就及未來的增長潛力可歸因下列競爭優勢：

作為京津冀區域的市場領袖及第二大的工業氣體供應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於2019年按收益計為京津冀區域第二大的工業氣體供應商。京津冀區域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為華北最大的城市化都市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市場佔2019年中國工業氣體總市場約17.3%。我們的業務涉及管道和液化工業氣體的生產及供應。在客戶對管道工業氣體的需求得到充分滿足後，我們通過生產廠房生產液化工業氣體，優化生產設施的利用率，改善生產效率。液化工業氣體的生產和銷售為我們的營運帶來額外的收益。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氧氣、氮氣及氫氣的總設計產能為218,500、247,000及7,785標準立方米／小時。有關設計產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各段。

我們相信，我們已經創造強大的品牌知名度並提升我們的行業聲譽。於2017年10月，我們獲河北省科學技術廳認可為「科技小巨人」。我們亦於2013年8月獲中國鋼鐵工業協會和中國金屬學會頒發「冶金科學技術獎」。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有四個工業氣體生產廠房正在運作，另一個正在開發中。該等生產廠房均位於河北省唐山市。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京津冀區域約46.0%的工業氣體為鋼鐵業消耗。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在鋼鐵業經營，他們對工業氣體的需求將繼續推動我們的業務增長。

作為其戰略性工業氣體供應商，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關係

於河鋼成員集團開始將管道工業氣體從自給轉成外包時，CGII與國有企業河鋼股份於2007年成立了一間合營企業。我們認為，我們是河北省混合制改革(即國家所有權混合非國家所有權)的成功例子。透過我們的策略性投資者Huang He、管理團隊及CGI的行業專家之間的合作，我們成功控制、改良和升級河鋼股份原有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改善其競爭力及成為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的市場領袖。

我們自2007年4月開始運營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以及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起，一直為河鋼成員集團數家煉鐵分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粗鋼產量計，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國有鋼鐵集團及河北省最大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股份為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自1997年起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河鋼股份錄得收益分別約人民幣1,215億元及人民幣504億元。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河鋼股份的總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2,119億元及人民幣2,084億元。

經過多年的合作，加上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特殊關係，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建立戰略性互惠關係。雖然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的業務對我們的收入貢獻很大，但該等成員的鋼鐵生產需要我們位於或毗鄰其廠房的天然氣生產設施所生產、供應穩定可靠的管道工業氣體。鑑於河鋼股份對生產設施的原初貢獻、以及我們隨後在改進和擴大生產設施方面的投資，連同我們以具競爭力的價格可靠地供應優質氣體產品的能力，董事預期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戰略合作將繼續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長期增長前景同步鞏固發展。未來，我們預期擴充業務營運，同時發掘向河鋼成員集團內其他公司控制的鋼鐵廠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機遇。

作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河鋼股份可享受具競爭力的價格且穩定可靠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同時以收取來自我們營運的股息(如有宣派)的方式分享盈利。我們於河鋼成員集團內的現場客戶與我們的利益一致，我們不僅視彼等為客戶，且亦為我們的業務夥伴。儘管我們與業務夥伴關係緊密，我們於業務營運方面維持完全自由。我們擁有有效的企業管治架構，致使我們能夠於進行業務時在營運、管理及財務方面獨立於河鋼成員集團。有關關係及企業管治措施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逾12年高效且穩健可靠的業務模式

我們自主地營運高效且穩健可靠的業務模式已逾12年。董事認為我們業務模式的成功建基於以長期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作抵押的穩定和可預測的盈利，以及由先進專有技術推動的高效生產工序。

我們大部份與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彼等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訂立的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為期15或30年。該等合約規定每名客戶須向我們採購每種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每月最低採購量，以及為電價波動提供空間的價格調整機制。有關款項基於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實際供應量(須遵守最低採購量)按月結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

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約66.4%、62.8%、71.4%及75.6%的總收益產生自供應管道工業氣體。與來自供應液化氣體及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收益相比，來自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收益較為穩定，且較少受到市場波動所影響。

我們開發本身的先進、可靠及具成本效益的生產程序及技術。我們在唐鋼氣體總部設有具備設計和開發氣體生產解決方案能力的專門工程師團隊。氣體生產設施的操作涉及運用多種電腦程式，達致自動化且協調的管道及液化工業氣體生產。此系統可提高生產精度和效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就優化工業氣體生產的系統獲得52項實用新型專利及11項軟件版權。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與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緊密合作，以了解彼等的生產計劃及判明彼等的需求量，致使我們能夠有系統地向彼等提供穩定可靠的管道氣體供應，同時避免或盡量減少不必要浪費。我們開發技術解決方案，以減少鋼鐵生產過程中排放未使用的工業氣體，從而最大限度地減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對工業氣體需求，並協助彼等節省成本。我們其中一個關鍵營運原則為以達致管道工業氣體及設計產能方面零浪費為目標。我們利用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的未使用產能來生產和供應液化工業氣體，從而保持高運營效率和有效的成本控制。倘出現緊急或生產停工，我們的液化氣體營運亦可以作為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後備方案，向該等客戶進一步確保穩定及可靠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我們的液化氣體儲備預期將能夠於生產中斷時確保至少40小時的持續管道工業氣體供應。

生產工業氣體需要高水平的電力供應。電力成本為我們的收益成本中的最大部分。我們的運營和工程團隊將空氣分離裝置應用可變氧氣供應方法，並透過降低電費提升我們於競爭對手之中的競爭力。我們每週舉行會議，檢討我們的生產設施的用電量，並調整我們的生產工序，以確保電力成本受到控制。

憑藉我們高效且穩健可靠的業務模式，我們已達致強勁的盈利能力。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並進一步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7百萬元，主要因為主要在2020年3月及4月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

有利的政府措施及與政府關係良好促使強大和可持續的支持

我們位於河北省唐山市，享受京津冀區域政府倡議及其整合帶來的好處。2015年4月發佈的《京津冀協同發展規劃綱要》旨在優化該地區的綜合發展。《綱要》設想該區域不同領域將側重於其現有優勢，以作互補並發揮最大協同作用。在這方面，河北省以其重工業，特別是鋼鐵生產而聞名。2014年3月《政府工作報告》中提及的加強環渤海及京津冀區域協同發展，闡明有關該地區的重工業進行升級和現代化的願景，提高其在製造價值鏈中的地位。於2017年4月劃定雄安新區，預計將鼓勵政府的進一步跨區投資地區性協調。2019年8月，中國宣佈了包括河北省在內的6個新的試點自由貿易區的總體規劃，此舉很可能進一步鼓勵京津冀區域與其他區域一體化的協調發展。有關優惠政策環境的更多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的市場動力」一節。通過在該地區重新分配資源和整合的過程，我們期望為工業氣體供應創造新市場。該地區更好的基礎設施還將降低銷售液化工業氣體的物流成本，並將我們的客戶群擴大到更多元化的行業。

由於重新分配與整合該地區資源，我們期望為工業氣體供應創造新市場。河北省將成為國家重要的貿易及物流基地、行業轉型升級試驗區、現代城市化及城鄉一體化示範區以及生態緩衝區。此外，河北省預期將升級及現代化其工業基礎，將重點由重工業移至較高端製造業，包括工業氣體供應的下游工業，如電子芯片製造工業，並為河北省的工業氣體提供者(如我們)提供更多機會。區內擁有包括已升級及一體化水平更高的更佳基建亦將可減少出售液化工業氣體的物流成本，並將擴大我們的客戶基礎至更多元化工業。

我們亦與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擁有良好的關係，因此我們享有強大而持續的政府支持。我們的附屬公司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唐鋼氣體於2019年9月10日獲得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唐鋼氣體因此將繼續適用於自2019年起計三年的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3年，我們提出設立省級工業協會－河北省工業氣體協會，以改進政府當局及行業參與者的溝通和協作。透過該協會，行業持份者分享彼等的最新技術及知識，並提供服務，互相支持。作為該協會的創始成員和領導者，我們相信我們在擴展業務方面佔盡天時地利。憑藉強大的政府支持，我們相信我們獲得了巨大的機會，並且預計我們將可比競爭對手更快地增長。

CGI頂尖的管理層及行業專家以及河鋼股份富經驗的工程團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我們其中一位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以及CGI其中一位間接股東陳先生及我們的執行董事兼唐鋼氣體總經理姚力先生領導，彼等在中國的工業氣體市場擁有廣泛的營運經驗及行業知識。陳先生於工業氣體行業擁有逾33年的經驗，包括曾任BOC (China) Holdings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的公司)的首席中國代表。彼亦任伊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電力管理及機械部件製造與銷售的公司)的首席代表。陳先生於1986年6月於美國康奈爾大學取得核科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於工業氣體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並曾於河鋼成員集團擔任多個職位。姚先生於1985年7月在中國河北工學院(現為河北工業大學)取得化學工程學士學位，隨後於2001年6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技術經濟學碩士學位。姚先生於2015年1月進而取得北京科技大學冶金工程博士學位。多年來，我們已建立一隊實力且忠誠的管理層團隊，團隊內各成員於工業氣體行業平均擁有逾20年經驗。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的管理層已／將繼續為我們帶來無價的策略方向及知識，使我們能夠繼續在所面對的競爭中保持領先，並管理未來的挑戰。

我們的管理團隊由訓練有素的員工和在工業氣體行業富經驗和知識的工程團隊支援。我們大部分管理及技術員工均具有與河鋼成員集團內的鋼鐵廠氧氣供應分部合作的經驗，累積了有關氣體生產設施的興建、設計及操作的豐富知識。我們的技術及工程團隊對本公司的忠誠度很高，大部分任職於本公司已超過10年。我們視彼等為我們的資產，致力投放資源於彼等的培訓及發展。我們希望向彼等提供充足的機會和激勵，並繼續投資於彼等的培訓，我們相信這對我們獲得長期成功及可持續未來增長尤為重要。

我們的策略

憑藉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目標是進一步鞏固我們作為京津冀區域領先工業氣體供應商的地位，並開發潛在市場機遇。我們計劃實施以下策略以實現我們的目標：

持續強化我們於京津冀區域的行業領先地位

我們擬通過積極把握市場需求增長，進一步擴大市場份額，繼續鞏固在京津冀區域的領先地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唐山鋼鐵生產的主要工業區樂亭，擁有一個正在開發中的生產廠房，即中氣投(唐山)。中氣投(唐山)廠房預計將提高我們的設計產

能，我們預計客戶對新基地生產的工業氣體需求將會增加。該廠房的建設已計劃分兩個階段完成。於第一及第二階段建設完成後，我們預期總安裝氧氣容量由2020年6月30日的218,500標準立方米／小時增加約127,000標準立方米／小時。中氣投(唐山)廠房於2020年10月開始試運。預期在完全投入運作前，試運將不會多於180天。我們預計在中氣投(唐山)廠房完成後客戶需求會增加。根據與河鋼樂亭日期為2018年5月10日的合作協議，我們為河鋼樂亭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自中氣投(唐山)廠房開始營運日期起15年或雙方協定的日期。除河鋼樂亭外，中氣投(唐山)廠房使我們能夠繼續與我們的客戶保持緊密聯繫，該等客戶為鋼鐵生產廠房，由於政府推動鋼鐵產能替代和整合的舉措，該等鋼鐵生產廠會位於及／或被重新安置到樂亭區內或附近。有關我們的搬遷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各段。

憑藉與河鋼成員集團合作的豐富經驗，我們擬複製我們曾應用已測試的業務模式以向其他大型國企提供服務，並成為彼等的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預期可進一步受惠於規模經濟，於我們的營運規模持續增加的同時降低收益成本。我們相信，我們能夠憑藉經驗和手上資源，提升領先地位。

透過行業及客戶多元化進一步豐富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組合，拓展我們的目標市場

我們擬於中氣投(唐山)廠房生產特種氣體及混合惰性氣體，以便於全面運作後開發該等新產品。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就管道工業氣體供應而言，供應商本質上須位於或鄰近其客戶的生產廠房；而就液化工業氣供應而言，由於運輸成本限制且考慮到供應的可靠性、穩定性及效率，供應商僅可於有限覆蓋範圍內提供此服務，而此等覆蓋距離通常為約方圓250-300公里。特種氣體由於其高價值和化學性質，以氣缸或杜瓦瓶交付給客戶，距離對特種氣體構成的限制較小。因此，我們擴大潛在客戶不存在地域限制，我們可就特種氣體及混合惰性氣體建立全國銷售網絡。此外，特種氣體及混合稀有氣體的市價及利潤率預期高於其他氣體，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盈利能力。通過豐富我們的氣體產品組合，我們可進一步擴大地區覆蓋範圍並延伸至更多潛在目標客戶。

我們亦有意通過接觸在石化、化工及電子等各種下游行業運營的潛在客戶來擴大和進一步實現客戶群的多樣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該等下游產業的持續增長將刺激未來對工業氣體的需求。電子工業是工業氣體行業的主要下游產業之一，近年在中國發展迅速。國內外企業的直接投資和中央政府的支持推動此發展。根據《國家中長期科學和技術發展規劃綱要(2006-2020)》，隨著大規模整合的發展，電子工業用高純度專業氣體的產業化獲列為主要特殊項目。我們尋求把握機遇，增加我們在電子行業的市場份額、產品供應和認可度。

策略拓展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我們有意維繫我們與所有現有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及其他河鋼成員集團穩固及長期的關係，並盡力成為我們所有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及其他河鋼成員集團的獨家或主要外包工業氣體供應商。鋼鐵公司仍然是我們的主要目標客戶。我們擬繼續提升自身能力，積極尋求京津冀區域內外的機會。為擴大我們在全國的接觸範圍，我們將中國國內市場分為四至五個地理區域，然後於每個區域物色最大的國有工業氣體供應商，並通過各種渠道與其建立合作。我們亦計劃與河鋼股份拓展至海外，河鋼股份在一帶一路的措施下具有擴展至國際的需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國際擴張業務制定具體計劃。我們將成立專責團隊，以服務計劃在海外興建生產設施及需要工業氣體供應的鋼鐵公司。

持續吸引、挽留及擢升人才

我們相信人才是引領我們成功的關鍵因素之一。我們具有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成員和員工來協助我們拓展業務。我們計劃繼續吸引及挽留高技術人員，並通過繼續於僱員的職業發展中投入支持，進一步加強企業文化。我們亦計劃為僱員提供培訓及專業發展項目，進一步統一僱員與我們的利益。

業 務

我們的業務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從事(i)供應管道工業氣體；(ii)供應液化工業氣體；及(iii)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包括(i)氧氣、氮氣及氫氣；及(ii)少量氫氣及二氧化碳。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益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682,021	66.4%	719,401	62.8%	931,636	71.4%	495,548	72.2%	452,122	75.6%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237,649	23.1%	289,714	25.3%	255,196	19.6%	136,415	19.9%	101,687	17.0%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 氣體輸送服務	98,557	9.6%	122,952	10.7%	103,599	7.9%	47,205	6.9%	35,395	5.9%
其他 ⁽¹⁾	8,970	0.9%	13,511	1.2%	14,721	1.1%	7,541	1.0%	8,528	1.5%
總計	1,027,197	100.0%	1,145,578	100.0%	1,305,152	100.0%	686,709	100.0%	597,73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供汽車使用，以及銷售其他特種氣體。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通過管道生產並輸送給我們的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2.0百萬元、人民幣719.4百萬元、人民幣9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52.1百萬元，相當於我們同期總收益約66.4%、62.8%、71.4%及75.6%。

我們所有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均為河鋼成員集團成員，河鋼成員集團是在鋼鐵的生產過程中使用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作為重要原材料的鋼鐵集團公司。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即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唐山中厚板及唐鋼汽車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我們一般與此類客戶簽訂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合同，通常期限為15年至30年。我們亦將為河鋼樂亭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該公司於2020年4月被河鋼股份收購，而河鋼樂亭為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公用事業供應商。

我們的生產設施均位於或鄰近我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生產設施，以便為彼等提供工業氣體產品。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擁有四個營運中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廠房，即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及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廠房。我們負責保養所有配送管道，讓我們更好地確保我們的工業氣體供應的可靠性和穩定性。有關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主要條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內「我們的業務－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各段。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為盡量利用我們的設計產能和增加收益，我們亦從事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氫氣和二氧化碳。於空氣分離裝置生成氣體形式的氧氣及氮氣，並通過液化器進行進一步處理後可獲得液化的氧氣和氮氣。在同一生產過程中，氫氣與氧氣和氮氣一起以氣體形式生成，並以液態形式作為最終產品。在滿足管道氧氣的所有需求後，我們利用剩餘設計產能生產及銷售液化氮氣從而盡量增加利用我們空氣分離裝置。二氧化碳在分離生產線中生產，與氧氣、氮氣和氫氣的生產無關。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過程」各段。液化工業氣體產品儲存於大油缸，並以液體槽車交付予客戶。

我們通過營銷團隊向多個行業，包括在醫療、航運、工程、光伏、食物及汽車行業的客戶銷售液化工業氣體。該等客戶大部分為獨立第三方。我們通常與對液化氣產品有穩定和定期需求的客戶訂立供應合約，據此，我們定期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品。有關液化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主要條款的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業務－客戶－液化天然氣客戶」各段。我們偶爾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即河鋼成員集團的若干成員公司供應少量的液化工業氣體，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儲存在大型儲罐中的液化氧氣、氮氣和氫氣氣化，然後通過管道將其以氣體形式輸送。我們主要將液化氧氣和氮氣供應予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作為管道氧氣和氮氣供應無法完全滿足彼等需求時的後備方案，或偶爾被該等客戶要求，也會臨時或按需要供應相關氣體。氫氣主要乃根據予河鋼成員集團成員的需求而向彼等供應。二氧化碳主要以食品添加劑形式供應予食品工業，並以乾冰（一種運輸常用的冷卻劑）形式提供予物流業。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人民幣289.7百萬元、人民幣2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23.1%、25.3%、19.6%及17.0%。

我們將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的供應及營運與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及營運區分，主要根據其各自的交付方式及我們所出售產品的客戶種類。就現場工業氣體營運而言，我們向大致已與我們訂立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的河鋼成員集團客戶透過管道供應由我們的現場生產設施生產的工業氣體。我們氣缸車交付向主要為從事不同行業的獨立第三方客戶供應液化氣體產品。

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提供氣體傳輸服務。供應液化天然氣指我們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產品。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指我們的焦爐煤氣增壓及輸送服務，而該服務乃透過獨立於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管道提供。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品主要供應予京津冀區域的獨立第三方客戶，小部分供應予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而河鋼唐山分公司為我們提供氣體傳輸服務的唯一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人民幣123.0百萬元、人民幣103.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約9.6%、10.7%、7.9%及5.9%。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毛虧損率分別約為30.3%及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

我們於2014年開始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目的為使我們的天然氣產品更多元化，同時迎合不斷增長的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需求。當時，中國政府支持使用焦爐煤氣(生產液化天然氣的原材料)。有關中國及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市值過往增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行業分析」一節。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營運附屬公司灤縣唐鋼氣體於2013年12月成立。於2014年初，灤縣廠房開始生產液化天然氣。我們亦開始提供氣體傳輸服務，有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所用的設備及機器(例如壓縮機)去支持。

我們整個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依賴於唐鋼美錦向我們傳輸的焦爐煤氣。因此，於灤縣廠房開始運作後的首數年，很大比例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來自供應液化天然氣。我們認為氣體傳輸服務為我們的輔助服務。

液化天然氣生產需要以焦爐煤氣作為原材料，而焦爐煤氣亦為煉鋼過程所需的關鍵原材料。因此，我們總是承受河鋼唐山分公司獲得焦爐煤氣供應的競爭。自2017年起，河鋼唐山分公司開始向唐鋼美錦採購更多焦爐煤氣，唐鋼美錦逐步將其焦爐煤氣供應優先給予河鋼唐山分公司，導致為供應液化天然氣而向我們供應的焦爐煤氣減少。為了自唐鋼美錦

獲得焦爐煤氣的供應，河鋼唐山分公司需要我們透過管道提供氣體傳輸服務(因為(i)焦爐煤氣需要先以我們的氣體壓縮機壓縮，才能透過灤縣廠房的管道傳輸及(ii)唐鋼美錦本身並無提供該服務)。整體影響導致我們液化天然氣的供應顯著減少及向河鋼唐山分公司提供的氣體傳輸服務增加。我們來自提供氣體傳輸服務的收益因而顯著增加，成為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主要收益來源。

自2017年以來，我們定期與唐鋼美錦進行談判，以增加彼等焦爐煤氣對我們的分配，以便我們可以為客戶生產及供應液化天然氣。然而，唐鋼美錦繼續基於商業原因優先考慮河鋼唐山分公司的需求。我們亦努力尋找焦爐煤氣的可替代來源，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支持我們液化天然氣的生產，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成功。

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於往績記錄期前僅貢獻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一小部分。本集團無意中止液化天然氣供應，其為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一部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中國液化天然氣銷售價值將繼續增長，至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3,940億元，2019年起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預期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銷售價值將繼續增長，至2024年達到約人民幣252億元，2019年至2024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2.8%。我們擬只要有可得焦爐煤氣來源，則繼續從事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同時，考慮到與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鋼美錦建立的長期業務關係，我們擬繼續向河鋼唐山分公司提供輸氣服務去滿足其焦爐氣需求。我們與河鋼唐山分公司訂有價格調整安排，可確保我們能收回全部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成本。根據價格調整安排，河鋼唐山分公司將於各年初與我們進行商討並釐定該年我們的輸氣服務定價。於各年底，在河鋼唐山分公司審視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整體盈利或虧損狀況後，該輸氣服務的定價將上調至收回全部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成本(如有)。我們與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安排為本集團帶來兩個好處：

- (i)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業務使用的部分設備及機器將可繼續使用；及
- (ii) 隨著我們向河鋼唐山分公司提供氣體輸送服務，其鋼生產可維持在一定水平，從而確保我們工業氣體供應的需求。河鋼唐山分公司與我們的利益實為一致。考慮到氣體傳輸依賴已建管道的範圍，而唐鋼美錦為必要的焦爐煤氣供應商，我們日後可磋商對我們而言商業合理及符合我們的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服務價格。

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

自成立以來，我們一直為中國河北省領先的鋼鐵生產商河鋼成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管道工業氣體是河鋼成員集團生產鋼鐵的重要原材料。據董事所知，除我們外，河鋼成員集團於河北省並無任何其他外部工業氣體供應商。然而，河鋼成員集團於河北省擁有自身的內部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以滿足其自身部分鋼鐵生產的需求。我們成立的主要目的是讓河鋼成員集團將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業務外包給我們以及在華北開發工業氣體業務。我們的成立當時符合行業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工業氣體屬於商品，為了提高效率及降低成本，越來越多下游公司開始將其工業氣體生產功能外包予供應商，例如液化空氣集團（「**液化空氣**」、盈德氣體集團有限公司（「**盈德氣體**」）及杭州製氧機集團有限公司（「**杭州製氧**」），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一相互補充安排」各段。就有關下游公司（尤其是鋼鐵業公司）外判工業氣體生產的其他例子，請參閱下文「一相互補充安排」各段。

河鋼股份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亦為我們的創辦股東之一。唐鋼氣體於2007年2月作為河鋼股份與CGII的合營企業開始營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河鋼股份大部分由河鋼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而河鋼集團則全部為河北省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中國及河北省的粗鋼產量計，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國有鋼鐵集團及河北省最大的國有鋼鐵集團。有關我們歷史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的「歷史、重組和公司架構」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客戶的收益、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收益	毛利	毛利率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河鋼成員集團	818,672	136,255	16.6%	846,817	123,639	14.6%	1,096,745	207,922	19.0%	570,943	119,939	21.0%	529,116	104,549	19.8%
—附屬公司	813,906	134,766	16.6%	840,415	121,055	14.4%	1,090,924	205,134	18.8%	568,333	118,571	20.9%	526,323	103,016	19.6%
—聯繫人	4,766	1,489	31.2%	6,402	2,584	40.4%	5,821	2,788	47.9%	2,610	1,368	52.4%	2,793	1,533	54.9%
獨立第三方	208,525	31,645	15.2%	298,761	95,109	31.8%	208,407	74,308	35.7%	115,765	45,491	39.3%	68,616	35,978	52.4%
總計	1,027,197	167,900	16.3%	1,145,578	218,748	19.1%	1,305,152	282,230	21.6%	686,708	165,430	24.1%	597,732	140,527	23.5%

附註：

- (1) 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鋼成員集團的毛利率低於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者，因為河鋼成員集團的大部分收益乃產生自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毛利率與供應液化工業氣體（於往績記錄期主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相比較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河鋼成員集團的毛利率稍高於獨立第三方客戶者，主要因為年內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的液化天然氣產品銷售產生毛損，此乃由於生產液化天然氣產品的焦爐煤氣供應不足，惟被年內液化工業氣體產品供應錄得較高毛利率所部分抵銷。

相互補充安排

工業氣體是鋼鐵生產的關鍵原材料之一。為了確保工業氣體供應，中國幾乎所有大型鋼鐵供應商都通過管道為本身的鋼鐵生產進行工業氣體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公司有將工業氣體供應外包給第三方供應商的趨勢，以簡化業務。近年，越來越多的主要鋼鐵公司已跟隨此趨勢，包括（其中包括）：

- 於2012年，液化空氣與黑龍江省最大鋼鐵生產商西林鋼鐵集團就供應氧氣、氮氣及氬氣訂立長期合約；
- 於2017年，盈德氣體與山東省領先鋼鐵公司山東鋼鐵集團就供應工業氣體訂立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為期20年；
- 於2018年，盈德氣體與內蒙古領先鋼鐵公司內蒙古包鋼鋼聯就供應工業氣體訂立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為期15年；及
- 於2019年，杭州製氧與廣西省最大鋼鐵公司之一廣西盛隆冶金有限公司就供應工業氣體訂立長期合約。

中國外包工業氣體供應的市場份額由2014年的49.3%增加至2019年的54.6%。考慮到在美國等發達國家，工業氣體外包供應佔工業氣體總額市場約80%，我們相信，中國外包工業氣體供應的市場份額將可能繼續增加。

外包工業氣體供應可讓鋼鐵公司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可作為取得有關第三方工業氣體供應商的相關專業知識的渠道。一般而言，第三方工業氣體供應商通常擁有訓練有素且經驗豐富的員工，彼等均熟悉行業知識。此外，第三方工業氣體供應商通常更為重視生產安全及客戶服務。因此，越來越多鋼鐵公司選擇外包其工業氣體供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公司與工業氣體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般視為相向互補，不可分割。因此，工業氣體供應商，如液化空氣、盈德氣體及杭州製氧，一般會與鋼鐵公司簽訂為期15至30年的長期合約。該關係可產生協同效應，而其形成乃主要由於雙方的業務性質及業務模式。因為工業氣體持續供應對鋼鐵公司維持其連續生產為必不可少，而鋼鐵公司通常為工業氣體供應商的主要客戶，並且其對工業氣體供應商的業務營運、財務表現及未來發展(例如啟動新項目及生產擴展)至關重要。物色鋼鐵公司並確保彼等成為新客戶是建立及發展工業氣體業務的重要基礎。為了支持其工業氣體供應商的營運以維持穩定及連續的工業氣體供應，鋼鐵公司提供電、水及蒸汽等公用事業供應以及向該等供應商提供土地及廠房並非罕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收益計，我們是京津冀區域第二大工業氣體供應商，能夠滿足大規模供應需求。此外，僅有有限數目的工業氣體供應商的設計產能可以滿足河北省河鋼成員集團成員或唐山地區的需求。再者，考慮到特別是所涉及的相關時間和成本以及可能令河鋼成員集團成員營運中斷，河鋼成員集團建立連接其他工業氣體供應商的新管道、或建造／收購新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在商業上並不可行。董事因此認為河鋼成員集團將終止與我們簽訂的任何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的可能性極微。

河鋼成員集團為我們的長期合作夥伴。自從唐鋼氣體於2007年最初作為河鋼股份與CGII的合營企業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數間成員公司獨家供應工業氣體。河鋼成員集團與我們之間建立了長期穩固的業務關係，河鋼成員集團亦受益於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的穩定可靠供應供其鋼鐵生產之用。此外，由於我們大部分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由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貢獻或向其收購，而且我們大部分管理及技術人員具備河鋼成員集團內的工作經驗，我們比任何其他潛在供應商更了解河鋼成員集團的生產及產品需求。

河鋼集團在可持續發展行業中佔據主導地位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粗鋼產量計，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國有鋼鐵集團及河北省最大國有鋼鐵集團。由於建築及機械行業等下游因素發展，中國粗鋼產量由2014年約822.3百萬噸增加至2019年約996.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由於房地產(預期其總投資於2019年至2024年將以約1.5%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等主要下游行業的需求不斷增長，預期粗鋼產量於未來數年將保持增長趨勢。於2019年，河北省的粗鋼總產量為241.6百萬噸，在所有其他省份中排名第一。唐山市作為中國主要鋼鐵生產基地，於2019年生產了約136.9百萬噸粗鋼，按粗鋼產量計，在河北省及中國排名第一。

鑑於河鋼成員集團在鋼鐵業的主導地位，特別是河北省鋼鐵業預計將繼續由少數企業主導，以及其對生產鋼鐵的工業氣體的需求，董事認為，河鋼成員集團很可能將繼續成為其最大客戶。

正常商業條款

我們確認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工業氣體乃按公平原則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公平合理條款訂立，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弗若斯特沙利文亦已確認供應給河鋼成員集團成員的各類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均在市場價範圍內。

往績記錄期內錄得向獨立客戶的持續銷售

我們還向獨立客戶供應液化工業氣體，該等客戶為唐山地區或附近的貿易商或工商業終端用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有逾170、180、180及140名為獨立第三方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獨立客戶供應液化工業氣體所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40.3百萬元、人民幣225.8百萬元、人民幣182.3百萬元及人民幣64.2百萬元，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約13.7%、19.7%、14.0%及10.7%。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獨立客戶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益減少，因為來自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的訂單減少，而此乃主要農曆新年公眾假期延長及2020年3月及4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導致。

業 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向獨立客戶的液化工業氣體的銷售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量	量	量	6月30日
	噸	噸	噸	止六個月
氧氣	57,907	120,722	129,512	40,085
氮氣	43,750	50,634	33,201	8,731
氫氣	31,984	36,984	42,749	18,365
二氧化碳	15,128	25,685	39,816	18,475

未來趨勢

我們相信，我們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的業務屬可持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管道工業氣體市場預計將從2019年至2024年以約9.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預計此增長將來自各行各業的需求，而不僅僅來自傳統的鋼鐵生產行業。除了我們現有的獨立客戶所從事的行業外，工業氣體還可以應用於其他行業，包括冶金、建築、電子、機械和醫療保健行業。隨著工業氣體需求的預期增長，我們有意進一步擴大銷售及營銷團隊，並多元化和發展我們的獨立客戶群。我們已成立一支由30名員工組成的銷售營銷及客戶服務團隊，為現有的獨立客戶提供服務，並與其他潛在的獨立客戶探討商機。

展望未來，我們將繼續使客戶基礎更多元化。由於樂亭是唐山鋼鐵生產的主要工業區，因此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使我們得以接觸位於樂亭並由河鋼成員集團以外的公司經營的大量鋼鐵生產工廠。我們打算抓住該等獨立第三方鋼鐵生產工廠對工業氣體的潛在需求所代表的商機。

在京津冀區域內外，我們將再次利用我們的成功之道為其他大型國有企業服務，並成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打算繼續增強我們的能力，並策略性擴大我們的地理覆蓋範圍。

作為我們業務策略一部分，我們打算在中氣投(唐山)廠房在全面營運後適時開發新產品，即特種氣體及混合惰性氣體。預計以氣缸或杜瓦瓶向客戶交付的特種氣體及混合惰性氣體將針對經營鋼鐵業以外行業的潛在客戶。有關我們業務策略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策略」各段。

我們目前預期，在上市後，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我們能否獲得河鋼成員集團內的新客戶、相關政府政策、整體經濟、市場狀況及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銷售工業氣體所產生的收益(就百分比而言)很可能將與目前的水平相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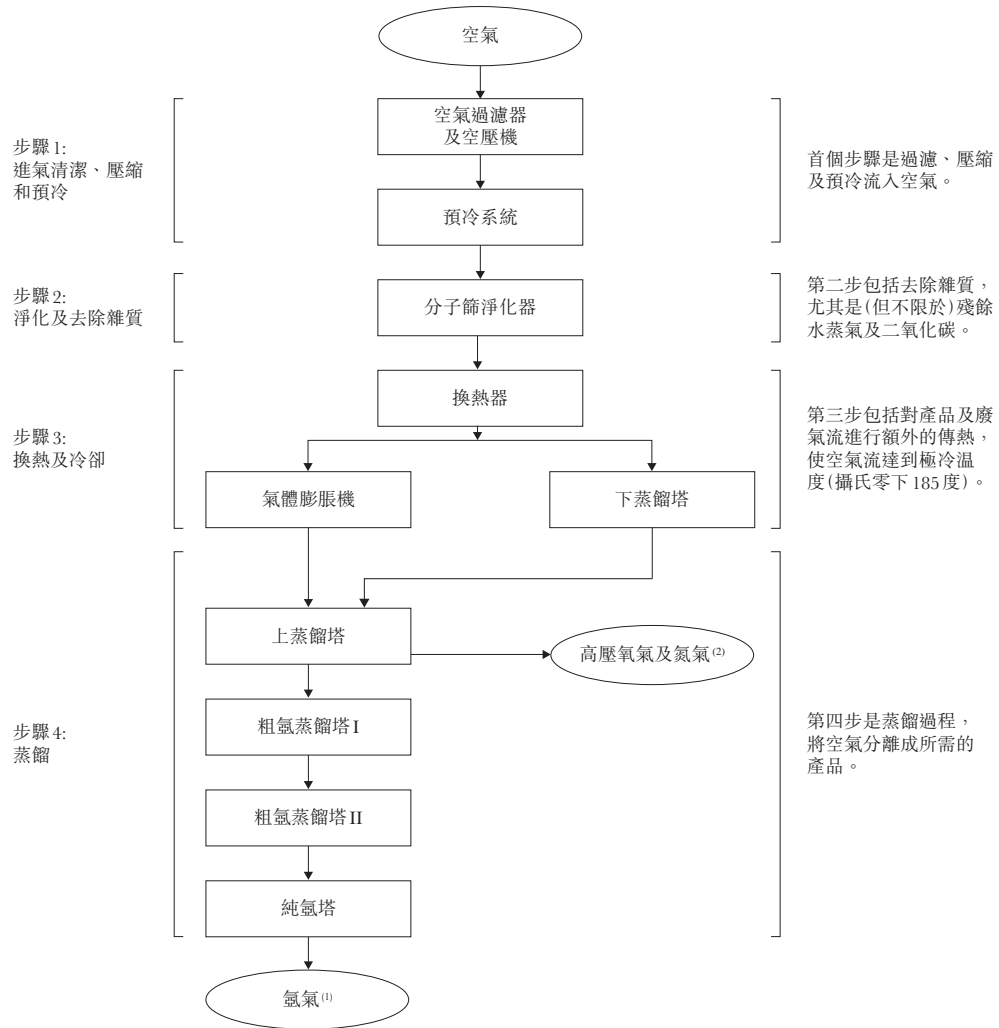
我們的生產過程

氧氣、氮氣及氬氣的生產過程

氧氣、氮氣和氬氣產品來自於環境空氣，其中約78.1%為氮氣、21.0%為氧氣及0.9%為氬氣，不定量的水蒸氣，並有多種其他氣體，例如二氧化碳及稀有氣體。氧氣、氮氣和氬氣因此於生產過程中按相同的體積比例產生。在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過程中，我們主要利用深度冷凍過程在環境空氣中提取氧氣、氮氣及氬氣。經深度冷凍過程處理後，氬氣為液態，而氧氣和氮氣的98%為氣態，因此需要加以液化，以獲取液化氧氣及氮氣。根據不同氣體沸點不同的原則，深度冷凍過程使用非常低溫的蒸餾方法將空氣成份分離，並獲得理想的產品純度。我們相信，這是一個恰當具成本效益的生產氣體產品方法，純度最高，且生產率高。我們工業氣體生產過程使用的核心設備為空氣分離裝置。典型空氣分離裝置的主要部件及組成部份包括：空氣過濾器、空壓機、製冷機、分子篩淨化器、換熱器、渦輪膨脹機、精餾塔、儲氧氣球及氧氣壓縮機。啟動空氣分離裝置後，大約需要36小時方可獲得氧氣和氮氣，然後再用八小時方可獲得氬氣。空氣分離裝置一經接通電源並持續運行後，便會持續輸出氧氣、氮氣和氬氣。

業 務

下列的流程圖載列以深度冷凍過程生產氧氣、氮氣及氫氣的主要步驟。



附註：

- (1) 完成此過程後，氫氣呈液態。
- (2) 完成此過程後，所產生的氧氣及氮氣中約有 2% 呈液態。

管道氧氣及氮氣及液化氧氣及氮氣的生產基於大致相同的生產程序，惟生產液化氧氣及氮氣需進行額外利用補充製冷裝置進行液化過程及包裝，才可通過陸地液體槽車而非管道交付客戶。換言之，我們的低溫空氣分離廠亦生產液化工業氣體產品(氧氣及氮氣)。使用相同的空氣分離裝置以生產氣態工業氣體然後將部分工業氣體液化成液態，而非分開設置專用空氣分離裝置以生產液化工業氣體更具成本效益。在主空氣分離廠中添加補充液化器(屬製冷裝置)，其中氮氣作為主要工作介質。液化裝置產生製冷效果。液化裝置不需要產生液化氫，因為在深度冷凍過程中，液化氫作為空氣分離過程的成品已經是液態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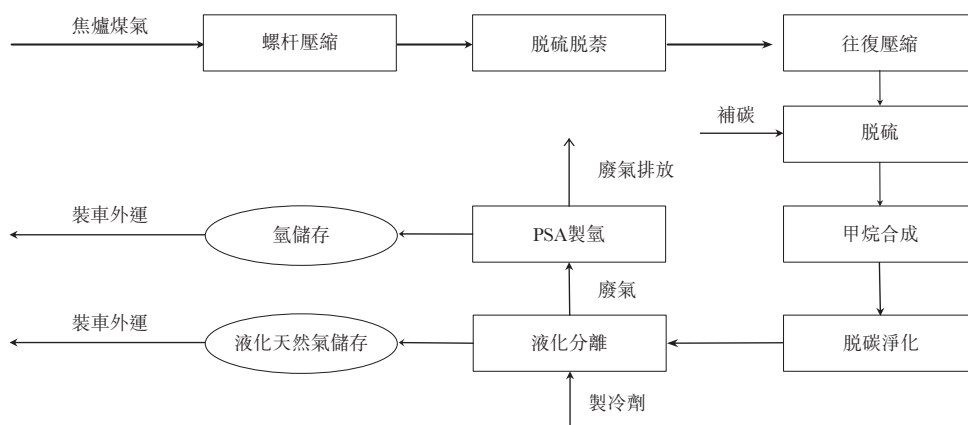
氫氣及二氧化碳的生產過程

通過我們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氫氣生產裝置從焦爐煤氣中提取氫氣。用於生產氫氣的焦爐煤氣從河鋼唐山分公司採購及傳輸，該公司於煉鋼過程中生產副產品焦爐煤氣。氫氣亦為我們液化天然氣生產過程中的副產品。我們的二氧化碳產品乃提取自化肥廠的廢氣，被提取的二氧化碳會被過濾並進一步加工成液化二氧化碳和乾冰作為最終產物。

液化天然氣的生產過程

關於液化天然氣生產，我們已採用一種技術，涉及從焦爐煤氣合成天然氣的甲烷化過程。焦爐煤氣轉化為液化天然氣的技術是指通過壓縮淨化、甲烷化及和焦爐煤氣的低溫液化，處理體積分數超過99%的液化天然氣。焦爐煤氣轉為液化天然氣的能量轉化率超過80%，並可以共同生成氫氣。該技術可將焦爐煤氣中的碳氧化物及氫氣轉化為經濟效益高及市場需求的潔淨能源。

下列的流程圖載列焦爐煤氣轉化為液化天然氣的生產主要步驟：



我們的生產設施

我們的業務始於2007年2月，當時由於河鋼成員集團開始將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外包予我們，我們遂於河北省唐山成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唐鋼氣體。

於成立初期，河鋼股份貢獻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如空氣分離裝置及管道)作為注資。從那時起，我們通過在廣義上的唐山地區附近建設自己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及從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進一步收購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以擴大及提高我們的產能。我們開始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現有管道工業氣體客戶)通過管道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現有六個生產廠房已投入營運，包括(i)四個工業氣體生產廠房；(ii)一個二氧化碳生產廠房；及(iii)一個液化天然氣生產廠房。此外，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一個正在開發中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以及一個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生產廠房位於河北省唐山市不同地點。

以下地圖顯示在河北省唐山我們現時設有生產設施的位置。



業 務

營運中的生產廠房

下表載列我們四個於往績記錄期正在營運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地點	營運 附屬公司	客戶 ⁽¹⁾⁽²⁾	產品	主要設備	開始 營運年度
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河北省唐山 路北區濱河 路9號	唐鋼氣體總 部	河鋼唐山分 公司／唐鋼 汽車板	管道氧氣、氮氣及氫氣、 液化氧氣、氮氣及氫氣、 醫療氧氣	三台空氣分 離裝置 ⁽³⁾ 、 液化器 ⁽⁴⁾ 、 製氫裝置	2007年
唐鋼氣體煉鐵 分公司廠房	河北省唐山 河鋼唐山分 公司北區院 內	唐鋼氣體煉 鐵分公司	河鋼唐山分 公司	管道氧氣、氮氣及氫氣、 液化氧氣、氮氣及氫氣	兩台空氣分 離裝置 ⁽⁵⁾ 、 液化器 ⁽⁶⁾	2007年
唐鋼氣體 不銹鋼 分公司廠房	河北省唐山 古冶區唐家 莊廣信公司 園內	唐鋼氣體不 銹鋼分公司	唐山不銹鋼	管道氧氣及氮氣、液化氧 氣、氮氣及氫氣	兩台空氣分 離裝置、 液化器 ⁽⁷⁾	2007年
唐鋼氣體樂亭 分公司廠房	河北省唐山 樂亭縣唐山 中厚板園內	唐鋼氣體樂 亭分公司	唐山中厚板	管道氧氣及氮氣、液化氧 氣、氮氣及氫氣	三台空氣分 離裝置	2017年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全部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有關更多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本節「我們的業務－客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各段及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 (2) 就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山中厚板而言，我們的生產廠房位於生產現場。就唐鋼汽車板及唐山不銹鋼而言，我們的生產廠房鄰近生產現場。

業 務

- (3) 空氣分離裝置KDONAr-40000/40000/1360自2020年8月底起不再運作。該空氣分離裝置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搬遷至中氣投(唐山)廠房。其中一台支援空氣分離裝置生產的空壓機已於2020年11月搬遷至中氣投(唐山)廠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各段。
- (4) 液化器的設計產能為每天300噸。
- (5) 用於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的兩台空氣分離裝置自2020年8月底起不再運作。用於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的一台空壓機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搬遷至中氣投(唐山)廠房。
- (6) 液化器的設計產能為每天100噸。
- (7) 液化器的設計產能為每天300噸。

下表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營運中的二氧化碳生產廠房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地點	營運 附屬公司	客戶	產品	主要設備	開始 營運年度
玉田基地	河北省唐山 後湖工業園	唐鋼氣體玉田分 公司	獨立第三方，主 要於食品及物流 行業經營	二氧化碳	一台二氧化碳 淨化及液化裝 置	2014年

下表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營運中的液化天然氣生產廠房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地點	營運 附屬公司	客戶	產品/服務	主要設備	開始 營運年度
灤縣廠房	河北省唐山灤 縣產業集聚區	灤縣唐鋼氣體	從事天然氣及 清潔能源行業 的獨立第三方	液化天然氣、氫氣及 提供氣體傳輸服務	壓縮機組	2014年

業 務

下表呈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正在營運中的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若干資料。

生產廠房	地點	營運 附屬公司	客戶	產品／服務	主要設備	開始 營運年度
壓縮天然氣 及液化 天然氣 加氣站	河北省唐山市 路北區東新村 園北路北	唐鋼東新村	零售客戶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作為天然氣汽車的燃料 ⁽¹⁾	液化天然氣儲罐及壓縮天然氣加氣機	2016年

附註：

- (1) 我們主要自多名獨立第三方採購液化天然氣，並將液化天然氣再氣化為壓縮天然氣，用於燃氣汽車的燃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營運中的生產廠房以及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的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403,740	39.3%	493,796	43.1%	501,429	38.4%	272,384	39.7%	210,301	35.2%
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	138,349	13.5%	141,156	12.3%	181,474	13.9%	101,252	14.7%	86,004	14.4%
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	210,405	20.5%	201,443	17.6%	207,465	15.9%	103,795	15.1%	97,052	16.2%
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	165,356	16.1%	167,493	14.6%	285,553	21.9%	150,787	22.0%	153,420	25.7%
玉田廠房	3,456	0.3%	6,549	0.6%	11,915	0.9%	4,374	0.6%	7,881	1.3%
灤縣廠房	102,086	9.9%	128,703	11.2%	109,154	8.4%	49,750	7.3%	39,715	6.6%
壓縮天然氣及 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805	0.4%	6,438	0.6%	8,162	0.6%	4,367	0.6%	3,359	0.6%
總計	1,027,197	100.0%	1,145,578	100.0%	1,305,152	100.0%	686,709	100.0%	597,732	100.0%

設計產能

下表載列有關所示期間我們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空氣分離裝置利用率的若干資料(按生產廠房劃分)。

生產廠房	設備型號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設計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量 (標準) 千立方米 ⁽³⁾	利用率 ⁽²⁾	設計產能 ⁽¹⁾	利用率 ⁽²⁾	實際產量 (標準) 千立方米 ⁽³⁾	利用率 ⁽²⁾
		氧氣 (標準) 立方米/小時)	氮氣 (標準) 立方米/小時)	氫氣 (標準) 立方米/小時)	%	千立方米 ⁽³⁾	%	千立方米 ⁽³⁾	%
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三台空氣分離裝置	40,000	40,000	1,360	103.1%(5)	361,375	97.8%	361,599	103.2%(5)
		17,000	10,000	615	0.1%	152	26.4%	67,350	45.2%(6)
		20,000	20,000	750	78.2%	136,987	78.5%	172,920	98.7%
唐鋼氣體煉鐵 分公司廠房	兩台空氣分離裝置	25,000	25,000	900	98.7%	216,126	94.1%	224,859	102.7%(5)
		8,000	2,000	300	— ⁽⁴⁾	— ⁽⁴⁾	16.5%	62,969	89.9%
唐鋼氣體不銹鋼 分公司廠房	兩台空氣分離裝置	15,500	17,000	560	— ⁽⁴⁾	86,412	63.6%	125,710	92.6%
		25,000	25,000	900	106.2%(5)	232,494	101.1%(5)	222,257	101.5%(5)
		20,000	20,000	750	不適用	不適用	85.4%	134,537	76.8%
唐鋼氣體藥亭 分公司廠房	三台空氣分離裝置	20,000	20,000	750	不適用	不適用	54.6%	103,912	59.3%
		28,000	50,000	900	100.2%(5)	245,695	86.9%	227,637	92.8%
總計		218,500	247,000	7,785	76.3%	1,192,829	79.9%	1,703,751	89.0%
									84.2%

附註：

(1) 設計產能可以空氣分離裝置型號的名稱識別。例如：

KDONAr- 40000 / 40000 / 1360
氧氣的 氮氣的 氫氣的
設計產能 設計產能 設計產能

(2) 實際產量指我們的量表讀數所顯示的產量(一年365天及六個月183天，或於2018年於唐鋼氣體藥亭分公司廠房運作的兩個空氣分離裝置則為92天，因為我們自2018年10月起開始其運作)。

- (3) 利用率等於年實際產量除以氧氣的年設計產能再乘以100%。僅供計算利用率，年設計產能僅指氧氣的年設計產能。空氣分離裝置的設計產量一般以有關氧氣表示。於往績記錄期的利用率波動主要由於(i)客戶需求變動；(ii)產品時間表及空氣分離裝置分工安排以將生產效率提升至最高。由於每個生產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相互補充，我們能根據客戶的需求調整空氣分離裝置的利用率及實際生產規模。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若干空氣分離裝置錄得低至中利用率。
- (4) 所示年度不在使用的該等空氣分離裝置。
- (5) 由於我們根據客戶的實際需求調整了生產計劃，並且出於生產效率的考慮，利用率略高於100%。
- (6) 該空氣分離裝置於2018年10月開始運作。
- (7) 自2016年起直至成立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該空氣分離裝置由唐鋼氣體總部運作。
- (8) 空氣分離裝置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較低利用率，主要由於2020年3月及4月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

下表載列我們製氫裝置於所示期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廠房	設備	設備型號	設計產能	2017年		2018年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實際產量 (千標準 狀態立方米)	利用率 ⁽¹⁾ %	實際產量 (千標準 狀態立方米)	利用率 ⁽¹⁾ %	實際產量 (千標準 狀態立方米)	利用率 ⁽¹⁾ %
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兩台製氫裝置	PSA-800	800標準 立方米/小時	7,221	103.0%	5,651	80.6%	6,262	89.4%
			600標準 立方米/小時	—	—	—	—	2,920	83.6%
			PSA-600 ⁽²⁾	—	—	—	—	—	—

附註：

- (1) 利用率等於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再乘以100%。
- (2)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使用該製氫裝置，作為其他製氫裝置的備用裝置。

下表載列我們二氧化碳裝置於所示期間的設計產能、實際產量及利用率。

生產廠房	設備	設計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實際產量	利用率 ⁽¹⁾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¹⁾ %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¹⁾ %	實際產量 (噸)	利用率 ⁽¹⁾ %
玉田廠房	一台二氧化碳淨化 及液化裝置	60,000噸/年	25,646	42.7%	33,515	55.9%	40,915	68.2%
							18,564	61.9%

附註：

(1) 利用率等於年產量除以設計年產能再乘以100%。

發展中的生產廠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一個發展中工業氣體生產廠房，即位於河北省樂亭市的中氣投(唐山)廠房。成立中氣投(唐山)廠房是為了應付預期河鋼樂亭(由河鋼宣鋼成立的鋼鐵公司，而河鋼宣鋼並非我們的現有客戶且為河鋼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對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需求。河鋼樂亭於2020年4月被河鋼股份收購。成立河鋼樂亭乃河鋼集團一個項目(「河鋼LT項目」)的一部分，以取代並合併其附屬公司鋼鐵產能，配合當地政府減少污染的政策，而此項目的最終目標為簡化河鋼集團的地區佈局，從而降低日後的物流成本。有關相關政府政策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工業氣體行業的機遇、威脅與挑戰－機遇」一節。一間位於樂亭的新的鋼鐵生產廠房(現稱為河鋼唐鋼新區)已經建成。

中氣投(唐山)廠房方面，我們於2018年5月10日與河鋼樂亭訂立合作協議，據此，我們為河鋼樂亭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自中氣投(唐山)廠房開始運作日期起15年或雙方達成協定的日期。我們於2018年11月21日向唐山市行政審批局提交一份關於中氣投(唐山)廠房建設計劃的註冊聲明。

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的發展計劃

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擬分兩個階段實施：

- 第一階段正在進行中，預期於2021年第一季前完成。主要涉及(i)收購相關土地；(ii)建設生產設施及辦公室；及(iii)採購及／或搬遷相關空氣分離裝置以及配套設備及機器(可為我們的總設計產能增加1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氧氣設計產能)；及
- 第二階段尚未落實，可能涉及採購氧氣設計鋼鐵產能為6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的額外空氣分離裝置。第二階段會否實施取決於多項因素，(其中)包括第一階段的進展、可用資金、鋼鐵業的進一步整合、河鋼集團的項目執行情況及進度、對我們供應工業氣體的需求、個別政府環境及行業政策。然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有關第二階段實施時間及方式的具體計劃。

於2020年8月19日，河鋼股份與唐山市人民政府訂立了關於其退出及搬遷計劃的退出及搬遷協議。根據退出及搬遷協議，河鋼唐山分公司將於2020年8月底前停止終止生產設施。與此同時，已於2020年4月被河鋼股份收購的河鋼樂亭將於2020年9月逐步開展位於

唐山市樂亭縣的河鋼唐鋼新區的生產。於2020年9月2日，河鋼股份公佈終止生產設施的運作已完全終止。於2020年9月7日，河鋼樂亭點燃了其一號爐，作為於2020年10月開展的鋼鐵產品試生產的序章。於2020年11月17日，河鋼樂亭點燃了其二號爐。

河鋼LT項目涉及將河鋼唐山分公司及河鋼宣鋼的產能搬遷至河鋼唐鋼新區。河鋼唐山分公司及河鋼宣鋼各自的產能轉移安排乃互有聯繫及牽連。如果先將河鋼宣鋼的鋼鐵產能在特定階段轉移至河鋼唐鋼新區，則河鋼唐山分公司將在較後階段轉移其鋼鐵產能，反之亦然。

預期河鋼唐鋼新區的總設計鋼鐵產能將整合終止生產設施的產能及將轉移至河鋼唐鋼新區的河鋼宣鋼鋼鐵產能(分別減少20%)。因此，河鋼唐鋼新區的總設計鋼鐵產能將高於終止生產設施者。

作為河鋼唐鋼新區的河鋼樂亭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本集團將需要在2020年9月的過渡期內起動並作出適當及時的準備和安排，以確保本集團能夠順利且及時地無縫搬遷，以支持河鋼唐鋼新區持續生產鋼鐵。中氣投(唐山)廠房需要且僅可在河鋼唐鋼新區生產就緒時方開始其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

由於執行了退出及搬遷協議，位於唐鋼氣體總部廠房並為河鋼唐山分公司服務的其中一台空氣分離裝置已終止運作，而支持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亦已在河鋼唐山分公司相關生產停止後於2020年8月底開始終止其所有生產。我們在唐鋼氣體總部廠房與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鋼汽車板的冷軋機有關的營運維持不變。在唐鋼氣體總部不再使用的空氣分離裝置及其中一個支援該空氣分離裝置運作的空壓機以及在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使用的空壓機正搬遷至中氣投(唐山)廠房，詳情如下：

- 搬遷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KDONAr-40000/40000/1360)預期於2020年第四季度完成。就空氣分離裝置的搬遷及安裝成本，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搬遷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空壓機已於2020年9月開始，並已於2020年11月完成。估計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根據管理團隊就先前類似經驗的最佳估計而定；及

業 務

- 搬遷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的空壓機已於2020年9月開始，並將於2020年底前完成。估計搬遷成本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此乃根據管理團隊就先前類似經驗的最佳估計而定。

兩台搬遷的空壓機均將支援空氣分離裝置(KDONAr-40000/80000/1400)，預計將在2020年12月前後投入運作。就其餘設備及機器而言，由於受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停止生產的影響，我們正在作出適當安排，如將其搬遷至除中氣投(唐山)廠房以外的生產設施。

河鋼樂亭為中氣投(唐山)廠房的新客戶。該公司比河鋼唐山分公司擁有更高的設計產能。預期我們在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的減產將逐漸被取代並隨著中氣投(唐山)廠房已於2020年10月開始運作而進一步擴大。

下表分別載列至2022年止中氣投(唐山)廠房、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的空氣分離裝置設計產能的預期變動時間表，此乃根據董事按照河鋼LT項目目前可用資料進行最佳估計而提供。

開始運作的實際/ 估計時間表	中氣投(唐山)廠房	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唐鋼氣體煉鐵 分公司廠房
第一階段			
2020年10月	氧氣增加 6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氧氣減少 4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氧氣減少 33,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2020年12月	氧氣增加 4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2021年第一季	氧氣增加 4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第二階段			
2020年上半年	氧氣增加 6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不適用	不適用
總計	氧氣增加 20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氧氣減少 40,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氧氣減少 33,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淨影響	氧氣增加 127,000 標準立方米/小時		

下表載列有關中氣投(唐山)廠房發展計劃(第一及第二階段)的若干資料。有關資金來源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發展計劃	型號	設計產能			預期時限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 估計額外資本開支			資金來源						
		氧氣 (標準立方米 /小時)	氮氣 (標準立方米 /小時)	氫氣 (標準立方米 /小時)		於2020年 6月30日 已付投資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土地出讓金	—	—	—	—	17,980	—	—	—	內部資源						
土地出讓金已於2019年3月悉數支付，並獲得面積約127,974平方米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															
(2) 採購空氣分離裝置															
第一階段															
採購及安裝一台新的 空氣分離裝置	KDONAR- 60000/ 100000/ 2100	60,000	100,000	2,100	2019年2月	2020年7月	2020年10月	204,680	64,990	—	—	—	—	—	內部資源、銀行借 款及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 ⁽¹⁾
採購及安裝一台新的 空氣分離裝置， 搬遷用唐碑氣體 總廠房的若干 現有輔助設備及 機器，如空壓機	KDONAR- 40000/ 80000/ 1400	40,000	80,000	1,400	2019年12月	2020年11月	2020年12月	20,960	101,790	—	—	—	—	—	內部資源、銀行借 款及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 ⁽¹⁾
從唐碑氣體總部廠房 搬遷及安裝一台 舊的空氣分離裝置	KDONAR- 40000/ 40000/ 1360	40,000	40,000	1,360	不適用 ⁽²⁾	不適用 ⁽²⁾	2021年 第一季	—	46,000	35,170	—	—	—	—	內部資源及全球發 售所得款項
(3) 主要管道建設	不適用 ⁽³⁾	60,000	不適用 ⁽³⁾	不適用 ⁽³⁾	2021年 第四季度	2022年 上半年	2022年 上半年	—	250,030	—	—	—	—	—	內部資源、銀行借 款及全球發售所得 款項 ⁽¹⁾
(4) 其他	—	—	—	—	2019年2月	2020年7月	—	71,530	27,340	—	—	—	—	—	內部資源
								35,174	2,000	—	—	—	—	—	內部資源

附註：

- 於2019年12月，我們與交通銀行訂立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0百萬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從貸款工具提取的借款由中氣投(唐山)的物業作抵押，並將用於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設。於2020年6月30日，概無從該貸款融資中提取任何借款。
- 此空氣分離裝置的搬遷已於2020年9月開始。
- 此空氣分離裝置的型號待定。

發展狀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一塊場面積約為 127,974 平方米的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並已委聘第三方承包商設計及建造生產設施更多有關與相關土地使用權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物業－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以及有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其他已佔用土地－我們的土地使用權」各段。第一階段工程於 2019 年 2 月開始，包括兩幢廠房大樓及輔助設施、一棟辦公大樓及新的空氣分離裝置。連接中氣投(唐山)廠房與河鋼樂亭的生產設施的主要管道亦已完成，以向河鋼樂亭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由於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我們的建設進度放緩，已延遲約三個月，因為我們的承包商暫時缺乏人手。中氣投(唐山)廠房已於 2020 年 10 月開始試運。預期在完全投入運作前，試運將不會多於 180 天。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已就建設項目妥為向發改委取得企業投資項目備案、土地使用權證、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環境影響評估批准。我們亦已遞交安全設施設計、取得安全設施設計批准及完成專家對安全狀況防治評估報告的評估、專家對試運計劃的評估及專家對職業病防治設施設計的評估，此乃對我們營運中氣投(唐山)而言屬必要。根據樂亭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於 2020 年 9 月 7 日發出的書面確認，中氣投(唐山)的建設屬作為最初解決樂亭縣工業用地舊有問題的舉措的一部分，而中氣投(唐山)毋須就樓宇及所建築構物取得任何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且樂亭縣住房和城鄉建設部不會對中氣投(唐山)未有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作出行政處罰。根據 2020 年 9 月 30 日發出的確認函，樂亭縣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確認，中氣投(唐山)已就其第一階段建設的消防設計提交所有所需資料，而消防設計批文將在函件日期起計 20 個工作日內發出。根據樂亭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分別於 2020 年 10 月 29 日及 2020 年 11 月 17 日發出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意見及建設工程消防驗收審查意見，中氣投(唐山)已通過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批以及消防驗收程序。

為確保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措施得到實施，我們正在中氣投(唐山)廠房安裝廢水處理系統。此外，我們確保在中氣投(唐山)廠房及其機械裝置安裝過程中將噪音控制在目標水平以下。我們將採用更高水平的生產自動化和高效的生產流程，控制中氣投(唐山)廠房的電力消耗。我們預期中氣投(唐山)廠房第一階段總環保合規成本(主要包括噪音控制、

有害化學品及廢水處理防治措施)約為人民幣1.1百萬元。有關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合規情況，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環境、社會及管治」各段。對於與中氣投(唐山)廠房有關的環境保護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的客戶)的運營及／或業務發展計劃發生改變，我們的業務運營和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一節及「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須遵守中國的各種環境、消防、安全及健康法規，遵守這些法規可能有點困難或涉及高昂成本，而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使我們遭受處罰、罰款、政府制裁、訴訟及／或終止或吊銷我們經營業務所需的牌照或許可證」一節。

對本集團的影響

我們將盡力確保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備有空氣分離裝置以及輔助設備及機器，以降低對我們的生產造成負面影響的可能性。

假設其他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財務業績的因素保持不變，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管道工業氣體(即氧氣及氮氣)的預測銷量將較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者分別減少約8.1%及11.4%。我們預期直至2021年第一季，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產量將逐步增加至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於關閉時的相若生產水平。

董事認為，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將對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有正面影響。董事預期，隨著我們透過中氣投(唐山)廠房在樂亭擴充，長遠而言，客戶對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會有所增加。中氣投(唐山)廠房第一階段發展後，我們預期將繼續支援河鋼唐山分公司的餘下生產。另一方面，我們已於2020年10月開始向河鋼樂亭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在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完成並完全投入運作後，我們預期中氣投(唐山)廠房將錄得河鋼樂亭對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龐大需求。河鋼樂亭的設計鋼鐵產能將高於河鋼唐山分公司(目前由唐鋼氣體總部廠房提供服務)，因為河鋼樂亭將取代大部分河鋼宣鋼的鋼鐵產能(河鋼唐山分公司的鋼鐵產能除外)。根據唐山市政府的城市規劃措施及產業重組計劃，除有河鋼樂亭外，樂亭乃唐山鋼鐵生產的一個主要工業區，而我們亦將接觸到更多對需要我們的工業氣體潛在客戶。連同中氣投(唐山)廠房的計劃產能，我們向位於樂亭附近的潛在客戶(河鋼樂亭除外)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屬可行，前提為我們架設的管道已可連接該等客戶，而董事亦認為此乃可行。此外，憑藉我們經提升的產能，我們擬捕捉該等鄰近樂亭的潛在客戶對液化天然氣供應的需求。

業 務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鋼鐵公司的生產依賴持續供應工業氣體後，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不會因發展中氣投(唐山)廠房而個別或整體地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

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生產過程中使用的原材料主要是以零成本獲得的空氣。

我們的業務所涉及的生產過程屬電力密集型，而公用事業的耗用是我們收益成本的最大組成部分。電力(我們需要的主要公用事業)主要由空氣分離裝置消耗。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共事業耗用(為收益成本最大組成部分)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約71.6%、73.7%、77.2%及78.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若干公用事業採購合約，向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包括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及唐山中厚板購買電力、水、供暖和蒸汽。我們亦與中氣投(唐山)新客戶河鋼樂亭訂立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供暖主要用於辦公室用途而非生產過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亦為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營運向關連人士唐鋼美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採購焦爐煤氣。

下表載列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商及相關公用事業採購合約年期的若干資料。

	河鋼唐山分公司	唐山不銹鋼	唐山中厚板	河鋼樂亭
簽訂日期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18年6月 ⁽¹⁾	中氣投(唐山) 廠房開始
合約年期 ⁽²⁾	30年	30年	15年	營運日期起計
到期日期	2037年3月	2037年3月	2033年9月	15年，或雙方 協定的日期 ⁽³⁾

附註：

- (1) 唐山中厚板就向我們供應公用事業的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乃於2015年11月訂立，為期15年，其後由2018年6月訂立年期為15年的新合約取代，從而延長原有合約年期。
- (2) 公用事業採購合約年期由實際供應公用事業起開始。
- (3) 實際公用事業供應由2020年6月開始，以支持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設。

業 務

與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唐山中厚板及河鋼樂亭的公用事業採購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年期	15 或 30 年
定價	<p>整個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有效期內的電力價格一般按統一費率固定，視乎電力公司參考政府規定的價格不時釐定、因地方電價變動的調整而定。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亦根據單價原則於每年年初進行年度檢討，如去年曾就政府訂明的電價作出調整，則根據雙方同意協定。就其他類別的公用事業，採購價按雙方協定的統一費率固定。</p> <p>我們管道工業氣體的各份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亦包含使我們能調整工業氣體價格的機制，並計及電力價格的波動。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能悉數收回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公用事業消耗成本增幅。</p>
付款	授予我們的付款期一般介乎開具發票後七至 30 天。我們直接向供應商付款。逾期費用按公用事業採購合約所訂明的費率徵收。
補償	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一般訂明，當供應商違反合約責任時(即無法按協定水平或規格供應公用事業)，則有責任賠償我們的損失及損害。公用事業採購合約(除與唐山中厚板訂立者外)一般訂明供應商就違反合約應付予我們的補償總額上限。
承諾	我們承諾不向第三方轉售所採購的公共事業。
終止	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一般訂明，當與同一方訂立的相應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終止或其中一方無力償債，該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亦會終止。

電價乃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制定。工業用電價格一般按變壓器容量、基本電價、輸配電價等因素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的電價由2014年的人民幣0.61元／千瓦時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0.55元／千瓦時。河北省北部的電價低於中國電價，從2014年的人民幣0.56元／千瓦時降至2019年的人民幣0.50元／千瓦時，而河北省南部的電價則從2014年的人民幣0.62元／千瓦時下降至2019年人民幣0.52元／千瓦時。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董事確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支付的電價與政府規定的電價並無重大差異。有關往績記錄期內公用事業成本波動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成本－敏感度分析」一節。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向本集團收取的公用事業價格將不會加諸供應商成本之上，而此乃按下列者計算(i)相關中國機關設定的基準費率，或在基準費率不適用時，則根據當地公用事業公司收取的價格計算；及(ii)所產生的間接成本，如折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該定價做法與業內慣例一致。董事確認，雖然公用事業採購合約規定每年檢討雙方同意的單價，有關按成本定價機制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變動。董事另再確認，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按正常及商業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我們將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當作公用事業供應商，讓我們可以共用彼等已經建立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從而節省獨立建設本身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所需的建設成本。鑑於我們的大多數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由河鋼股份注資或從河鋼成員集團購得，相關公用事業基礎設施為當地公用事業機構或河鋼股份最初於我們成立時設立，我們一直通過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連接公共事業設施(如線纜及管道)採購我們生產工業氣體所需的公用事業。憑藉我們的公用事業購買合約及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我們得以保持盈利能力。

董事認為，通過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亦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現有安排繼續使用穩定優質的公用事業將具有商業意義。此舉亦為地方及國際參與者採用的現場氣體供應廠房的行業慣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目前的行業慣例是，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於其現場客戶的生產場地或附近經營氣體產設施，而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水或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公用及通用設施，以供營運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從而確保可靠、穩定及連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遇對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公用事業供應中斷及暫停。

設備、管道及維護

我們工業氣體生產使用的核心設備為空氣分離裝置。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一業務－我們的生產過程」一節。我們的生產設備來自信譽良好的國際公司及中國的優質公司，彼等專門從事製造工業氣體生產設備。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每期間向20多名主要供應商採購主要設備或組件。我們選擇設備及組件供應商的標準很高，只會向產品的標準及質量達可接受水平的供應商採購設備及組件。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採購設備及組件方面並無任何困難。

我們用於管道工業氣體營運的管道主要包括生產過程第一步使用的進氣管道及分配管道。我們的管道部分由河鋼股份於我們於2007年首次成立營運時以注資的方式獲得。我們於2009年對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的部分現有管道進行大規模升級以及建設新管道。其後並無進行大規模管道升級或更換。

我們大多數設備及管道使用少於12年。為了提高生產效率，我們會不時根據使用壽命更換老舊零部件，同時購買自動化機器以降低勞工成本。然而，我們預期於未來12個月內不會大量更換或升級現有的主要機器。

我們的內部維護人員通常負責例行及一般維護工作。我們有一支專責團隊確保工業氣體生產及分配正常及進行緊急措施。然而，如有需要，專業第三方及建築承包商會進行性質複雜且需要專門知識的保養及維修項目。

我們存置例行保養、檢查及維修的時間表及程序，我們的生產設施每天檢查。保養及維修計劃根據生產設備的條件及生產設施的使用情況制定。某些特種設備由主管機構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進行檢查及維修。

一般而言，我們的空氣分離裝置每天24小時運作。我們設有一台全面的維修系統例行於生產過程監控機器，包括讓我們的內部維修團隊維修的計劃停機時間。我們已建立一個預防性維修計劃，讓我們能夠避免計劃外停機時間，以致發生意料之外的生產效率減低。我們每個工業氣體生產廠房通常都配備超過一台空氣分離裝置，因此，當一台空氣分離裝置因檢查、保養及維修而停止運作時，其餘的空氣分離裝置可作備用，避免工業氣體供應中斷，有助避免意料之外的故障維修。

截至2017年、2018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設備保養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24.5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分別佔同期總收益成本約2.5%、2.6%、2.4%及2.2%。

五大供應商

向我們五大供應商(當中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單一供應商)的採購合計分別約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總收益成本約78.7%、81.1%、83.7%及81.4%。同期內，向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作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約67.5%、70.7%、76.5%及77.0%，而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分別佔同期總收益成本約76.9%、79.4%、82.2%及79.8%。河鋼集團(河鋼成員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持有任何五大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主營業務範圍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17年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概約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1.	河鋼集團 ⁽¹⁾	關連人士	製作及銷售鋼鐵產品	電力、水、蒸氣及焦爐煤氣	580,565	67.5% ⁽²⁾	最長達12年	一般為七天至30天
2.	唐鋼美錦	關連人士，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製作及銷售煤化工	電力及焦爐煤氣	69,727	8.1%	七年	七天
3.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食水及廢水處理、工業循環水系統運作、食水及廢水相關諮詢及服務以及水務相關建設服務	循環水、廢水處理服務	10,842	1.3%	五年	15天
4.	天津東方宜信物流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運輸危險品；倉儲服務(不包括危險品)；批發及零售化工產品(不包括危險品及易制毒品)	運輸及液化氫	8,891	1.0%	兩年	60天
5.	嘉峪關市雙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批發液化工業氣體；批發及零售礦產品、機電產品、化工產品	液化氫	6,958	0.8%	六年	30天
總計					676,983	78.7%		

附註：

- (1) 為區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採購額僅包括向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額(並撇除向其聯繫人的採購額)。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附屬公司的採購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 — 五大供應商 — 最大供應商」一段。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661.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成本約76.9%。

業 務

我們於下表載列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主營業務範圍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18年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概約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1.	河鋼集團 ⁽¹⁾	關連人士	製作及銷售鋼鐵產品	電力、水、蒸氣及焦爐煤氣	655,579	70.7% ⁽²⁾	最長達12年	一般為七天至30天
2.	唐鋼美錦	關連人士，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製作及銷售煤化工	電力及焦爐煤氣	68,919	7.4%	七年	七天
3.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食水及廢水處理、工業循環水系統運作、食水及廢水相關諮詢及服務以及水務相關建設服務	循環水、廢水處理服務	11,266	1.2%	五年	15天
4.	唐山瑞豐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維修機器設備；安裝塑鋼、金屬門窗	維修	9,249	1.0%	11年	不適用 ⁽³⁾
5.	嘉峪關市雙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批發液化工業氣體；批發和零售礦產品、機電產品、化工產品	液化氫	7,409	0.8%	六年	30天
總計					752,422	81.1%		

附註：

- (1) 為區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採購額僅包括向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額(並撇除向其聯繫人的採購額)。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附屬公司的採購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 — 五大供應商 — 最大供應商」一段。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735.8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成本約79.4%。
- (3) 於收到發票後應支付發票金額的90%，剩餘10%將於12個月擔保期間內支付。

業 務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主營業務範圍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19年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概約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1.	河鋼成員集團 ⁽¹⁾	關連人士	製作及銷售鋼鐵產品	電力、水、蒸氣及焦爐煤氣	782,573	76.5% ⁽²⁾	最長達12年	一般為七天至30天
2.	唐鋼美錦	關連人士，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製作及銷售煤化工	電力及焦爐煤氣	46,800	4.6%	七年	七天
3.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食水及廢水處理、工業循環水系統運作、食水及廢水相關諮詢及服務以及水務相關建設服務	循環水、廢水處理服務	11,130	1.1%	五年	15天
4.	唐山瑞豐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維修機器設備；安裝塑鋼、金屬門窗	維修	8,685	0.8%	11年	不適用 ⁽³⁾
5.	嘉峪關市雙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批發液化工業氣體；批發和零售礦產品、機電產品、化工產品	液化氫	7,651	0.7%	六年	30天
總計					856,839	83.7%		

附註：

- (1) 為區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採購額僅包括向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額(並撇除向其聯繫人的採購額)。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附屬公司的採購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 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 — 五大供應商 — 最大供應商」一段。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840.5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成本約82.2%。
- (3) 於收到發票後應支付發票金額的90%，剩餘10%將於12個月擔保期間內支付。

業 務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排名	供應商	與我們的關係	主營業務範圍	主要採購產品/服務	採購額	佔2019年總收益成本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概約關係年期	信貸期
					(人民幣千元)	(%)	(年)	
1.	河鋼成員集團 ⁽¹⁾	關連人士	製作及銷售鋼鐵產品	電力、水、蒸氣及焦爐煤氣	352,129	77.0% ⁽²⁾	最長達12年	一般為七日至30天
2.	唐鋼美錦	關連人士，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製作及銷售煤化工	電力	8,451	1.8%	七年	七天
3.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食水及廢水處理、工業循環水系統運作、食水及廢水相關諮詢及服務以及水務相關建設服務	循環水、廢水處理服務	4,767	1.0%	五年	15天
4.	嘉峪關市雙輝工貿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批發液化工業氣體；批發和零售礦產品、機電產品、化工產品；運送危險品	液化氫	3,834	0.8%	六年	30天
5.	闊順(天津)物流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倉儲服務、一般貨運、汽車租賃、勞工服務、企業管理諮詢、批發和零售、危險品運輸、海運國際貨運代理、航空國際貨運代理、陸運國際貨運代理業務	物流服務和液化氫	3,473	0.8%	一年	60天
總計					372,654	81.4%		

業 務

附註：

- (1) 為區別我們的五大供應商，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採購額僅包括向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的採購額(並撇除向其聯繫人的採購額)。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附屬公司的採購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五大供應商—最大供應商」一段。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採購額約為人民幣365.3百萬元，佔同期總收益成本約79.8%。

最大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我們的最大供應商。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供應商(為河鋼成員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的採購額的若干資料。

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	採購主要產品/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河鋼唐山分公司	電力、水、蒸汽及焦爐煤氣	331,456	355,555	391,907	169,379
唐山不銹鋼	電力、水、蒸汽	132,592	170,953	182,989	81,507
唐山中厚板	電力、水、蒸汽及液化氧	115,968	128,497	206,580	99,924
河鋼樂亭	電力	—	—	—	879
唐山惠唐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保養汽車	549	388	257	102
唐山金恒人力資源管理有限公司	派駐工人	—	186	840	338
總計		580,565	655,579	782,573	352,129

存貨控制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和備件。製成品主要包括未出售或未使用的液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產品。我們液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存貨水平一般維持在相當於最多兩週的生產量。在特殊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根據需要為生產設備和機器維持最小量的備件存貨。有關我們存貨政策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和負債－存貨」一節。董事理解存貨管理對於將我們的經營成本及風險維持於較低水平的重要性。我們透過考慮生產規劃、預計需求、當前存貨水平、當前市場狀況及我們為平衡經營需求而需要的物料、以及我們面對市價變化的風險、以及我們內部資源的可用性，以監控存貨水平。

客戶

由於我們於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生產現場或附近生產工業氣體，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的位置顯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地點。除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外，我們概無營運中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位於唐山市區。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一般位於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半徑 250 至 300 公里範圍內。

以下地圖顯示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河北省唐山的位置。



業 務

管道工業氣體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即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唐山中厚板、唐鋼汽車板及河鋼樂亭提供管道工業氣體，全部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由於我們的氣體生產廠房位於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生產基地或距離其基地較近，我們認為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我們的現場客戶。我們通常與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簽訂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合約。

下表載列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於所示期間的收益、銷量及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 標準立方米	
管道工業 氣體供應															
氧氣	499,760	1,128,267,357	0.44	543,206	1,231,501,572	0.44	697,609	1,602,889,081	0.44	372,961	858,772,407	0.43	340,445	782,980,313	0.43
氮氣	160,597	1,478,248,764	0.11	159,239	1,458,079,353	0.11	215,240	1,957,850,655	0.11	113,346	1,032,091,204	0.11	102,916	935,713,840	0.11
氫氣	21,664	7,221,409	3.00	16,956	5,652,229	3.00	18,787	6,262,390	3.00	9,241	3,080,317	3.00	8,761	2,920,373	3.00
總計	682,021			719,401			931,636			495,548			452,122		

下表載列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若干資料以及相關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年期。

	唐山分公司	唐山不銹鋼	唐山中厚板	唐鋼汽車板	河鋼樂亭
管道工業氣體客戶 的背景資料	河鋼股份的分公司	唐山不銹鋼的 附屬公司	河鋼股份的 附屬公司	河鋼唐鋼的 附屬公司	河鋼股份的 附屬公司
簽署日期	2007年3月	2007年3月	2018年6月 ⁽¹⁾	2019年1月 ⁽²⁾	2018年5月
合約期限	30年	30年	15年	兩年	15年
到期日	2037年2月 ⁽³⁾	2037年2月	2033年5月	2020年12月 ⁽⁴⁾	2035年10月 ⁽⁵⁾

附註：

- (1) 我們根據一份為期15年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自2015年1月開始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我們根據一份於2018年6月訂立的合約，自2018年6月起向唐山中厚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15年，從而延長原本的合約期限。
- (2) 我們自2015年1月起向唐鋼汽車板供應管道工業氣體，而目前唐鋼汽車板的有效合約乃於2019年1月簽訂。
- (3) 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大部分業務自2020年8月底以來已經停止。因此已協定自此將不再執行我們與河鋼唐山分公司的長期合約下的最低採購量。

- (4) 與唐鋼汽車板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將在到期時自動續新，前提為各方就所載合約條款並無異議。董事確認，根據我們與唐鋼汽車板的溝通所得，與唐鋼汽車板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將可續新。
- (5) 我們向河鋼樂亨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已於2020年10月開始。

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期限 15 或 30 年 (唐鋼汽車板除外)

最低購買量 工業氣體供應合約 (唐鋼汽車板除外) 闡述各個類型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每月最低購買量，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需要於各自的合約期內向我們購買。當實際購買量低於每月最低購買量時，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仍有責任就基於每月最低購買量計算的費用向我們付款。

產品規格 我們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亦規定我們需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提供的氣體產品的規格，例如純度、壓力水平、溫度和保證正常供應量。就保證正常供應量而言，我們須確保以各種方式按協定的每小時供應量持續供應工業氣體產品，這些方式包括但不限於 (i) 中斷向其他客戶供應所需的工業氣體產品；及 (ii) 自第三方採購所需的工業氣體產品。倘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管道工業氣體需求超出保證供應量，我們可按其指示向其提供液化工業氣體。倘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提前 18 個月要求增加保證供應量，我們須運用合理商業手段無條件滿足有關要求。

定價和調整 定價乃根據雙方協議並參考我們的生產成本而釐定。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就各產品 (包括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 訂明固定單位價格 (不包括稅項)。各份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亦包括容許我們考慮電力價格的波動後調整單位價格的條款。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通常需要根據單獨的合約安排向我們提供電力、水和蒸汽等公用事業。

付款 每月結算是根據每個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最低採購量實際供應量而作出。我們授予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信貸期通常不多於180天，而合約的信貸期通常為發票發出後七至30天。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直接向我們付款。逾期付款費用將按照工業氣體供應合約規定的費率收取。

賠償 我們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一般規定，如果我們違反合約責任，即未能按照約定產品規格向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提供工業氣體產品，我們將有責任就直接虧損或損害賠償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我們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一般規定我們因違反合約而需支付的賠償上限。

暫停和終止 除與唐鋼汽車板訂立的合約外，我們的工業氣體供應合同規定，倘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有三筆或以上逾期超過20個工作日未付的款項，則我們有權選擇暫停工業氣體供應。倘暫停超過三個月，則我們有權終止合約。

定價政策

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銷售價格由我們的管理部門及銷售部門根據成本加成本法共同釐定，其與行業慣例一致。於釐定定價策略時，我們考慮了我們的總體生產成本（主要為公用事業成本）、產品類型、整體運營效率、需求及供應水平及我們的預期利潤率及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可接受的價格範圍。我們根據該等因素及其他一般市場情況定期檢討及調整我們的定價政策。

業 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管道工業氣體項目的價格乃於項目開始之前釐定。於合約中，最低使用量及基於電價的價格已釐定。基本回報率乃基於合約得到保證。毛利率通常介乎10%至25%。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工業氣體行業價格分析」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毛利率介乎10%至20%，其處於行業毛利率之內。

液化工業氣體客戶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包括於多種行業經營業務的獨立第三方，涉及醫療、航運、工程、光伏、食品及汽車等。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乃售予貿易商及終端用戶。我們較小部份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供應給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即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我們會將儲存在大型儲罐中的液化氧氣、氮氣及氫氣氣化後通過管道以氣體形式運輸。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供應液化氧氣及氮氣主要作為後備措施，防止向其供應的管道氧氣及氮氣無法完全滿足需求，或偶爾應客戶需求供應，以備不時之需。於該等情況下，向管道工業氣體客戶銷售的產品應採用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銷售價格，而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銷售價格。向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供應氫氣時，氫氣主要根據河鋼成員集團基於生產需要提出的需求而提供。二氧化碳主要供應給食品行業用作食品添加劑，以及為物流行業提供乾冰，作為常見的航運冷卻劑。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通常以公路液體槽車交付，有時應要求在我们的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現場以儲罐供應。

下表載列出所示期間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的收益、銷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收益	銷量	平均售價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人民幣 千元	噸	人民幣元 /噸	
液化工業氣體															
供應															
氧氣	74,679	91,707	814.3	130,240	126,436	1,030.1	106,638	143,407	743.6	61,018	79,328	769.2	43,192	50,176	860.8
氮氣	50,463	90,931	555.0	50,001	76,608	652.7	30,659	49,171	623.5	15,818	26,532	596.2	9,004	14,691	612.9
氫氣	105,271	56,250	1,871.5	98,346	60,948	1,613.6	100,573	72,494	1,387.3	51,536	37,004	1,392.7	40,274	30,502	1,320.4
二氧化碳	7,236	15,155	477.5	11,127	25,738	432.3	17,326	40,029	432.8	8,043	18,881	426.0	9,217	18,549	496.9
總計	<u>237,649</u>			<u>289,714</u>			<u>255,196</u>			<u>136,415</u>			<u>101,687</u>		

業 務

我們與具有穩定常規液化氣體產品需求的客戶(河鋼成員集團的特定成員公司除外)訂立液化氣體供應合約。液化工業氣體供應合約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期限	液化氣體供應合約通常為期一至五年，倘訂約方無異議，則可自動續約。部分客戶的液化氣體供應合約可為期五至十年。
定價及價格調整	供應合約中各種類的液化工業氣體按固定單價銷售，惟受到市價波動、通貨膨脹及原材料成本等可能導致我們收益成本變動的因素影響。
質量	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應符合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訂明的國家標準。
訂單	客戶須提前48時下達訂單，我們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受收到的訂單。
交付	客戶或在我們的生產基地接收產品，並負責安排液化工業氣體的交付。交付過程於客戶在交貨單上簽字且貨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轉移至客戶時完成。更常見的情況則是由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至客戶的廠房，貨物損失或損壞的風險於我們將液化氣體灌裝至客戶氣體儲罐時轉移至客戶。
付款	客戶一般須就每次購買提前直接向我們付款。延遲付款將收取滯納金。多名具有穩定常規液化工業氣體產品需求的選定客戶於我們開具發票後獲授15至30天的付款期，無需提前付款。
安全	我們有義務遵守有關產品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貨物在我們的生產廠房運輸過程中，客戶須遵從我們的工作安全政策，並應就交付產品取得危險品運輸許可證。

產品保證 倘產品質量不符合特定國家標準，客戶應在12小時內通知我們，並可於交付後24小時內拒絕接收貨物。收到通知後，倘有關缺陷經我們核實確認，我們應向客戶退款。

終止 倘(i)客戶未能根據合約支付任何到期款項，且違約超過30天；或(ii)任何訂約方宣佈破產或進行清算，則我們有權即時終止供應合約。

定價政策

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售價由我們的管理及銷售部門參考市價共同釐定。於往績記錄期，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市價歷經波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京津冀區域的液化氧氣、液化氮氣及液化氫的平均價格分別約為每噸人民幣744元、每噸人民幣624元及每噸人民幣1,387元，低於2018年的價格水平。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工業氣體行業－工業氣體行業價格分析」一節。有關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平均售價，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收益」一節。

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多名液化天然氣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其乃各行各業(如能源及航運)的貿易商及終端客戶。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有56名、47名、19名及零名液化天然氣客戶，當中52名、42名、15名及零名客戶分別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河鋼唐山分公司為我們提供的氣體輸送服務的唯一客戶。儘管河鋼唐山分公司能夠生產少量副產品焦爐煤氣，但煉鋼需要大量焦爐煤氣作為燃料，河鋼唐山分公司因此對需要我們提供的輸氣服務。

定價政策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售價由我們的管理及銷售部門參考市價共同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的平均市價於2014年至2019年間不時歷經波動。隨著液化天然氣的進口量增加，液化天然氣的市價由2014年的每噸約人民幣4,799元逐步下降至2016年每噸約人民幣3,033元。由於2017年液化天然氣供應短缺，液化天然氣的市價於2019年上升至每噸約人民幣4,842元。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中國及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分析－中國及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規模」一節。我們就提供氣體輸送服務向河鋼唐山分公司收取的費用乃根據我們的輸送成本磋商及釐定。我們設有與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價格調整安排，確保我們能收回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成本。就有關與河鋼唐山分公司的價格調整安排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各段。

五大客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向我們的五大客戶（當中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作為單一客戶）銷售合計分別佔總收益約83.7%、80.1%、87.8%及91.7%。於相同期間，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共計為我們的最大客戶，分別佔總收益約79.2%、73.4%、83.6%及88.1%，而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銷售分別佔總收益約79.7%、73.9%、84.0%及88.5%。河鋼集團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董事確認，概無董事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往績記錄期持有任何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

業 務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主營業務範圍	我們出售/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 2017年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於最後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 的概約 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天)
1.	河鋼成員集團 ⁽¹⁾	關連人士	製作及銷售鋼鐵產品	管道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液化天然氣及氣體 傳輸服務	813,906	79.2% ⁽²⁾	最高達 12年	七至 30天
2.	陽光能源(青海)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製作及銷售太陽能板電池	液化工業氣體(氫氣)	16,228	1.6%	八年	十天
3.	唐山新鑫清潔能源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	液化天然氣	13,519	1.3%	三年	預先 付款 ⁽³⁾
4.	唐山市恒盛氣體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買賣工業氣體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8,666	0.8%	三年	預先 付款 ⁽⁴⁾
5.	唐山榮升氣體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買賣工業氣體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氫氣及二氧化碳)	8,168	0.8%	三年	預先 付款 ⁽⁴⁾
				總計	860,487	83.7%		

附註：

- (1) 為區別我們的五大客戶，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收益僅包括向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並撇除向其聯繫人的銷售額)。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附屬公司的銷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客戶－五大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 (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18.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約79.7%。
- (3)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於收到全額預付款項後交付。
- (4) 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若干預付款項，餘款於其後支付。

業 務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主營業務範圍	我們出售／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18年總收益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概約關係年期 (年)	信貸期 (天)
1.	河鋼集團 ⁽¹⁾	關連人士	製作及銷售鋼鐵產品	管道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液化天然氣及氣體傳輸服務	840,415	73.4% ⁽²⁾	最高達 12年	七至 30天
2.	唐山市豐南區鑫凝工業氣體有限公司 ⁽³⁾	獨立第三方	買賣工業氣體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27,102	2.4%	三年	預先付款 ⁽⁴⁾
3.	唐山市恒盛氣體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買賣工業氣體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20,333	1.8%	三年	預先付款 ⁽⁴⁾
4.	客戶A	獨立第三方	買賣液化天然氣產品	液化天然氣	15,344	1.3%	四年	預先付款 ⁽⁵⁾
5.	唐山正豐鋼鐵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製作及銷售鋼鐵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13,713	1.2%	五年	15至 20天 ⁽⁶⁾
				總計	<u>916,907</u>	<u>80.1%</u>		

附註：

- (1) 為區別我們的五大客戶，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收益僅包括向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並撇除向其聯繫人的銷售額)。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附屬公司的銷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客戶－五大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 (2)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收益約為人民幣846.8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約73.9%。
- (3) 前稱唐山市豐南區鴻瑞商貿有限公司。
- (4) 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若干預付款項，餘款於其後支付。
- (5)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供應於收到全額預付款項後交付。
- (6) 當月付款發票於每月第21天及第25天發出；而我們要求客戶在下個月第10天前清償款項。

業 務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 關係	主營業務範圍	我們出售／提供 的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19年	於最後	信貸期 (天)
						總收益的 百分比 (%)	實際可行 日期與 本集團的 概約關係 年期 (年)	
1.	河鋼成員集團 ⁽¹⁾	關連人士	製作及銷售鋼 鐵產品	管道工業氣體(氧 氣、氮氣及氫氣)、 液化工業氣體(氧 氣、氮氣及氫氣)、 液化天然氣及氣體 傳輸服務	1,090,924	83.6% ⁽²⁾	最高達 12年	七至 30天
2.	唐山正豐鋼鐵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製作及銷售鋼 鐵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 氣、氮氣及氫氣)	17,833	1.4%	五年	15- 20天 ⁽³⁾
3.	唐山市豐南區 鑫凝工業氣體 有限公司 ⁽⁴⁾	獨立第三方	買賣工業氣體 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 氣、氮氣及氫氣)	16,861	1.3%	三年	預先 付款 ⁽⁵⁾
4.	陽光能源(青海)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製作及銷售太 陽能板電池	液化工業氣體(氫 氣)	9,996	0.8%	八年	十天
5.	唐山市恒盛氣體 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買賣工業氣體 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 氣、氮氣及氫氣)	9,383	0.7%	三年	預先 付款 ⁽⁵⁾
				總計	<u>1,144,997</u>	<u>87.8%</u>		

附註：

- (1) 為區別我們的五大客戶，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收益僅包括向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並撇除向其聯繫人的銷售額)。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附屬公司的銷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客戶－五大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 (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96.7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約84.0%。
- (3) 當月付款發票於每月第21天及第25天發出；而我們要求客戶在下個月第10天前清償款項。
- (4) 前稱唐山市豐南區鴻瑞商貿有限公司。
- (5) 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若干預付款項，餘款於其後支付。

業 務

下表載列關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排名	客戶	與我們的關係	主營業務範圍	我們出售／提供的主要產品／服務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2019年總收益的百分比 (%)	於最後	信貨期
							實際可行日期與本集團的概約關係年期 (年)	
1.	河鋼成員集團 ⁽¹⁾	關連人士	製作及銷售鋼鐵產品	管道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氣體傳輸服務	526,323	88.1% ⁽²⁾	最高達12年	七至30天
2.	河北天柱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製作及銷售鋼鐵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	9,716	1.6%	一年	預先付款
3.	錦州佑華硅材料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製作及銷售硅材料	液化工業氣體(氫氣)	4,785	0.8%	八年	十天
4.	唐山市豐南區鑫凝工業氣體有限公司 ⁽³⁾	獨立第三方	買賣工業氣體產品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4,165	0.7%	三年	預先付款 ⁽⁴⁾
5.	客戶B	獨立第三方	製作及銷售太陽能矽棒及相關產品；提供技術研發和技術服務	液化工業氣體(氫氣)	3,238	0.5%	一年	60天
總計					548,227	91.7%		

附註：

- (1) 為區別我們的五大客戶，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收益僅包括向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的銷售額(並撇除向其聯繫人的銷售額)。有關該等附屬公司的若干資料及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向該等附屬公司的銷售額，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我們的業務－客戶－五大客戶－最大客戶」一段。
- (2)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來自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29.1百萬元，佔同年總收益約88.5%。
- (3) 前稱唐山市豐南區鴻瑞商貿有限公司。
- (4) 我們要求客戶提供若干預付款項，餘款於其後支付。

業 務

最大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共同為我們的最大客戶。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我們向該等附屬公司的銷售的若干資料。

河鋼成員集團附屬公司	我們出售／提供 主要產品／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河鋼唐山分公司	管道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液化工業氣體(氫氣)及氣體傳輸服務	414,183	449,458	565,292	260,666
唐山不銹鋼	管道工業氣體(氧氣及氮氣)及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	210,405	201,437	207,465	98,308
唐山中厚板	管道工業氣體(氧氣及氮氣)、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氫氣)，保養	168,437	167,493	285,544	153,388
唐鋼汽車板	管道工業氣體(氮氣及氫氣)及液化工天然氣	14,955	16,122	21,991	8,977
唐山鋼鐵集團重機裝備有限公司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及氫氣)及液化天然氣	4,899	3,038	1,171	523
唐鋼集團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	管道工業氣體(氮氣) ⁽¹⁾ 及液化工業氣體(氧氣)	778	2,485	8,039	2,212
河鋼唐鋼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氮氣及二氧化碳)及液化天然氣	231	373	663	252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液化工業氣體(氮氣)	18	9	19	24
唐鋼青龍爐料有限公司	液化工業氣體(氧氣)	—	—	—	65
河鋼樂亭	液化天然氣及其他雜項	—	—	740	1,908
總計		813,906	840,415	1,090,924	526,323

附註：

(1) 於往績記錄期向唐鋼集團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氮氣)屬少量。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客戶及供應商集中的情況，主要原因為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及我們的業務模式。有關客戶及供應商集中風險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互利關係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至關重要。倘目前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互利安排有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一節。考慮到(i)這種集中在主要從事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的中國工業氣體供應商中很普遍；(ii)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及(iii)我們成立的歷史背景加上過去12年的穩定性，董事認為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集中不會影響我們的上市合適性。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的各段。

供應商與客戶重疊

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亦為我們的公用事業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現場客戶向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公用事業屬行業慣例。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及「－我們的業務－客戶」各段。與我們的現場客戶共用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可節省我們興建獨立的水管及電纜網絡的成本。在我們客戶所在地附近建立生產廠房亦可為客戶節省運輸成本，因為就大量穩定供應氣體而言，管道交付較公路液體槽車交付便宜得多。雖然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往績記錄期貢獻我們收益一大部分，但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為其鋼鐵生產的必要主要原材料，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有動力向我們提供穩定可靠的公用事業供應。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唐鋼美錦採購焦爐煤氣以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我們於同期主要向唐鋼美錦出售液化氮。有關我們產生自重疊供應商及客戶的收益、向彼等的採購及我們毛利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一節。

營銷

鑑於我們的業務模式主要基於主要為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長期訂立的公用事業採購合約及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我們於往績記錄期並無產生高額營銷開支。我們的營銷工作著重尋求潛在機會去擴大液化工業氣體供應客戶群，特別是獨立客戶。為此，我們的營銷團隊積極接觸潛在客戶，尋求合作機會。我們通常需要三至六個月妥善建立新的客戶關係。

物流與運輸

管道工業氣體透過管道直接交付我們的現場客戶。我們通常使用液體罐儲存已生產的液化工業氣體，然後再交付給我們的獨立客戶。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客戶－液化工業氣體客戶」各段。

客戶服務

我們致力提供最高質量的客戶服務，只因我們相信客戶服務為加強客戶關係並最終獲得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現場服務包括給予現場客戶有關其業務的建議並提供解決方案，以提高他們的氣體消耗效率。現場客戶遇到技術困難時，我們通常能幫助他們評估情況，然後制定合適的解決方案。我們讓現場客戶應用「零釋放」解決方案，可有效減少釋放其鋼鐵廠生產過程中未使用的氣體洩漏，從而將現場客戶的工業氣體消耗量減至最少。我們的管理團隊亦會定期參與現場客戶的每週生產會議，以取得他們的生產計劃並計算下週所需的管道氣體消耗量。我們會根據估計氣體消耗量調整氣體供應及液化氣體儲備，以配合現場客戶的需要。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高質素的產品及服務。我們於各生產廠房設有專職質量控制技術人員，負責透過我們的先進質量控制系統監察產品的質量。此外，我們透過使用技術設備及先進線上分析系統分析、檢查及報告任何質量缺憾(如純度及壓力水平問題)以控制工業氣體產品的質量，從而確保氣體供應符合國家標準及滿足客戶需求。我們相信我們已確立產品質量及可靠的聲譽。

季節性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業務營運並無發生重大季節性情況。

業 務

獎項、表揚和認證

本集團獲得政府機關或其他機構就我們的業務頒予各種獎勵及表揚，反映我們在業內取得的信任和信心。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表揚及認證。

接受機構	頒授時間	獎項／表揚	頒授機構
灤縣唐鋼氣體	2018年12月	高新技術企業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河北省財政廳 河北省國家稅務局
唐鋼氣體	2017年10月	科技小巨人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2017年4月	河北省科技型中小企業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2016年12月	質量管理體系認證證書；環境管理體系認證證書；職業健康安全體系認證證書	北京國金衡信認證有限公司
	2019年9月	高新技術企業	河北省科學技術廳 河北省財政廳 國家稅務總局 河北省稅務局
	2016年7月	河北冶金科學技術獎	河北省冶金學會
	2013年8月	冶金科學技術獎	中國鋼鐵工業協會 中國金屬學會

研發

我們重視生產所需的技術訣竅，以進一步鞏固領先地位，增強競爭力。我們的研發工作重點在於開發工程解決方案，以改善我們的生產流程。我們設有專責研發團隊，由20名於工業氣體生產設施設計、建築及經營方面擁有豐富行業經驗的工程師組成。我們的研發團隊設在唐鋼氣體總部。

其中一項主要研發成果為與北京科技大學合作有關鋼鐵公司供氧系統的改良及創新的項目。此研究項目已經開發出多個技術解決方案，稱為「零釋放」，可減少釋放鋼鐵廠生產過程中未使用的氣體，從而將現場客戶的工業氣體消耗量減至最少。其曾獲多個獎項，包括唐山市科技進步一等獎、河北省科學技術獎三等獎及冶金科學技術獎一等獎。我們可能擁有使用來自此等聯合研究項目的任何專有資料的專有權。我們預期我們的研發能力可進一步提升我們的競爭力，使我們保持行業的領先地位。

為表揚我們的研發成果，我們的附屬公司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批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20年分別享有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唐鋼氣體於2019年9月10日獲得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唐鋼氣體因此將繼續適用於自2019年起另一個三年的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期間總收益的2.1%、2.8%、3.9%及4.1%。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概無研發開支已資本化。我們擬繼續將我們的工程及設計工作重點放在開發及實施更先進、可靠及低成本的生產程序及技術。

知識產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鋼氣體於中國擁有有關工業氣體生產程序的52項實用專利及11項軟件版權。我們已於中國註冊四項商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五個域名。有關我們知識產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2.知識產權」一節。

我們積極尋求妥善註冊知識產權。我們亦依賴商業秘密保障及合約限制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例如，我們與部分高級管理層與其他僱員簽訂保密協議，以保障與我們的專業知識相關的商業秘密。我們密切監察及收集任何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的情況，並於需要時與當地政府部門合作採取法律行動行使我們的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概無侵犯其他人士的知識產權，其他人士亦無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因而對我們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亦未因侵犯知識產權而涉及任何法律訴訟。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有關我們的業務及行業的風險－無法保護或強制執行知識產權或會損害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一節。

競爭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按收益計算，我們為2019年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的第二大供應商。京津冀區域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為華北最大的城市化都市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市場佔2019年中國工業氣體總市場約17.3%。中國的工業氣體行業相對分散。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中國有約8,000名工業氣體供應商，包括自行供應及獨立供應商。五大參與者佔2019年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的約29.3%。我們透過我們的市場領導地位，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戰略關係、高效、完善及成熟的商業模式、強大的政府關係和高技能人才，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我們相信我們將繼續運用此等優勢，使我們領先競爭對手。

中國的液化天然氣行業相對集中，其中三大全國國有企業(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及中國海洋石油集團有限公司)佔市場份額約50%。受國內液化天然氣消費增長所推動，愈來愈多地區獨立公司加入液化天然氣行業。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資料，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約有200名市場參與者。於2019年，五大液化天然氣公司佔液化天然氣銷售額市場份額超過60%。本集團佔整體中國液化天然氣市場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0.01%。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約有30間液化天然氣供應商。於2019年，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規模為人民幣138億元，佔中國液化天然氣行業總市場規模的8.3%。本集團佔整個京津冀區域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市場份額估計約為0.1%

健康與安全

健康與安全是我們的焦點之一。我們已採取措施確保遵守有關健康與安全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我們須遵守各種有關勞動、安全和工作相關事故的中國法律和法規，如《職業病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危險化學品安全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安全工作許可證條例》、《危險化學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危險化學品登記管理辦法》。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我們致力維護工作環境安全，並推廣職業健康與安全意識。

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設有專職人員，負責監管勞工、衛生及安全狀況。此外，我們透過分發安全指導手冊、培訓研討會及定期安全知識以及響應測試，為僱員提供入職及定期安全教育計劃。由於員工透過電腦化營運控制室控制及監察生產設施的日常營運，我們承受的健康與安全風險極低。董事確認，我們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安全及健康規定，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遭受任何罰款或處分。

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及液化天然氣被視為危險化學品。除本招股章程本節「一監管合規」一段所披露灤縣唐鋼氣體未能取得排污許可、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外，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取得生產危險化學品的所有重大牌照和許可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一牌照、許可證及批准」各段。此外，我們亦實施內部安全政策，以加強危險化學品的安全管理，以防止或減少危險化學品事故。我們的安全政策還為我們的員工提供指引，以維護安全工作環境以及防止或減少社群接觸有害物質。唐鋼氣體已成立安全管理委員會，由管理層及員工代表組成。我們的安全管理委員會確保我們的每個生產基地都進行安全培訓，事故獲匯報，並進行事故預防程序。本集團亦備有防火設施，並定期進行消防演習。為生產人員提供有關設備和職業安全裝備操作的定期培訓。我們亦採用環境事故處理政策來減少損害並改善我們處理事故的反應時間。

董事已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遵守所有與員工健康和安全的有關的重要及適用中國法律和法規。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任何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索償或投訴。

環境保護

由於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程序涉及將空氣分隔為氧氣、氮氣及氫氣等材料成分，我們明白工業氣體生產一般並不視為污染工業，生產過程會有微量氣體排放，但不會製造任何空氣污染。工業氣體生產程序的環境問題主要涉及冷卻水及當地廢水排放及降噪。在生產工業氣體的過程中，我們需要用水進行冷卻過程，而為達致更有效及良好的冷卻效果，我們依照業界慣例，在冷卻水中加入化學物質。我們持續循環使用冷卻水，定期排放少量冷卻水以維持化學物質濃度於最理想水平。我們的當地廢水透過現場客戶的排水系統排放。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會製造噪聲。噪聲的主要來源為空氣分離裝置及輔助設施的運作噪聲。我們一般遵守現場客戶規定或生產設施所在地的可製造最高噪聲的適用相關法律。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營運亦在生產過程中排放冷卻水及工業廢水，我們已委聘專業水處理公司提供廢水處理服務。我們密切監察環境問題並定期進行內部檢查。

我們一般會產生有關廢水處理及排放的服務業費，於建設新生產設施時產生降低噪聲及吸收物料的一次性購買成本。所產生的成本金額視乎生產設施的位置、當地適用法律及廢水排放水平。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環保合規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及廢油處理)分別約為人民幣0.08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我們預期我們今後的每年環保合規成本會降到很低。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收到任何通知或警告，亦沒有因違反任何此類環境法律或法規而受到任何對我們的生產和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罰款或處罰。

牌照、許可證及批准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於本招股章程本節內「一 監管合規」各段所披露灤縣唐鋼氣體及中氣投(唐山)的不合規事件外，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定，從適當的主管當局取得對本集團業務營運而言重大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以營運與生產、儲存、銷售及運輸眾多氣體產品的業務。該等牌照、許可證及批准有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生效。

業 務

下表載列出我們的營運牌照、許可證和批准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證書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唐鋼氣體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7年 5月16日	2020年 5月24日 ⁽¹⁾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7年 10月26日	2022年 10月25日
	危險化學物經營許可證	唐山市路北區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20年 3月2日	2023年 3月1日
	藥品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7年 8月28日	2022年 8月27日
	藥品生產 GMP 證書	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5年 2月15日	2020年 2月14日 ⁽²⁾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河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應急管理部化學品登記中心	2019年 4月19日	2022年 4月18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³⁾	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6年 6月22日	2021年 6月21日
	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證書	中華人民共和國唐山海關	2014年 11月4日	—

業 務

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證書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河北省重大危險源備案登記表	唐山市路北區 應急管理局	2019年 10月8日	2020年 10月7日
	藥品再註冊批件	河北省食品藥 品監督管理局	2019年 2月1日	2024年 1月31日
	生產經營單位生產安全 事故應急預案備案 登記表	唐山市安全生 產監督管理局	2018年 8月13日	—
	移動式壓力容器充裝 許可證	河北省市場監 督管理局、唐 山市行政審批 局	2019年 12月20日	2023年 12月19日
唐鋼氣體煉鐵 分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安全生 產監督管理局	2017年 5月16日	2020年 5月24日 ⁽¹⁾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河北省危險化 學品登記註冊 辦公室 應急管理部化 學品登記中心	2019年 3月4日	2022年 3月3日
	河北省重大危險源備案 登記表	唐山市開平區 應急管理局	2019年 10月8日	2022年 10月7日

業 務

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證書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生產經營單位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 備案登記表	唐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8年 8月13日	—
唐鋼氣體不銹鋼 分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7年 5月16日	2020年 5月24日 ⁽¹⁾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河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化學品登記中心	2018年 7月27日	2021年 7月26日
	河北省重大危險源備案 登記表	唐山市古冶區 應急管理局	2019年 9月19日	2022年 9月18日
	生產經營單位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 備案登記表	唐山市古冶區 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8年 6月7日	—
唐鋼氣體樂亭 分公司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河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化學品登記中心	2018年 6月26日	2021年 6月25日

業 務

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證書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河北省重大危險源備案登記表	樂亭縣應急管理局	2019年 5月9日	2022年 5月8日
	生產經營單位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備案登記表	樂亭縣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9年 1月17日	—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	安全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7年 6月2日	2020年 6月3日 ⁽¹⁾
	全國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	河北省質量技術監督局	2019年 12月18日	2025年 4月16日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河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 化學品登記中心	2020年 3月3日	2023年 3月2日
	食品生產許可證 ⁽³⁾	河北省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2016年 4月22日	2021年 4月21日
	安全生產應急預案備案登記表	唐山市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	2016年 12月6日	—

業 務

公司名稱	牌照／許可證／證書	授出機構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移動式壓力容器充裝許可證	河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唐山市行政審批局	2019年 12月20日	2023年 12月19日
灤縣唐鋼氣體	危險化學品登記證	河北省危險化學品登記註冊辦公室； 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化學品登記中心	2017年 10月30日	2020年 10月29日 ⁽⁴⁾
	河北省重大危險源備案登記表	唐山市應急管理局	2019年 7月25日	2022年 7月24日
	生產經營單位生產安全事故應急預案備案登記表	灤州市應急管理局	2019年 3月19日	—
唐鋼東新村	燃氣經營許可證	唐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	2016年 3月7日	2021年 12月31日
	氣瓶充裝許可證	唐山市行政審批局； 河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2019年 4月24日	2023年 4月23日

附註：

- (1) 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我們必須在安全生產許可證到期日前三個月內提交續期申請。根據應急管理部辦公廳於2020年2月26日發佈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維持生效的《統籌推進安全防範和復工復產措施》，安全生產許可證在任何情況下(即使快將屆滿)均會被視為維持有效，直至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疫情防控完結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於中國尚未宣告止息。
- (2) 根據已於2019年8月26日新修訂並已於2019年12月2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以及《關於貫徹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有關事項的公告》，我們不再需要為我們相關藥品生產活動續新中國藥品生產GMP證書。
- (3) 我們的高純度液化二氧化碳產品供應予食品製造商，用作食品添加劑。
-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危險化學品登記證向有關當局提交續證申請，當局已於2020年11月14日完成其審批程序。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有關當局對續證申請的審批結果，灤縣唐鋼氣體實際取得危險化學品登記證並無法律障礙。董事確認，自2020年10月29日起，我們並無從事需依賴危險化學品登記證的任何業務活動。

僱員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有合共384名全職僱員及16名外派員工。大部分僱員入讀技術學校或取得高等教育資歷。僱傭合約一般訂明僱員責任、薪金及終止理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出現嚴重僱員短缺。

於2020年6月30日，以下為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佔僱員 總人數百分比
高級管理層	23	6.0%
金融	5	1.3%
技術支援	38	9.9%
安全控制	3	0.8%
生產	215	56.0%
客戶服務	9	2.3%
維修檢查	69	18.0%
銷售及推廣	22	5.7%
總計	384	100.0%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校園招聘獲得員工申請人。我們的篩選及招聘程序主要包括審閱及篩選簡歷並安排面試。我們審閱及篩選申請人簡歷時考慮多項因素，例如申請人的年齡、學歷、工作經驗、專業資格、性格及潛質。全職員工的報酬一般包括基本薪金、視職位而定的薪金及其他津貼，例如服務年資及其他補助。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兩家勞工服務提供機構訂立勞務派遣協議。被派遣的工人獲調配到我們的生產和銷售崗位。董事認為，勞務派遣協議使我們能夠維持充足而靈活的勞動力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營運要求。根據勞務派遣協議，我們負責向勞務提供者支付服務費，而勞務提供機構將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為勞工支付社會保險基金。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與勞務提供機構的勞務派遣協議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

我們目前為僱員提供退休保險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個人工傷計劃、生育保險供款及僱員住房儲備金供款以及其他福利。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社會福利供款總額約為人民幣11.8百萬元、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11.8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我們已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社會福利的適用國家及地方法律法規。我們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全額繳付應付的社保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不曾因違反任何該等法律而受到處罰。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產生總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約人民幣44.1百萬元、人民幣46.3百萬元、人民幣46.7百萬元及人民幣20.6百萬元，佔同期總開支(包括收益成本、銷售及營銷開支、行政開支、研發開支)的4.9%、4.7%、4.2%及4.1%。

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設有工會。我們並未遇到嚴重干擾營運的任何罷工或工潮，而我們相信已與員工維持良好工作關係。

我們高度重視僱員培訓及發展。我們為管理層及其他員工投資於持續教育及培訓計劃，以定期更新技能及知識。我們為員工就營運、技術知識以及工作安全標準及環境保護提供培訓。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與僱員之間並無任何重大勞務糾紛，並無自政府部門或第三方收到任何相關投訴、通知或命令，亦無遇到任何罷工或其他可能嚴重影響我們業務營運及公眾形象的勞務糾紛。我們認為，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僱員將繼續保持良好關係。

我們的物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所有使用中的物業位於河北省唐山市，包括(i)三塊土地(連同土地使用權證)，場地面積約為195,973平方米；(ii)五塊租賃土地，總場地面積約為118,302平方米；及(iii)位於三塊租賃土地的租賃建築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佔用一幅土地，總場地面積約為6,093平方米。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為我們總資產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根據上市規則第5.01A條於本招股章程中納入任何估值報告。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招股章程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該條要求就我們的所有土地或樓宇權益提供估值報告。

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以及有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其他已佔用土地

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已獲得三塊土地的不動產權，總場地面積約為195,973平方米，主要用於部分玉田廠房、全部灤縣廠房及發展中的全部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生產設施。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有權獨立佔用和使用該等土地。

業 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土地使用權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土地使用權持有人	用途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河北樂亭經濟開發區煙台道西側，海檔東側 ⁽¹⁾	中氣投(唐山)	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生產設施 ⁽²⁾	127,974
2	林西鎮前場莊西北側後湖工業園內 ⁽¹⁾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	玉田廠房的生產設施 ⁽³⁾	4,000
3	河北省唐山灤縣產業集聚區 ⁽¹⁾	灤縣唐鋼氣體	灤縣廠房的生產設施 ⁽⁴⁾	63,999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我們在此興建的建築及結構物取得若干許可證。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物業－業權欠妥的物業－I. 將會而並未就我們的其他已佔用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以及與我們於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及我們的其他將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已佔用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及結構物有關的業權欠妥」各段。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氣投(唐山)廠房正在發展中，第一階段工程預期於2021年第一季完成。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段。
- (3) 玉田廠房為我們營運中的二氧化碳生產廠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玉田廠房產生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1.9百萬元及人民幣7.9百萬元，佔我們總收益的約0.3%、0.6%、0.9%及1.3%。於相同期間，玉田廠房分別錄得毛損約人民幣0.1百萬元、毛利人民幣0.8百萬元、毛利人民幣2.6百萬元及毛利人民幣3.0百萬元。有關按營運中的生產廠房劃分的收益及毛利明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段的明細。
- (4) 灤縣廠房為我們就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的營運中生產廠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灤縣廠房所得收益約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人民幣128.7百萬元、109.2百萬元及人民幣39.7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9.9%、11.2%、8.4%及6.6%。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灤縣廠房錄得毛損約人民幣29.2百萬元。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灤縣廠房錄得毛利分別約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0.05百萬元。有關營運中的生產廠房收益明細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一段的明細。

業 務

有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其他已佔用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額外佔用了一塊土地，總佔地面積約為6,093平方米，用作玉田廠房生產設施的一部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佔用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有待取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其他已佔用土地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經營附屬公司	用途	概約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河北省唐山林西鎮前場莊 西北側後湖工業園內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	玉田廠房的生產設施 ⁽¹⁾	6,093

附註：

(1) 就玉田廠房的收益貢獻及毛利／(毛損)，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物業－我們擁有土地使用權證的土地以及有待取得土地使用權證的其他已佔用土地－已取得的土地使用權證」一段附註。

租賃物業

租賃土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土地、建築物及築構物用於工業及辦公用途。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相關租賃協議的內容不違反相關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強制規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土地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期限	用途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1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陡河東岸濱河路 ⁽¹⁾	河鋼唐鋼 ⁽²⁾	唐鋼氣體	2007年3月至2027年3月／20年(可應我們的要求無條件續約)	唐鋼氣體的生產設施	57,903
2	河北省唐山市開平區鄭莊子鄉 ⁽¹⁾	河鋼唐鋼 ⁽²⁾	唐鋼氣體	2007年3月至2027年3月／20年(可應我們的要求無條件續約)	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生產設備	12,740

業 務

編號	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期限	用途	概約 佔地面積 (平方米)
3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區唐家莊 ⁽¹⁾	獨立第三方	唐鋼氣體	2007年4月 至2027年 3月／20年	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生產設施	15,333
4	河北省唐山市王灘鎮孫莊村南 ⁽¹⁾	唐山中厚板	唐鋼氣體	2018年9月 至2021年 9月／三年	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廠房生產設備	29,253
5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東新村 ⁽¹⁾	河鋼唐鋼	唐鋼東新村	2019年8月 至2039年 8月／20年	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3,073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就租賃五塊土地完成土地租賃登記及取得完成該等登記後發出的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此外，我們在租賃土地興建了若干建築物，而由於我們並非土地的擁有人，因此無法取得該等建築物及築構物的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我們至今尚未完成相關竣工驗收備案手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物業－業權欠妥的物業－II. 有關我們的租賃土地及我們在該租賃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及築構物的業權欠妥」各段。
- (2) 河鋼股份代表河鋼唐鋼與我們訂立租賃協議。

業 務

租賃建築物及築構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租賃建築物及築構物概要載列如下。

編號	位置	出租人	承租人	租期／期限	用途	主要建築物及築構物
1	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陡河東岸濱河路 ⁽¹⁾	河鋼股份	唐鋼氣體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三年	唐鋼氣體總部廠房辦公室及工業建築物，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	該等建築物、空氣分離廠房基地、冷卻塔、球罐基地、管道及排水溝
2	河北省唐山市開平區鄭莊子鄉 ⁽¹⁾	河鋼股份	唐鋼氣體	2019年1月至2021年12月／三年	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辦公室及工業建築物，用作行政及生產用途	該等建築物、空氣分離廠房基地、冷卻塔、球罐基地、管道及排水溝
3	河北省唐山市古冶區唐家莊的院內 ⁽¹⁾	獨立第三方	唐鋼氣體	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一年	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辦公室建築物，用作行政用途	辦公室建築物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完成該等建築物的房屋租賃登記。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物業－業權欠妥的物業－III. 有關我們的租賃建築物及築構物的業權欠妥」各段。

業權欠妥的物業

下表概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業權欠妥(其中包括根據我們的最佳估計進行整改的預期時間表)的物業。由於若干補救措施預期在上市後完成,因此任何與我們及我們的出租人有關的未取得證書,許可證及註冊的狀態更新將持續於本公司的年報中披露,直至本集團完全整改此類業權欠妥為止。

涉及實體/物業用途	業權欠妥性質	業權欠妥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已/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I.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玉田廠房生產設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佔用唐山市玉田縣後湖工業園區一塊土地,場地面積15.14畝(約10,093平方米),其中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尚未取得9.14畝(約6,093平方米)土地(「玉田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在取得全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之前已開始在玉田土地上建設生產設施。	未能及時獲得土地使用權證乃主要由於當地政府目前就玉田土地的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的待命狀態,惟玉田土地的計劃用途在2013年開始建設玉田廠房前已獲玉田縣政府許可。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缺少有關業權證,我們作為有關物業的佔用人或將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及擁有權進行按款貸款的權利(如我們轉讓或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或將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及擁有權進行按款貸款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可能被迫勒令遷出玉田土地。於一段時間內拆除非法佔用土地上的建築物並將土地恢復原狀,且或可被處以約人民幣0.2百萬元,計起來為每平方米不超過人民幣30元的罰款。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可能因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被要求遷出玉田土地。由於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可能會被下令於規定時間內拆除相關物業,或被沒收相關物業或非法收益,或最高處以人民幣256,400元的罰款,相當於相關建築物及窰構物建設成本的10%。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可能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有關竣工及驗收工程計劃備案手續而被處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而被處最高人民幣51,280元的罰款,相當於有關建築物及生產設施建設合約價值的2%。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因未能於驗收竣工日後15日內提交竣工驗收,可能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有關當局或對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處以罰款或要求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遷還土地或拆除業權欠妥的土地上的建築物和輔助設施的可能性相對較小,理據為玉田縣政府於2019年11月22日發出的《玉田縣縣長辦公會議紀要》(「玉田政府會議紀要」)及於2020年7月31日的重申。鑑於玉田政府會議紀要確認我們不會受行政管理處罰,而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該行政處罰範圍(其中包括)政府因由業權欠妥而沒收。因此,主管當局已確認,於玉田廠房整幅土地上的建築物及窰構物將不會因業權欠妥而被政府沒收。	所有有關主管當局出席會議。據此,玉田縣政府發出玉田市政府會議紀要,確認:(i)玉田縣政府及有關當局擬將項目所在地的其餘9.14畝(約6,093平方米)土地使用權轉讓給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該片土地未獲得土地使用權證;(ii)玉田縣政府不會要求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歸還所佔用土地或施加行政處罰;(iii)相關部門會於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取得整塊土地的使用權後協助其取得所需許可;(iv)相關部門暫時不會對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施加行政處罰;及(v)除以上(i)至(ii)項所述事項外,於2016年1月1日至相關會議紀要日期,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被處以行政罰款,且不涉及有關土地使用、建設用地規劃、建設工程規劃及建設工程施工的任何爭議、糾紛或投訴。董事確認,於2020年7月31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除未能獲得/完成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需的竣工驗收備案資料、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及程序外,仍遵守有關土地使用、建設用地規劃、建設工程規劃及建設工程施工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

涉及實體／物業用途	業權欠妥性質	業權欠妥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已／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未能取得相關土地使用權，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未能就於相關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與築構物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若干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並無向有關當局遞交所需完工及接納存檔文件。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以及向有關當局遞交所需完工及接納存檔文件合稱為「建設許可證及程序」。</p>	<p>根據上述因業權欠妥而可能向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施加的最高罰款合共約為人民幣1.0百萬</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鑑於我們因玉田土地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尚在準備當中並將由有關當局進行，故缺少有關玉田土地的使用權證，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就玉田土地可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須滿足以下條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當局將在授出該國有土地使用權前就玉田土地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作出公佈；及 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已(i)在完成授出國有土地使用權所需的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後向當地機關取得《中標通知書》或獲得成交確認書；及(ii)與當地國土資源局訂立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悉數支付土地出讓金、繳清契稅及印花稅並就該等款項取得繳稅證明。 	<p>根據下文(除玉田政府會議紀要外)，我們相信，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將成功招標並獲得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鑑於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的主管部門玉田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已在2020年2月24日出具權證書(玉田土地權證書)，有關當局正協助我們取得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i)玉田土地乃用於我們的二氧化碳項目，符合政府的土地使用總體規劃；(ii)玉田土地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正在準備當中，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iii)唐鋼氣體就獲得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方面並無可預見障礙，前提是為唐鋼氣體或其分公司成功奪得土地招標並取得《成交確認書》；及(iv)唐鋼氣體或其分公司獲許於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證前佔用並使用玉田土地。玉田土地權證書指明，有關當局很可能會促進並協助我們取得土地的使用權證，惟我們仍需要進行行政程序，如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 過往，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已佔用並使用整幅土地(即合共15,14畝)超過五年，而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已取得整幅土地的部分土地(即6畝)使用權證； 我們相信，有關當局很可能會優先考慮我們的業務往績記錄、財務資源、經驗及經營能力，而此乃基於彼等對參與者所定的資格及／或在招標、拍賣及上市成功者。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並無法律阻礙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取得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前提為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妥為取得《中標通知書》或《成交確認書》，訂立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支付土地出讓金(如未繳清)並取得繳付契稅及印花稅的繳稅證明。 	<p>自從玉田工廠的早期準備階段以來，我們一直與了解並允許我們使用玉田土地的有關當局進行持續對話及相互了解。具體而言，玉田廠房是受玉田縣政府支持的項目，並選擇玉田土地作為玉田廠房生產場地的一部分，而相關土地用途已在2013年開始建造玉田廠房前由玉田縣政府與本集團訂立的投資協議中相互商定並確認。儘管取得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仍需經過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作為行政程序的一部分)，惟相關土地用途與玉田政府會議紀要及玉田土地權證書一致及再次確認。</p>	

涉及實體／物業用途	業權欠妥性質	業權欠妥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已／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土地使用權證申請的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屬行政性質，而該等程序的結果將須承受商業風險。</p>	<p>依賴玉田土地確證書明確認我們獲許在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之前繼續佔用及使用玉田土地，以及上面建造的建築物及築構物，我們繼續進行此類佔用及使用。</p>
				<p>而根據玉田土地確證書，根據有關部門所制定的土地用途規劃，玉田土地為允許用於生產廠房建設的國有土地。並無法律阻礙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取得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前提是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妥為取得《中標通知書》或《成交確證書》、訂立國有土地出讓合同、恰當支付土地出讓金並取得繳付契稅及印花稅的繳稅證明。</p>	<p>儘管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在適當時候獲得所有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惟目前尚無法確定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獲得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的預期時間表。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密切監察該過程，並盡最大努力確保在2021年9月前獲得該土地的使用權證。</p>
				<p>於2020年7月，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就建於一塊場地面積6畝(約4,000平方米)的土地的樓宇及築構物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其土地使用權證亦已取得。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將會於取得餘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p>	<p>於2020年7月，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就建於一塊場地面積6畝(約4,000平方米)的土地的樓宇及築構物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其土地使用權證亦已取得。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將會於取得餘下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p>
					<p>正式取得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後，大約需要六個月的時間來取得獲得／完成建設許可證及程序。此時間範圍乃根據我們的最佳估算以及與當地機關的持續對話後所得。</p>

涉及實體/物業用途	業權欠妥性質	業權欠妥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已/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灤縣唐鋼氣體/灤縣廠房生產設施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尚未就灤縣工業聚集區一幅佔地面積為95畝(約63,999平方米)的土地(「灤縣土地」)之上的建築物及架構物取得/完成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以及建設許可證及程序，因為其延誤取得灤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p>	<p>未能及時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因為正待當地政府就灤縣土地進行招標、拍賣及上市程序，惟灤縣土地的規劃用途已在2012年灤縣廠房開工建設前妥為向灤縣國土資源局及灤縣城鄉規劃局報告及審批。灤縣唐鋼氣體於2020年7月為灤縣土地取得土地使用權證。</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我們缺少有關業權證，我們作為有關物業的佔用人的權利(如我們轉讓或租賃土地及建築物及/或將建築物的土地使用權及擁有權進行按揭貸款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p> <p>灤縣唐鋼氣體可能因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被要求歸還灤縣土地。</p> <p>由於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灤縣唐鋼氣體可能會被下令於規定時間內拆除相關物業，最高可處以人民幣2.1百萬元罰款，相當於相關建築物及架構物建設成本的10%。</p> <p>灤縣唐鋼氣體可能會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竣工及驗收批工程計劃備案手續而被處最高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而被處最高人民幣411,800元的罰款，相當於有關建築物及生產設施建設合約價的2%。</p> <p>灤縣唐鋼氣體因未能於驗收竣工日後15日內提交竣工驗收，或將面臨最高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除人民幣20,590元的罰款(相當於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徵收的建設合約價值的1%)外，有關當局不會對灤縣唐鋼氣體處以行政處罰，董事認為屬正常且並不重大。</p> <p>根據日期為2019年11月21日的《灤州市人民政府關於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合規性評價的會議紀要》，除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的灤州政府會議紀要討論的事項外，於2016年1月1日至會議紀要日期，灤縣唐鋼氣體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規則，並無被處以行政罰款，且不涉及有關土地的使用、建設用地規劃、建設工程規劃及建設工程的任何爭議、糾紛或投訴。灤縣唐鋼氣體的監管合規獲灤州政府於日期為2020年8月3日的灤州政府會議紀要再次確認。</p> <p>董事確認，於2020年8月3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除未能獲得/完成相關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及程序外，仍遵守有關土地使用、建設用地規劃、建設工程規劃及建設工程施工的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p> <p>估計就灤縣正式取得獲得土地使用權後，將需約六個月以取得/完成建設許可證及程序。此時間表乃根據我們就修正灤縣土地的業權欠妥的最佳估計及與當地機關進行的對話所得而提供。</p>	<p>於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8月3日，所有有關主管當局出席會議，據此，灤州政府發出灤州政府會議紀要，確認除人民幣20,590元的罰款(相當於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徵收的建設合約價值的1%)外，有關當局不會對灤縣唐鋼氣體處以行政處罰，董事認為屬正常且並不重大。</p>

涉及實體/物業用途	業權欠妥性質	業權欠妥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已/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p>II. 有關我們的租賃土地及我們在該租賃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及業權的業權欠妥</p>	<p>唐鋼氣體租用四幅土地(全部用於我們相關廠房的生產設施),唐鋼東新村租用一幅土地(用作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我們於租賃土地之上興建若干建築物及業權。由於我們並非土地擁有人,我們無法取得/完成建設許可證及程序。</p>	<p>我們無法就我們租賃的五幅土地取得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因為我們的出租人未能就租賃土地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因此,出租人或須撤出有關土地,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無法繼續佔用租賃土地以及其上興建的建築物及業權。</p>	<p>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取得/完成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及程序的程序屬行政性質,須經相關部門批准。</p>	<p>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當局對唐鋼氣體或唐鋼東新村處置該土地上之建築物、生產設施及配套设施之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鑒於相關有關當局已確認我們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行政處罰涵蓋(其中包括)政府因產權缺陷而沒收的款項。因此,有關當局已確認,於租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及業權不會因業權欠妥而被政府查封。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土地租賃登記及未能取得將確發證明書不會損害土地租賃合約的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繼續使用租賃土地。根據有關當局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租人及本集團將能夠取得/完成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及程序。</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已於2019年11月20日及2020年8月4日獲得主管當局(州唐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的書面確認,確認(i)唐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樂亭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不會就未能獲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對唐鋼氣體及唐鋼東新村處以行政罰款;及(ii)唐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樂亭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將盡快完成唐鋼氣體及唐鋼東新村的建設許可證及程序。</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缺少有關業權證,我們作為有關物業的佔用人及權利(如我們轉讓或租賃建築物及/或將建築物及業權的擁有權進行按揭貸款的權利)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p>	<p>作為土地使用者,由於我們未能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可能會被要求退還土地,這將導致我們的運營中斷,並產生搬遷的風險。</p>	<p>唐鋼氣體及唐鋼東新村或會因未能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而被要求在規定時間內拆除相關物業,並處罰款最高人民幣4.1百萬元及人民幣490,000元;分別相當於有關建築物及業權建設成本的10%。</p>	<p>唐鋼氣體及唐鋼東新村或會因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竣工及驗收工程計劃備案手續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0元罰款;因未能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而被處以最高人民幣818,234元及人民幣98,000元罰款,分別相當於有關建築物及業權建設合約價的2%。</p>	<p>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有關當局對唐鋼氣體或唐鋼東新村處置該土地上之建築物、生產設施及配套设施之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鑒於相關有關當局已確認我們將不會受到行政處罰,且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該等行政處罰涵蓋(其中包括)政府因產權缺陷而沒收的款項。因此,有關當局已確認,於租賃土地上興建的建築物及業權不會因業權欠妥而被政府查封。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未能完成土地租賃登記及未能取得將確發證明書不會損害土地租賃合約的效力,因此我們可能繼續使用租賃土地。根據有關當局發出的確認,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出租人及本集團將能夠取得/完成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及建設許可證及程序。</p>	<p>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我們亦已於2019年11月29日及2020年7月24日收到主管部門(唐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以及樂亭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書面確認書,確認(i)唐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和樂亭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不會對唐鋼氣體和唐鋼東新村因未取得施工許可證而施加行政罰款;及(ii)唐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和樂亭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將盡快完成唐鋼氣體和唐鋼東新村的建設許可證及程序。</p>

涉及實體／物業用途	業權欠妥性質	業權欠妥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已／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p>我們亦未能於完成租賃五幅土地的有關登記後完成土地租賃登記及取得相關土地管理機關將向租賃土地承租人發出的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p>	<p>根據《土地登記規則》，出租土地的使用權的出租人及相應承租人均負責於簽署土地租賃合約後15日內申請辦理土地租賃登記。相關土地管理部門應當將租賃登記在土地登記卡中，並向承租人簽發土地他項權利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儘管有關登記有法律規定，但中國法律及法規並無就未能完成土地租賃登記訂明法定處罰。</p>	<p>基於上文所述，唐鋼氣氫及唐鋼東新村因上述業權欠妥而可能被處以之最高罰款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p>	<p>董事認為，有關租賃土地及建於該租賃土地上的建築物及業構物的業權欠妥性質並不嚴重，原因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當局已發出書面確認，當中(i)確認該等事項為與我們無關的歷史遺留事項；(ii)確認有關當局將不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iii)確認有關當局將協助我們解決該等歷史遺留事項及取得相關許可證； 有關當局已書面確認不會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及相關物業不會被查封，因此不會因該等業權欠妥而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當局已考慮有關該等物業的事宜為「業權欠妥」，而非「不合規事宜」；及 經告知，有關當局對上述物業處以罰款或責令拆除的可能性相對較低，因此，該等缺陷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p>我們將盡最大努力確保盡快及無論如何於2021年9月前正式取得土地他項權利證明書及正式取得／完成建設許可證及程序，惟由於退出及搬遷協議導致終止營運後我們將不再用作生產用途的唐鋼氣氫總廠房及唐鋼氣氫轉鐵分公司廠房的生產設施除外。我們亦將盡力促使出租人於2021年9月前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如適用)。</p>	<p>據董事所深知，出租人已開始與相關主管當局溝通，以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有關當局正協助及支持我們及出租人就實際申請材料提供必要的指示及指引。我們將持續密切監察進度，並盡力確保於預期時間表內(即不遲於2021年9月)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p> <p>有關主管當局唐山市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及樂亭縣自然資源和規劃局已於2020年4月發出書面確認，確認以下事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當局將協助解決租賃土地的歷史問題； 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將盡快辦理； 租賃土地的出租人不會因欠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而受到行政處罰(包括遷出及歸還租賃土地)；及 有關當局不會命令出租人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拆除我們所建設的建築物及業構物，而本集團獲准繼續使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建築物及業構物。
<p>根據上述確認，我們的董事認為有關當局很可能發出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p>					

涉及實體／物業用途	業權欠妥性質	業權欠妥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已／將要採取的補救措施
<p>III. 有關我們的租賃建築物及架構物的業權欠妥</p> <p>唐鋼氣體／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的辦公室及生產設施以及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的辦公室建築</p>	<p>唐鋼氣體租賃(i)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的若干辦公室及生產設施；及(ii)唐鋼氣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的辦公室建築</p>	<p>不合規的主要原因是： (i)我們的執行團隊在相關時間不熟悉相關法規要求；及(ii)中國地方當局對有關規定的執行或詮釋不一致。</p>	<p>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唐鋼氣體或會因未能登記租賃而被處以每份租賃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即便處以罰款，其金額不大，並不會對唐鋼氣體的業務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p>	<p>唐鋼氣體擬盡最大努力促使出租人合作並於2021年9月前完成房屋租賃登記。</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就辦公室及生產設施的租賃建築物及架構物完成房屋租賃登記手續。</p>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將採取以下加強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土地租賃及建設工程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合法使用物業：

- 正式確定獲取與土地相關的必要許可證，牌照和批文的程序，指定行政主管人員負責申請必要的許可證和牌照，並就相關申請狀況及時跟有關當局進行跟進；
- 編製本集團使用的物業清單，其中包含有關物業的詳細資料，不時更新；
- 委聘外部法律顧問負責審查申請文件是否符合適用的法律和法規，提供有關申請事宜的法律建議，監查及確保物業使用的合規性；及
- 指定行政主管負責保存記錄(包括與獲得必要的許可證、牌照和批文有關的文件，並由外部法律顧問進行審查。

對本集團的影響

董事確認，於往績紀錄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相關附屬公司並未因缺少上文所述業權文件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被當地政府或業權持有人(如適用)要求暫停生產或建築或搬遷。雖然我們業權欠妥的物業主要用於生產，惟董事認為，基於以下原因，業權欠妥不會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且搬遷風險亦微乎其微：

- 於2020年6月18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取得河北省省級主管部門河北省自然資源廳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使用自有及租賃土地乃符合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計劃用途，且我們有權繼續佔用及使用其自有及租賃土地。同日，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取得河北省省級主管部門河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的書面確認，確認我們使用位於自有及租賃土地的樓宇及建築乃符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計劃用途，且我們有權繼續佔用及使用該等物業；

- 我們已接獲有關主管部門的書面確認，除人民幣20,590元的罰款(相當於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灤縣土地徵收的建設合約價值的1‰)外，有關當局不會就業權欠妥處以行政處罰。就灤縣廠房而言，董事確認，一旦我們接獲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的書面通知，我們將繳付其處以的罰款。鑑於罰款並不重大，董事不認為此將對本集團有嚴重不利影響；
- 玉田廠房及灤縣廠房的業權缺陷主要是由於缺少或延遲獲取土地使用權證，此為獲得後續業權文件(例如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和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的先決條件。根據有關部門的會議記錄，玉田縣政府及有關部門擬將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轉讓予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並已於2020年7月取得灤縣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我們的物業－業權欠妥的物業－I. 有關我們的租賃土地及我們在該租賃土地上建立的建築物及築構物的業權欠妥」各段所披露，我們遭下令歸還土地、撤離或拆除相關建築物及結構的風險相對輕微。因此，董事認為，我們極不可能遭下令退還土地、撤離或拆除相關建築物及築構物。董事認為，唐鋼氣體玉田分公司極可能成功投得土地招標並取得玉田土地的土地使用權證。考慮到我們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全球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營現金流入和可用銀行額度，董事認為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應付當前需求，以及自本招股章程發佈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因此，董事無意出售有關物業或將有關物業抵押給銀行；
- 與我們租賃物業有關的業權缺陷主要是由於並非由本集團造成的歷史原因以及與出租人的相關安排。根據有關當局發出的確認書，除上述將要支付的罰款外，我們不會受到任何行政處罰，且當局將完成有關建築物及結構的相關行政程序，包括建設工程相關程序以及隨後的檢查及驗收文件。因此，董事認為，當局極不可能命令我們的出租人退還土地或拆除建築物及結構，或宣佈我們的租賃協議無效。此外，如我們因業權欠妥而無法繼續使用該等租賃土地，河鋼股份及唐鋼氣

體不銹鋼分公司廠房租賃土地的出租人同意賠償我們有關損失。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除上述將要支付的罰款外，我們面臨罰款的風險相對較小。考慮到河鋼唐山分公司及唐山中厚板亦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因此我們在其生產場地內的位置將確保我們穩定、持續地供應管道工業氣體以支持其生產。因此，董事認為，此等出租人有誘因盡最大努力協助我們糾正業權缺陷。我們將盡最大努力在2021年9月前妥為取得並完成相關許可及程序。我們亦將盡最大努力在2021年9月前向出租人取得建設用地規劃許可證並完成相關租賃登記；及

- 倘我們目前使用的物業沒有業權欠妥，我們應付的土地成本／租金並無差異，惟玉田土地的土地出讓金、契稅及印花稅除外。

考慮到會議記錄及政府部門發出的確認函中有關當局的意見、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建議、河鋼股份的賠償以及倘我們因業權欠妥而須搬遷會對我們業務對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構成的潛在影響，董事認為，我們不太可能需要物色替代物業並進行搬遷安排，因此沒有必要製定應急計劃。

根據獲河北省市場監督管理局的認可及獲河北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出許可證以進行建設工程質量檢查的機構於2019年12月在檢查完成後發出的安全評估報告及專家檢討及確認書，我們已興建的建築物及築構物尚未獲得建築物所有權證書。就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而言，根據唐山市住房和城鄉建設局確認的年度監督檢查結果，我們建設的建築物及結構符合安全要求，適合使用。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地方當局並無提出有關建築物及結構安全性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基於以上因素，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建設的業權欠妥建築物的安全狀況在重大方面均符合相關安全規定。

保險

我們一般投購物業全風險保險及機器損壞保險，以保障主要固定資產以及廠房及設備，乃為個別生產設施定制，保障各事件產生的損害及損失，包括意外(不論自身造成或由第三方造成)、天災及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我們亦根據中國社會保險及當地政府規定為僱員投購社會保險，例如退休金供款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及工傷保險計劃。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一僱員」各段。然而我們並無就營運投購第三方保險，因其並非行業慣例，亦非中國法律的強制規定。我們相信目前的保險保障充足，可持續保障中國業內其他公司。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重大業務中斷或重大保險索償。我們將按需要為業務採購必要的額外保險。

法律程序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未發現且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我們或任何董事受其威脅又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監管合規

除下文所披露之不合規事宜外，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有關的中國法律和法規。灤縣唐鋼氣體因下述不合規事宜可被處的最高罰款約人民幣2.4百萬元。下表概述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所採取補救措施
<p>灤縣唐鋼氣體</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於污染物排放許可證於2017年12月29日到期後尚未續期。</p>	<p>不合規主要是由於自2017年起我們的液化天然氣大幅減產。由於該減產，我們無法確定排放的污染物水平，因為僅可在正常生產水平(即營運負載多於50%)方可確定關於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量的資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污染物排放濃度及排放量的資料必須提交當局來申請及/或重續污染物排放許可證。</p>	<p>根據《排污許可管理辦法》，灤縣唐鋼氣體或會被要求限制生產、停產整頓或中止生產，並可能因未續簽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00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灤州政府發佈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20年8月3日的會議記錄，灤縣唐鋼氣體因未能續簽污染物排放許可證而面臨行政罰款的風險較小。</p>	<p>於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8月3日，主管當局出席一次會議，據此，灤州市人民政府頒佈的灤州，確認(i)主管當局將協助灤縣唐鋼氣體取得污染物排放許可證及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主管部門不會對灤縣唐鋼氣體施加行政處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尚未取得液化天然氣生產所需的安全生产許可證。</p>	<p>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完成安全設施驗收程序(「安全驗收」)為取得安全生产許可證的先決條件之一。誠如灤縣唐鋼氣體安全驗收的核證安全評估機構所確認，由於安全驗收因灤縣唐房減產而未能完成，灤縣唐鋼氣體未能取得生產安全許可證。</p>	<p>根據《危險化學品生產企業安全生产許可證實施辦法》，由於未能獲得安全生产許可證，灤縣唐鋼氣體或可能被要求停產、沒收違法所得、以及最高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灤縣唐鋼氣體因未能安全生产許可證而被處以行政處罰的風險屬微，此乃經考慮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20年8月3日的灤州政府出具的會議紀要所載資料。</p>	<p>根據灤縣政府於2019年11月21日的《灤州市人民政府關於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合規性評價的會議紀要》以及於2020年8月3日發出的《灤州市人民政府關於解決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有關問題及合規性評價的會議紀要》，於2016年1月1日至相關會議記錄日期期間，除會議記錄中討論的事項外，灤縣唐鋼氣體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和規章，未遭受處分行政罰款，且並未涉及任何有關環境保護及生產安全的爭論、爭議或投訴。</p>

董事確認，於2020年8月3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於環境保護及安全生產合規等方面的情況維持不變。

我們擬竭力確保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生產液化天然氣所需的所有許可證、牌照及批准。除非所有適用監管程序妥為完成，否則我們於焦爐煤氣情況許可後不會恢復液化天然氣生產。

不合規事件	不合規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所採取補救措施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尚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p>	<p>不合規主要是由於我們未能獲得安全生產許可證。</p>	<p>根據《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管理條例》，由於未能獲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灤縣唐鋼氣體或會被要求停產，若有非法生產產品及非法收入將被沒收，並可能被處最高約人民幣100,000元的罰款。如果構成犯罪，灤縣唐鋼氣體可被追究刑責。</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灤州政府發佈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20年8月3日的會議記錄，灤縣唐鋼氣體因尚未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而面臨行政罰款的風險較小。</p> <p>鑒於本集團的液化天然氣生產仍暫停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於暫停生產期間並無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並不構成不合規。</p>	<p>於2019年9月30日及2020年8月3日，主管當局出席會議，在該會議上，灤州市人民政府頒佈灤州會議紀要，確認(i)主管當局將協助灤縣唐鋼氣體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移動式壓力容器充填許可證及消防安全竣工檢驗；及(ii)主管當局不會對灤縣唐鋼氣體施加行政處罰。</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尚未取得移動式壓力容器充填許可證。</p>	<p>不合規主要是由於未能完成管道檢查。</p>	<p>根據《特種設備安全監察條例》，由於未能獲得移動式壓力容器的充填許可證，灤縣唐鋼氣體或會遭被禁止從事填充移動式壓力容器或氣瓶的活動，若有非法充填氣瓶及非法收入將被沒收，以及最高可處以人民幣500,000元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灤州政府發佈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20年8月3日會議記錄，灤縣唐鋼氣體因尚未取得移動式壓力容器充填許可證而面臨行政罰款的風險較小。</p>	<p>根據2019年11月21日的《灤州市人民政府關於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合規性評價的會議紀要》以及灤縣政府於2020年8月3日發出的《灤州市人民政府關於解決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有關問題及合規性評價的會議紀要》，於2016年1月1日至相關會議記錄日期期間，除會議記錄中討論的事項外，灤縣唐鋼氣體遵守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和規章，未遭受處分行政罰款，且並未涉及任何有關安全生產、質量與技術管理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爭論、爭議或投訴。</p>
<p>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於施工開始前未獲得消防設計批准，於生產開始前未完成消防安全竣工檢查。</p>	<p>不合規主要是由於延遲獲得國有土地使用權證。</p>	<p>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灤縣唐鋼氣體或會遭責令停止使用該建築物或暫停運作，並運處以人民幣30,000元至人民幣300,000元罰款。</p>	<p>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鑑於灤州政府發佈日期為2019年9月30日、2019年11月21日及2020年8月3日發佈的會議記錄，灤縣唐鋼氣體因未能在施工開始前獲得消防安全設施設計批准及未能在商業化生產前完成消防竣工驗收而面臨行政罰款的風險較小。</p>	<p>董事確認，於2020年8月3日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灤縣唐鋼氣體於生產安全合規、質量與技術管理及消防安全等方面的情況維持不變。</p> <p>我們預期灤縣唐鋼氣體將於2021年3月前取得運輸壓力容器之灌裝許可證。</p>

不合规事件	不合规原因	法律影響	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	所採取補救措施
				<p>於2020年10月22日，灤縣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已就灤縣唐鋼氣體相關建設發出消防安全證書，批准建設的登記程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此意見及灤州市人民政府於2020年8月3日發出的《灤州市人民政府關於解決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有關問題及合規性評價的會議紀要》，灤縣唐鋼氣體有關消防設計批文及消防安全竣工驗收的不合規已作出整改，而灤縣唐鋼氣體不再需要取得消防安全批文或完成消防安全竣工驗收。</p> <p>我們擬盡最大努力確保適時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取得工業產品生產許可證。除非所有適用監管程序妥為完成，否則我們於焦爐煤氣情況許可後不會恢復液化天然氣生產。</p>

加強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已設立內部報告系統，以檢測及向管理層報告問題，且我們將於必要時繼續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就有關我們建設及營運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取得意見。我們存置一份生產工廠開始運作所需證書、牌照及許可證列表，並將根據地方當局的要求、以及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向提供的建議不時更新此列表。我們將在陳先生的監督下，根據上述列表監察證書、牌照及許可證的申請及維護，並確保在任何生產工廠開始正式運營前，均已獲取所有相關許可證(倘需要)。

對本集團的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灤縣唐鋼氣體並未因有關如上所述之不合規事件而遭主管機關處分任何罰款、被要求暫停生產或沒收的任何收入或產品。

考慮導致本招股章程披露的不合規事件的事實及情況、中國法律顧問提供的建議、上述相關整改、持續合規措施以及灤縣唐鋼氣體的收入貢獻，董事認為，不合規事件不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整體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上述整改措施、業務模式及經營規模後，董事信納我們的內部監控系統對目前的運作屬充分及有效，認為上述不合規事件概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條及3.09條規定的董事適合性以及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本公司上市合適性構成任何重大影響。除灤縣唐鋼氣體的不合規事宜外及考慮本集團進行的整改，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不存在其他重大問題。

基於以下理由，獨家保薦人認為本集團的歷史不合規事件不會對上市規則第3.08、3.09及8.15條規定的董事適合性及上市規則第8.04條規定的本公司上市合適性構成影響：

- 董事評估不合規事件並無導致且預期不會對我們造成任何重大營運或財務影響，理由如下：
 - 自相關部門取得的確認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認為，(i) 灤縣唐鋼氣體因不合規事宜而遭受處罰的風險甚微；及(ii) 灤縣唐鋼氣體因業權欠妥的物業而遭受損害賠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行動的風險(不包括人民幣20,590元的罰款(相當於當地住房和城鄉建設局就灤縣土地徵收的建設合約價值的1%))甚微；及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毋須就任何不合規事宜支付任何罰款或面臨任何其他法律或行政行動。
- 相關中國機關發出的確認函，確認彼等認為該等不合規事件的嚴重程度並不會導致法律或行政訴訟；
- 不合規事件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主要由於在關鍵時間不熟悉相關中國法律規定及程序，而就灤縣唐鋼氣體未能取得所需牌照而言，部分乃由於超出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在因素(如生產水平下降)導致難以完成取得有關牌照所需評估；
- 董事已主動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以全面糾正所有不合規事件，包括提交所需牌照及批准的申請及向相關政府機關持續跟進，證明董事願意糾正任何潛在不合規事宜並及時提升我們的企業管治；
- 董事已採納及實施上文所披露的內部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指派指定負責人員及清晰的報告機制，使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能夠充分監督及監察相關人員，以確保本集團日後以合規方式經營業務；及(ii)我們亦將於有需要時委聘外部法律顧問就有關我們營運的法律合規事宜向我們提供意見；
- 不合規事件的相關原因及性質並非與董事的任何欺詐行為或蓄意不遵守法律有關，亦無對董事的誠信提出任何質疑，亦並非由於董事缺乏所需的能力、經驗及誠信標準所致；
- 作為上市過程的一部分，董事已經接受了有關(其中包括)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職責的董事培訓；及
- 就此，在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向本公司管理層作出詢問及審查我們內部監控顧問的結論後，獨家保薦人並未發現本公司的經強化內部監控措施有不充分及無效之處。

除灤縣唐鋼氣體的不合規事宜外，據我們的董事所深知，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經營相關的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措施

我們主要承受以下風險：(i) 營運風險(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管理擴充及搬遷若干機器及設備的能力、生產控制、產品質量控制及客戶服務)；(ii) 監管風險(如安全、環保及維持所需牌照、許可及證書)；及(iii) 財務風險(如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資本管理)。

董事會負責設立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效能。我們已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設立制訂及維持內部監控制度的程序。該等制度涵蓋適用於本集團需求的企業管治、營運、管理、法律事宜、財務及審核。董事及管理層密切監察實施情況，評估有關指引及措施的有效性，有關指引及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注意到的重大內部控制缺陷包括控制程序不足，無法確保下列者各項：

- 於施工前取得所有必要土地使用及建設相關許可證；
- 於開始營運或使用前完成或取得所有必要的竣工驗收程序、評估程序、許可證及牌照；
- 及時的內部報告系統，以發現問題並向管理層報告；及
- 於必要時尋求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以就有關我們建設及營運的法律及合規事宜取得意見。

下文載列本集團採納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主要措施：

- (i) 為籌備上市而制訂詳細內部控制政策、程序及指引，我們已委聘一名內部控制顧問，彼為國際領先獨立內部核算及業務科技風險諮詢服務供應商，為我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及辨識本集團營運與控制環境的風險。隨著業務繼續擴張，我們將優化及改善內部控制制度，以應對隨營運擴張不斷提升的要求(如適用)。我們將繼續檢討內部控制制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

- (ii) 合規部門將作為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有關本集團法律、監管及財務匯報合規事項的主要溝通渠道，以及作為主要協調者監督整體內部控制程序。收到任何有關法律、監管及財務匯報合規事項的疑問或報告時，公司秘書會研究此事，並(如適用)向專業顧問尋求意見、指引及建議，並向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及／或董事會匯報；
- (iii) 我們已成立合規部門，負責監督法律及監管合規以及於集團及附屬公司層面的控制環境。合規部門包括法律及公司秘書團隊，由主席兼執行董事陳先生領導。合規部門直接向合規委員會每月匯報，並須向董事會定期就本集團合規情況匯報；及
- (iv) 我們已制訂全面內部控制政策，涵蓋營運多個主要範圍，包括審批程序及權力、合規風險管理、資本投資管理及合約管理。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根據內部控制顧問就重大內部控制缺陷提出的建議實施加強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我們的物業－業權欠妥的物業－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及「－監管合規－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各段。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已委聘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以對2018年12月的財務報告中我們內部控制的經選定範疇進行審查(「**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查範圍經我們、獨家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商定。內部控制顧問審閱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企業管治、風險評估及監察、收益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成本、工資、固定資產、庫務、保險、財務報告、稅務、監管合規及信息技術的一般控制。

內部控制顧問與2019年9月及12月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以審查本集團為解決內部控制審查的結果所採取管理措施的進展。內部控制顧問對跟進審查並無進一步建議。

內部控制審查及跟進審查乃根據本集團提供的資料進行，內部控制顧問並未對內部控制作出任何保證或發表任何意見。

考慮到就本招股章程本節「—監管合規」一段披露的不合規事件本集團所採取的補救措施及所實施的加強內部控制措施、由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審查結果以及我們管理層的持續監察及監督，董事認為我們已採取合理步驟設立內部控制制度及程序，以改善工作及監管層面的控制環境。因此，本集團採納的經改善內部控制措施在降低本集團日後法律及監管規定不合規的風險方面屬充足及有效。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會主動找出與我們業務相關的任何重大環境及社會風險，包括環境合規、能源消耗以及健康與安全。我們已制定環境、能源、健康與安全管理的指標及目標，並定期檢討主要的環境及社會風險表現。

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過程產生的環境問題主要包括冷卻水及當地廢水排放以及降噪。有關我們環境保護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環境保護」一段。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的往績記錄期間環保合規成本(主要包括廢水處理)分別約為人民幣0.08百萬元、人民幣0.07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02百萬元。考慮到合規成本與我們的收益相比屬微不足道，我們認為環境相關風險不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我們作為以不斷擴大市場份額為策略的市場領導者，未來會繼續重視環保，確保我們在環保方面合規。我們會分配充足的資源，如技術人員、科技及資金支持環保。

我們已定下將耗水量減至每10,000標準立方米氧氣生產消耗少於20.0標準立方米的目標。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耗水量分別為每10,000標準立方米氧氣生產消耗18.2標準立方米、14.0標準立方米、15.2標準立方米及14.1標準立方米。我們會定期保養生產設施，減少漏水。作為我們持續提高營運效率的部分工作，我們會提高廢水處理效率，以減少水排放，減少水溢出並最大程度減少不必要的水蒸發。

噪聲的主要來源為空氣分離裝置及輔助設施的運作噪聲。我們已定下將噪聲減至少至白天為65分貝(A)及夜間為55分貝(A)的目標，此乃根據工廠企業廠界噪聲排放標準的適用上限(GB12348 - 2008)。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白天錄得的噪聲平均分別為63.6分貝(A)、63.0分貝(A)、64.0分貝(A)及63.5分貝(A)，而夜間錄得的噪聲平均分別為54.0分貝(A)、53.5分貝(A)、54.3分貝(A)及54.2分貝(A)。為了減少生產過程產生的噪聲，我們已採取全面的措施，例如，預先規劃機器安裝、建築物隔音及使用產生噪聲較小的機器，以將機器噪聲排放水平控制在目標範圍內。

此外，由於我們的業務使用大量電力，我們會定期檢視電力消耗水平，並考慮降低能源消耗的方法。我們已定下將耗電量減至少於每標準立方米氧氣生產消耗0.8千瓦時的目標，此乃往績記錄期的最低耗電水平。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耗電量分別為每標準立方米氧氣生產消耗0.825千瓦時、0.812千瓦時、0.804千瓦時及0.804千瓦時。我們致力提高自動化操作水平以提高整體效率。我們著重簡化生產過程，有助減少公用事業消耗。

我們的其中一個主要健康與安全問題為危險化學品經營。有關我們控制健康與安全風險的措施，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健康與安全」一段。

我們不時評估環境及社會風險對本集團及利益相關方的影響，並建立管治制度以減輕有關風險。我們已設立業務相關風險的標準管理體系。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進行日常監督，並共同承擔各項環境及社會風險。

我們的技術設備部連同各業務部門及附屬公司管理及控制噪聲及廢物問題。我們的安全管理委員會就我們的安全生產系統、應急處置及安全生產事故報告進行系統的建設、實施及監督。我們的總務部主要負責管理人力資源風險。我們的生產部負責建立公用事業消耗的評估系統及進行日常監控。

我們於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27每年發佈一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分析及披露重要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風險管理及績效和目標的完成情況。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包括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曾任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上述人士的任何聯繫人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

由於河鋼股份及河鋼集團(其中包括)將成為我們的控股股東，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將於上市後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下列交易將於上市後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經與我們的控股股東訂立若干協議，包括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總租賃協議及總雜項服務協議(定義見下文)。上市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所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下表載列我們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性質	已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 服務協議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 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17.4 ^(附註)	845.1 ^(附註)	1,096.7 ^(附註)	528.8 ^(附註)	1,084.9	1,525.1	1,671.5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銷售的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約為人民幣817.4百萬元、人民幣845.1百萬元、人民幣1,09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8.8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約79.6%、73.8%、84.0%及88.5%。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交易性質	已尋求的豁免	歷史金額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 六個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662.8 ^(附註)	734.7 ^(附註)	853.8 ^(附註)	367.2 ^(附註)	887.8	1,339.0	1,496.0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租賃協議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零	1.0	8.1	零	零	7.9	10.5
總雜項服務協議	豁免嚴格遵守公告規定	8.0	7.5	11.5	5.3	19.0	22.8	25.1

附註：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採購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約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人民幣734.7百萬元、人民幣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2百萬元，分別佔總收益成本約77.1%、79.3%、83.5%及80.4%。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說明及主要條款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氣體產品（包括管道和液化工業氣體和本公司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不時同意的其他氣體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包括提供氣體輸送及儲罐租賃服務），主要供彼等用作生產鋼鐵產品（「**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三年期屆滿後予以審閱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且前提必須是本公司有權於給予河鋼集團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我們可以不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任何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持 續 關 連 交 易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河鋼唐山分公司	河鋼股份的分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氣、氮氣及氫氣以及液化氧氣、氮氣及氫氣	2007年3月至 2037年2月
唐山不銹鋼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氣及氮氣以及液化氧氣、氮氣及氫氣	2007年3月至 2037年2月
唐山中厚板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氣、氮氣及氫氣以及液化氧氣、氮氣及氫氣	2015年1月至 2029年12月， 並進一步延長至 2033年5月
唐鋼汽車板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氮氣及氫氣	2019年1月至 2020年12月
河鋼樂亭	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鋼宣鋼的全資附屬公司	供應工業氣體，包括但不限於管道氧氣、氮氣、氫氣及氫氣以及液化氧氣及氮氣	中氣投(唐山)廠房開始營運日期起計15年，或雙方協定的日期

儘管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大部分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董事相信，透過盡量減少本公司的投資及減輕在產生任何收益前興建生產設施產生的大量資本開支的資本風險，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有助保障本公司與股東權益。董事認為，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對本公司有效持續經營實屬必要，而弗若斯特沙利文已確認長期工業氣體供應安排為本公司現場工業氣體供應業務模式的既有特色，符合業界慣例。獨家保薦人亦認為此類合約的持續期間為正常業務行為。有關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液化工業氣體客戶」及「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客戶」各節。

持續關連交易

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受限於並將受限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屆滿且獨立股東不批准其重續或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各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倘適用)。

定價指引

各類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及相關服務的費用載於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可由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予以調整。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單價乃經相關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當中計及主要成本，包括電費(參照政府規定價格)、設備折舊以及行政及財務成本。各類液化工業氣體的單價及儲罐租賃服務的費用將參照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相同或類似液化工業氣體及租賃服務收取的相關市價及實際成本(包括運輸成本(如適用))釐定。氣體輸送費用乃按提供有關服務所產生之實際成本及開支計算。每月結算基於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各自(如適用)根據相關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實際供應量進行，以最低購買量為準。

由於我們的業務屬電力密集型，如相關，各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都按預定公式提供一個價格調整機制，以考慮電價波動，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之間的補充協議已經或將要反映這種機制下的價格調整。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銷售予河鋼成員集團的工業氣體及相關服務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17.4百萬元、人民幣845.1百萬元、人民幣1,096.7百萬元及人民幣528.8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費用	1,084.9	1,525.1	1,671.5

持續關連交易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我們設備的現有產能；
- (i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河鋼成員集團銷售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歷史銷售金額；
- (iii)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管道工業氣體的最低採購量(如適用)；
- (iv) 我們各關連工業氣體客戶的生產計劃，有關計劃反映該等關連工業氣體客戶的預期工業氣體需求；
- (v) 本集團於2020年9月及10月向河鋼成員集團供應的工業氣體減少，主要是由於河鋼唐山分公司根據河鋼股份與唐山市人民政府於2020年8月19日訂立的退出及搬遷協議，終止於本集團唐鋼氣體總部廠房及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廠房就供應工業氣體的生產工場(冷軋機除外)的鋼鐵生產。有關退出及搬遷協議的詳情及其對我們的生產的影響，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
- (vi) 本集團向河鋼成員集團供應的工業氣體預期於2021年及2022年逐步增加乃主要由於中氣投(唐山)廠房發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開始運作測試：(a) 第一台新空氣分離裝置已於2020年10月開始試運，而第二台新空氣分離裝置預期於2020年12月開始試運，導致我們氧氣的設計產能自各開始日期起分別增加6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及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及(b) 第三台已搬遷空氣分離裝置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運作測試，導致我們氧氣的設計產能自開始日期起增加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及(c) 第四台新空氣分離裝置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運作測試，導致我們氧氣的設計產能進一步增加6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考慮到我們的產能因搬遷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及空壓機而減少，中氣投(唐山)廠房發展對我們氧氣的總設計產能的淨影響將增加127,000標準立方米／小時。有關各主要工業氣體產品的設計產能增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廠房－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
- (vii) 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的協定單價預期與弗若斯特沙利文所告知相對穩定的預期管道工業氣體價格保持一致，惟可能因電價波動(如上文所述)而有所調整；及

持續關連交易

(viii) 於2019年至2024年，中國工業氣體市場的潛在增長按約9.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預期本集團於2020年就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應收河鋼成員集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1,084.9百萬元。預期本集團向河鋼成員集團供應的工業氣體將因中氣投(唐山)廠房發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開始運作測試而增加，預期將推動交易金額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增加約人民幣440.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46.4百萬元。

訂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為長久以來的夥伴。自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最初於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位於唐山地區附近的河鋼成員集團供應工業氣體，這些地區位於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基地附近，作為其在各個鋼鐵生產基地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

根據弗諾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粗鋼產量計，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國有鋼鐵集團及河北省最大的國有鋼鐵集團。鑒於河鋼成員集團於中國(尤其是河北省)的鋼鐵業擁有主導地位，而河北省的鋼業行業現在僅由少數參與者主導(預期將持續如此)，且考慮到其鋼鐵生產對工業氣體的需要，董事認為，向河鋼成員集團作出的工業氣體銷售將給予我們穩定的收入來源，這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於上市後持續進行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

因此，董事相信，訂立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使我們可以在一份共通的總協議下規管現有及未來的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擬進行的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就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工業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出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一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段。

持續關連交易

(2) 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說明及主要條款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能源及相關服務框架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採購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水、電力、蒸汽及焦爐煤氣等能源以及相關設備（包括電櫃及電纜）及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能源及相關服務」）（「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待獨立股東於三年期屆滿後予以審閱及批准以及符合上市規則，且前提必須是本公司有權於給予河鋼集團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我們可以不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任何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

下表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

對手方	與本集團的關係	交易性質	期限
河鋼唐山分公司	河鋼股份的分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蒸汽及焦爐煤氣	2007年3月至2037年2月
唐山不銹鋼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及蒸汽	2007年3月至2037年2月
唐山中厚板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及蒸汽	2015年1月至2029年12月，並進一步延長至2033年5月
河鋼樂亭	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 河鋼宣鋼的全資附屬公司	採購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蒸汽及焦爐煤氣	中氣投(唐山)廠房開始營運日期起計15年，或雙方協定的日期

儘管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初步年期為三年，但如上文所述，大部分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都以長期的基準訂立。條款包括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

重續安排，與河鋼成員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現有營運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一致。有關主要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一節。

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受限於並將受限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倘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及年度上限屆滿且獨立股東不批准其重續或新年度上限，本公司將就各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再次遵守有關上市規則或申請豁免（倘適用）。

定價指引

根據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提供的各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順序釐定：

- (i) **政府規定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規定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適用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規定價格（例如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及唐山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水價）提供；
- (ii) **政府指導價格**：倘於任何時間，政府指導價格適用於任何特定的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則該能源及相關服務種類須按政府（不論為國家或當地）指導價格範圍提供；
- (ii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無法使用以上兩個價格標準，則任何該等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等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v) **市價**：如某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無法使用以上價格標準，該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獨立第三方於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提供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持續關連交易

- (b) 由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種類能源及相關服務而分別向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河鋼成員集團購買的能源及相關服務分別約為人民幣662.8百萬元、人民幣734.7百萬元、人民幣853.8百萬元及人民幣367.2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費用	887.8	1,339.0	1,496.0

於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
- (ii) 預期本集團對建設及營運中氣投(唐山)廠房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三台新空氣分離裝置所需的公用能源(包括電力、水及蒸汽)及相關設備(包括電櫃及電纜)的需求增加：(a)第一台新空氣分離裝置已於2020年10月開始試運，而第二台新空氣分離裝置預期於2020年12月開始試運，導致我們氧氣的設計產能自各開始日期起分別增加6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及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b)第三台已搬遷空氣分離裝置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開始運作測試，導致我們氧氣的設計產能自開始日期起增加4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及(c)第四台新空氣分離裝置預期於2022年上半年開始運作測試，導致我們氧氣的設計產能進一步增加60,000標準立方米／小時。考慮到我們的產能因搬遷唐鋼氣體總部廠房的空氣分離裝置及空壓機而減少，中氣投(唐山)廠房發展對我們氧氣的總設計產能的淨影響將增加127,000標準立方米／小時。有關各主要工業氣體產品的設計產能增加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廠房－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及

持續關連交易

- (iii) 現有營運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各類能源及相關服務的協定單價可能會出現價格調整，例如電價波動。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i) 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定價指引」各段，(a) 電力單價須參考河北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而釐定，如唐山區域所訂電價有任何調整，須以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向唐山區域電網購電的成本價向本集團供應電力；(b) 供水單價須參考唐山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規定的電價而釐定；(c) 相關設備（包括電櫃及電纜）單價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內部政策及程序並視乎招標過程而釐定；及(d) 由政府訂明或指引的除水電外能源單價須並不適用，以及相關服務（包括污水處理服務）的價格須參考當前市價釐定。

考慮到上述主要因素，預期本集團於2020年就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應收河鋼成員集團的總費用約為人民幣887.8百萬元。預期本集團對建設及營運中氣投（唐山）廠房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三台新及一台搬遷空氣分離裝置所需的公用能源及相關設備的預期需求增加將推動交易金額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進一步增加約人民幣451.2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57.0百萬元。

訂立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在其現場客戶的生產現場或附近運營其工業氣體生產設施，並為此等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電力、水或道路通道以及其他公用設施和通用設施，以確保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的營運，從而取得可靠、穩定及持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此乃行業慣例。

我們將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當作公用事業供應商的主要原因為我們可以共用彼等已經建立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從而節省獨立建設本身的公用事業配送網絡所需的建設成本。鑑於我們的大多數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由河鋼股份注資或從河鋼成員集團購得，相關公用事業基礎設施為當地公用事業機構或河鋼股份最初於我們成立時設立，我們一直通過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現有連接公共事業設施（如線纜及管道）採購我們生產工業氣體所需的公用事業。憑藉我們的公用事業購買合約及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我們得以保持盈利能力。

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項下的安排預期將於上市後繼續，而本集團的工業氣體生產基地仍將在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營運地點或毗鄰，我們的董事相信，與興建自己的基礎設施及直接從公用事業公司採購公用設施及向獨立第三方採購相關服務相比，本集團從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採購能源及相關服務將更為方便和具成本效益。

因此，董事相信，訂立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使我們可以在一份共通的總安排下規管現有及未來的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擬進行的公用事業購買交易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就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提出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段。

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1) 總租賃協議

說明及主要條款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總租賃協議」），據此，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應向本集團租賃若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及該處或鄰近河鋼成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生產基地的若干樓宇及公共設施（「租賃交易」），以供營運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總租賃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且前提必須是本公司有權於給予河鋼集團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我們可於上市後不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總租賃協議項下的任何租賃交易訂立獨立營運協議（「營運租賃協議」），因此，總租賃協議項下的租賃交易於上市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營運租賃協議應遵守總租賃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遵守總租賃協議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

定價指引

各份營運租賃協議將載列本集團就相關土地使用權及使用相關樓宇的租賃須向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支付的年度費用，參考自鄰近該等土地及樓宇的可資比較物業每平方米的現行市價，並考慮其各自的大小。

歷史交易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河鋼成員集團收購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分別約為零、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8.1百萬元及零。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根據總租賃協議應向河鋼成員集團支付的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費用	零	7.9	10.5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的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租賃協議歷史交易金額；
- (ii) 下列兩者所產生的使用權資產總值：(a)已分別於2018年及2019年訂立及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兩份租賃協議，前提是該等協議將分別於2021年及2022年屆滿時續新；及(b)一份預期將於2021年訂立的新營運租賃協議(為儲存用途)，計算方法是將相關年度的經續新租賃協議或新訂營運租賃協議的估計總租金貼現，貼現率為本公司的增量借貸率，即在可比條款及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方取得類似借貸的利率。預計將於2021年續新的租賃協議的使用權資產價值將低於2021年訂立的營運租賃協議及將於2022年續新的租賃協議，原因為(a)將於

持續關連交易

2021年及2022年續新或訂立的租賃協議各自的年期為三年；及(b)根據將於2021年續新的租賃協議的應付年租低於將於2021年訂立的經營租賃協議及將於2022年續新的租賃協議；及

- (iii) 預期每年租金將增加10%，並於考慮到鄰近相關土地及樓宇的可資比較物業的現行市場狀況的基礎上作出緩衡，且條款不遜於我們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

訂立租賃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行業慣例是客戶為其現場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或取得地塊以建造及／或運營氣體生產設施。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現有租賃協議亦規定，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須確保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土地作為營運地點，並就本集團未能履行該等責任或本集團產生的任何成本增幅負責及賠償本集團。

鑑於現場供應的性質，本集團須在其現場客戶(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生產基地或其附近經營其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因此，董事認為訂立總租賃協議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以便我們在共通的總安排下規管未來的租賃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總租賃協議擬進行的租賃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就總租賃協議下擬進行的租賃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提出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各段。

(2) 總雜項服務協議

說明及主要條款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與河鋼集團訂立一份雜項服務框架協議（「**總雜項服務協議**」），據此，我們同意外判若干服務（「**雜項服務**」），包括（其中包括）公用事業設施、食堂、保健設施及職員及訪客停車場的維護、危險化學品的運輸、勞務派遣、項目設計與製圖、汽車維修及綠化服務（「**雜項服務交易**」）予河鋼成員集團，為期由上市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總雜項服務協議將於其後連續自動續期三年，惟須符合上市規則，且前提必須是本公司有權於給予河鋼集團不少於三十(30)個營業日的事先書面通知的情況下隨時終止。我們可以不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就任何雜項服務交易訂立營運協議，惟須按照及遵守總雜項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營運雜項服務協議**」）。本公司和河鋼集團各自同意促使其各自成員公司遵守總雜項服務協議的條款。

定價指引

總雜項服務協議的各雜項服務供應商的定價須參考下列原則順序釐定：

- (i) **投標程序(如適用)**：如任何雜項服務交易須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投標程序，該類雜項服務的價格須以根據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相關內部政策及程序進行的投標程序釐定；及
- (ii) **市價**：如某類雜項服務無法使用上述價格標準，該類雜項服務的價格須參考市價釐定。釐定市價時，訂約方均須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a) 由獨立第三方於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提供雜項服務的地區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雜項服務而收取的現行市價；
 - (b)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雜項服務而向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價格；及
 - (c) 由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就提供相同或類似類型雜項服務而向河鋼成員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收取的價格。

持續關連交易

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雜項服務向河鋼成員集團產生的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11.5百萬元及人民幣5.3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基準

董事估計，就截至2020年、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雜項服務應向河鋼成員集團支付的費用最高金額不得超過下列所載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總費用	19.0	22.8	25.1

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在釐定年度上限時，董事曾考慮下列主要因素：

- (i) 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交易金額；及
- (ii) 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雜項服務需求估計分別增加20%、20%及10%，當中計及(a)(aa)對建設及安裝中氣投(唐山)廠房發展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的三台新空氣分離裝置所需的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臨時項目設計、測繪服務的需求，而建設及安裝第一台新空氣分離裝置已於2020年10月完成，而第二台及第四台新空氣分離裝置預期將分別於2020年12月及2022年上半年完成；(ab)搬遷及安裝第三台搬遷空氣分離裝置預期將於2021年第一季度前完成，導致2020年、2021年及2022年的相關交易金額顯著增加；及(b)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食堂、保健服務、汽車及派遣勞工，以發展及營運中氣投(唐山)廠房發展。有關中氣投(唐山)廠房發展生產計劃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廠房－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

訂立雜項服務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由於本集團已經及將會自河鋼成員集團採購公用事業(誠如本招股章程本節中「一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各段所述)及通過設施連接至河鋼成員集團的基礎設施，董事認為，在商業上，外判相關公用事業設施的維護服務予河鋼成員集團屬明智之舉，因彼等更熟悉及更能夠處理設施的耗損及任何失靈情況。

此外，由於我們的氣體生產設施必須在我們的現場客戶(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生產現場或附近營運，因此本集團從河鋼成員集團採購食堂、保健、泊車、汽車維修、綠化及其他雜項服務更為方便。

關於車輛運送危險化學品服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從事危險品道路運輸的人士必須向有關部門申請許可證(「許可證」)。誠如本招股章程「業務—監管合規」一節所披露，雖然本集團已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生產危險化學品的相關許可證及許可證，但我們並未持有運輸本集團生產、屬於危險化學品的若干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必要許可證，理由是在本公司開展危險化學品生產業務時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對外資企業持有許可證的限制。由於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許可證，本集團一直從其車隊採購運輸服務，以向客戶交付危險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由於對外資企業持有許可證的限制已取消，本集團正準備申請許可證。一旦取得許可證，我們將終止與河鋼成員集團的相關安排。

就勞務派遣服務而言，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勞工擔任臨時、輔助或替補職位，而河鋼成員集團的一家成員公司具備提供該等勞務派遣服務的資格，故我們按照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向彼等購買該等服務份屬合理。

因此，董事相信，訂立總雜項服務協議使我們可以在一份共通的總協議下規管現有及未來的雜項服務交易，符合我們的最佳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總雜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雜項服務交易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0.1%且所有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總雜項服務協議擬進行的雜項服務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年度審核、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我們已就總雜項服務協議下擬進行的雜項服務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公告規定提出

申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各段。

有關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的規定

由於各項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租賃交易及雜項服務交易預期將於上市後在我們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按持續及經常基準進行，董事認為 (i) 就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及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ii) 就租賃交易及雜項服務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將會產生額外的行政成本，且有時並不可行。

因此，根據第 14A.105 條，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豁免我們 (i) 就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交易及能源及相關服務交易嚴格遵守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及 (ii) 就租賃交易及雜項服務交易嚴格遵守公告規定，前提是總氣體產品及相關服務協議、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總租賃協議及總雜項服務協議（「總協議」）各自於截至 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各年的交易總值不超過上文所述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外，本公司確認，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該等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適用規定。倘超出上述的年度上限、任何總協議獲續新或任何總協議的條款出現重大變動，我們將重新遵守相關的上市規則。

倘上市規則於日後出現任何修訂，從而對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施加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日所適用者更為嚴格的規定，本公司將立即採取措施，確保在合理的時限內遵守該等新規定。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根據總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一直及將會於我們日常及一般的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該等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確認

獨家保薦人已審閱本公司編製及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歷史數據，其內容有關本節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並曾與我們及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討論該等交易。根據上述的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認為，總協議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一直或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獨家保薦人亦認為，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而言，上述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覽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未經計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的任何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由CGI擁有約39.01%的股權及由香港惠唐邨和擁有約35.99%的股權。

CGI分別由：(i) 透過其普通合夥人CITP GP行事的China Infrastructure間接透過Huang He擁有80%的股權；及(ii) OxyChina擁有20%的股權(OxyChina由執行董事兼主席陳先生擁有70%及財務總監白先生、獨立第三方胡先生及獨立第三方周先生各自擁有10%)。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CGI、Huang He、China Infrastructure、CITP GP、OxyChina及陳先生各自均為或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CGI及Huang He各自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China Infrastructure擁有廣泛的投資組合，且並不積極進行投資以外的任何業務活動。除本公司外，其現時的投資組合中概不涉及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的業務。CGI、Huang He及CITP GP(為彼等本身及代表China Infrastructure)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業務。

OxyChina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OxyChina及陳先生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彼等控制的公司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業務。

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又為河鋼股份全資擁有。河鋼集團(由河北省國資委直接全資擁有)通過其附屬公司控制河鋼股份的約62.22%股權。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香港惠唐邨和、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及河鋼集團各自均為或被視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香港惠唐邨和及上海惠唐邨和各自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香港惠唐邨和及上海惠唐邨和各自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的業務外，彼等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由其控制的公司均並無直接或間接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與之競爭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作出披露的業務。有關河鋼成員集團主要業務的詳情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關係，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涵義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劃分」各段。

上市規則第 8.10 條的涵義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

我們主要從事 (i) 於河北省向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供應管道工業氣體；(ii) 主要向場外獨立第三方通過陸地液體槽車交付供應液化工業氣體；及 (iii) 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天然氣體輸送服務。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包括 (i) 氧氣、氮氣及氫氣；及 (ii) 少量氫氣及二氧化碳。有關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一節。

河鋼成員集團的主要業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 2019 年的粗鋼產量計，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國有鋼鐵集團及河北省最大的國有鋼鐵集團。河鋼成員集團旗下的公司主要生產及銷售鋼鐵產品，該等產品用於各行各業，例如汽車、石油、鐵路、橋樑、建築、能源、運輸、機械、造船、輕工業、家居電器、管道、倉庫、機電、罐裝產品、焊接、環保、鋼類架構、化工業、水質保護及其他應用。河鋼股份(作為河鋼成員集團其中一家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 1997 年 3 月起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709)。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工業氣體是鋼鐵生產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為了取得穩定的工業氣體供應，幾乎所有中國的大型鋼鐵企業需要現場的工業氣體供應，以供彼等用於鋼鐵生產。因此，除向本集團採購工業氣體外，河鋼成員集團亦擁有若干與生產工業氣體相關的資產(例如空氣分離裝置及工作場地)，主力支援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有關河鋼成員集團的工業氣體生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各段。

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業務劃分

董事認為，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業務按照下列的基準具有明確劃分：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本集團為於 2019 年京津冀區域第二大工業氣體供應商。作為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的工業氣體產品包括氧氣、氮氣、氫氣、氫氣及二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化碳。我們的收益主要源於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所有管道工業氣體乃售予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而大多數液化工業氣體乃售予獨立第三方客戶（彼等為貿易商及工業與商業終端客戶）。此外，我們亦設有銷售及營銷團隊，以服務現有客戶及探索潛在商機。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2019年的粗鋼產量計，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為中國第二大國有鋼鐵集團及河北省最大的國有鋼鐵集團。作為鋼材生產商，河鋼成員集團的收益主要源自生產及銷售鋼鐵。根據河鋼成員集團提供的資料，河鋼成員集團並無獨立的工業氣體供應公司。河鋼成員集團的工業氣體資產由鋼鐵成員公司直接擁有作為附屬設施，以生產主要供彼等生產鋼鐵時自用的工業氣體。就董事所深知，(i) 由河鋼成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生產的工業氣體將僅於河鋼成員集團鋼鐵成員公司的需求得以完全滿足後有任何剩餘工業氣體時方會按臨時基礎售予第三方；及(ii) 於往績記錄期，河鋼成員集團未向任何第三方客戶出售任何管道工業氣體，而河鋼成員集團向第三方客戶銷售的液化工業氣體總量不大。此外，河鋼成員集團並無為其工業氣體產品設立自身的銷售及營銷團隊，因為供應工業氣體並非其主要收益來源。

由於河鋼成員集團所生產的工業氣體幾乎全部由彼等的成員公司作內部用途，用於生產鋼鐵，故董事預期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於上市後將不會在任何重大方面出現競爭。

鑑於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主要業務有明確的差異，董事認為彼等的業務有明確的劃分，本集團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不存在競爭。

儘管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業務有明確劃分，河鋼集團已經於2020年6月15日為本集團的利益簽立一份不競爭承諾（「**不競爭承諾**」），致使其將不會及促使其附屬公司不會（其中包括）從事任何屬於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上市規則第8.10條的涵義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劃分—不競爭承諾」各段。

此外，董事確認，彼等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任何現正或可能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不競爭承諾

河鋼集團已於不競爭承諾中向我們確認及承諾，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工業氣體資產（「工業氣體資產」）主要是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用於鋼鐵生產的附屬設施，而使用該等工業氣體資產生產的工業氣體主要通過管理分銷予河鋼集團的附屬公司成員公司以供彼等自用。

誠如不競爭承諾所確認，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從事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的業務。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亦承諾未來不會直接或間接從事任何屬於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業務。

上市後，倘本集團要求收購全部或部分工業氣體資產，按照優先基準及按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公平代價，河鋼集團須轉讓相關工業氣體資產予本集團。同樣地，倘河鋼集團有意出售或河鋼集團向任何第三方要約收購全部或部分工業氣體資產，本集團擁有在相同條件下的優先購買權。

倘國家政策未來出現調整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導致本集團與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潛在競爭業務」）之間出現無可避免的競爭，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須立即及時採取措施，在相同的條件下，按優先基準轉讓潛在競爭業務予本集團，或終止該等潛在競爭業務。

河鋼集團已進一步承諾，其須尊重本集團作為獨立法人的地位，並確保我們獨立營運及在決策時享有自主權。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經考慮上述事宜及下列因素，我們相信，本集團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我們的業務。

管理層的獨立性

我們的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先生、姚力先生（「姚先生」）及高貴敏女士（「高女士」）；三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愛民先生（「張先生」）、黎叡先生（「黎先生」）及伍淑明女士（「伍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蕭志雄先生、肖煥偉先生及李雋女士組成。我們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唐鋼氣體的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即陳先生、姚先生、高女士、張先生、黎先生及伍女士。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團隊由一群經驗豐富的高級人員領導，他們具有本集團業務的專業知識，由李立兵先生、白先生、劉暘先生、李樹輝先生、李曉軍先生及惠光宇先生組成。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河鋼成員集團的關係

上市後，姚先生及張先生(我們的董事及唐鋼氣體董事)將繼續在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中擔任以下職位：

<u>董事姓名</u>	<u>本集團內職位</u>	<u>河鋼成員集團內職位</u>
姚先生	(i)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i) 河鋼唐鋼董事兼副總經理； (ii) 上海惠唐邳和法定代表人兼董事；及 (iii) 香港惠唐邳和董事
張先生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i) 河鋼樂亭項目指揮部副總指揮及總會計師；及 (ii) 河鋼唐鋼全資附屬公司唐山鋼鐵集團管業有限公司監事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和唐鋼氣體董事會可以獨立河鋼成員集團的營運和功能，原因如下：

- 身為我們執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的高女士，在上市前將終止她現時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河鋼唐鋼兩間附屬公司的僱傭關係。高女士將把全部時間用於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和運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身為我們執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的姚先生，已確認他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和精力進行本公司和唐鋼氣體的日常管理和營運工作。身為河鋼唐鋼的董事兼副總經理，姚先生主要負責河鋼唐鋼的非鋼鐵生產業務(其中包括公共設施、天然氣、能源、物流及酒店管理)，為河鋼唐鋼制定及設立非鋼鐵業戰略及計劃、風險管理和營運政策及程序、檢討非鋼鐵部的定期營運計劃及表現以及建立業務合作；
- 身為我們非執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的張先生，並不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但考慮到他不參與唐鋼氣體的日常管理和運營，我們認為他在唐鋼氣體中的角色屬於非執行性質。身為有非執行職能的董事，張先生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整體管理及營運。身為河鋼樂亭項目指揮部副總指揮及總會計師，張先生主要負責河鋼樂亭項目的財務資本管理；身為河鋼唐山鋼鐵集團管業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負責履行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定的職責，包括但不限於監督財務事宜、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 倘本公司或唐鋼氣體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者河鋼成員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在其他方面具有重大利益，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任何進行中或未來關聯交易(如有)的決策，姚先生及張先生將不計入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並將於董事會或唐鋼氣體董事會或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此外，由於陳先生及高女士(作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獨立於河鋼成員集團的唐鋼氣體董事)與本集團合作多時，我們相信他們擁有所需知識、行業經驗及專業知識，在姚先生和張先生須放棄投票時，可就本集團的交易和業務決策提供建議。有關陳先生及高女士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儘管彼等在河鋼唐鋼及河鋼樂亭任職，姚先生和張先生並非河鋼唐鋼及河鋼樂亭董事會成員，彼等無權在彼等的董事會會議上投票；及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任何董事或唐鋼氣體董事均未持有河鋼成員集團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職位或與河鋼成員集團有任何僱傭關係。由於(i)我們三名執行董事中只有一人及九名董事中只有二人；及(ii)唐鋼氣體六名董事中只有兩名在河鋼成員集團擔任管理職位，大部分執行董事和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及唐鋼氣體董事會大多數成員均獨立於河鋼成員集團，有足夠人數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唐鋼氣體董事獨立於河鋼成員集團，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及唐鋼氣體董事會能夠妥善履行其職能。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與我們其他控股股東的關係

上市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陳先生、黎先生及伍女士將繼續於我們的控股股東(河鋼成員集團除外)擔任以下職位：

董事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於控股股東的職位
陳先生	(i) 董事會主席、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i) CGI董事；及 (ii) OxyChina董事
黎先生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i) CGI董事；及 (ii) Huang He董事
伍女士	(i)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ii) 唐鋼氣體董事	CGI董事

儘管有上述情況，我們認為我們的董事會以及唐鋼氣體董事會可以獨立於CGI、OxyChina及Huang He的營運及職能，原因如下：

- 身為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兼唐鋼氣體董事的陳先生，已確認彼將投入全部時間及精力進行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原因為CGI及OxyChina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
- 身為我們非執行董事的黎先生及伍女士，各自均不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管理或營運。考慮到彼等各自並不參與唐鋼氣體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我們認為彼等於唐鋼氣體中的角色屬於非執行性質。身為有非執行職能的董事，黎先生及伍女士各自均負責監督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整體管理及營運。此外，由於CGI及Huang He各自均為投資控股公司且並無任何業務營運，黎先生及伍女士各自均已確認，彼將投入足夠的時間及精力履行彼等於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CGI、OxyChina及Huang He各自均已確認，除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的業務外，彼等各自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及／或彼等控制的公司並無持有或進行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倘(i)本公司或唐鋼氣體與(ii) CGI、OxyChina或Huang He之間出現任何利益衝突，或CGI、OxyChina或Huang He在其他方面具有重大利益，則陳先生、黎先生及伍女士(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董事會會議將不計入法定人數，並將於董事會的相關會議上放棄投票；及
-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我們其他董事或唐鋼氣體董事於CGI、OxyChina及Huang He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與CGI、OxyChina及Huang He有任何僱傭關係。

鑑於上述原因，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均未於河鋼成員集團或任何我們其他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職位，或有任何僱傭關係。我們擁有獨立的高級管理團隊，在業務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和專業知識，可在日常運營中獨立實施本集團的業務計劃和策略。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背景及經驗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除陳先生及白先生分別於OxyChina的70%及10%股份中擁有權益外，概無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於河鋼成員集團或任何我們其他控股股東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會以其經驗及專業知識，就我們董事會就重大交易、關連交易與涉及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的其他交易的決策提供檢查及制衡，我們會聘請其他獨立顧問，在有需要時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意見。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採納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董事權益的潛在衝突。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控股股東的獨立性－企業管治措施」各段。

作為籌備上市的一部分，董事已接受關於彼等作為香港上市公司董事的責任的培訓。我們每位董事均充分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託責任，除其他事項外，其要求他／她為本公司的利益及最佳利益而行事，並且不允許他／她作為董事的職責與他／她的個人利益之間發生任何衝突。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於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擔任任何董事職位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或與我們任何控股股東有任何僱傭關係。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成員公司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可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營運及運作。

營運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本集團就租賃若干地塊（「土地」）的土地使用權及該處或鄰近河鋼成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生產基地的若干樓宇及公共設施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以供營運我們的工業氣體生產設施。有關租賃協議於上市後將會繼續。董事認為，租賃協議、本集團的營運獨立性及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之間的關係不大可能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原因如下：

行業慣例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客戶為其現場工業氣體供應商提供或取得地塊以建造及／或運營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屬行業慣例。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之間訂立的租賃協議亦規定河鋼成員集團成員公司須確保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土地作為營運地點，並就本集團未能履行該等責任或本集團因此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增幅負責及作出補償。

相向、互補及不可分割的關係

此外，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確認，鋼鐵公司與工業氣體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一般被視為相向、互補及不可分割。由於工業氣體為鋼鐵生產的重要原材料之一，為確保工業氣體供應，中國幾乎所有大型鋼鐵企業均通過管道為本身的鋼鐵生產提供現場工業氣體供應。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企業有將工業氣體供應外包予第三方供應商的趨勢，以簡化彼等的業務。在美國等發達國家，外包佔整個工業氣體市場約80%。同時，中國只有約50%的鋼鐵企業將工業氣體供應外包予第三方，遠低於美國。中國的外包率由2014年的49.3%增加至2019年的54.6%。外包工業氣體可提高效率、降低成本，並利用有關第三方工業氣體供應商的相關專業知識。舉例而言，一個每小時產能為100萬立方米的自營項目約需60名操作員操作設備。相比之下，該項目由經驗豐富的第三方工業氣體供應商操作則僅需約20名操作員。此外，由經驗豐富的第三方供應商操作專業設備較為安全。因此，越來越多鋼鐵企業選擇外包其工業氣體供應。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於2019年按收益計，我們是京津冀區域第二大工業氣體供應商，能夠滿足大規模供應需求。僅有有限數目的工業氣體供應商可滿足河北省河鋼成員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集團成員或唐山地區鄰近的需求。本集團與河鋼成員集團為長久以來的夥伴。自本集團首家營運附屬公司最初於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向位於唐山地區附近的河鋼成員集團供應工業氣體，這些地區位於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鋼鐵生產基地附近，我們成為其在有關鋼鐵生產基地的獨家工業氣體供應商。董事認為，考慮到所涉及的時間和成本可能涉及及干擾河鋼成員集團成員營運，河鋼成員集團建立連接其他工業氣體供應商的新管道或建造或收購新工業氣體生產設施在商業上並不可行，且河鋼成員集團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可能性極微，原因為其成員公司將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鑑於河鋼成員集團及本集團之間相向互補性質的業務關係，董事認為，河鋼成員集團不大可能終止租賃協議，以確保本集團持續及穩定提供現場工業氣體供應。

一般商業條款

董事確認營運租賃協議已經或將會按公平合理條款公平磋商訂立，且租金乃參照現行市場水平而釐定。

有關營運租賃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1)總租賃協議」一節。基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儘管營運租賃協議如此，本集團的營運不會重大倚賴河鋼成員集團，原因為該關係屬相向互補，與行業慣例一致。

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擁有及管理所有與我們主要業務有關的營運設施。營運設施的所需電力由河鋼成員集團相關成員公司採購，並於有需要時向我們提供。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i)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於其現場客戶的生產基地或附近經營氣體生產設施，而現場客戶為其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就營運工業氣體生產設施提供(其中包括)電力，從而確保可靠、穩定及連續的管道工業氣體生產及供應屬行業慣例；及(ii)由於早於項目設計及建設階段，現場客戶會計算營運及現場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就提供彼等預期產量所需的工業氣體而需要的電力。有關相關安排及理由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2)總能源及相關服務協議」一節。我們相信，我們在資本、設施、生產機械與設備及僱員方面擁有足夠的營運能力，以獨立營運我們的業務，並有權獨立作出營運決定及執行該等決定。

與 控 股 股 東 的 關 係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業務營運所持有的許可證及批准乃由本集團獨立於控股股東取得及保有。

除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的交易外，我們能夠獨立聯繫客戶及供應商，並設有獨立管理團隊以處理我們的日常營運。

我們的組織架構亦包括具備明確角色及責任範圍的獨立部門，且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我們業務的有效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控股股東的若干聯繫人與本集團已訂立關聯方交易。重大關聯方交易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36中披露。該等交易如於上市後持續便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財務獨立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已於2018年宣派的應付股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及將於上市後宣派的2020年應付股息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外，未付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除本集團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者外)經已悉數清償。董事確認，我們將於上市前向相關控股股東支付有關股息。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一向能夠取得銀行融資及透支，而毋須由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提供任何擔保或抵押，並一向能夠在財務上獨立營運。我們擁有充足的資本及銀行融資，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營運我們的業務。此外，我們已成立本身的財務部門，由獨立財務人員組成，彼等獨立於控股股東，負責本集團的財務控制、會計、財務報告及信貸功能。我們可以根據自身的業務需求獨立制定財務決策，控股股東不會干預我們的資金運用。我們還建立了獨立的標準化財務會計系統和完善的財務管理系統。此外，我們於銀行獨立開立銀行賬戶，而控股股東不會與我們分享任何銀行賬戶。我們已根據適用法律進行獨立稅務登記，並根據適用的稅法和法規獨立納稅，而非與控股股東或其各自控制下的其他企業合併處理。基於上文所述，董事相信，我們能夠在上市後獨立於控股股東，維持財務獨立性。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將採取下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與控股股東、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實體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並保障我們股東的利益：

-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具體而言，除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若干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此外，在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擔任董事及／或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不得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建議訂立的任何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出席該會議的法定人數；
- 本集團管理結構包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其各自的職權範圍要求彼等須對潛在利益衝突提高警覺及制定相應建議；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按年度基準(或應相關監管機關的要求)檢討不競爭承諾的遵守情況；
- 我們將於本公司年報中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議有關不競爭承諾的遵守及執行事宜後作出的決定及相關基準；
- 倘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控股股東、彼等任何附屬公司或由彼等控制的實體現正或可能與我們在任何業務上競爭，本公司可要求控股股東採取該等措施以消除有關競爭，務求不再構成競爭或避免出現潛在競爭；
- 我們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眾多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適當情況下向外界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本或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 10% 或以上面值權益的人士如下：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香港惠唐邨和 ⁽²⁾	實益擁有人	50,664,978 ^(L)	47.99%	431,904,000 ^(L)	35.99%
上海惠唐邨和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664,978 ^(L)	47.99%	431,904,000 ^(L)	35.99%
河鋼股份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664,978 ^(L)	47.99%	431,904,000 ^(L)	35.99%
河鋼邯鋼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664,978 ^(L)	47.99%	431,904,000 ^(L)	35.99%
河鋼集團 ⁽²⁾	受控法團權益	50,664,978 ^(L)	47.99%	431,904,000 ^(L)	35.99%
CGI ⁽³⁾	實益擁有人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Huang He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China Infrastructure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CITP GP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Springleaf Investments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主 要 股 東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前持有股份 ⁽¹⁾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數目	概約百分比
Anderson Investments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Thomson Capital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Tembusu Capital Pte. Ltd.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³⁾	受控法團權益	54,910,472 ^(L)	52.01%	468,096,000 ^(L)	39.01%

附註：

- (1) 「L」代表該股東於股份持有的好倉。
-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香港惠唐邨和由上海惠唐邨和全資擁有，而上海惠唐邨和由河鋼股份全資擁有，而河鋼股份由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分別直接及間接擁有約4.17%、39.73%及18.32%，而河鋼承鋼、河鋼邯鋼及河鋼唐鋼由河鋼集團分別擁有100%、100%及92.99%。因此，河鋼集團透過其附屬公司合共間接持有河鋼股份約62.22%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惠唐邨和、河鋼股份、河鋼邯鋼及河鋼集團各自被視為於香港惠唐邨和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GI分別由Huang He及OxyChina擁有80%及20%權益。Huang He由China Infrastructure全資擁有，而China Infrastructure的普通合夥人為CITP GP，CITP GP由以下各方持有：
 - (i) 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擁有CITP GP 60%權益，而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由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由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主板(股份代號：3988)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988)上市及買賣)全資擁有；及
 - (ii) Springleaf Investment Pte. Ltd.擁有CITP GP 40%權益，而Springleaf Investment Pte. Ltd.由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全資擁有，而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由Thomson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Thomson Capital Pte. Ltd.由Tembusu Capital Pte. Ltd.全資擁有，而Tembusu Capital Pte. Ltd.由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全資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日期為2011年7月25日的抵押，(a) OxyChina的四名股東以彼等各自名義在OxyChina登記的所有股份；及(b) OxyChina以自身名義在CGI登記的股份，各自以Huang He指定的擔保代理Eastern Sky Limited為受益人作出抵押。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Huang He、China Infrastructure、CITP GP、中銀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Springleaf Investment Pte. Ltd.、Anderson Investment Pte. Ltd.、Thomson Capital Pte. Ltd.及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被視為於CGI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

上述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在附有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任何類別的股本或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面值權益。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下表呈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的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職責
執行董事					
陳大維	71歲	執行董事兼主席	2006年 8月4日	2006年 8月4日	負責本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
姚力	56歲	執行董事兼 董事會副主席	2010年 5月28日	2015年 11月30日	負責本公司、其相關業務及營運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
高貴敏	51歲	執行董事	2007年 3月28日	2019年 12月13日	負責本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	49歲	非執行董事	2015年 11月30日	2015年 11月30日	負責本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
黎叟	46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 8月19日	2011年 8月19日	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
伍淑明	43歲	非執行董事	2011年 8月19日	2011年 8月19日	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	49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6月17日	2020年 6月17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肖煥偉	63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6月17日	2020年 6月17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雋	48歲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0年 6月17日	2020年 6月17日	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下表呈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名稱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角色／職責
李立兵	50歲	執行總監	2007年 3月28日	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生產
白雪平	69歲	財務總監	2007年 2月1日	負責本公司財務管理
劉暘	39歲	銷售總監	2017年 4月12日	負責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銷售 及市場拓展
李樹輝	47歲	業務開發總監	2007年 3月28日	負責本公司新產品、新業務及 新領域的開發及拓展
李曉軍	49歲	設備安全及品質 總監	2007年 3月28日	負責制定設備操作規範及標 準，監督協助多個聯屬公司安 全操作設備
惠光宇	49歲	公共關係總監	2007年 5月18日	負責股東、公眾投資者、機構 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 通

各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業務地址為中國河北省唐山市路北區濱河路9號。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權利及職責包括釐定業務及營運計劃、釐定週期年度財務預算、召開股東大會及在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的工作、制定利潤分配方案、行使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和職責。我們已分別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合約及與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狀。

執行董事

陳大維先生，71歲，為本公司創辦人之一，自2006年8月4日以來一直為本公司董事。彼於2019年12月13日起獲調任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主席，負責本集團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自附屬公司唐鋼氣體於2007年2月8日成立以來，陳先生亦為該公司的董事。

陳先生擁有逾33年工業氣體行業的工作經驗。陳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任兩間跨國公司在中國的最高領導人，因此擁有管理跨國公司及與中國公司合作的豐富實踐經驗。陳先生於1986年9月至1996年8月期間擔任BOC (China) Holdings Co., Ltd. (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工業氣體的公司)的首席中國代表，主要負責業務發展投資。由1996年9月至2001年9月，彼擔任伊頓(中國)投資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能源管理以及生產與銷售機械部件的公司)的首席代表，主要負責管理及業務策略。

陳先生於1986年6月從美國康乃爾大學取得核物理學碩士學位。

姚力先生，56歲，於2010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唐鋼氣體總經理。彼自2015年11月30日起擔任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副主席。彼主要負責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以及本集團相關業務與日常營運。姚先生亦自2011年6月22日起兼任我們的附屬公司唐鋼氣體的董事。

姚先生擁有逾35年工業氣體行業的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姚先生於1989年6月至2008年8月，擔任河鋼成員集團內眾多職位，包括能源部機動科科長，主要負責能源部設備管理、備件管理、檢修組織；南區動力廠熱電車間主任，主要負責車間全面日常管理；南區動力廠副廠長兼任熱板廠副廠長，主要負責南區動力及熱軋薄板廠的設備管理；動力能源部副主任，負責設備管理，分管給水車間、燃氣車間、機修車間、熱電車間及機動科、能源科；於2008年8月至2010年5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唐鋼灤縣鋼鐵項目副總經理。

於2010年5月姚先生加入本集團至2013年4月期間，彼擔任唐鋼氣體公司總經理，主要負責本公司全面工作，分管綜合部；於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期間，姚先生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非鋼事業部部長，主要負責非鋼系統的運營管理、企劃及發展、業務協同；自2014年5月起，姚先生擔任河鋼唐鋼的副總經理，主要負責非鋼業務的運營管理、

業務協同，而彼目前亦擔任河鋼唐鋼的董事。姚先生亦由我們的附屬公司中氣投(唐山)於2018年7月成立以來擔任其董事，直至2019年1月為止。

姚先生於2003年12月憑藉其專業經驗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姚先生於1985年7月從中國的河北工學院(現稱河北工業大學)取得化工機械學士學位。姚先生隨後於2001年6月從中國人民大學取得技術經濟碩士。姚先生再於2015年1月從中國的北京科技大學取得冶金工程博士學位。

高貴敏女士，51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彼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自2019年12月13日起，高女士亦出任唐鋼氣體董事。

高女士擁有逾26年工業氣體行業的工作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由1993年9月至2006年7月，高女士任職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河鋼股份)下屬工廠(一間主要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氧氣的公司，「唐鋼氧氣廠」)機動科技術員。於2006年7月至2007年3月期間，高女士任職唐鋼氧氣廠運行一車間副主任。

於2007年3月至2008年2月期間，高女士擔任唐鋼氣體工程技術部副經理。於2008年2月至2009年8月期間，高女士為唐鋼氣體設備管理部經理。於2009年8月至2016年1月期間，高女士為唐鋼氣體生產設備部經理。於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期間，高女士擔任本公司的運行總監。自2018年2月起，高女士擔任河鋼唐鋼之附屬公司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生產高低壓開關、斷路器、智能儀表等電器元件)的總經理，負責組織、實施及主持該公司的生產、運營、管理及投資計劃以及落實董事會決議案。自2018年5月起，高女士亦擔任創元方大電氣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唐鋼浦項(唐山)新型光源有限公司的董事。自2016年1月至2018年2月，高女士為唐鋼氣體專業專家，負責培訓及技術共享。

高女士於2014年12月憑藉其工作經驗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高女士於1992年7月從中國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取得電氣自動化專業學士學位。高女士於2012年12月從中國南開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黎叢先生，46歲，於2011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自2012年12月24日起，黎先生亦為唐鋼氣體董事。

黎先生擁有逾22年投資銀行及私募股權行業的工作經驗。自2007年7月至2012年12月，黎先生擔任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及／或其全資附屬公司的投資總監。黎先生自2014年9月24日至2020年6月30日為主板上市公司粵豐環保電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81)的非執行董事。自2013年1月起，黎先生擔任中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現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總裁。

黎先生於1997年5月從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取得理學士學位(優等)及文學士學位(優等)。

伍淑明女士，43歲，於2011年8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參與有關策略等主要事項的決策。自2015年7月15日起，伍女士亦為唐鋼氣體董事。

伍女士擁有逾12年私募股權行業的工作經驗。伍女士於2007年9月至2010年6月期間，彼擔任Excelsior Capital Asia(一間專注於北亞洲地區的直接投資公司)的成員及高級成員，負責執行及監督高價值投資。自2010年6月起，伍女士先後擔任中銀國際基建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成員及副總監，負責項目開發、執行及監督高價值投資。

伍女士於2003年1月憑藉其專業經驗成為香港會計師學會的會員。

伍女士於1999年12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專業會計學士學位。

張愛民先生，49歲，自2015年11月30日起擔任董事，並於2019年12月13日獲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其相關業務的整體全面領導、管理及監督工作。張先生自2013年5月27日起一直擔任唐鋼氣體的董事。彼目前亦為唐山鋼鐵集團管業有限公司(為河鋼唐鋼的全資附屬公司)的監事。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張先生擁有逾25年工業行業的會計經驗。自1994年7月至1996年3月，張先生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河鋼股份)財務處會計科報表核算員。自1996年3月至2003年11月，張先生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成本科區域成本管理員，主要負責監管成本管理。自2003年11月至2005年6月，彼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成本科副科長，並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科長。自2006年10月至2008年8月，除當時的職務外，張先生亦為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四級專家。自2008年8月至2009年3月，彼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處副處長。自2009年3月至2014年5月，彼擔任唐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部副部長，負責Tangsteel Compan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的成本、利潤核算及對標工作。自2014年5月至2018年7月，張先生擔任河鋼唐鋼財務經營部部長，負責河鋼唐鋼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金管理。自2017年5月起，除當時的職務外，彼亦為河鋼樂亭項目指揮部副總指揮兼總會計師，主要負責河鋼樂亭項目的財務資金管理。

張先生於2005年11月憑藉其專業經驗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高級會計資格。

張先生於1994年7月獲中國的河北機電學院(現稱河北科技大學)工程管理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先生，49歲，於202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其提供獨立意見。

蕭先生擁有24年會計經驗。蕭先生於1994年8月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任會計師，並於2008年7月成為合夥人。彼於2018年6月退休前為畢馬威中國房地產業主管及畢馬威中國(華南區)資本市場發展主管。彼目前為主板上市公司綠景(中國)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95)的執行董事。

蕭先生目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HKICPA)成員、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AICPA)成員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HKiNEDA)成員。

蕭先生於1994年5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肖煥偉先生，63歲，於202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

肖先擁有逾14年投資行業的工作經驗。自2005年7月至2014年5月肖先生擔任主板上市公司VXL Capital (現稱皇冠環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27)的執行董事、集團首席執行官、集團執行委員會主席和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監督各種項目的收購、資產轉讓、規劃和建築開發。

自2014年2月起，肖先生擔任密苑(張家口)旅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該公司主要從事全面及全季生態旅遊資源開發、綠化與環保、滑雪、外展、比賽與運動技術訓練、體育館與遊樂場建設的方面項目的建設及營運以及提供代理服務，肖先生負責全面帶領該公司的營運管理及行政工作。肖先生亦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長。

除專業經驗外，肖先生亦為北京2022年冬季奧林匹克運動會申辦委員會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一屆和第十二屆委員會委員。

肖先生於1984年5月從中國復旦大學取得馬列主義原理大專學位。

李雋女士，48歲，於2020年6月17日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監督董事會及為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

李女士擁有逾10年全球金融機構的工作經驗。於2008年3月至2014年11月期間，彼於德意志銀行香港分部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機構客戶群的董事總經理及投資銀行部金融機構集團的董事總經理。於2015年5月至2017年1月期間，李女士為億康先達國際有限公司顧問。自2017年5月起，李女士為主板上市公司新鴻基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86)的集團司庫及企業發展部主管。

李女士自2019年7月以來一直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的成員。李女士於2002年1月取得美國紐約州執業會計師職稱。

李女士於1997年5月從美國密歇根大學密歇根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文所披露，盡董事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的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高級管理層

李立兵先生，50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執行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生產。

加入本集團前，於1992年8月至1995年6月期間，李先生在唐鋼氧氣廠任職技術員，負責制氧技術管理。於1995年6月至1997年10月期間，彼擔任唐鋼氧氣廠2#15000標準立方米／小時機組籌備組組長，負責基建工程管理。於1997年10月至2000年2月期間，彼擔任唐鋼氧氣廠運行三車間副主任，負責制氧生產與技術管理。於2000年2月至2003年8月期間，彼在唐鋼氧氣廠生產科任職技術員，負責工藝管理與基建技改工程管理。於2003年8月至2007年1月期間，彼擔任河鋼唐鋼(現稱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能源科技分公司，為河鋼唐鋼的一間分公司)動力廠工程技術科眾多職位，於2007年1月至2007年3月期間，彼擔任河鋼唐鋼動力能源部運行三車間主任。

加入本集團後，於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期間，彼擔任唐山不銹鋼分公司經理。於2010年2月至2016年2月期間，彼擔任唐鋼氣體工程技術部經理。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2月，李先生為制氧工藝技術專家，自2016年1月起一直為我們的技術業務開發總監。

李先生於2017年11月憑藉其專業經驗取得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正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先生於1992年7月從中國上海機械學院(現稱為上海理工大學)取得製冷設備與低溫技術專業本科學士學位，於2008年9月從中國天津大學取得機械工程專業工程碩士學位。

白雪平先生，69歲，於2007年2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財務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的財務管理。白先生有約30年的工業氣體領域的財務工作經驗，對於氣體工業領域十分熟悉。

加入本集團前，於1988年2月至2007年1月期間，白先生擔任BOC (China) Holdings Co., Ltd. 眾多職位，包括擔任其中國北部的首席財務經理。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自2007年1月起，白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業務發展總監。

白先生於2003年12月獲中國首都經濟貿易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劉暘先生，39歲，於2017年4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銷售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及唐鋼氣體的銷售及市場拓展。自2018年9月21日起，劉先生亦為唐鋼東新村董事。

加入本集團前，於2004年4月至2015年2月期間，劉先生擔任北京普萊克斯化實二氧化碳有限公司(一間專門從事工業氣體生產及銷售的公司)銷售工程師，負責工業氣體產品的銷售及市場拓展。自2015年3月起，劉先生擔任CGI北方市場銷售經理。

自2017年4月起，劉先生亦同時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銷售經理。

劉先生於2005年1月從中國北京工業大學取得工業工程學士學位，其後於2012年6月從該大學取得項目管理工程學碩士學位。

李樹輝先生，47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業務開發總監，主要負責本公司新產品、新業務及新領域的開發及拓展。李先生現為唐鋼東新村的監事。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98年11月至2003年8月在唐鋼氧氣廠任職。彼自2003年8月至2007年3月在河鋼唐鋼的一所發電廠任職。自2007年3月至2010年2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計劃員及主辦員，負責出口業務。自2010年2月至2013年7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市場部經理，負責產品銷售、市場開發及物流工作。自2013年7月至2014年2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綜合部副經理，主持部門全面工作。自2014年2月起，李先生晉升為唐鋼氣體綜合部經理，負責企業運營管理、行政工作、黨群系統、人力資源、董事會、法律事務、招投標管理、信息化等。

李先生於2017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冶金設備高級工程師職稱。

李先生於1997年7月獲中國河北理工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機械設計及製造專業學士學位。

董 事 、 高 級 管 理 層 及 僱 員

李曉軍先生，49歲，於2007年3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設備安全及品質總監，主要負責制定設備操作規範及標準，監督協助不同聯屬公司安全操作設備。

於加入本集團前，李先生自1992年7月至2003年3月於唐鋼氧氣廠不同科室任多個職位。自2007年3月至2007年8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銷售員，負責銷售產品。自2007年8月至2008年1月，彼擔任唐鋼氣體葫蘆島項目副經理，負責葫蘆島新項目開拓。自2008年1月至2011年2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副經理，負責銷售管理制度。自2011年2月至2013年7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綜合部副經理、經理，兼任機關黨支部書記，負責品牌推廣、組織會議及活動，提升唐鋼氣體的形象。自2013年7月至2018年10月，李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經理、書記，負責強化市場開拓、建立良性競爭機制及促進業務發展。自2018年10月起，彼擔任唐鋼氣體煉鐵分公司經理、書記，負責煉鐵分公司生產運行及產品供應。

李先生於2005年12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冶金設備工程師職稱。

李先生於1992年7月獲中國唐山工程技術學院(現稱華北理工大學)工業分析副學士學位。

李先生於2013年6月獲中國對外經濟貿易大學遠程教育管理學學士學位。

惠光宇先生，49歲，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13日獲委任為公共關係總監，主要負責股東、公眾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潛在投資者之間的溝通。

於加入本集團前，惠先生自1994年9月至2003年10月擔任河鋼成員集團原料廠技術員，從事原材料加工，負責安全環保管理工作。自2003年10月至2007年5月，惠先生擔任河鋼股份供應處安全員，負責安全管理及管理體系建設工作。

惠先生於2007年5月加入本集團，而於2007年5月直至2009年9月為止，彼擔任唐鋼氣體安全部安全員，負責公司安全及環境保護管理工作。自2009年9月至2012年11月，惠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綜合部主管師，負責企業管理工作。自2012年11月至2012年12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惠先生擔任唐鋼氣體安全全部副經理，支持部門全面工作。其後，自2012年12月至2016年1月，彼獲晉升為唐鋼氣體安全全部經理，負責公司安全、環境保護及消防管理工作。自2016年1月至2018年11月，惠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生產設備部經理，負責公司的生產組織協調、設備維護維修管理及物資採購工作。自2018年10月以來，惠先生擔任唐鋼氣體產品銷售分部經理，負責該公司的上市前期工作及公司活動。

惠先生於2016年11月獲河北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辦公室認證的環境工程高級工程師職稱。

惠先生於1994年6月獲中國重慶大學環境工程學士學位。惠先生其後於2009年1月通過函授學習獲中國東北大學第二個冶金工程學士學位。

就我們所深知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概無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擔任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亦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個人關係。

公司秘書

蕭穎潔女士，50歲，於2019年12月2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該公司為亞洲領先的業務擴展專家，專門從事綜合業務、企業及投資服務。

蕭女士於公司秘書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並一直處理香港上市公司、私人及海外公司的公司秘書合規工作。蕭女士目前為無錫藥明康德新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59）的聯席公司秘書及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10）及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998）的公司秘書。

蕭女士於2006年12月獲認證為特許秘書及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蕭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公司管治碩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C3段的規定於2020年6月17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蕭志雄先生、張愛民先生及肖煥偉先生。除張愛民先生作為非執行董事外，審核委員會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志雄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效能提供獨立意見，監察審核程序，並制定及審閱我們的政策，以及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B1段的規定於2020年6月17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肖煥偉先生、高貴敏女士及蕭志雄先生。除高貴敏女士作為執行董事外，薪酬委員會其餘兩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肖煥偉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i)就我們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i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及(iii)參照董事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於往績記錄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乃基於其經驗、責任級別及一般市況而制定。任何酌情支付的花紅及其他績效獎賞與本集團利潤績效及本公司董事與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個人績效掛鉤。本公司欲在上市後採用相同的薪酬政策，該薪酬政策須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核並接受其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第A5段及企業管治報告的規定於2020年6月17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五名成員組成，即陳先生、姚力先生、肖煥偉先生、蕭志雄先生及李雋女士。除陳先生及姚力先生作為執

行董事外，提名委員會的其餘三名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而姚力先生則擔任副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任免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企業管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重大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董事深明在本集團管理架構及內部監控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要素以建立有效問責之重要性。我們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維護股東的整體利益。我們的董事知悉，在上市後，我們應遵守該等條文。惟應仔細考慮任何此類偏離，並在有關期間的中期報告和年度報告中說明偏離的原因。我們將遵守上市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本公司承諾董事會應由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衡構成，以使董事會具有強大的獨立性，可有效地行使獨立判斷力。

為提升董事會效率，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我們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其中載列達致並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規定，本公司應積極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技能、經驗及意見多元化方面達成平衡，以支持其執行業務策略。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力求透過考慮不同因素實現董事會多元化，這些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與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年限。物色董事會潛在人選時，我們的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將（其中包括）在推薦董事會提名人士及董事會與高級管理層繼任計劃時考慮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目前的女性代表人數。本公司亦將基於我們的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等因素釐定董事會的最佳構成。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將按任人唯賢的原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的益處。

董事在性別、知識與技能方面的搭配較為平衡，包括整體管理及業務行政管理、機械及化學工程、投資及財務以及監管慣例等。我們任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具有不同行業背景，佔董事會三分之一席位。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於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監督其執行。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章節中向股東報告委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所採納的程序，以及對董事會多元化的考慮，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多元化等。

董事及五位最高薪酬人士酬金

我們的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僱員，而彼等乃以我們僱員的身份以薪金、實物利益及與本公司績效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酬金。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為零、零、零及零。於往績記錄期，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股東承擔，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款項。有關詳細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6。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支付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董事袍金及界定供款計劃)分別為約人民幣2.2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的酬金。此外，概無董事於同期內放棄任何薪酬。

根據我們現時生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及董事袍金，惟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約為0.1百萬港元。

於上市後，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薪酬估計總額約為7.2百萬港元(包括工資、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董事袍金，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在下列情況向我們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於擬進行可能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c) 於我們建議以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時，或我們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d) 於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向本公司作出查詢時。

委任的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並直至我們寄發上市日期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的年報當日止，有關委任經雙方協定可再續期。

股本

股本

以下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概述：

	<u>面值</u> 美元
法定股本：	
<u>2,000,000,000 股</u> 每股面值 0.0001 美元的股份	<u>200,000</u>

	<u>總面值</u> 美元 (概約)
於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5,575,450 股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10,557.545
794,424,550 股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79,442.455
<u>300,000,000 股</u>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	<u>30,000.0</u>
<u>1,200,000,000 股</u> 總數	<u>120,000.0</u>

假設

上表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及股份發行已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作出。概無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如下所述)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低公眾持股量

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 條，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 25% 必須在任何時間由公眾持有。300,000,000 股發售股份佔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的 25%。

地位

發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全部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將合資格享有自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不包括資本化發行項下的權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 購股權計劃」一節。

資本化發行

根據於2020年6月17日我們的時任股東通過的決議案，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根據全球發售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而取得進賬後，我們的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項下進賬合共79,442,455美元資本化，藉以向於2020年6月17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按彼等所指示)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各自的持股比例，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合共794,424,550股入賬列作繳足股款股份(惟概無股東有權獲配發或發行任何碎股)。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總數不得超過下列總和：

- (1)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 (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及
-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購回股份(如有)的總數。

董事除可根據此項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股份外，亦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在適用規定(包括上市規則)的規限下)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

此項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期限屆滿；或(iii)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變更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的總數的股份(不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及行使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

此項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以及就此而言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按照上市規則規定進行的股份購回。相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6.本公司購回自身證券」一節。

此項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規定須舉辦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我們的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變更根據該等一般授權賦予董事的權力。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4.我們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僅擁有一個類別的股份，即普通股，其每股股份與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以股東普通決議案 (i) 增加我們的股本；(ii) 將我們的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較高的股份；(iii) 將我們的股份拆細為面值較低的股份；及 (iv) 註銷任何未獲認購的股份。此外，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本公司可能以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我們的股本或資本贖回儲備。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股本」一節。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2. 組織章程細則－股份－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一節。

以下有關我們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應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年度以及於2020年6月30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以及本招股章程其他部份出現的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我們已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應用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報表。閣下應閱讀整份會計師報告，而不僅依賴本節包含資料。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本節中描述的財務資料乃以合併基礎進行描述。

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反映我們目前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看法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據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現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理解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與分析。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與我們的預期及預測一致，則取決於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於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業務」等節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自2007年起開始營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於2019年按收益計為京津冀區域第二大的工業氣體供應商。京津冀區域包括北京、天津及河北省，為華北最大的城市化都市區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按收益計算，京津冀區域工業氣體市場佔2019年中國工業氣體總市場約17.3%。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經營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我們亦經營規模相對較小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

我們為中國領先的鋼鐵生產商河鋼成員集團的數家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已與河鋼成員集團發展出互惠互利的戰略關係。有關我們與河鋼集團的關係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一節。

我們的主要產品為空氣分離裝置生產的管道工業氣體。管道工業氣體的供應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66.4%、62.8%、71.4%及75.6%。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所有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收益均來自對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銷售。

財務資料

我們主要向非現場獨立終端客戶生產及供應液化工業氣體。除涉及額外液化加工外，液化工業氣體的生產過程與管道工業氣體的生產過程幾乎相同。因此，生產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時優化利用空氣分離裝置，可加強我們的創收能力，提高我們的整體營運效率。液化工業氣體的供應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總收益約23.1%、25.3%、19.6%及17.0%。

我們的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包括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液化天然氣供應指我們生產及銷售液化天然氣產品。氣體輸送服務指我們提供焦爐煤氣壓縮及輸送服務。自2017年起，由於我們可用於液化天然氣生產的焦爐煤氣供應減少，液化天然氣供應量下降，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大部分來自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約9.6%、10.7%、7.9%及5.9%。我們無意終止供應液化天然氣。於往績記錄期，河鋼唐山分公司為我們氣體輸送服務的唯一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實現穩定的往績記錄。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7.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45.6百萬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305.2百萬元。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7百萬元。我們的年內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4.7百萬元。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是根據《公司法》獲得豁免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中國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和銷售。本公司的股東為CGI和上海惠唐鄧和，分別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50%的股份。於2019年11月CGI將其所有股東貸款資本化後，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CGI及上海惠唐鄧和分別持有我們的股份的52.01%及47.99%。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而編製。集團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餘額和未實現交易收益／虧損在合併時予以抵銷。

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經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重估按公允價值列賬予以修訂。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為使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可按期間作比較，並讓投資者更好地了解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狀況，自往績記錄期開始及於整個往績記錄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已於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貫徹採納及應用，以分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或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因此，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僅編製及維持一套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合併財務報表。我們並無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而申報會計師亦無根據該等準則審核或審閱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為向投資者提供額外資料，與我們分別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比，我們已盡最大努力評估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載原則對我們財務表現的相關影響。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惟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約人民幣10.8百萬元、人民幣10.5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7.3百萬元的合約負債將重新分類為客戶墊款。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經營租賃付款以直線法於租期內自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而經營租賃承擔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單獨披露，並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外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所有租賃(租期少於12個月或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必須於各租賃開始時以資產形式確認為使用權資產，而金融負債則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租賃負債。

根據我們的內部評估，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規定相比，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重大影響。

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附註II 2.1.1(b)。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保持業務關係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很大程度上受到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之成員公司的持續業務關係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向主要客戶的銷售。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五大客戶(其中河鋼成員集團(僅包括河鋼集團及其附屬公司)被視為單一客戶)的銷售總額分別約佔我們同期總收益的83.7%、80.1%、87.8%及91.7%，而向河鋼成員集團(包括河鋼集團、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的銷售分別佔同期總收益約79.7%、73.9%、84.0%及88.5%。特別是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其中包括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唐鋼汽車板和唐山中厚板，該等客戶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於往績記錄期對我們的收益作出重大貢獻。中氣投(唐山)於2020年10月開始向同為河鋼成員集團之成員公司的河鋼樂亭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業務－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係」一節。我們維持這些客戶當前業務水平的能力直接影響我們繼續增加收益的能力。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的多間成員公司)訂立長期的工業氣體供應必付合約，期限為15或30年，合約規定工業氣體的每月最低購買量，並包含有關電力成本的價格調整規定。惟倘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i)在約定的合約期限到期之前終止工業氣體供應合約、(ii)在此類合約下無力償債或以其他方式拖欠付款或(iii)未能遵守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中有關電力成本的價格調整條文，以及倘我們無法與這些客戶擴展業務或吸引新客戶，我們可能會經歷增長緩慢、無增長或負增長，我們的業務、財務表現及營運業績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業務發展計劃的任何變更或主要客戶的業務或財務表現的任何不利變動，包括任何流動性問題、重組、清盤或清算，也可能導致我們的信貸風險更高。

我們若干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亦為我們公用事業的主要供應商。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向河鋼股份、唐山不銹鋼及唐山中厚板採購電力、水、蒸汽及供熱。我們亦與中氣投(唐山)的新客戶河鋼樂亭訂立公用事業採購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中「業務－我們的業務－原材料、公用事業及供應商」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唐鋼美錦採購焦爐煤氣以進行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我們於同期主要向唐鋼美錦出售液化氮。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產生自重疊客戶及供應商的收益以及彼等的採購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採購額	毛利	收益	採購額	毛利	收益	採購額	毛利	收益	採購額	毛利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人民幣 千元
河鋼唐山分公司	414,183	331,456	61,930	449,458	355,555	62,044	565,292	391,907	106,685	260,666	169,379	43,469
唐山不銹鋼	210,405	132,592	47,754	201,437	170,953	32,839	207,465	182,989	40,781	98,308	81,507	21,928
唐山中厚板	168,436	115,968	24,760	167,493	128,497	23,547	285,544	206,580	53,344	153,388	99,924	34,726
唐鋼美錦	4,651	69,727	1,431	5,481	68,919	2,360	5,684	46,800	2,721	2,713	8,451	1,489
總計	797,675	649,743	135,875	823,869	723,924	120,790	1,063,985	828,276	203,531	515,075	359,261	101,612

對我們工業氣體產品的需求

我們的業務增長主要由下游行業對工業氣體產量的需求增加所驅動。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隨著下游行業需求的進一步增長以及各行業中工業氣體的廣泛應用，預計中國工業氣體市場將繼續增長。預計該市場將從2019年的約人民幣1,477億元增加至2024年的約人民幣2,275億元，期內複合年增長率約為9.0%。由於我們大多數主要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因此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和財務狀況、河鋼成員集團經營的行業（特別是煉鐵和煉鋼）或中國經濟出現任何顯著衰退，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由於建築及機械工業等下游因素的發展，中國的粗鋼產量由2014年的約822.3百萬噸增加至2019年的約996.3百萬噸，複合年增長率約為3.9%。預計粗鋼產量未來保持增長趨勢。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鋼鐵業並無受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疫情嚴重影響。根據國家發改委的資料，中國的粗鋼生產於截至2020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錄得按年5.5%增幅。建築行業受到短期影響。然而，受中國基建的大量發展所支撐，預料需求的補償性需求擴張可能在中長期內出現。隨著中國的疫情有所緩和，需求很可能在未來幾年內恢復。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一節。因此，我們預計工業氣體的銷售將繼續隨著下游行業的持續需求而增長，我們計劃繼續專注於工業氣體業務。

我們管理生產所用公用事業成本的能力

我們的營運利潤率及盈利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銷售及推廣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於往績記錄期，公用事業成本佔我們總收益成本的一大部分。

我們的公用事業主要由若干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即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及唐山中厚板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公用事業採購合約供應。我們亦與中氣投(唐山)的新客戶河鋼樂亭訂立公用事業採購合約。在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期間內，適用於我們的電價一般以固定費率計算，而該電價會因應當地機關釐定的當地電價變動而有所調整。由於受相關機關提升電價的影響，管道工業氣體客戶可能須上調其對我們的電力供應價格，因此，我們的電價或會上升。雖然我們可能承受電價上升，但我們每份氣體供應合約均允許我們根據電價波動相應調整工業氣體售價以減輕有關電價上升的影響。因此，在多數情況下，我們可根據工業氣體供應合約向現場客戶悉數收回電價的增加部分。

未來，我們增加營運收益的能力將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各種因素的影響，例如我們能否將公用事業價格的任何上升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通過使用市場上的先進技術繼續提高我們生產過程的效益及效率以減輕影響。

所得稅和優惠待遇水平

我們的擁有人應佔利潤受我們支付的所得稅水平和我們應享有的稅收優惠待遇影響。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我們的附屬公司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及2018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於2019年9月10日，唐鋼氣體獲得重續的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因此有權於2019年至2021年享有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的稅務影響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然而，惟不能保證我們將長期享受優惠稅率，且標準25%企業所得稅稅率將來可能適用於我們。此外，我們的研發開支可獲稅收減免。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中的「一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一所得稅開支」。優惠稅收待遇屆滿後

適用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發生任何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繳納的稅款產生負面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工業氣體行業的競爭

中國的工業氣體行業相對分散，該行業約有8,000家工業氣體供應商。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2019年，前五名參與者合計約佔工業氣體供應商總收益的29.3%。工業氣體產品的交付僅限於客戶位置的一定距離範圍內，一般為距離客戶所在地方圓250公里至300公里。此外，新進入者可能會在短期內與地理位置內的下遊客戶建立關係時面臨挑戰。因此，新進入者難以與該地區現有的市場參與者競爭，導致我們可能無法通過進入京津冀區域以外的市場來擴展業務。在該地區，我們的市場地位取決於我們對各種競爭因素的預期和回應能力，包括競爭者採用的定價策略、客戶偏好的變化、資金和融資資源的可用性以及新或改良的氣體產品的引進。競爭加劇可能導致價格下降，利潤率下降和市場份額損失，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重大會計政策及估計

我們已確定若干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最重要的會計政策。我們部份重要會計政策涉及主觀假設和估計，以及管理層對會計項目作出的複雜判斷。我們的重要會計政策在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中詳細列出。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重要的會計估計，亦要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判斷力。涉及較高判斷力或複雜性的領域，或對合併財務報表而言重要的假設和估計的領域，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6中披露。若干已發佈的新會計準則和詮釋並非強制於2020年1月1日之前的報告期內使用，而本集團未有提前採用。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2.1.1。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代表所產生及供應工業氣體或所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於扣除增值稅後列示。

收益於產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視乎合約條款及適用的法律，商品及服務控制權可於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讓。以下為我們主要收益流的會計政策的說明：

i. 管道工業氣體供應

工業氣體的銷售及分銷於控制權轉移予客戶的時點(通常與輸送及客戶使用天然氣的時間一致)，並根據儀表讀數得出的氣體耗用量數據確認。交易價格在客戶消耗氣體時立即到期應付。

ii. 液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供應

就產品控制權在交付時轉移予客戶的液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供應而言，收益乃於客戶實際佔有產品、本集團現時有權收取付款且代價可能收回的時點確認。

iii. 氣體輸送服務

就於輸送氣體時履行服務義務的氣體輸送服務而言，收益乃按服務合約協定的氣體輸送量及單位服務費於各報告期間確認。

iv. 其他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其他特種氣體所得收益，會於相關物品交付給買方時獲確認。

v. 合約負債

當我們將貨物轉移給客戶的義務尚未發生，但已經收到客戶的代價時，即錄得合約負債。我們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將該等客戶預付款列示為合約負債。

存貨

存貨(主要由製成品及零部件組成)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原料、直接勞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得出的可變及固定間接支出，後者乃根據正常營運能力獲分配。成本根據加權平均成本獲分配至各個存貨項目。所購買存貨的成本於扣除回扣和折扣後釐定。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銷售價格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和進行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該等項目直接應佔的支出。

其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成本能夠可靠計量時，方計入該等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單獨資產(視情況而定)。作為單獨資產入賬的任何組成部分的賬面值在置換時取消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維護費用在其產生的財政期間於損益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採用直線法計算，將其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限的剩餘價值，具體如下：

	剩餘價值率	估計 可使用年限
建築物	3%	30年
機器	3%	20年
電子設備	0%	5年
儀器及其他設備	0%	10年
汽車	10%	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0%	租賃剩餘期限與資產的 估計使用壽命之間年期 較短者

對資產的剩餘值和使用壽命於每個報告期末進行審查，並在適當時進行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大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隨即將其賬面值減記至可收回金額。

處置損益乃通過將收益與賬面值進行比較而確定，並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租賃物業裝修、在建生產線及製造廠房。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建築及收購成本，以及建造期間的建築應佔資本化成本。在相關資產完工並可供用作擬定用途之前，概不對在建工程計提減值撥備。當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轉移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照上述政策進行折舊。

租賃

本集團以承租人身份租賃土地、辦公室和建築物。租賃合約同通常為1到20年的固定期限，可能具有延期選擇。租賃條款是根據具體情況協商確定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和條件。

租賃在本集團可供租賃的資產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和相應的負債。各租賃付款均在負債和財務成本之間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內從損益中扣除，以使每個期間的負債餘額產生固定的定期利率。使用權資產在其使用年限和租期中較短的期限內按直線法攤銷。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初始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物固定付款)減去任何應收租賃獎勵
- 基於指數或費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承租人在剩餘值擔保下的應付金額
- 倘承租人有合理確定的理由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並且
- 倘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已行使該選擇權，則應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開始日期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額減去任何已收租賃激勵措施及初始直接費用，以及
- 修復費用。

倘能確定租賃利率，則可以使用租賃中包含的利率對租賃付款進行折現，否則使用本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付款按直線法確認為損益支出。短期租賃是指自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且剩餘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財務資料

合併綜合收益表

下表載列我們的合併綜合收益表，所列項目為於所示期間的絕對金額及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027,197	1,145,578	1,305,152	686,709	597,732
收益成本	(859,297)	(926,830)	(1,022,922)	(521,279)	(457,205)
毛利	167,900	218,748	282,230	165,430	140,527
銷售及營銷開支	(2,734)	(2,284)	(1,634)	(916)	(757)
行政開支	(23,126)	(22,269)	(40,189)	(16,575)	(19,855)
研發開支	(21,824)	(31,630)	(50,834)	(19,332)	(24,690)
其他收入	826	2,110	2,247	764	1,5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282)	(1,316)	(421)	26	(835)
經營溢利	120,760	163,359	191,399	129,397	95,968
財務收入	1,766	1,613	399	295	358
財務成本	(11,764)	(12,618)	(19,772)	(9,843)	(10,628)
財務成本－淨額	(9,998)	(11,005)	(19,373)	(9,548)	(10,2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762	152,354	172,026	119,849	85,698
所得稅開支	(30,771)	(32,521)	(38,188)	(28,204)	(20,9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期內 利潤：					
本公司擁有人	79,991	119,833	133,838	91,645	64,725
其他綜合(虧損)/收入 <i>其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項目</i>					
匯兌差異	(472)	1,606	(951)	(89)	1,073
年/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79,519	121,439	132,887	91,556	65,79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9,519	121,439	132,887	91,556	65,798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收益

於往績記錄期，總收益主要產生自(i)供應包括管道工業氣體和液化工業氣體在內的工業氣體；以及(ii)供應液化天然氣和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027.2百萬元、人民幣1,145.6百萬元、人民幣1,305.2百萬元及人民幣59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全部收益來自我們在中國的銷售。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收益來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682,021	66.4%	719,401	62.8%	931,636	71.4%	495,548	72.2%	452,122	75.6%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237,649	23.1%	289,714	25.3%	255,196	19.6%	136,415	19.9%	101,687	17.0%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 氣體輸送服務	98,557	9.6%	122,952	10.7%	103,599	7.9%	47,205	6.9%	35,395	5.9%
其他 ⁽¹⁾	8,970	0.9%	13,511	1.2%	14,721	1.1%	7,541	1.0%	8,528	1.5%
總計	1,027,197	100.0%	1,145,578	100.0%	1,305,152	100.0%	686,709	100.0%	597,732	100.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供汽車使用，以及銷售其他特種氣體。

我們的核心業務是工業氣體供應，包括管道和液化工業氣體。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大部分收益來自管道工業氣體的生產、銷售和輸送。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682.0百萬元、人民幣719.4百萬元、人民幣931.6百萬元及人民幣452.1百萬元，分別約佔相同期間總收益的66.4%、62.8%、71.4%及75.6%。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定價乃根據管道工業氣體客戶與我們之間訂立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中規定的定價安排而確定。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客戶－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一節。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管道工業氣體的平均售價保持穩定。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管道工業氣體的收益、銷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千元	標準立方米	人民幣元/標準立方米
管道工業 氣體供應															
氧氣	499,760	1,128,267,357	0.44	543,206	1,231,501,572	0.44	697,609	1,602,889,081	0.44	372,961	858,772,407	0.43	340,445	782,980,313	0.43
氮氣	160,597	1,478,248,764	0.11	159,239	1,458,079,353	0.11	215,240	1,957,850,655	0.11	113,346	1,032,091,204	0.11	102,916	935,713,840	0.11
氬氣	21,664	7,221,409	3.00	16,956	5,652,229	3.00	18,787	6,262,390	3.00	9,241	3,080,317	3.00	8,761	2,920,373	3.00
總計	682,021			719,401			931,636			495,548			452,122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液化工業氣供應的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237.6百萬元、人民幣289.7百萬元、人民幣25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1.7百萬元，分別佔相同期間總收益的約23.1%、25.3%、19.6%及17.0%。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定價參考市價而確定。影響有關定價的主要因素包括生產成本、供求動態和宏觀經濟狀況。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數據，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的售價出現的波動大致與市場走勢一致。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的收益、銷量和平均售價。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收益	體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元/噸	人民幣千元	噸	人民幣元/噸
液化工業 氣體供應															
氧氣	74,679	91,707	814.3	130,240	126,436	1,030.1	106,638	143,407	743.6	61,018	79,328	769.2	43,192	50,176	860.8
氮氣	50,463	90,931	555.0	50,001	76,608	652.7	30,659	49,171	623.5	15,818	26,532	596.2	9,004	14,691	612.9
氬氣	105,271	56,250	1,871.5	98,346	60,948	1,613.6	100,573	72,494	1,387.3	51,536	37,004	1,392.7	40,274	30,502	1,320.4
二氧化碳	7,236	15,155	477.5	11,127	25,738	432.3	17,326	40,029	432.8	8,043	18,881	426.0	9,217	18,549	496.9
總計	237,649			289,714			255,196			136,415			101,687		

財務資料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主要包括公用事業的耗用、折舊、員工福利支出、運費、原材料和低價值易耗品的消耗、設備保養費用及其他。公用事業主要由我們的空氣分離裝置消耗，運作期間需要大量電力。折舊主要與我們擁有作生產用途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有關，例如建築物、空氣分離裝置和管道。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涉及我們生產的僱員的薪金及其他福利。運費主要來自我們向顧客的液化工業氣體的交付。原材料和低價值易耗品的消耗主要為用於生產液化天然氣及若干類型的管道工業氣體的焦爐煤氣消耗。設備保養費用主要指不時維修生產設備的費用。為優化我們的營運效率，我們管理整個工業氣體業務的收益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收益成本分別約為人民幣859.3百萬元、人民幣926.8百萬元、人民幣1,022.9百萬元及人民幣457.2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收益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公用事業耗用	615,387	71.6%	683,449	73.7%	789,279	77.2%	409,990	78.7%	357,128	78.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5,086	9.9%	82,842	8.9%	85,502	8.4%	43,121	8.3%	44,148	9.7%
僱員福利開支	34,454	4.0%	37,673	4.1%	36,276	3.5%	20,688	4.0%	15,481	3.4%
運費	17,537	2.0%	19,452	2.1%	22,006	2.2%	11,179	2.1%	9,029	2.0%
原材料和低價值易耗品的消耗	66,480	7.7%	66,997	7.2%	54,122	5.3%	23,053	4.4%	11,321	2.5%
設備維修費用	21,780	2.5%	24,029	2.6%	24,484	2.4%	8,452	1.6%	10,244	2.2%
其他	18,573	2.3%	12,388	1.4%	11,253	1.0%	4,796	0.9%	9,854	2.1%
總計	859,297	100.0%	926,830	100.0%	1,022,922	100.0%	521,279	100.0%	457,205	100.0%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公用事業耗用佔我們收益成本的大部分。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公用事業耗用分別為約人民幣615.4百萬元、人民幣683.4百萬元、人民幣789.3百萬元及人民幣357.1百萬元，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益成本的約71.6%、73.7%、77.2%及78.1%。我們的公用事業耗用於往績記錄期有所增加，總體上與我們產量的增加一致。各期間公用事業消耗的百分比增加主要由於各期間焦爐煤氣消耗減少導致原材料及低價值易耗品消耗的百分比減少所致。

敏感度分析

為供說明，下表載列有關往績記錄期內(i)我們管道工業氣體平均售價假定波動5%及10%；(ii)我們平均售價波動30% (即往績記錄期內液化工業氣體平均售價的概約最大波動)；及(iii)公用事業成本假定波動5%及10%對我們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的敏感度分析。

	對除所得稅前溢利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i>管道工業氣體平均售價</i>					
<i>+/- 5%</i>	34,101	35,970	46,582	24,777	22,606
<i>+/- 10%</i>	68,202	71,940	93,164	49,555	45,212
<i>液化工業氣體平均售價</i>					
<i>+/- 30%</i>	71,295	86,914	76,559	40,925	30,506
<i>公用事業成本</i>					
<i>+/- 5%</i>	30,769	34,172	39,464	20,500	17,856
<i>+/- 10%</i>	61,539	68,345	78,928	40,999	35,713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67.9百萬元、人民幣218.7百萬元、人民幣282.2百萬元及人民幣140.5百萬元。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6.3%、19.1%、21.6%及23.5%。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主要受業務組合及整體經營效率的管理的影響。

財務資料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根據行業慣例，供應管道工業氣體乃按成本加成基準定價。此外，特定工業氣體設施的管道工業氣體的價格通常由設施營運商與其客戶於其發展初期協定的情況並不罕見。此乃由於(i)有關方式可就有關成立工業氣體設施的重大投資的可收回性為營運商提供保障；及(ii)工業氣體供應商及其客戶旨在進行長期合作，預先釐定的加成範圍可為訂約雙方提供一定程度的確定性及穩定性，因而為訂約雙方的首選。

我們在向現有客戶供應管道工業氣體方面擁有悠久歷史。自2007年成立以來，我們一直是河鋼成員集團若干成員公司的獨家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商。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加成範圍當時已設定，並一直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與行業慣例一致。

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的定價按成本加成基準釐定，而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定價則參照市價釐定。液化工業氣體的市價主要由供求推動，未必與收益成本掛鈎，為我們於該分部的盈利能力提供更多空間。主要由於市場供求，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在供應液化工業氣體方面錄得較高的毛利率。

管道及液化工業氣體(主要為氧氣、氮氣及氫氣)的生產乃基於大致相同的生產過程，採用相同的空氣分離裝置(單獨生產的二氧化碳除外)。工業氣體首先由空氣分離裝置以氣態產生，需要進行額外加工以將其從氣態液化(生產毋須液化的氫氣除外)。我們僅於出現管道工業氣體客戶未消耗/不需要的剩餘產出時將管道工業氣體轉換為液化氣體。倘並無進行轉換程序，有關剩餘產出其後將作為廢氣排放。隨著液化設備安裝以支持液化過程，廢氣會被回收用作生產液化工業氣體。不論是否產生液化氧氣及氮氣，空氣分離裝置每天24小時運作均會產生氣態氧氣及氮氣。基於上文所述，管理層認為僅將液化產生的額外成本分攤至液化工業氣體的成本屬適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3%、10.9%、16.1%及18.4%。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毛利率相對穩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公用事業消耗單位成本減少約6.6%及管道工業氣體銷量增加約32.3%，此乃因為(i)生產效率提高(大部分空氣分離裝置的利用率提高，其中90%或以上利用率的空氣分離裝置數量增加)；及(ii)本集團供應管道氧氣的比例減少(與生產其他管道氣體產品相比，生產所需的公用事業消耗更高)。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9.4%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18.4%，主要由於公

財務資料

用事業消耗單位較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同期增加約1.3%，因為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銷量於同期減少約9.1%。管道工業氣體供應中最大的收益成本為公用事業消耗。透過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即河鋼唐山分公司、唐山不銹鋼、唐山中厚板及河鋼樂亭)簽訂的公用事業購買合約，我們能夠通過固定公用事業價格獲得公用事業的長期供應，並參照政府規定價格調整公用事業價格。此外，根據我們與管道工業氣體客戶的工業氣體供應合約，於電價被調整的情況下，我們可以調整工業氣體產品的定價。因此，我們能夠將公用事業成本的增加轉嫁給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客戶，並將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毛利率保持在合理的範圍內。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液化工業氣體供應的毛利率分別約為50.2%、47.7%、48.9%及54.9%。與管道工業氣體的供應類似，我們的液化工業氣體供應的公用事業成本乃根據公用事業供應合約釐定。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液化工業氣體的價格一般受市場的供需影響。液化氧及液化的平均價格於2016年至2018年期間持續上漲，而由於京津冀區域的主要工業氣體產品供應充足，2019年液化氧、液化的平均價格有所下降。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2.4%增加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54.9%，主要由於2020年上半年液化氧及液化的平均價格較2019年同期上升，因為京津冀區域市場的主要工業氣體產品供應有限。因此，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的毛利率於往績記錄期錄得波動。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液化天然氣供應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毛損率分別約為30.3%及0.8%。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就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錄得毛利率約5.0%。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就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錄得毛利率約0.4%。2017年的毛損率主要由於該年度缺乏用作液化天然氣產品生產的焦爐煤氣供應，間歇性停產導致單位生產成本的增加。2018年的毛損率下降主要由於我們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平均售價上升約26.6%，以及參照當年實際生產成本作出價格調整後進行的氣體輸送服務單價上漲。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5.0%，主要由於(i)我們向河鋼唐山分公司提供的氣體輸送服務增加；及(ii)年內氣體輸送服務的單價上升。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7.5%的毛損率比較，我們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毛利率約0.4%。該轉虧為盈主要由於我們向河鋼唐山分公司提供的氣體輸送服務增加，而液化天然氣的生產及銷售於期內暫停。我們與河鋼唐山分

財 務 資 料

公司訂有價格調整安排，可確保我們能收回全部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產生的成本。因此，董事認為我們的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將不會產生虧損。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一節。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產品／服務劃分的毛利／(毛損)和毛利／(毛損)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毛利／ (毛損)	毛利／ (毛損)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76,855	11.3%	78,762	10.9%	150,193	16.1%	95,972	19.4%	83,119	18.4%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119,210	50.2%	138,220	47.7%	124,701	48.9%	71,464	52.4%	55,826	54.9%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 氣體輸送服務	(29,845)	(30.3)%	(1,010)	(0.8)%	5,171	5.0%	(3,524)	(7.5)%	138	0.4%
其他 ⁽¹⁾	1,680	18.7%	2,776	20.5%	2,165	14.7%	1,518	20.1%	1,444	16.9%
總計	167,900	16.3%	218,748	19.1%	282,230	21.6%	165,430	24.1%	140,527	23.5%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銷售車用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其他特種氣體。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與僱用和維持我們的銷售團隊有關的員工福利費用，我們銷售相關辦公室的使用權資產攤銷以及其他費用，例如差旅費和其他支出費用。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2.3百萬元、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僱員福利開支	846	30.9%	696	30.5%	690	42.2%	368	40.2%	401	53.0%
使用權資產攤銷	629	23.0%	629	27.5%	105	6.4%	105	11.4%	—	—
其他	1,259	46.1%	959	42.0%	839	51.4%	443	48.4%	356	47.0%
總計	2,734	100.0%	2,284	100.0%	1,634	100.0%	916	100.0%	757	100.0%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與下列各項有關的經營服務費用(a)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河鋼成員集團提供公用事業設備維修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6.2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人民幣6.3百萬元及人民幣3.4百萬元；及(b)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由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技術和諮詢服務，費用分別為人民幣7.2百萬元、人民幣7.0百萬元、人民幣7.1百萬元及人民幣3.5百萬元；(ii)與在總部和生產廠房層級僱用和維持我們的管理和行政人員有關的僱員福利開支；(iii)就審計、法律及諮詢服務而向專業人士支付的專業服務費；及(iv)上市開支。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3.1百萬元、人民幣22.3百萬元、人民幣40.2百萬元及人民幣19.9百萬元。誠如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獲部份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2)總雜項服務協議」一節詳述，由河鋼成員集團提供的公用事業設備維修服務將由總雜項服務協議規管。由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技術和諮詢服務將於上市時終止。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經營服務費	13,396	57.9%	13,221	59.4%	13,366	33.3%	6,955	42.0%	6,955	35.0%
僱員福利開支	2,780	12.0%	2,353	10.6%	1,955	4.9%	1,128	6.8%	1,089	5.5%
專業服務費	3,080	13.3%	1,211	5.4%	974	2.4%	229	1.4%	113	0.6%
上市開支	—	—	2,134	9.6%	19,886	49.5%	6,349	38.3%	10,224	51.5%
其他	3,870	16.8%	3,350	15.0%	4,008	9.9%	1,914	11.5%	1,474	7.4%
總計	23,126	100.0%	22,269	100.0%	40,189	100.0%	16,575	100.0%	19,855	100.0%

財務資料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i)分配給我們研發活動的空氣分離裝置公用事業耗用；(ii)研發人員的僱員福利開支；及(iii)與研發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和設備折舊。我們的研發活動主要包括研究於使用空氣分離裝置時盡量提高工業氣體產品的生產效率，當中產生的大部分相關開支與使用空氣分離裝置耗用公用事業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21.8百萬元、人民幣31.6百萬元、人民幣50.8百萬元及人民幣24.7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	人民幣 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 千元	%
公用事業耗用	14,279	65.4%	20,678	65.4%	33,201	65.3%	11,193	57.9%	16,358	66.3%
僱員福利開支	5,987	27.4%	5,541	17.5%	7,815	15.4%	3,680	19.0%	3,655	14.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09	6.9%	5,336	17.0%	9,183	18.1%	3,956	20.5%	4,061	16.4%
其他	49	0.3%	75	0.1%	635	1.2%	503	2.6%	616	2.5%
總計	21,824	100.0%	31,630	100.0%	50,834	100.0%	19,332	100.0%	24,690	100.0%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包括我們從投資銀行理財產品及政府補助中獲得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投資的理財產品均為低風險理財產品，到期日較短、流動性高，且毋須就提早提取面臨罰款。我們的政策為僅於手頭現金過剩／閒置及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毋須重大現金流出時投資理財產品。展望未來，我們擬根據相同及一致的標準，僅投資於低風險、短期到期及高流動性的理財產品。在其他收入下確認的政府補助主要與先進生產技術及社會保障福利有關。此等政府補助不受任何未滿足條件和其他應急開支約束，而本質上屬非經常性。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其他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0.8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百萬元。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276	2,003	345	343	—
政府補助	201	104	1,901	421	1,578
其他	349	3	1	—	—
總計	826	2,110	2,247	764	1,578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主要來自於往績記錄期的外匯交易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我們的外匯虧損與美元和人民幣之間的貨幣換算差額有關。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與出售機器及汽車有關。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3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6	(1,436)	(29)	26	(4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133	(392)	—	(131)
其他	(728)	(13)	—	—	(229)
總計	(282)	(1,316)	(421)	26	(835)

財務資料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主要包括(i)銀行借款；(ii)應收票據貼現；及(iii)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為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所抵銷。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10.3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766	1,613	399	295	358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1,364)	(12,264)	(18,627)	(9,488)	(9,910)
應收票據貼現利息支出	—	—	(180)	—	—
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400)	(354)	(965)	(355)	(718)
財務成本開支	(11,764)	(12,618)	(19,772)	(9,843)	(10,628)
財務成本淨額	(9,998)	(11,005)	(19,373)	(9,548)	(10,270)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10.8百萬元、人民幣152.4百萬元、人民幣172.0百萬元及人民幣8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30.8百萬元、人民幣32.5百萬元、人民幣38.2百萬元及人民幣21.0百萬元。我們於同年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7.8%、21.3%、22.2%及24.5%。我們的稅前利潤稅項與中國採用25%法定稅率產生的理論金額有所不同。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附註14。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23,966	21,221	23,403	17,634	12,754
遞延所得稅	6,805	11,300	14,785	10,570	8,219
總計	<u>30,771</u>	<u>32,521</u>	<u>38,188</u>	<u>28,204</u>	<u>20,973</u>

開曼群島

我們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本公司向股東支付股息後，開曼群島將不徵收預扣稅。

中國

我們就中國業務作出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相關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而計算。中國的一般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我們的附屬公司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自2016年及2018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因此，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分別於2016年至2018年及2018年至2020年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於2019年9月10日，唐鋼氣體已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的認可續期，故有權從2019年至2021年享有額外三年15%的優惠稅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適用於唐鋼氣體及灤縣唐鋼氣體的優惠所得稅稅率之稅務影響合共分別約為人民幣7.4百萬元、人民幣15.7百萬元、人民幣19.4百萬元及人民幣9.7百萬元。

根據適用的中國稅務法規，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就2008年1月1日之後賺取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一般須繳納10%的預扣所得稅。我們已就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唐鋼氣體於釐定相關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時有權將其部份研發開支申索為可扣稅開支。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從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究與開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其研究與開發開支的150%作為可扣稅開

財務資料

支。此外，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至2020年生效的規定，從事研究與開發活動的企業在確定當年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其研究與開發開支的175%作為可扣稅開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扣除其供應自行生產工業氫氣產生的收益的10%。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附加稅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7.5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附加稅主要指根據適用中國稅法繳納增值稅的一般附加費，如城市維護建設稅及教育開支附加稅。我們的土地使用稅、物業稅、印花稅以及車船使用稅亦計入附加稅。

本集團已取得地方稅務機關的合規確認，以確認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的稅務狀況。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已按照相關的中國稅法和法規進行所有必要的納稅申報，並已支付所有未清的稅項負債，且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我們未有與稅務機關發生任何實際爭議或潛在爭議及／或接受其任何稅務調查。

年／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80.0百萬元、人民幣119.8百萬元、人民幣133.8百萬元及人民幣64.7百萬元。相同年度的純利率分別約為7.8%、10.5%、10.3%及10.8%。

經營業績的按期比較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86.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89.0百萬元或13.0%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97.7百萬元，主要由於(i)氧氣和氮氣的銷量分別減少約8.8%和9.3%，導致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43.4百萬元，此乃由於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導致來自河鋼成員集團的訂單減

少；及(ii)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4.7百萬元，因為液化氧及液化氫銷量分別減少約36.7%及17.6%，此乃由於2020年3月及4月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導致來自液化工業氣體客戶的訂單減少。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2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1百萬元或12.3%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57.2百萬元，主要由於工業氣體生產水平減少導致公用事業的消耗減少約人民幣52.9百萬元，此乃由於主要在2020年3月及4月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導致客戶需求下降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5.4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4.9百萬元或15.1%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40.5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4.1%減少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23.5%。毛利及毛利率的減少主要是由於供應管道工業氣體及液化工業氣體的毛利分別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15.6百萬元，因為主要在2020年3月及4月的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影響導致客戶需求減少。該影響部分由2020年上半年的液化氧及液化氫產品平均價格較2019同期上升所抵銷。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或17.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使用權資產攤銷減少約人民幣0.1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6.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19.8%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9.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9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4百萬元或27.7%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4.7百萬元，主要由於期內我們進行更多與特種氣體產品及改進我們的管道及液化工業氣體產品的生產程序有關的研發活動導致公用事業的消耗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8百萬元或106.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支持當地企業建議上市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1百萬元，並部分由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因期內並無購買短期產品而減少約人民幣0.3百萬元抵銷。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0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虧損淨額約人民幣0.8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匯兌由虧轉盈。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7.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0.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提取的銀行借款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4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或28.5%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7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7.2百萬元或25.6%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0百萬元，乃由於期內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變動，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91.6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6.9百萬元或29.4%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64.7百萬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5.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9.6百萬元或13.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05.2百萬元，主要由於氧氣和氮氣的銷量分別增長約30.2%和34.3%，導致我們供應管道工業氣體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212.2百萬元。收益增加部分被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34.5百萬元所抵銷，主要由於液化氧的平均售價於本年度下跌約27.8%，而其銷量增加約13.4%所致。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92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6.1百萬元或10.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022.9百萬元，主要由於(i)工業氣體生產水平增加導致公用事業的消耗增加約人民幣105.8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2.7百萬元，乃由於為應對客戶需求增加而於2018年第四季為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廠房收購兩組空氣分離裝置的全年營運所致。該增加部分被原材料和低價值易耗品的消耗減少約人民幣12.9百萬元抵銷，主要由於年內液化天然氣產品的銷售減少約70.9%，導致焦爐煤氣的消耗減少所致。

毛利

我們的毛利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3.5百萬元或29.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2.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從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6%。毛利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管道工業氣體銷量增加約32.3%，造成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的毛利增加約人民幣71.4百萬元。毛利率增加乃主要由於管道工業氣體產品的公用事業消耗單位成本減少約6.6%及管道工業氣體銷量增加約32.3%，此乃因為(i)生產效率提高(大部分

財務資料

空氣分離裝置的利用率提高，其中90%或以上利用率的空氣分離裝置數量增加)；及(ii)本集團供應管道氧氣的比例減少(與生產其他管道燃氣產品相比，生產所需的公用事業消耗更高)。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7百萬元或28.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百萬元，主要由於2019年第一季終止銷售員工的辦公室租賃，導致年內使用權資產攤銷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7.9百萬元或80.5%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0.2百萬元，主要由於與上市有關的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7.8百萬元及其他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7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一名僱員由行政職位內部調往負責中氣投(唐山)廠房建設工程的職位)及專業服務費減少人民幣0.2百萬元所抵銷。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1.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2百萬元或60.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0.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我們進行較多研發活動導致公用事業的消耗增加約人民幣12.5百萬元。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輕微增加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2百萬元，主要由於已收政府補助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主要與政府為表彰我們在信息技術開發方面的成就而給予的獎勵約人民幣1.0百萬元有關，部分被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減少約人民幣1.7百萬元所抵銷，乃因為年內購買的短期產品較少所致。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匯率波動導致匯兌虧損淨額減少約人民幣1.4百萬元，部分被年內出售汽車導致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變為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約人民幣0.4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8.4百萬元或76.0%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9.4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於2018年12月獲取的長期借款利率增加，導致銀行借款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ii)財務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2百萬元；及(iii)年內使用權資產增加，導致租賃負債利息開支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7百萬元或12.9%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7百萬元或17.4%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乃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變動，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4.0百萬元或11.7%至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3.8百萬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27.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8.4百萬元或11.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45.6百萬元，主要由於(i)為應對客戶需求上升，我們的氧氣銷量於2018年第四季從關聯方唐山中厚板收購了兩

套空氣分離裝置之後增加約9.1%，導致我們的管道工業氣體供應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37.4百萬元；(ii)我們供應液化工業氣體產生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52.1百萬元，原因是氧氣的銷量增加約37.9%及平均售價上升約26.5%；及(iii)我們的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產生的收益微增約人民幣24.4百萬元，原因是提供氣體輸送服務的單價上升。

收益成本

我們的收益成本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59.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7.5百萬元或7.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2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繼續擴大生產水平，致使公用事業的耗用增加約人民幣68.1百萬元。

毛利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7.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或30.3%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3%增加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毛利和毛利率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參考年內實際生產成本作出價格調整後，液化天然氣產品的平均售價及氣體輸送服務的單價有所上漲，導致供應液化天然氣及提供氣體輸送服務錄得的毛損減少約人民幣28.8百萬元。有關提供氣體輸送服務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液化天然氣相關業務」一節。同時，管道工業氣體的毛利率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3%減少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9%，主要由於(i)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更多空氣分離裝置用於生產管道工業氣體，而若干空氣分離裝置的利用率低於50%，故管道工業氣體的公用事業消耗單位成本增加約5.3%；及(ii)於2017年至2018年的管道氧氣產量增加9.1%，與其他管道氣體產品相比，其生產所需的公用事業消耗增加。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16.5%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一名僱員由銷售職位內部調職至負責灤縣唐鋼氣體統計工作的職位，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2百萬元。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3.1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9百萬元或3.7%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2.3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年內調離兩名行政僱員，導致僱員福利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及(ii)其他開支減少約人民幣0.5百萬元。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9.8百萬元或44.9%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年度我們的研發活動增加導致(i)公用事業的耗用增加約人民幣6.4百萬元；及(ii)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3百萬元或155.4%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年內購買更多相關短期產品導致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7百萬元。

其他虧損－淨額

我們的其他虧損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0.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3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元兌人民幣於年內波動造成的外匯虧損約人民幣1.4百萬元，部份被我們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約人民幣0.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成本－淨額

財務成本淨額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0百萬元輕微增加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年內提取的銀行借款增加，銀行借款的利息支出增加約人民幣0.9百萬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因上文所述，我們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1.6百萬元或37.6%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由2017年的約人民幣30.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8百萬元或5.7%至2018年的約人民幣32.5百萬元，主要由於按中國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增加約人民幣10.4百萬元，此乃由於年內除稅前溢利增加，部分被根據研發超額抵扣所獲得的稅務優惠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所抵銷。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變動，我們的純利由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0.0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9.8百萬元或49.8%至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19.8百萬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若干項目。

	於12月31日			於2020年	於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10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存貨	7,218	6,834	11,116	9,104	7,163
貿易應收款項	104,696	232,259	277,810	240,135	271,68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20	74,607	134,905	81,583	127,3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					
收益的金融資產	111,967	107,297	51,317	63,181	21,67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4,500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03	206,821	139,790	359,003	370,423
流動資產總值	400,104	632,318	614,938	753,006	798,27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5,191	404,504	320,145	255,555	489,969
合約負債	10,778	10,473	7,094	7,298	10,880
借款	250,000	238,000	258,000	270,000	281,345
租賃負債	1,410	1,294	7,408	7,805	8,232
所得稅負債	6,931	5,586	4,793	1,218	4,327
流動負債總額	434,310	659,857	597,440	541,876	794,753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34,206)	(27,539)	17,498	211,130	3,525

財務資料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98.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794.8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7.6百萬元至2020年10月31日的約人民幣3.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原因是(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4.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20年10月分派股息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導致應付股息增加，此款項將於上市後支付；(ii)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41.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應收票據用於支付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建築成本，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1.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期間向客戶銷售工業氣體產品；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增加約人民幣45.7百萬元，主要是由於向CGI墊款約人民幣33.2百萬元。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11.1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53.0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41.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3.6百萬元或1,106.6%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11.1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期內銀行借款增加而增加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4.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加快償還貿易應付款項，部分被(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3.3百萬元(主要因期內應收唐鋼美錦款項獲償還)；及(ii)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因客戶於期內還款)所抵銷。

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14.9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597.4百萬元。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27.5百萬元已於2019年12月31日改善至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84.4百萬元，主要由於年末前結清中氣投(唐山)生產廠房及設備的採購及建設成本；(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建設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生產地點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年內有關代表唐鋼美錦支付公用事業費用的應收唐鋼美錦款項增加所致；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增加及主要客戶的付款程序因其新會計系統的逐步實施而延長，部分被(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67.0百萬元；(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應收票據結算中氣投(唐山)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及(iii)借款(列賬為流動負債)增加人民幣20.0百萬元；及租賃負債增加約人民幣6.1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約為人民幣27.5百萬元，包括流動資產約人民幣632.3百萬元及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59.9百萬元。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4.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7百萬元或19.5%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5百萬元。減少的主要是由於(i)年內業務增長及主要客戶的付款程序因其新會計系統的逐步實施而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i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85.4百萬元；(i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及(iv)借款減少約人民幣12.0百萬元，部分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9.3百萬元(原因為我們於2018年的產量增加，使有關公用事業消耗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所抵銷。

存貨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和備件。製成品主要包括未售出或未使用的液化工業氣體和液化天然氣產品。在特殊情況下，我們可能會根據需要為我們的生產設備和機械維持最小量的備件庫存。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存貨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3,672	3,807	7,650	5,637
備件	3,546	3,027	3,466	3,467
	<u>7,218</u>	<u>6,834</u>	<u>11,116</u>	<u>9,104</u>

我們的存貨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2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或5.3%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6.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3百萬元或62.7%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主要由於製成品增加約人民幣3.8百萬元。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或18.1%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9.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製成品減少約人民幣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對於存貨的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計提減值準備，並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益成本」。在每期末，我們製成品存貨的賬齡均在生產後30天內，而備件存貨的賬齡大多超過三年，此乃由於需要維持一定數量的零件以作機械維修，以避免生產中斷。由於上述原因，董事認為無需對我們的存貨進行減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計提存貨減值開支撥備。

由於備件僅儲備用作維修機器，以避免生產中斷，董事認為平均製成品周轉天數應用於反映往績記錄期內的實際製成品周轉。下表載列所示期間的平均製成品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製成品周轉天數 ⁽¹⁾	8	6	13	27

附註：

- (1) 平均製成品周轉天數等於製成品平均餘額除以各自的收益成本，然後乘以一年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0天)。製成品平均餘額等於期初的總庫存餘額加上期末的總庫存餘額除以二。

我們的平均製成品周轉天數為2017年的8天、2018年的6天、2019年的13天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27天。2017年及2018年的周轉天數相對穩定。2019年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周轉天數增加乃主要由於期末製成品增加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20年6月30日的製成品存貨已於隨後獲悉數出售。

財務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主要來自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應收客戶欠款。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關聯方	75,261	207,786	257,733	220,704
— 獨立第三方	29,435	24,473	20,077	19,431
	<u>104,696</u>	<u>232,259</u>	<u>277,810</u>	<u>240,135</u>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27.6百萬元或121.8%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大致與我們的業務增長相符。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32.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或19.6%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增加及主要客戶的付款程序因其新會計系統的逐步實施而延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7.8百萬元輕微減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或13.6%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40.1百萬元，主要由於期末前客戶清償款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160.7百萬元及人民幣17.7百萬元(分別佔於2020年6月30日來自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的貿易應收款項約72.8%及90.9%)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2017年			於2018年			於2019年			於2020年		
	12月31日	隨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12月31日	隨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12月31日	隨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6月30日	隨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結清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 關聯方												
不超過6個月	75,252	75,252	100.0%	204,446	204,446	100.0%	235,038	227,411	96.8%	196,144	143,740	73.3%
6個月至1年	9	9	100.0%	3,340	3,340	100.0%	16,321	16,321	100.0%	24,380	16,753	68.7%
1至2年	—	—	—	—	—	—	6,374	6,374	100.0%	180	180	100.0%
2年以上	—	—	—	—	—	—	—	—	—	—	—	—
	<u>75,261</u>	<u>75,261</u>	<u>100.0%</u>	<u>207,786</u>	<u>207,786</u>	<u>100.0%</u>	<u>257,733</u>	<u>250,106</u>	<u>97.0%</u>	<u>220,704</u>	<u>160,673</u>	<u>72.8%</u>
— 獨立第三方												
不超過6個月	27,706	27,706	100.0%	24,249	24,249	100.0%	19,697	19,536	99.2%	18,550	16,951	91.4%
6個月至1年	1,166	1,166	100.0%	156	156	100.0%	380	380	100.0%	563	402	71.4%
1至2年	393	393	100.0%	68	68	100.0%	—	—	—	318	318	100.0%
2年以上	170	170	100.0%	—	—	—	—	—	—	—	—	—
	<u>29,435</u>	<u>29,435</u>	<u>100.0%</u>	<u>24,473</u>	<u>24,473</u>	<u>100.0%</u>	<u>20,077</u>	<u>19,916</u>	<u>99.2%</u>	<u>19,431</u>	<u>17,671</u>	<u>90.9%</u>
總計	<u>104,696</u>	<u>104,696</u>	<u>100.0%</u>	<u>232,259</u>	<u>232,259</u>	<u>100.0%</u>	<u>277,810</u>	<u>270,022</u>	<u>97.2%</u>	<u>240,135</u>	<u>178,344</u>	<u>74.3%</u>

我們通常自銷售日期起180天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逾期結餘乃主要由於若干經常客戶(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欠款所致，董事認為該等應收款項可收回，不會有重大信貸虧損。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就貿易應收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此乃因為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且該等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約71.8%、89.5%、92.8%及91.9%的貿易應收款項為應收河鋼成員集團的款項。鑑於與河鋼成員集團的穩固及互惠業務關係以及其良好聲譽，我們的管理層預期不會因河鋼成員集團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授予我們客戶(包括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期通常不超過180天，並會評估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當中計及彼等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與本公司的業務關係及其他因素。鑑於應收彼等款項的收款記錄良好，管理層認為應收彼等的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固有信貸風險並不重大。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不利的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 關聯方	28	62	78	82
— 獨立第三方	42	33	40	52
總計	31	54	72	78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除以收益，再乘以一年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後除以二。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可以大致表明我們向客戶收取現金付款所需時間。關聯方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28天增加至2018年的62天，並進一步於2019年增加至78天，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82天，因為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逐步實施新會計系統，導致其內部批核及償付過程延長。因此，我們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31天增加至2018年的54天，並進一步於2019年增加至72天，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78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4.7百萬元、人民幣232.3百萬元、人民幣270.0百萬元及人民幣178.3百萬元或約100.0%、100.0%、97.2%及74.3%已於隨後結清。

財務資料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可收回增值稅、應收關聯方款項、預付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預付款項及遞延上市開支。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收回增值稅	31,311	34,589	62,645	67,484
應收關聯方款項 ⁽¹⁾	16,342	34,924	63,444	—
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預付款項	5,585	3,091	1,223	1,804
遞延上市開支	—	681	6,328	9,101
預付所得稅	1,083	—	—	—
按金	400	400	400	2,498
其他	99	922	865	696
	54,820	74,607	134,905	81,583

附註：

- (1) 關聯方是指唐鋼美錦。根據灤縣唐鋼氣體與唐鋼美錦訂立之電力輸送安排，灤縣唐鋼氣體於往績記錄期代表唐鋼美錦支付公用事業費用。有關安排乃基於雙方生產廠房相鄰而作出。根據該安排，唐鋼美錦負責於工業區建設公用設施站及網絡，以向灤縣生產廠房供應公用設施，而灤縣唐鋼氣體則負責於當地電力局登記公用事業賬戶及代表唐鋼美錦支付電費。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應收唐鋼美錦款項持續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代表唐鋼美錦持續支付公用事業費用分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8.6百萬元及人民幣28.5百萬元。於2020年6月，應收唐鋼美錦款項已獲悉數清償。

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9.8百萬元或36.1%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2018年代唐鋼美錦支付的公用事業費用導致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6百萬元，部分為(i)公用事業費用及其他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2.5百萬元；(ii)預付所得稅於2018年減少約人民幣1.1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74.6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3百萬元或80.8%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主要由於(i)年內興建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生產場地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28.1百萬元；(ii)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8.5百萬元，原因是年內代唐鋼美錦支付公用事業費用；及(iii)遞延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5.6百萬元。該增加部分被公用事業

財務資料

及其他預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9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3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53.3百萬元或39.5%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81.6百萬元，主要由於應收唐鋼美錦款項約人民幣63.4百萬元已獲清償，並部分由(i)期內興建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生產場地主要導致可收回增值稅增加約人民幣4.8百萬元；及(ii)延遞上市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本集團代表唐鋼美錦的公用事業付款安排已於2020年1月終止，而所有該等應收唐鋼美錦的支付款項已於2020年6月悉數結清。就我們的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及按金)而言，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與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其他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 關聯方	16,342	34,924	63,444	—
— 獨立第三方	500	1,321	1,265	3,194
	<u>16,842</u>	<u>36,245</u>	<u>64,709</u>	<u>3,194</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2020年6月30日來自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約1.6%已於隨後結清。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主要指我們銷售產生的應收票據。

財 務 資 料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應收票據。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¹⁾ ：				
— 關聯方	86,865	72,602	37,966	54,048
— 獨立第三方	25,102	34,695	13,351	9,133
	<u>111,967</u>	<u>107,297</u>	<u>51,317</u>	<u>63,181</u>

附註：

- (1)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指銀行發行的銀行承兌票據，可自由轉讓及在中國合法及普遍接受，據此，銀行將擔保於到期日向持票人／持有人付款，而不論情況(包括初始要求銀行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原客戶違約)。發行銀行承諾於到期時或(如無到期日)按要求無條件付款。因此，發行銀行承擔付款責任及相關風險。銀行承兌票據對持票人／持有人並無違約風險，並為持票人／持有人提供更好的流動資金及付款結算靈活性。

我們的應收票據由2017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12.0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7百萬元或4.2%至2018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07.3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約人民幣56.0百萬元或52.2%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51.3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應收票據結算中氣投(唐山)新項目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我們的應收票據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或23.1%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63.2百萬元，主要由於客戶於期內以銀行承兌票據償還貿易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取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的到期日均為一年內。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已分別動用應收票據約人民幣339.3百萬元及人民幣20.7百萬元以償付中氣投(唐山)及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於往績記錄期產生的建設成本。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銀行承兌票據獲接納為其中一種付款方式，在包括中國建築行業在內的多個行業屬常見。鑒於銀行承兌票據為建築供應商與我們訂立的合約所訂明的協定付款方式之一，且我們手頭擁有自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故我們的流動資金將於使用應收票據而非現金結算建設成本(作為有效的現金流管理)時有所改善。鑒於銀行承兌票據的合法性、便利性及安全性以及其在流動資金方面的好處，只要建築合約允許採用該付款方式，我們傾向於向供應商背書無貼現應收票據，以結算我們的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及中氣投(唐山)

財 務 資 料

的新項目生產廠房及設備產生的建設成本。我們使用銀行承兌票據結算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符合行業慣例。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我們自客戶(包括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收取銀行承兌票據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預付或結算我們就銷售產品發出的發票項下的到期款項。就所收取的銀行承兌票據而言，該等票據(a)發行予本集團或(b)背書予本集團，且一般於發行該等銀行承兌票據日期起計一年內到期，而我們所收取的所有銀行承兌票據均由信譽良好的銀行發出，並可自由轉讓。建設成本可透過單一銀行承兌票據或若干銀行承兌票據(其累計金額高於或低於建築供應商開具的發票金額)結算。倘銀行承兌票據金額與建築供應商開具的發票金額之間存在差額，超出金額將計入將產生或將退回的建設成本；而我們將就差額作出現金付款或其他等價物。自客戶收取的票據及轉讓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由真實的相關交易支持且並按無折讓基礎進行。董事認為，就新項目使用我們的應收票據結算其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及中氣投(唐山)的生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建設成本乃屬適當。我們於客戶通過背書票據向我們轉讓銀行承兌票據時確認應收票據及終止確認相應的應收賬款，並於我們通過背書該等票據向供應商轉讓銀行承兌票據時終止確認應收票據及相應的應付工程款項。我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分析於背書轉讓票據時是否已轉讓或保留與銀行承兌票據相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根據彼等對我們的銀行承兌票據及相應相關合約的獨立審閱，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自客戶收取的票據及轉讓予供應商的銀行承兌票據由相關合約支持，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就自客戶收取銀行承兌票據及應收票據用於結算其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及中氣投(唐山)的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而全面遵守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與關聯方及獨立第三方之間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 應收票據周轉天數				
— 關聯方	53	96	96	98
— 獨立第三方	66	70	82	82
總計	56	89	94	96

附註：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除以收益，再乘以一年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0天)。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等於期初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加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後除以二。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損益的金融資產估值

我們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票據)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理財產品)按計量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分類為第三級金融資產。有關公允價值計量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5。

我們已實施內部政策，以確保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計量的合理性。就應收票據的估值而言，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已收銀行承兌票據的條款；及(ii)銀行承兌票據的風險調整貼現率。就理財產品的估值而言，董事已考慮(其中包括)(i)認購協議中理財產品的條款；(ii)類似理財產品的可用市場資料；及(iii)理財產品的預期回報率。

基於上述考慮，董事將審閱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計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適用估值技術，並釐定第三級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計量是否符合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第三級金融工具的估值屬公平合理，且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

就董事進行的估值分析而言，獨家保薦人已進行以下相關盡職審查工作：

-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背景，包括風險狀況及接納有關結算安排或作出有關投資的理由；
- 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銀行承兌票據及本公司提供的相關文件；及
- 與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就應收票據及理財產品估值的方法、假設及參數與本公司進行討論。

經考慮董事所進行的工作及申報會計師就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出的無保留意見以及上文所述已進行的相關盡職審查工作，獨家保薦人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致使獨家保薦人質疑本公司就其第三級金融工具進行的估值分析。

財務資料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貿易應付款項、建築及設備應付款項、應付股息及應付專業服務費。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534	279,446	245,822	135,788
應付建築及設備款項	16,211	95,033	27,388	65,892
應付股息	—	14,900	14,900	14,900
應付營運服務費	—	—	8,709	10,251
應付稅項	5,292	334	1,658	5,208
應付薪金及花紅	2,557	2,996	2,186	2,237
應付專業服務費	3,285	6,389	14,636	16,053
按金	1,647	1,920	1,628	1,658
應付利息	523	847	852	948
其他	2,142	2,639	2,366	2,620
	<u>165,191</u>	<u>404,504</u>	<u>320,145</u>	<u>255,555</u>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165.2 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 239.3 百萬元或 144.9%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404.5 百萬元，主要由於 (i)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145.9 百萬元，此乃由於 2018 年產量進一步增加造成公用事業增加；(ii) 主要由於向關聯方唐山中厚板購買的兩組空氣分離裝置導致建築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 78.8 百萬元；(iii) 於 2018 年錄得應付股息約人民幣 14.9 百萬元（乃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股息）；及 (iv) 主要與籌備上市有關的應付專業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 3.1 百萬元；部分被應繳稅款減少約人民幣 5.0 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404.5 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 84.4 百萬元或 20.9%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約人民幣 320.1 百萬元，主要由於 (i) 我們於年末前結清採購款項，導致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 33.6 百萬元；及 (ii) 償付中氣投（唐山）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導致建設

財 務 資 料

及設備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67.6百萬元。該減少部分被(i)與籌備上市有關的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8.2百萬元；及(ii)有關河鋼股份及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提供的技術及諮詢服務的應付營運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8.7百萬元所抵銷。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320.1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64.6百萬元或20.2%至2020年6月30日的約人民幣255.6百萬元，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10.0百萬元，主要因在期內提早結清採購款項導致，並部分由(i)建設及設備的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8.5百萬元；(ii)應付稅項增加約人民幣3.6百萬元；及(iii)與籌備上市有關的應付專業服務費增加約人民幣1.4百萬元所抵銷。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主要供應商通常授予我們最多30天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少於1年	97,604	214,697	146,350	111,197
1至2年	35,232	29,424	35,186	22,862
2至3年	149	34,827	28,982	469
3年以上	549	498	35,304	1,260
	133,534	279,446	245,822	135,788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 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53	82	94

附註：

- (1)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等於平均貿易應付款項除以收益成本，然後乘以一年的365天(或六個月期間的180天)。平均貿易應付款項等於期初的貿易應付款項加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並除以二。

財務資料

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7年的53天增加至2018年的82天，主要由於就消耗公用事業而應付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2019年進一步增加至94天，主要由於我們與關聯方的貿易應付款項結算時間延長。我們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於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至76天，主要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於期內提早清償款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約人民幣74.2百萬元之貿易應付款項或於2020年6月30日之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54.7%其後已結清。

非流動資產及負債

我們的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1,172.9百萬元、人民幣1,304.7百萬元、人民幣1,437.6百萬元及人民幣1,478.8百萬元。

我們的非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租賃負債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非流動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6.5百萬元、人民幣173.9百萬元、人民幣151.1百萬元及人民幣320.1百萬元。

負債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388.0百萬元、人民幣368.0百萬元、人民幣548.0百萬元及人民幣648.5百萬元。我們的借款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借款。本集團的借款可能屬有抵押或無抵押及無擔保。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短期借款的實際年利率(按利息開支除以相應借款的加權平均結餘計算)分別為每年4.79%、4.76%、4.57%及4.52%。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長期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5.23%、5.23%及5.20%。我們的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沒有任何重大限制性契約。有關我們借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2020年6月30日及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6.9百萬元、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5.0百萬元、人民幣15.6百萬元及人民幣15.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借款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借款明細。

	於 12 月 31 日			於 6 月 30 日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				
一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	—	150,000 ⁽²⁾	110,000 ⁽⁵⁾	278,000 ⁽⁸⁾
流動：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40,000 ⁽³⁾	60,000 ⁽⁶⁾	72,000 ⁽⁹⁾
短期借款	250,000 ⁽¹⁾	198,000 ⁽⁴⁾	198,000 ⁽⁷⁾	198,000 ⁽¹⁰⁾
	<u>250,000</u>	<u>238,000</u>	<u>258,000</u>	<u>270,000</u>

附註：

- (1) 短期借款人民幣 250.0 百萬元包括 (i) 來自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150.0 百萬元；及 (ii) 交通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100.0 百萬元。
- (2) 長期借款人民幣 150.0 百萬元乃年利率為 5.23% 的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190.0 百萬元而非即期部分。
- (3)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 40.0 百萬元乃年利率為 5.23% 的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190.0 百萬元之即期部分。
- (4) 短期借款人民幣 198.0 百萬元包括 (i) 交通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100.0 百萬元；及 (ii) 中國工商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98.0 百萬元。
- (5) 長期借款人民幣 110.0 百萬元指來自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170.0 百萬元而非即期部分，年利率為 5.23%。
- (6)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 60.0 百萬元指來自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 170.0 百萬元之即期部分，年利率為 5.23%。

財務資料

- (7) 短期借款人民幣198.0百萬元包括(i)來自交通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及(ii)來自中國工商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8.0百萬元。
- (8) 長期借款人民幣278.0百萬元包括(i)來自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0.0百萬元的非即期部分，年利率為5.23%；(ii)來自滄州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8.0百萬元的非即期部分，年利率為5.13%；及(iii)來自滄州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0.0百萬元的非即期部分，年利率為5.13%。
- (9) 一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人民幣72.0百萬元包括(i)來自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聯合社的銀行借款人民幣60.0百萬元的即期部分，年利率為5.23%；(ii)來自滄州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2.0百萬元的即期部分，年利率為5.13%；及(iii)來自滄州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百萬元的即期部分，年利率為5.13%。
- (10) 短期借款人民幣198.0百萬元包括(i)來自交通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百萬元；(ii)來自中國工商銀行的銀行借款人民幣98.0百萬元。

於2020年10月31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19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38.5百萬元指定用於發展中氣投(唐山)廠房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尚未動用。董事確認，在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我們在取得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或獲得其他融資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困難，在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或支付貿易和非貿易應付款項方面亦無重大違約情況。

財務資料

租賃負債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租賃數個物業作經營用途。董事認為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明細。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最低應付租金				
—1年內	1,748	1,611	8,255	8,255
—1年至2年	832	1,092	4,292	4,292
—2年至5年	2,496	2,496	2,496	2,496
—超過5年	3,496	2,663	1,831	1,665
	<u>8,572</u>	<u>7,862</u>	<u>16,874</u>	<u>16,708</u>
減：未來財務費用	<u>(1,628)</u>	<u>(1,346)</u>	<u>(1,869)</u>	<u>(1,151)</u>
租賃負債現值	<u>6,944</u>	<u>6,516</u>	<u>15,005</u>	<u>15,557</u>
—1年內	1,410	1,294	7,408	7,805
—1年至2年	560	838	3,833	4,064
—2年至5年	1,862	1,955	2,053	2,104
—超過5年	3,112	2,429	1,711	1,584
	<u>6,944</u>	<u>6,516</u>	<u>15,005</u>	<u>15,557</u>

於2020年10月31日，我們的當期租賃負債及非當期租賃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8.2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債務聲明和確認

除本招股章程披露的內容或任何集團內負債外，我們沒有未發行或已授權發行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具借款性質的債務、承兌信貸、按揭和抵押、或然負債或擔保。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確認自2020年10月31日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我們的債務沒有重大不利變化。

關聯方交易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司的關聯方交易與下列各項相關：(i) 購買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ii) 銷售產品；(iii) 提供氣體傳輸及其他服務；(iv) 接受服務；(v) 代表唐鋼美錦支付公用事業(於2020年1月停止)；(vi) 自相關方收購使用權資產；及(vii) 欠付關聯方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在該等關聯方交易中，購買產品、銷售產品、購買公用事業及提供氣體傳輸服務屬於交易性質。

於往績記錄期，亦有來自CGI的股東貸款及CGI代表本公司有關我們管理人員薪酬的付款(將於上市前終止)。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本節「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及「－合併資產負債表若干項目的討論－流動資產及負債－負債」各段。

有關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財務報表附註36所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的所有關聯方交易均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或公平磋商進行，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歷史上，我們主要通過經營現金流、股東的資本出資和借款為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需要現金來滿足營運資金需求，例如耗用公用事業以及與擴大生產設施(包括但不限於發展中氣投(唐山)廠房)有關的資本支出、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等。我們資金的主要用途是營運資金、資本支出以及償還銀行和其他借款。任何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或定價的顯著下降，或銀行貸款和其他借款大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中國信貸市場不會惡化或收緊貨幣政策，有關狀況或會對我們可用的銀行融資產生不利影響。未來，我們希望透過經營活動、向我們提供的銀行融資以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結合所產生的現金滿足我們的營運資金和其他流動性需求。於2020年10月31日，即就我們的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獲得銀行融資約人民幣1,197.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38.5百萬元指定用於發展中氣投(唐山)廠房及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尚未動用。因此，經考慮我們計劃投資中氣投(唐山)廠房及在上市後派付股息，董事認同我們仍然有能力維持日常營運的流動資金。

財務資料

現金流量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分別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121.4百萬元、人民幣206.8百萬元、人民幣139.8百萬元及人民幣359.0百萬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076	263,486	205,860	123,749	103,315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3,222)	(233,481)	(316,487)	(239,197)	(61,94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8,904	55,242	42,539	66,226	177,0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81,758	85,247	(68,088)	(49,222)	218,453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25)	171	1,057	—	760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70	121,403	206,821	206,821	139,790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403</u>	<u>206,821</u>	<u>139,790</u>	<u>157,599</u>	<u>359,003</u>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年內除所得稅前溢利(經就已付利息、已付所得稅以、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調整，如折舊及攤銷以及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益，並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等營運資金的變動作出調整)。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3.3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85.7百萬元；(ii)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約為人民幣61.4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10.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4.3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期內加快償還貿易應付款項；及(i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11.9百萬元，因為我們的客戶於期內以銀行承兌票據償還貿易應收款項，部分被預

財務資料

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56.1百萬元(主要因期內應收唐鋼美錦款項獲償還)；及貿易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7.7百萬元(因客戶於期末前還款)所抵銷。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05.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72.0百萬元；(ii)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約為人民幣118.9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42.2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4.7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有關建設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可收回增值稅增加及年內代表唐鋼美錦支付公用事業費用而應收唐鋼美錦款項增加；及(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6.0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管道工業氣體供應增加及主要客戶的付款程序因其新會計系統的逐步實施而延長，部分被(i)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減少約人民幣56.0百萬元，主要由於動用應收票據結算中氣投(唐山)生產廠房及設備的建設成本；及(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1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專業服務費增加所致)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63.5百萬元，此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52.4百萬元；(ii)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約為人民幣102.8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入約人民幣45.6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89.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8年的產量增加，導致有關公用事業消耗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部分被(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27.8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工業氣體供應增加)；及(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0.9百萬元(主要由於年內就代表唐鋼美錦支付公用事業費用而應收唐鋼美錦的款項增加)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6.1百萬元，此乃由於(i)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110.8百萬元；(ii)非現金影響的收益表項目及非經營性項目的調整約為人民幣102.2百萬元；及(iii)營運資金變動流出約人民幣117.9百萬元。我們的一般營運資金變動主要包括(i)年內業務增長及主要客戶的付款程序因其新會計系統的逐步實施而延長，導致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1百萬元；及(ii)自河鋼成員集團的成員公

財務資料

司產生的銷售相關的應收票據增加，導致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增加約人民幣82.0百萬元，惟部分被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9.9百萬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1.9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發展中氣投(唐山)廠房的其他長期資產的款項。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16.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款項(主要用作發展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約人民幣321.4百萬元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人民幣25.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人民幣29.5百萬元的銀行理財產品到期時所收到的現金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233.5百萬元，主要由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款項(主要用作發展中氣投(唐山)廠房的人民幣231.7百萬元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約人民幣771.8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購買的人民幣767.3百萬元的銀行理財產品到期時所收到的現金所抵銷。各項投資的本金額介乎約人民幣0.1百萬元至約人民幣50.0百萬元，於短期內到期(介乎7天至180天)。扣除銀行理財產品到期時收取的現金流入約人民幣767.3百萬元，2018年的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同時，我們於同年收取該等產品產生的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33.2百萬元，主要由支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長期資產款項(主要用作發展唐鋼氣體樂亭分公司的約人民幣33.5百萬元及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的人民幣140.0百萬元)所致，惟部分被人民幣140.0百萬元的銀行理財產品到期時所收到的現金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77.1百萬元，主要由於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40.0百萬元，部分被償還借款約人民幣60.0百萬元及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約人民幣264.3百萬元，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218.0百萬元；及(ii)支付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7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438.0百萬元，惟部分被(i)償還借款人民幣300.0百萬元；(ii)償還股東注資約人民幣66.7百萬元；及(iii)派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所抵銷。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8.9百萬元，主要包括借款所得款項人民幣340.0百萬元，惟部分被償還借款人民幣290.0百萬元所抵銷。

資本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的歷史資本支出主要包括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空氣分離裝置及液化劑等無形資產產生的支出。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股東注資及銀行借款獲取資金滿足資本支出需求及進行長期投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資本支出分別約為人民幣23.8百萬元、人民幣171.2百萬元、人民幣316.0百萬元及人民幣66.9百萬元。

我們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預期將達約人民幣386.3百萬元，有關金額將主要用作發展中氣投(唐山)廠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營運中的生產廠房－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我們計劃通過使用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內部資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銀貸款)為未來資本支出提供資金。我們可能基於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將用於資本支出及未來發展的資金。

資本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的資本開支有關。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已簽約但尚未發生的資本支出。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支付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25,733	277,940	223,234	140,793

財務資料

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於2020年6月30日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我們或任何董事受其威脅又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的訴訟或仲裁。倘我們涉及此類重大法律訴訟，則會根據可獲取的信息記錄可能發生的任何或然損失，有可能出現損失，而損失金額可以合理估計。我們確認，本集團自2020年6月30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及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或截至 6月30日止 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流動比率 ⁽¹⁾	0.9	1.0	1.0	1.4
速動比率 ⁽²⁾	0.9	0.9	1.0	1.4
總資產收益率 ⁽³⁾	5.1%	6.2%	6.5%	不適用 ⁽⁸⁾
股本回報率 ⁽⁴⁾	7.1%	10.9%	10.3%	不適用 ⁽⁸⁾
資產負債比率 ⁽⁵⁾	22.9%	35.8%	29.4%	41.1%
淨負債權益比率 ⁽⁶⁾	12.1%	17.0%	18.7%	14.9%
純利率 ⁽⁷⁾	7.8%	10.5%	10.3%	10.8%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以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2) 速動比率乃以年／期末流動資產總值減存貨除以流動負債總額得出。
- (3) 總資產收益率乃以年內溢利除以年末總資產得出。
- (4) 股本回報率乃以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末權益總額得出。
- (5) 資產負債比率乃以有關年／期末之債務總額(借款及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得出。
- (6) 淨負債權益比率乃以年／期末的淨債務除以權益總額得出。淨債務是根據年／期末總債務(借款及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得出。

- (7) 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年度／期間的總收益。
- (8) 六個月數字並無意義，因為不可與年度數字進行比較。

流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流動比率分別約為0.9、1.0、1.0及1.4。於2017年、2018年、2019年12月31日的比率相對穩定。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增至1.4，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主要因期內來自銀行的非即期借款增加所導致。

速動比率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我們的速動比率分別約為0.9、0.9、1.0及1.4。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比率相對穩定。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增至1.4，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219.2百萬元，主要因期內來自銀行的非即期借款增加所導致。

總資產收益率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總資產收益率分別約為5.1%、6.2%及6.5%。本集團總資產收益率從2017年至2019年的增加主要由於相同年度的溢利有所增加。

股本回報率

我們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股本回報率分別約為7.1%、10.9%及10.3%。從2017年到2018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溢利有所增加。股本回報率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定。

資產負債比率

我們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分別約為22.9%、35.8%、29.4%及41.1%。從2017年到2018年的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下降至2019年12月31日的29.4%，主要由於借款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於2020年6月30日增加至41.1%，主要由於銀行借款於2020年6月30日進一步增加至約人民幣548.0百萬元。

淨負債權益比率

我們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以及2020年6月30日的淨負債權益比率分別約為12.1%、17.0%、18.7%及14.9%。該比率於2018年12月31日增加，主要是由於借款由2017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50.0百萬元增加至2018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88.0百萬元。該比率進一步增加至約18.7%，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06.8百萬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該比率減少至約14.9%，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39.8百萬元增加至2020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59.0百萬元。

純利率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純利率分別約為7.8%、10.5%、10.3%及10.8%。波動主要由於上述原因造成。

營運資金確認

我們未來的現金需求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業收入；市場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接受程度或其他不斷變化的商業狀況和未來發展，包括我們可能決定進行的任何潛在投資或收購。工業氣體是我們下游產業，特別是鋼鐵產業的重要原材料。因此，我們相信我們業務產生的營業收入將保持穩定。因此，我們預計未來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將保持穩定。

董事確認，考慮到我們當前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預期經營活動現金流量、全球發售所得款項以及可供我們使用的銀行融資，我們將有足夠的營運資金來滿足目前(即自本招股章程發佈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要求。

經充分考慮、並與我們的管理層進行討論之後，基於上述考慮，獨家保薦人沒有理由認為我們無法滿足自本招股章程發佈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金要求。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市場風險的量化及質化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多項金融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利率風險及外匯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於2016年8月3日，本公司宣派股息並錄得約人民幣60.1百萬元應付予股東股息，並於2016年12月底以現金支付。於2018年8月8日，本公司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息，並向股東派付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股息，其中約人民幣14.9百萬元已於2018年9月以現金支付，其餘人民幣14.9百萬元將於上市前支付。我們已於2020年10月20日宣派的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267.7百萬元，股息將於上市時並由於2020年10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70.4百萬元支付。未經審核備考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將於計及已於2020年10月20日宣派並於上市後派付的股息的約人民幣267.7百萬元後大幅減少。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不得宣派超過董事會建議金額的股息。公司章程規定，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我們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因此，任何未來股息的支付和金額亦將取決於從我們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的可用性。中國法律要求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年內溢利支付股息，這在許多方面與其他司法管轄區公認的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有所不同。中國法律亦要求外商投資企業將其稅後利潤至少10%(如果有的話)以撥出作為其法定準備金，不得作為現金股利分配。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分派亦或會受到我們或附屬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有關銀行信貸融資、可轉換債券工具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約所約束。

財務資料

實際分派予我們股東的任何股息金額將視乎我們的盈利及財務狀況、經營需求、資本需求及董事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狀況而定，並須經股東批准。董事會擁有建議任何股息的絕對酌情權。董事會考慮上述因素、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後，董事目前擬在可見將來分派股東不少於我們純利的40%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6月30日，我們有約人民幣375.1百萬元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開支

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按發售價中間價1.57港元計算，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相關上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82.1百萬元(或經扣除包銷佣金及最多為總發售價3.5%的酌情花紅(如有)約人民幣32.5百萬元後約為人民幣49.6百萬元)，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20.2%。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25.5百萬元及人民幣13.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2.1百萬元、人民幣19.9百萬元及人民幣10.2百萬元已於各年度動用，而約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5.6百萬元及人民幣2.8百萬元已於各期間記入遞延上市開支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時資本化。我們預期於2020年6月30日後及全球發售完成時進一步產生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0.8百萬元，預期將動用其中約人民幣6.7百萬元，而餘下人民幣34.1百萬元會直接分配予發售股份發行並將予資本化。該等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所提供的上市及全球發售相關服務而已付及應付予以上各方的專業費用。

財務資料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0年6月30日進行的情況下全球發售對本集團截至該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假設性質，其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已完成的情況下我們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其乃基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於2020年6月30日的綜合資產淨值而編製並如下文所述進行調整。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6)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 1.77 港元	<u>1,368,644</u>	<u>404,717</u>	<u>1,773,361</u>	<u>1.48</u> <u>1.71</u>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 1.37 港元	<u>1,368,644</u>	<u>309,342</u>	<u>1,677,986</u>	<u>1.40</u> <u>1.62</u>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369,831,571元計算，並已按照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188,207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發售價每股股份1.77港元及1.37港元計算，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244,696元)，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財務資料

- (3) 每股股份之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之調整後，按照已發行1,2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而計算，惟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0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67.7百萬元。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5元(相當於1.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7港元)或人民幣1.18元(相當於1.3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7港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39元換算為港元。

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進行董事認為合適的充分盡職審查工作並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呈報期間的截止日期)以來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0年6月30日以來亦無發生任何對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資料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出現任何情況致使我們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13至13.19條的披露規定。

未來計劃

我們致力進一步鞏固作為京津冀區域領先的工業氣體供應商的地位，並擬透過我們的業務策略達到此目標。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我們有關全球發售的估計已付及應付開支(包括最多為總發售價3.5%的酌情花紅(如有))後，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375.9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相當於約人民幣324.8百萬元)。

董事擬應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1.6%的約344.4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7.5百萬元)將用作採購及搬遷與中氣投(唐山)廠房的發展有關的空氣分離裝置。除來自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資金外，我們估計需要額外約人民幣200.5百萬元作為該等採購及搬遷的資金。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我們的業務－我們的生產設施－發展中的生產廠房」一節。我們預計分配予此目的的所得款項淨額將在2020年上半年悉數動用。

未 來 計 劃 及 所 得 款 項 用 途

下表列出有關就中氣投(唐山)生產廠房採購及搬遷空氣分離裝置的估計額外資本支出和資金來源的若干細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估計額外資本支出			資金來源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其他資源 ⁽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第一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成本	64,990	—	—	64,990	—
第二台空氣分離裝置： 支付餘下購買及安裝 成本並從唐鋼氣體總部 廠房搬遷若干現有輔助 設備及機器(如空壓機)	101,790	—	—	101,790	—
第三台空氣分離裝置： 從唐鋼氣體總部廠房 搬遷及安裝一台舊的 空氣分離裝置	46,000	35,170	—	80,170	1,000
第二階段					
第四台空氣分離裝置： 購買及安裝一台新的 空氣分離裝置	—	—	250,030	50,533	199,477
總計	212,780	35,170	250,030	297,503	200,477

附註：

(1) 其他資源包括內部資源及銀行借款。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 佔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8.4%的約31.5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7.3百萬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7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增加約55.2百萬港元。倘發售價定為每股股份1.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並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約55.2百萬港元。倘我們的所得款項淨額多於或少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相應地調整用作上述用途的所得款項淨額分配。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為(i) 73.3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上限)；(ii) 65.0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5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價)；及(iii) 56.7百萬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7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的下限)。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收到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相應地用作上述用途。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作上述用途，且在有關法律及法規許可的情況下，該等款項將存入於香港或中國的銀行作短期活期存款。

我們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不會因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而改變。倘因如政府政策變動等原因引致我們的任何計劃變為不可行而致使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未能按計劃進行，或發生不可抗力事件，董事將審慎評估情況，並可能重新分配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倘上述所得款項擬定用途有任何重大變動，我們將發出適當公告。

香港包銷商

香港包銷商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國際包銷商

預期國際包銷商為：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香港包銷協議乃於2020年12月15日(星期二)訂立。誠如香港包銷協議所述，我們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並在上述文件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誠如本節所述，待上市委員會批准我們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待香港包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獲達成後，香港包銷商已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現正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包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包銷協議獲簽訂並成為無條件後且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未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終止時，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事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即時終止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

- (a) 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開曼群島、香港、中國、美國、英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及各稱一個「**相關司法權區**」)本身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不可抗力性質事件、情況或一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全國或國際之間宣佈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大規模傳染病、爆發疫症、經濟制裁、罷工、停工、爆炸、水災、地震、火山爆發、公眾動亂、暴動、騷動、戰爭、敵對或敵對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或

- (ii) 任何或相關司法權區本身或對其構成重大影響的當地、全國、區域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狀況)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或會導致轉變或可能導致轉變的發展的事件、情形或一連串事件;或
- (iii) 聯交所證券買賣全面中斷、暫停或受限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設定或規定最低或最高買賣價格或限定價格範圍;或
- (iv) 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任何其他機構實施)、紐約(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其他主管機構實施)、倫敦、中國或任何其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全面中斷,或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手續或事宜中斷;或
- (v)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頒佈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牽涉現有法律潛在轉變的改變或發展,或引致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構在詮釋或引用現有法律上任何重大潛在轉變的重大改變或發展的任何事態或情形;或
- (vi) 由或為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直接或間接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執行董事及/或控股股東實施的經濟制裁(不論制裁的形式);或
- (v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出現涉及稅項或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規例的預期轉變或影響上述事項的潛在變動或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美元、歐元、港元、日圓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大幅貶值),或實施任何外匯管制;或
- (v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任何第三方提出性質重大的訴訟、法律行動、索償或法律程序;或
- (ix) 董事被控以可公訴罪行或根據法律被禁止或基於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擔任董事;或
- (x) 任何執行董事離任;或

包 銷

- (xi) 香港包銷協議或國際包銷協議的任何訂約方嚴重違反任何相關責任(任何獨家保薦人、香港包銷商或國際包銷商違反的責任除外)；或
- (xii) 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機構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董事展開或宣佈有意對董事按其身分展開任何調查或其他行動；或
- (xiii) 除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或
- (xiv) 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或交付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或
- (xv) 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任何風險出現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涉及合理可能的重大不利變動的發展或大幅出現；或
- (xvi) 本招股章程(或就擬發售及銷售股份所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
- (xvii)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應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就本招股章程發出或要求發出補充或修訂文件(或用於有關擬進行的股份發售及銷售的任何其他文件)；或
- (xviii)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彌償條文會引致或合理可能引致任何彌償保證方承擔性質重大的責任的任何事件、行動或疏忽；或
- (xix) 頒令或提出呈請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我們的債權人達成任何和解協議或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安排計劃或委任臨時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財產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出現類似的任何有關事項，

而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全權合理認為該等事件個別或整體：

- (1) 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計會對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整體表現有重大不利影響；或
 - (2) 對全球發售能否成功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計會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3) 足以或將會或可合理預計會令如常進行全球發售或推廣全球發售變為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或
 - (4) 已經或將會或可合理預計會影響香港包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包銷)無法遵照其條款進行或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遭阻止；或
- (b) 倘獨家代表得悉以下事件：
- (i) 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陳述在刊發當時或其後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或本招股章程或申請表格及／或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知、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意見、意向或預期在任何重大方面整體上並非公平誠實，且並非依據合理假設作出；或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或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由本公司或其代表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公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其任何增補或修訂)的嚴重遺漏；或
 - (iii) 從整體而言，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資產、負債、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股東權益、溢利、虧損、經營業績、狀況或情況、財務或其他方面或表現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導致重大不利變動或發展；或

- (iv) 違反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任何保證(獨家保薦人或香港包銷商違反者除外)或發生足以令該等保證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不正確或含誤導成分的事件或情況；或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拒絕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倘授出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附設保留意見(慣常條件除外)或暫緩授出；或
- (v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刊發或使用的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 其他資料—8. 專家資格」一節所述任何專家，已撤回於本招股章程提述其名稱或刊發本招股章程的同意；或
- (viii) 由於市況突然出現重大不利變動或其他原因導致任何投資者於緊接訂立定價協議前發出的任何重大指示被撤銷或註銷，而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經詳盡考慮後合理認為進行全球發售屬不明智或不適宜或不可行。為免生疑問，本段(viii)所述終止權僅可於緊接上市日期前一日下午三時正至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期間行使。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我們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內，我們將不會發行任何進一步股份或可轉換成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訂立任何涉及此等發行的協議(不論有關股份或證券發行會否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下列情況則除外：

- (a) 按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購股權計劃發行股份(其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
- (b) 任何資本化發行、削減資本或合併或拆細股份；及
- (c) 根據上市日期前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協議(其重大條款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發行股份或證券。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 條，控股股東各自已向(其中包括)我們及聯交所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借股協議，其將不會並將促使相關股份登記持有人、任何聯繫人或其控制的公司、代其以信託持有股份的任何代名人或受託人(視情況而定)：

- (a)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內，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由彼或有關登記持有人、代名人或受託人擁有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包括彼所控制的任何股份中的任何權益，而彼為任何該等本公司股份或證券的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人)(「**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股份或證券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獲得真誠的商業貸款而提供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的質押或抵押除外)；或
- (b) 於首六個月期間屆滿當日起計額外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內，倘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個別)或控股股東(共同)將不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以出售任何母公司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就母公司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惟作為獲得真誠的商業貸款而提供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的抵押品的質押或抵押除外)。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其中包括)我們及聯交所承諾，在首六個月期間及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其將會：

- (a) 倘其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證券質押或抵押予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 155 章《銀行業條例》)以獲得真誠的商業貸款，其將即時書面通知我們相關質押或抵押以及已質押或抵押的股份數目；及
- (b) 倘彼接獲任何質押權人或承押人有關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股份將被出售的指示(無論以口頭或書面形式)，其將即時通知我們該等指示。

於本文之日期，根據日期為 2011 年 7 月 25 日各自的股份抵押，陳先生已抵押其全部 OxyChina 股份，而 OxyChina 已抵押其全部 CGI 股份，兩者均以 Eastern Sky Limited 為受益人(作為代 Huang He 行事的抵押代理人)，以作為 Huang He 於 2011 年 3 月分別向 CGI 及 OxyChina 提供貸款的擔保(「**股份抵押**」)。於 2020 年 10 月 21 日，Huang He 及 Eastern Sky

Limited各自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除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外，(i)自股份抵押日期起至上市日期止，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8.05(1)(c)條有關所有權持續性及控制權的規定，則不會執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及(ii)受限於上市，倘有關強制執行將導致陳先生及／或OxyChina違反任何彼等各自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向本公司及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則不會執行彼等各自於股份抵押下的任何部分權力、特權或權利(實益或法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概覽」一節。

在任何控股股東就發生上述任何事宜(如有)通知我們後，我們將盡快通知聯交所，並根據上市規則盡快以公告方式披露有關事宜。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本公司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本公司已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作出承諾，而陳先生已承諾促使，除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發行、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外，於香港包銷協議日期起及截至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當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首個半年期間」)，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本公司不會自行並將促使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 (a) 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供認購或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配發、發行或出售的權利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任何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或其他抵押權益或任何購股權、限制、優先購買權、優先選擇權或其他第三方索償、權利、權益或優先權或任何形式的任何其他產權負擔(「產權負擔」)於，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產權負擔於(不論是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或就發行存託收據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入存託處；或

-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擁有任何股份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如適用)，或代表收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供購買該等股份的其他權利)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 (c)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a)或(b)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 (d)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a)、(b)或(c)段所指明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發行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進一步而言，倘於首個半年期間屆滿當日起計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半年期間」)，本公司訂立上文(a)、(b)或(c)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則本公司須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其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陳先生向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各自承諾促使本公司遵守上文所載承諾。

陳先生的承諾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陳先生亦已分別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承諾，除股份抵押外，在未經獨家保薦人及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及除非符合上市規則及／或根據借股協議的情況下：

- (a) 於首個半年期間內的任何時間，彼將不會並將盡力促使CGI及OxyChina將不會：
 - (i) 出售、要約出售、訂約或同意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擔保、借出、授出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購買、授出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或本公司的任何其他證券或當中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交換或行使以獲取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或上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本身代表可收取有關股份或權益的權利的任何證券，或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購買有關股份或權

益的其他權利(如適用)) (「**相關股份**」) 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同意轉讓或出售或設立(不論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 產權負擔或於任何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相關股份的公司或實體(「**持股實體**」) 的任何權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就發行存託收據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 存入存託處；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轉讓擁有相關股份或於任何持股實體的權益的全部或部分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經濟效益與上文(i) 或(ii) 段所指任何交易相同的任何交易；或

(iv) 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上文(i)、(ii) 或(iii) 段所指的任何交易，

且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 或(iii) 段所指任何交易是否以交付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如適用)，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的發行是否將於上述期間內完成)；

(b) 於第二個半年期間任何時間，彼將不會並將盡力確保CGI及OxyChina將不會訂立上文(a)(i)、(ii) 或(iii) 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倘緊隨任何出售、轉讓或處置或根據該交易行使或執行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將不再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

(c) 倘於第二個半年期間屆滿前CGI及／或OxyChina訂立上文(a)(i)、(ii) 或(iii) 段所指任何交易或提呈、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該等交易，彼將不會並將盡力確保CGI及OxyChina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以確保不會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混亂或虛假市場。

彌償保證

本公司及陳先生已同意(其中包括)就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可能蒙受的若干損失(包括其因履行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及因我們或陳先生違反香港包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國際發售

就國際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及陳先生將與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及國際包銷商訂立國際包銷協議。根據國際包銷協議，國際包銷商將在符合其中所載的若干條件下，各自同意購買國際發售股份或促使購買人購買該等國際發售股份。

我們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由獨家代表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提呈發售最多合計45,000,000股額外股份，合計佔全球發售下初步提呈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單獨填補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本公司及陳先生將同意就國際包銷商可能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國際包銷商可能產生的若干索賠或負債而導致的損失)向其作出彌償。

包銷佣金及開支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應付發售價總額4.5%的包銷佣金。對於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我們將以適用於國際發售的費率支付包銷佣金，該佣金將支付給相關國際包銷商(而非香港包銷商)。就國際發售而言，我們預期就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相當於應付總發售價4.5%的包銷佣金。包銷商獲得包銷佣金的總金額及各項應享權利將由本公司全權酌情釐定。本公司擁有全權酌情權以釐定該等包銷佣金的分配。此外，本公司亦可全權酌情向任何一名包銷商支付最多為所有發售股份應付總發售價3.5%的激勵費。

假設超額配股權並未獲行使，按發售價每股股份1.57港元(即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上市開支總額(以本招股章程中所述發售價範圍中位數為基礎)估計為95.1百萬港元。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除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所須履行的責任或本招股章程另行披露者外，包銷商概無在全球發售中合法或實益擁有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購買或提名他人認購或購買我們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的任何權利或選擇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全球發售完成後，香港包銷商及其聯屬公司可能因履行其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責任而持有部分股份。

獨家保薦人的獨立性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列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包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包銷商（統稱「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個別進行不屬於包銷或穩定價格過程的一部分的各種活動（詳情載於下文）。

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是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為他人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業務、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包括擔任股份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股份買賣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產品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相關資產為包括股份在內的資產。該等活動可能要求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的對沖活動。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全球其他地區出現，並可能導致包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股份、包含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上述任何一項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包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股份為其相關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中一名聯屬人士或代理人）擔任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商，而此舉在大多數情況下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所述的穩定價格期內及結束後出現。該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易量及股份的價格波幅，而每日產生的影響程度無法估計。

謹請注意，當從事任何該等活動時，包銷團成員將受到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包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一概不得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市場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任何有關發售股份的期權或其他衍生產品的交易)，以便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在與其當時市價不同的水平；及
- (b) 包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及規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並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發售股份限制

我們並未採取任何行動獲准在香港以外的地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在任何不准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的司法權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或提出發售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提呈發售或發售邀請。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並無及將不會在中國或美國直接或間接提呈發售或出售。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作為全球發售一部分的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獨家保薦人。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獨家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之一。

全球發售初步包括：

- (i) 根據本節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在香港進行香港公開發售的3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按下文所述予以調整或重新分配)；及
- (ii) 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進行國際發售的27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或重新分配及視乎下文所述超額配股權而定)。

投資者可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或表示有意(如符合資格)根據國際發售申請發售股份，惟不可同時提出兩項申請。本公司將採取合理措施，識別並拒絕已根據國際發售獲得發售股份的投資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的申請，以及識別並拒絕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投資者表示參與國際發售的意向。香港公開發售可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香港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認購。國際發售將涉及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以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國際包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興趣。有意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將須表明願意按不同價格或某一指定價格購入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數目。預期此項名為「累計投標」的過程將會持續至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或前後。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分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予調整，而僅就國際發售而言，則視乎本招股章程本節「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各段所述的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根據香港包銷協議條款悉數包銷，惟須待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發售價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預期於定價日就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包銷安排的詳情於「包銷」概述。

全球發售的條件

根據全球發售就發售股份提出的所有申請須待達成(其中包括)以下條件後方獲接納：

- (i) 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以及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其後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前並無撤回；
- (ii) 於定價日或前後協定發售價；
- (iii)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包銷協議；及
- (iv) 於相關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各自項下的責任成為及仍然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相關協議條款終止，

上述各項均須於包銷協議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惟該等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者除外)，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1年1月15日(星期五)，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

發售股份按照預期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協定的發售價發售，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倘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前，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基於任何理由而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告失效。

全球發售的架構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各自須待(其中包括)另一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方告完成。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之前尚未達成或獲豁免,則全球發售將告失效,且須立即知會聯交所。我們會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後的下個營業日在我們的網站(www.cgiiholdings.com)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公告。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款項將根據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與此同時,所有申請款項將存入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戶口。

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發行,惟僅於(i)全球發售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於取得股票之前或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證明前買賣股份,須自行承擔全部風險。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發售價在香港初步發售30,000,000股發售股份供公眾認購,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未獲行使)。視乎下文所述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調整或重新分配股份的情況,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向投資者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時僅按所接獲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數目釐定。分配基準可能會因應申請人有效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不同。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可(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中籤的申請人則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的架構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計及任何在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間重新分配的發售股份)將平均分為兩組進行分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0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以上的申請人。投資者謹請留意，甲組及乙組的申請或會按不同比例分配。倘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出現認購不足的情況，則多出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撥往另一組以應付該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本段而言，發售股份的「價格」指申請時應付價格(不計及最終釐定的發售價)。申請人僅可獲分配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而非從兩組同時兼得，亦僅可申請甲組或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

甲組或乙組中或同時涉及甲、乙兩組的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以及認購超過15,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及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1-18要求設立回補機制，倘達到若干預先指定的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增加至佔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一定比例，進一步詳情如下：

- (a) 倘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經諮詢本公司後，獨家代表可酌情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按其認為適當之比例從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以下，則最多30,000,000股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可能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全球發售的架構

- (iii)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則6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至9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30%；
 - (i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則9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至12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40%；及
 - (v) 倘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股份數目為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的100倍或以上，則120,000,000股股份將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會增加至15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50%。
- (b) 倘國際發售股份根據國際發售認購不足：
- (i) 倘香港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除非由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全數包銷；及
 - (ii) 倘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不論香港發售股份初步數目超額認購的倍數為多少)，則最多30,000,000股股份可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使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股份總數將可能增加至60,000,000股股份，佔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20%。

倘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在(aa)根據上文第(a)(ii)段國際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及香港發售股份獲超額認購少於15倍或(bb)根據上文第(b)(ii)段國際發售股份認購不足及香港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或超額認購等情況下重新分配，最終發售價

全球發售的架構

應定為每股發售股份 1.37 港元(即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及可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高總數，而該重新分配數目將不多於香港公開發售發售股份初步分配數目的兩倍(即 60,000,000 股發售股份))。

倘發售股份根據上文(a)(ii)、(a)(iii)、(a)(iv)、(a)(v)及(b)(ii)等段情況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則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及乙組之間平均分配，而分配至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獨家代表認為適合的方式相應減少。此外，經諮詢本公司後，獨家代表可全權酌情將其認為合適的國際發售股份數目，從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應付香港公開發售的全部或部分有效超額申請。上述回補機制符合上市規則第 18 項應用指引第 4.2 段及聯交所指引信 HKEX-GL91-18 的規定。

倘香港發售股份未獲悉數認購，則獨家代表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比例將全部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申請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要求在國際發售中獲提呈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充分資料，以讓彼等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出的相關申請，並確保該等投資者被排除於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之外。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亦須在所遞交的申請表格上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及其代為申請的受益人均並無亦不會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興趣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倘上述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申請人根據國際發售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發售股份，則該等申請人的申請將不獲受理。

發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由獨家保薦人保薦。香港公開發售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 1.77 港元，另加就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即每手買賣單位 2,000 股發售股份總額 3,575.68 港元。倘按本招股章程本節下文「全球發售的定價」一段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價每股發售股份 1.77 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利息向獲接納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多繳申請款項的相應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聯交所交易費)。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本招股章程提及的申請、申請表格、申請款項或申請程序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國際發售

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為27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視乎於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任何重新分配發售股份的情況，國際發售股份將相當於緊隨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我們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22.5%。

國際發售須受本節「—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相同條件規限。

分配

國際發售將包括根據S規例在香港及美國境外其他司法權區向預期對該等發售股份有大量需求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選擇性營銷發售股份。專業投資者一般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經常投資股份及其他證券的公司實體。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將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全球發售的定價」各段所述累計投標程序進行分配，並基於多項因素（包括需求數目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股本資產總規模，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發售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會否增購發售股份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上述分配旨在為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而分銷股份，使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受惠。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或要求根據國際發售獲提呈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者以及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出申請的任何投資者向獨家代表提供足夠資料以讓獨家代表識別香港公開發售相關申請並確保排除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股份申請以外。

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

就全球發售而言及根據國際包銷協議，預期本公司向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

超額配股權僅於全球發售規模最少為100百萬港元時方可行使。

根據超額配股權，獨家代表有權於國際包銷協議日期至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期間內，隨時按相等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條款及條件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每股股份의 相同價格配發及發行最多45,0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項下的超額分配(如有)。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完成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我們經擴大股本約3.6%。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刊發公告。

借股安排

為方便解決有關全球發售的超額分配，獨家代表(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選擇根據借股安排向本公司股東借取股份或透過其他渠道(包括行使超額配股權)收購股份。

穩定價格操作人將與一名控股股東CGI訂立借股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按以下條件向CGI借取股份：

- (a) 借股僅可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就解決有關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而進行；
- (b) 向CGI借取的股份最高數目以45,000,000股股份為限，即於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時本公司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 (c) 向CGI借取的相同數目股份必須在不遲於下列各項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以較早者為準)：(i) 超額配股權可予行使的最後日期；(ii) 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以及須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iii) CGI與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能書面協定的較早時間歸還予CGI或其代名人(視乎情況而定)；

- (d) 借股安排將於符合一切適用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的前提下進行；及
- (e) 穩定價格操作人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 CGI 支付任何款項。

借股協議將遵照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執行。只要借股安排符合上市規則第 10.07(3) 條所載規定，則不受上市規則第 10.07(1)(a) 條的限制約束。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代理人不會就該等股份向 CGI 支付任何款項。

穩定價格行動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如上文所述，穩定價格行動僅將於全球發售規模相等於 100 百萬港元或以上方會獲准進行。穩定價格是包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銷證券的慣常手法。為穩定價格，包銷商可於特定期間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入新證券，從而減少並在可能情況下防止有關證券的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有關交易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包括香港法律、規則及規例)。香港嚴禁進行意圖降低市價的活動，而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的價格不得高於發售價。

我們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委任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為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操作人。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在香港或其他地方的適用法律允許下，於上市日期起預期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止的有限期間內超額分配或進行任何其他交易，以穩定或維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公開市場的當前價格水平。有關交易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股份可於任何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任何場外交易市場或其他市場)購買，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 2021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 30 日結束。可能超額分配的股份數目，將不超過本公司根據超額配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即合共 45,000,000 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的 15%。

全球發售的架構

穩定價格行動將會根據香港現行法律、規則及規例訂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可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超額分配股份；(ii) 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建立股份淡倉；(iii) 根據超額配股權認購或同意認購股份，以將根據上文第(i)或(ii)項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iv) 僅為防止股份市價下跌或將有關跌幅減至最小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股份；(v) 出售或同意出售股份以將由於該等購買行動而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vi) 提出或嘗試進行上文第(ii)、(iii)、(iv)或(v)項所述的任何行動。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於穩定價格期間在香港採取上述全部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

特別是，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下列事項：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為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會維持有關好倉的程度以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就採取穩定價格行動而持有股份好倉，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所持好倉的數額及時間並不確定。投資者應注意，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任何其他代其行事的人士將好倉平倉可能產生的影響，此舉可能對股份市價構成不利影響；
- 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公佈發售價後上市日期起至預期於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當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時，股份需求可能下跌，故股份價格亦可能下跌；
- 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不能保證在穩定價格期間或之後股份價格可維持於或高於發售價；及
- 在採取穩定價格行動期間，任何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可能以相等於或低於發售價的價格進行，即穩定價格買入或交易的價格可能低於我們股份的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

本公司將確保或促使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遵照《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全球發售的架構

就全球發售而言，獨家代表可超額分配最多合共45,000,000股額外股份，並透過由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全權酌情行使超額配股權或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或透過借股安排或綜合以上各項補足超額分配。

全球發售的定價

預期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協定發售價。定價日預期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2020年12月22日(星期二)。

除非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前另行公佈(詳情見下文)，否則發售價不會超過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且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37港元。

有意投資者謹請注意，將於定價日釐定的發售價可能(但預期不會)低於本招股章程所列指示性發售價範圍。

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可(如視為適當)基於有意認購的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的踴躍程度，並在取得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將於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此情況下，我們將在作出有關調減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於我們的網站(www.cgi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調減全球發售所提呈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通告。

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我們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一份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提供根據全球發售項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變動的最新資料、延長香港公開發售開放接納的期間，使潛在投資者有充足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遞交的認購申請，並給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權利撤回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於發出有關通告後，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將為最終及不可推翻的，且如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則發售價將會定於有關經修訂發售價範圍內。申請人應考慮調低全球發售提呈的發售股份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的任何公告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方會作出的可能性。

全球發售的架構

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亦將會包括有關營運資金聲明的確認或修訂(如適用)以及有關調減可能導致本招股章程現時所載全球發售統計數據及任何其他財務資料的變動。如並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及補充招股章程，則發售股份數目將不會下調及／或發售價(倘經本公司與獨家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協定)在任何情況下不會定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發售價範圍以外。

倘閣下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前遞交香港發售股份申請，則閣下隨後將不得撤回申請。然而，倘發售價數目及／或指示性發售價範圍調減，則將會通知申請人，彼等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獲通知惟並無根據所通知程序確認其申請，則所有未經確認的申請將被視為撤銷。

最終發售價、全球發售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司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的配發基準，預期將按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 公佈結果」一節所載方式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公佈。

買賣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期發售股份將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股份。

1. 如何申請

倘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則不得申請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股份。

閣下可通過以下渠道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
-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以 **IPO App** (可於 App Store 或 Google Play 中搜索「**IPO App**」或在網站 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或在網站 www.hkeipo.hk 申請；或
- 發出電子指示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

閣下或閣下的聯名申請人不得提交一份以上的申請，惟閣下為代名人並在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則除外。

本公司、獨家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申請的人士

倘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符合下列各項，則閣下可使用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
- 擁有香港地址；
- 身處美國境外，並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亦非中國法人或自然人。

倘閣下通過網上白表服務上網申請，除須滿足上述要求外，亦須：(i)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ii) 提供有效的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為商號，則申請須以個人成員名義提出。倘閣下為法人團體，則申請須經獲正式授權的人士簽署(該等人士須註明其代表身份)並加蓋公司印章。

倘申請由獲授權書的人士提出，獨家代表可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下(包括出示授權人士的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或拒絕有關申請。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上市規則允許，否則倘閣下為下列人士，即不得申請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
- 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行政總裁；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明有意申請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

3.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應使用的申請渠道

倘閣下申請以本身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則應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 IPO App 或於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則應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指示要求香港結算代理人代閣下申請。

索取申請表格的地點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以下地點索取白色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

- (i) 地址如下的香港包銷商：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08號
光大中心12樓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座17樓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三期7樓
民銀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45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華融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二座 16樓A室及17樓A室
盛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38號 22樓2202室
東皓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55號 協成行中心18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10樓1003-1005室
鼎豐金融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13號 歐陸貿易中心16樓1603室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8號 嘉尚匯28樓2801室
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95號 統一中心13樓C1-2室
中募金融資管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25樓2502室

(ii)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指定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利眾街分行	香港柴灣利眾街29-31號
九龍	馬頭角道分行	九龍土瓜灣馬頭角道39-45號
新界	元朗分行	新界元朗青山公路102-108號

閣下可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黃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

遞交申請表格的時間

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公開發售」的付款支票或銀行本票，須在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一家指定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
2020年12月19日(星期六)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申請登記將於申請截止日期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或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段所述較後時間辦理。

4. 申請條款及條件

請審慎遵循申請表格的詳細指示，否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

填妥並遞交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後，即表示(其中包括)閣下(及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共同及各自為本身或作為代理或代名人代表閣下代為行事的每名人士)：

- (i) 承諾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本公司及／或獨家代表(或彼等代理或代名人)作為本公司代理為閣下簽立任何文件，並代表閣下處理一切必要事務，以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以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ii) 同意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章程細則；
- (iii)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iv)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並於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v) 確認閣下知悉本招股章程內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vi)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不會或將不會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之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vii)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及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不會參與國際發售；
- (viii)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彼等所需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ix) 倘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閣下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律，且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高級職員或顧問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因閣下於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IPO App**及網上白表服務指定網站所載條款及條件所涉權利與義務而產生的任何行動違反香港以外地區的任何法律；
- (x)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xi) 同意閣下的申請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 (xii) 表示、保證及承諾(i) 閣下明白香港發售股份並無及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及(ii) 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人士身處美國境外(定義見S規例)，或屬S規例第902條第(h)(3)段所述的人士；
- (xiii)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xiv)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根據申請向閣下所分配任何較少數目的股份；
- (xv) 授權本公司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任何閣下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授權本公司及／或其代理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符合「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親自領取」所述資格親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xvi) 聲明及表示此乃閣下以其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或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xvii) 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及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會被檢控；
- (xviii) (倘申請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或作為閣下代理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及不會為閣下的利益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

(xix) (倘閣下作為代理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 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並無及不會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 閣下已獲正式授權簽署申請表格或以該名其他人士代理的身份代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黃色申請表格的其他指示

有關詳情請參閱黃色申請表格。

5.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一般資料

倘有關人士符合本節「2.可申請的人士」的條件，則可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將以彼等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的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指示詳情載於**IPO App**或指定網站。倘閣下未有遵守有關指示，則閣下的申請或會遭拒絕受理且未必會提交予本公司。倘閣下透過**IPO App**或指定網站提出申請，即閣下已授權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按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經網上白表服務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自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以**IPO App**或於www.hkeipo.hk向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遞交閣下的申請，而全數繳付有關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本節「-10.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則閣下一經完成就本身或為閣下利益而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任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的相關付款，即被視為已提出實際申請。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網上白表服務發出超過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項特定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

倘閣下疑屬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或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則閣下的所有申請均會遭拒絕受理。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每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6.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

一般資料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致電2979 7888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 (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前往下列地點並填妥輸入請求表格，則香港結算亦可為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中心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

閣下亦可在該地點索取招股章程。

倘閣下並非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則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將被視為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予本公司、獨家代表及我們的香港證券登記處。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已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且香港結算代理人已代表閣下簽署**白色申請表格**：

- (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以閣下代名人的身份行事，故不會對任何違反**白色申請表格**或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
- (ii)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直接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於代表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內；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申請或認購且不會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根據國際發售申請或認購任何發售股份；
 - (倘**電子認購指示**以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聲明為閣下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
 - (倘閣下為另一人士的代理)聲明閣下為該名其他人士的利益僅發出一項**電子認購指示**，且閣下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包銷商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以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而倘閣下作出虛假聲明，則可能被檢控；
 - 授權本公司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本公司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議的安排寄發有關股票及／或退還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或閱讀本招股章程文本且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及陳述作出申請，惟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同意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僱員、合夥人、代理、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無須或將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向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或彼等各自的顧問及代理披露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不得撤回，而此項同意將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當閣下發出指示時，此附屬合約即具約束力。作為此附屬合約的代價，本公司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指的其中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按該條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認購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有關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有關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本公司公佈的香港公開發售結果作為憑證；
- 就發出有關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而言，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明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同意閣下的申請、任何對申請的接納以及因此產生的合約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效用

通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向香港結算發出有關指示，閣下(及倘閣下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個別)被視為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無須就下列事項對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撥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倘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則退還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並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白色**申請表格及本招股章程所述一切事項。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額

閣下可自行或安排身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的經紀或託管商發出申請最少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認購指示須按申請表格一覽表所載其中一個數目作出。申請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並將不獲受理。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¹⁾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18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本節「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的該等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疑屬重複申請或作出一項以上為閣下利益而提交的申請，則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按閣下發出的指示及／或為閣下的利益而發出的指示所涉及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自動扣除。就考慮是否作出重複申請而言，閣下自行或為閣下利益而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將視為一項實際申請。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

為免生疑問，本公司及所有其他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各方確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個人資料

申請表格「個人資料」一節適用於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處、收款銀行、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顧問及代理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並以同一方式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申請人的個人資料。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一項服務。同樣，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一項服務。有關服務受其能力限制，面臨潛在服務中斷，務請閣下不應待截止申請日期方提出電子認購申請。本公司、董事、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不應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連接「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提交**電子認購指示**時遇到困難，應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前：(i)遞交**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ii)前往香港結算的客戶服務中心，填妥**電子認購指示**輸入請求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倘閣下為代名人，則可提交超過一份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倘閣下為代名人，閣下須在申請表格「由代名人遞交」一欄內填上每名實益擁有人或(倘屬聯名實益擁有人)每名聯名實益擁有人的：

- 賬戶號碼；或
- 若干其他身份識別號碼，

倘閣下未填妥上述資料，則該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倘超過一項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的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行事提出的部分申請)是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則閣下所有申請將遭拒絕受理。倘申請由一間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買賣證券；及
- 閣下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獲分派超過某定額以外溢利或資本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內載有一覽表，列明就股份應付的確切金額。

閣下根據申請表格所載條款申請股份時，須全額支付最高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就最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使用白色及黃色申請表格或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交申請。有關超過2,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每份申請或電子認購指示須為申請表格一覽表所列其中一個數目或IPO App內或指定網站 www.hkeipo.hk 所指明數目。

倘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則須向聯交所參與者支付經紀佣金，並向聯交所支付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由聯交所代證監會收取）。

有關發售價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定價」一節。

10.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香港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以下警告訊號，則不會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
- 極端情況，

在此情況下，將改為在下一個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內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任何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之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辦理申請登記。

倘並未於2020年12月21日（星期一）開始辦理申請登記並於該日截止辦理或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訊號及／或極端情況，從而對「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造成影響，則本公司將就此刊發公佈。

11. 公佈結果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在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的公佈。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倘適用)將於下述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供查詢：

- 不遲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在本公司網站(www.cgii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的公佈；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1年1月3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在24小時可供查閱的IPO App內「配發結果」功能或於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31日(星期四)期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3691 8488查詢熱線(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除外)；
- 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至2020年12月30日(星期三)的營業日，在所有收款銀行指定分行的營業時間內查閱可供查閱的特備分配結果小冊子。

倘本公司以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的方式接納閣下全部或部分購買要約，則將訂立一項具約束力的合約，據此，倘全球發售的條件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因其他理由而終止，則閣下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更多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閣下不得在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內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採取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惟此舉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發售股份的情況

敬請留意以下導致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i) 倘 閣下的申請被撤回：

填妥及遞交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後，即表示 閣下同意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就此而言，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撤回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出的申請。此協議將作為與本公司訂立的附屬合約而生效。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則 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所提出的申請僅可於上述第五日或之前撤回。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提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接獲確認申請的通知。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 閣下提交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刊發分配結果通告時即表示其餘未被拒絕的申請已獲接納，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規定以抽籤方式分配，則是否接納將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ii) 倘本公司或其代理行使酌情權拒絕受理 閣下的申請：

本公司、獨家代表、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及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受理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申請的一部分，而無須任何理由。

(iii) 倘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無效：

倘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在下列期間未批准股份上市，則配發香港發售股份將告無效：

- 自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或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上市委員會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個星期內通知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不超過六個星期。

(iv) 倘出現下列情況：

- 閣下的申請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或認購，或已經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時性質)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按照所述指示填妥申請表格；
- 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並未按照IPO App或指定網站所載的指示、條款和條件填妥；
- 閣下尚未正確繳妥股款，或閣下繳付股款的支票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未能兌現；
- 包銷協議並未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 本公司或獨家代表認為，倘接納閣下的申請，其或彼等將違反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法規或規例；或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之50%香港發售股份。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77港元(不包括有關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退還。

14.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接獲一份股票(根據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的申請除外，於該等情況下，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也不會就申請時所付的款項發出收據。倘閣下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除非出現下文所述親自領取的情況，否則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將下述文件寄予閣下(或倘為聯名申請人，則寄往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申請表格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閣下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就黃色申請表格而言，有關股票將按下文所述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
- 劃線註明「只准入抬頭人賬戶」，而抬頭人為申請人(或如屬聯名申請人，則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的有關以下款項的退款支票：(i)全部或部分申請未成功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全部或多繳申請股款；及／或(ii)倘發售價低於最高發售價(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並未計息)，則最終發售價與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

閣下或排名首位的申請人(倘閣下為聯名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將打印於閣下的退款支票(如有)。於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前，閣下的銀行可能要求核實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倘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填寫不準確，可能無法或延遲兌現閣下的退款支票。

根據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還股款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計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僅在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且「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12月29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倘投資者於收到股票或股票生效之前買賣股份，則有關風險須自行承擔。

親自領取

(i) 倘閣下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並已提供申請表格規定的全部資料，則閣下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我們於報章公佈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自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

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個人申請人，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表閣下領取。倘閣下屬可親自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則須委派授權代表攜同加蓋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和授權代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獲香港證券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倘閣下未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則該等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及／或股票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i)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請遵照上文所述相同指示以領取退款支票。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退款支票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相關申請表格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提出申請，而申請獲全部或部分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倘出現變故)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根據閣下在申請表格中的指示，存入閣下或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倘閣下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

就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閣下可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

本公司將按本招股章程本節「11. 公佈結果」一段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申請結果及香港公開發售的結果。閣下應查閱本公司刊發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之前知會香港結算。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後，閣下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閣下的最新賬戶結餘。

(iii) 倘閣下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

倘閣下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在報章公佈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其他日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領取閣下的股票。

倘閣下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自領取股票，該等股票將立即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申請少於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的股票(倘適用)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倘閣下透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倘閣下透過多個銀行賬戶提出申請並支付申請股款，則任何退還股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以退款支票形式寄往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iv) 倘閣下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則閣下的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發行，並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根據本招股章程本節上文「11. 公佈結果」各段所列方式公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倘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本公司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編碼(倘為公司，則刊登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配發基準。閣下務請查閱本公司刊登的公佈，如有任何誤差，須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知會香港結算。
- 倘閣下已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代表閣下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名義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付予閣下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以及將退還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提供活動結單，列明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還股款金額(如有)。
- 倘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則有關申請股款的退款(如有)及／或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高發售價的差額，將於2020年12月28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上述存入款項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但不會就此支付利息。

15. 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聯交所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股份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上市規則)之間各項交易的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由於交收安排可能影響投資者的權利及權益，故投資者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3頁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

致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列位董事及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我們謹此就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4至I-99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各期間(「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詮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4至I-99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0年12月16日就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進行首次股份上市而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惟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屬充分及適當，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合併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審閱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我們已審閱 貴集團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詮釋資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呈列及擬備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已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故未能令我們取得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的保證。因此，我們不發表審核意見。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追加期間的比較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擬備基準擬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
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未對第 I-4 頁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6，該附註載有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支付股息的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I.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

以下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此作為依據)乃經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計準則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除另有說明外，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

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收益	8	1,027,197,069	1,145,578,294	1,305,152,146	686,708,527	597,731,673
收益成本	12	(859,297,458)	(926,830,375)	(1,022,922,225)	(521,278,469)	(457,204,430)
毛利		167,899,611	218,747,919	282,229,921	165,430,058	140,527,243
銷售及營銷開支	12	(2,733,740)	(2,283,844)	(1,633,735)	(916,362)	(757,259)
行政開支	12	(23,125,695)	(22,269,481)	(40,188,840)	(16,574,785)	(19,855,496)
研發開支	12	(21,824,219)	(31,630,468)	(50,834,019)	(19,332,170)	(24,690,066)
其他收入	9	826,487	2,110,005	2,246,795	764,186	1,577,93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10	(282,040)	(1,315,543)	(421,300)	25,595	(834,219)
經營溢利		120,760,404	163,358,588	191,398,822	129,396,522	95,968,136
財務收入	11	1,766,317	1,613,115	399,142	295,062	357,755
財務成本	11	(11,765,149)	(12,617,611)	(19,772,320)	(9,842,202)	(10,628,222)
財務成本—淨額		(9,998,832)	(11,004,496)	(19,373,178)	(9,547,140)	(10,270,467)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761,572	152,354,092	172,025,644	119,849,382	85,697,669
所得稅開支	14	(30,770,778)	(32,521,473)	(38,188,131)	(28,204,514)	(20,972,276)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年內/期內溢利	15	<u>79,990,794</u>	<u>119,832,619</u>	<u>133,837,513</u>	<u>91,644,868</u>	<u>64,725,393</u>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 損益的項目						
匯兌差額		(471,330)	1,606,505	(950,815)	(88,909)	1,072,772
年內/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u>79,519,464</u>	<u>121,439,124</u>	<u>132,886,698</u>	<u>91,555,959</u>	<u>65,798,165</u>
以下人士應佔綜合 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u>79,519,464</u>	<u>121,439,124</u>	<u>132,886,698</u>	<u>91,555,959</u>	<u>65,798,165</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附註)	15	<u>0.79</u>	<u>1.18</u>	<u>1.32</u>	<u>0.90</u>	<u>0.61</u>

附註：上文所呈列的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合併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17,36(b)	53,993,895	7,067,116	29,071,145	27,051,870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1,118,947,347	1,200,086,232	1,392,908,593	1,411,368,235
無形資產	19	—	—	1,494,494	1,188,207
其他資產	20	—	97,505,954	14,126,961	39,154,216
		<u>1,172,941,242</u>	<u>1,304,659,302</u>	<u>1,437,601,193</u>	<u>1,478,762,528</u>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217,741	6,834,423	11,115,886	9,103,791
貿易應收款項	22,25,36(c)	104,695,664	232,259,239	277,809,582	240,135,3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25,36(c)	54,819,807	74,606,194	134,904,731	81,583,403
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 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	25,26	111,967,109	107,296,969	51,316,794	63,181,008
以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的金融資產	25,27	—	4,500,000	—	—
受限制現金	24,25	186	196	196	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25	121,403,433	206,820,872	139,790,488	359,002,536
		<u>400,103,940</u>	<u>632,317,893</u>	<u>614,937,677</u>	<u>753,006,272</u>
資產總值		<u>1,573,045,182</u>	<u>1,936,977,195</u>	<u>2,052,538,870</u>	<u>2,231,768,800</u>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73,309	73,309	76,298	76,298
其他儲備	33	1,006,543,573	911,005,309	993,537,465	994,610,237
保留盈利		115,666,543	192,134,984	310,419,643	375,145,036
權益總額		<u>1,122,283,425</u>	<u>1,103,213,602</u>	<u>1,304,033,406</u>	<u>1,369,831,571</u>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5,29	—	150,000,000	110,000,000	278,000,000
租賃負債	25,30,36(c)	5,533,753	5,221,836	7,596,445	7,751,35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1	10,918,170	18,684,325	33,469,108	34,309,324
		<u>16,451,923</u>	<u>173,906,161</u>	<u>151,065,553</u>	<u>320,060,67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5,28,36(c)	165,190,191	404,504,004	320,144,883	255,555,392
合約負債	8,36(c)	10,778,377	10,472,597	7,093,539	7,297,802
借款	25,29	250,000,000	238,000,000	258,000,000	270,000,000
租賃負債	25,30,36(c)	1,410,465	1,294,389	7,408,441	7,805,150
所得稅負債		6,930,801	5,586,442	4,793,048	1,218,207
		<u>434,309,834</u>	<u>659,857,432</u>	<u>597,439,911</u>	<u>541,876,551</u>
負債總額		<u><u>450,761,757</u></u>	<u><u>833,763,593</u></u>	<u><u>748,505,464</u></u>	<u><u>861,937,229</u></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1,573,045,182</u></u>	<u><u>1,936,977,195</u></u>	<u><u>2,052,538,870</u></u>	<u><u>2,231,768,800</u></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u>(34,205,894)</u></u>	<u><u>(27,539,539)</u></u>	<u><u>17,497,766</u></u>	<u><u>211,129,721</u></u>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20,668,379	920,668,379	920,668,379	920,668,379
	920,668,379	920,668,379	920,668,379	920,668,37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	23 31,801,248	2,680,976	6,327,647	9,101,49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	14,924,973	68,263,914	123,725,674
	31,801,248	17,605,949	74,591,561	132,827,171
資產總值	952,469,627	938,274,328	995,259,940	1,053,495,550
權益及負債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2 73,309	73,309	76,298	76,298
其他儲備	33 841,315,463	842,921,968	909,901,270	910,974,042
保留盈利	111,080,855	77,564,024	57,616,706	113,362,312
權益總額	952,469,627	920,559,301	967,594,274	1,024,412,652
負債				
非流動負債				
	—	—	—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	17,715,027	27,665,666	29,082,898
負債總額	—	17,715,027	27,665,666	29,082,898
權益及負債總額	952,469,627	938,274,328	995,259,940	1,053,495,550

合併權益變動表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本	其他儲備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73,309	996,183,186	46,507,466	1,042,763,961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79,990,794	79,990,794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33	—	(471,330)	—	(471,330)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471,330)	79,990,794	79,519,46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33	—	10,831,717	(10,831,717)	—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10,831,717	(10,831,717)	—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3,309</u>	<u>1,006,543,573</u>	<u>115,666,543</u>	<u>1,122,283,425</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73,309	1,006,543,573	115,666,543	1,122,283,425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19,832,619	119,832,619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33	—	1,606,505	—	1,606,50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1,606,505	119,832,619	121,439,124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33	—	13,564,178	(13,564,178)	—
註銷股東出資 ⁽¹⁾	33	—	(110,708,947)	—	(110,708,947)
股息	16	—	—	(29,800,000)	(29,800,000)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	(97,144,769)	(43,364,178)	(140,508,94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3,309</u>	<u>911,005,309</u>	<u>192,134,984</u>	<u>1,103,213,602</u>

(1) 貴公司股東於2018年與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取消其若干資本出資安排，而相關款項已記錄為其他儲備結餘扣減。詳情請參閱附註33(b)。

	附註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人民幣元
		股本 人民幣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3,309	911,005,309	192,134,984	1,103,213,602
綜合收益					
年內溢利		—	—	133,837,513	133,837,513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33	—	(950,815)	—	(950,815)
年內綜合收益總額		—	(950,815)	133,837,513	132,886,698
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33	—	15,552,854	(15,552,854)	—
股東貸款資本化 ⁽¹⁾	33	2,989	67,930,117	—	67,933,106
年內與擁有人以其擁有人的身份進行的交易總額		2,989	83,482,971	(15,552,854)	67,933,106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76,298</u>	<u>993,537,465</u>	<u>310,419,643</u>	<u>1,304,033,406</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76,298	993,537,465	310,419,643	1,304,033,406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64,725,393	64,725,393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33	—	1,072,772	—	1,072,772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1,072,772	64,725,393	65,798,165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76,298</u>	<u>994,610,237</u>	<u>375,145,036</u>	<u>1,369,831,571</u>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73,309	911,005,309	192,134,984	1,103,213,602
綜合收益					
期內溢利		—	—	91,644,868	91,644,868
其他綜合收益					
— 匯兌差額	33	—	(88,909)	—	(88,909)
期內綜合收益總額		—	(88,909)	91,644,868	91,555,959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73,309</u>	<u>910,916,400</u>	<u>283,779,852</u>	<u>1,194,769,561</u>

(1) 貴公司股東之一於2019年將其股東貸款資本化為貴公司股份。詳情請參閱附註33(c)。

合併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所得現金	34	95,093,492	300,784,459	248,730,517	145,349,336	136,879,974
已付利息		(12,955,834)	(12,281,192)	(18,673,345)	(9,502,421)	(9,857,908)
已付所得稅及預扣稅		(16,061,192)	(25,017,176)	(24,196,742)	(12,097,665)	(23,706,901)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66,076,466	263,486,091	205,860,430	123,749,250	103,315,165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275,617	2,003,165	345,312	343,186	—
銀行理財產品到期所收取現金		140,000,000	767,250,000	29,500,000	29,500,000	—
購買銀行理財產品現金付款		(140,000,000)	(771,750,000)	(25,000,000)	(25,000,000)	—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長期資產		(33,497,510)	(231,731,614)	(321,350,737)	(244,040,286)	(61,959,87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	747,251	18,096	—	14,656
投資活動使用的資金淨額						
		(33,221,893)	(233,481,198)	(316,487,329)	(239,197,100)	(61,945,21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借款所得款項		340,000,000	438,000,000	264,340,855	106,340,855	240,000,000
償還借款		(290,000,000)	(300,000,000)	(218,000,000)	(40,000,000)	(60,000,000)
償還股東出資	33	—	(66,667,025)	—	—	—
租賃付款的主要成分	17	(1,095,878)	(1,191,066)	(114,802)	(114,802)	(123,364)
上市開支付款		—	—	(3,686,761)	—	(2,794,068)
支付予 貴公司股東之股息	16	—	(14,900,000)	—	—	—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48,904,122	55,241,909	42,539,292	66,226,053	177,082,568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81,758,695	85,246,802	(68,087,607)	(49,221,797)	218,452,518
於年初/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39,670,007	121,403,433	206,820,872	206,820,872	139,790,48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的影響	(25,269)	170,637	1,057,223	—	759,530
於年末/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121,403,433</u>	<u>206,820,872</u>	<u>139,790,488</u>	<u>157,599,075</u>	<u>359,002,536</u>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1.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06年8月4日根據公司法(第22章)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貴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與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工業氣體的生產及銷售。

貴公司的股東為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CGI」)及上海惠唐邨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惠唐邨和」)，於過往各自持有貴公司股權的50%。於2019年6月，貴集團與CGI訂立本金額為9,650,000美元(「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340,855元)的免息貸款協議。於2019年11月，CGI將該股東貸款資本化為4,245,494股貴公司股份，之後CGI及上海惠唐邨和分別持有貴公司股權的52.01%及47.99%。

1.2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及法律 實體類別	註冊成立地點 及日期	已發行 及繳足資本	貴集團應佔權益					主要活動/ 營業地點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6月30日		
唐山唐鋼氣體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唐山/ 2007年2月8日	人民幣 777,965,404元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100%/ 直接	工業氣體的生產及 銷售/中國唐山
灤縣唐鋼氣體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唐山/ 2013年12月3日	人民幣 12,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液化天然氣 (「液化天然氣」)的 生產及銷售/中國唐山
唐山唐鋼東 新村加氣站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唐山/ 2016年1月22日	人民幣 3,000,000元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汽車液化天然氣 加氣站/中國唐山
中氣投(唐山) 氣體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唐山/ 2018年7月20日	人民幣 72,000,000元	不適用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100%/ 間接	建設工業氣體項目

* 根據中國法律登記為外商獨資企業

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法定核數師如下：

公司名稱	法定核數師			附註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	(i)
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	河北天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唐山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唐山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i)
唐山唐鋼東新村加氣站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iii)
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	不適用	唐山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唐山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iv)

本節提述的所有附屬公司未有註冊英文名稱，因此英文名稱乃由董事盡力翻譯自該等公司的中文名稱。

所有 貴集團旗下的公司均已採用 12 月 31 日作為其財政年度結算日。

- (i) 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審核。
- (ii) 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河北天佳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而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唐山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 (iii) 附屬公司並無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此乃由於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法定規定無須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
- (iv) 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由唐山正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同時要求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較高程度的判斷或複雜性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疇於附註6披露。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合併財務報表編製。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均予對銷。

2.1.1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a) 貴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採用。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20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強制生效的所有準則、準則修訂及詮釋於往績記錄期內貫徹應用於 貴集團。

有關與收益、金融工具及租賃相關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詳情分別在附註2.21、附註2.8及附註2.22中進行討論。

(b) 尚未採納的新準則及詮釋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尚未提早採納的準則、修訂及詮釋如下：

準則	在以下日期或 之後開始的 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訂「投資者 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出資」	待定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分類負債為流動及非流動」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之修訂「對概念框架的引述」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7 號「有償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22 年 1 月 1 日
2018 年至 2020 年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22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之修訂「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2020 年 6 月 1 日

董事已對新準則及修訂進行評估，初步結論為此等新準則及修訂生效後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2.2 附屬公司

2.2.1 合併

附屬公司指貴集團對其擁有控制權的實體。倘貴集團就其參與實體所得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擁有權利並能通過其對有關實體活動的主導權影響該等回報，則貴集團對有關實體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貴集團之日起合併入賬，自控制權終止之日起停止合併入賬。

集團內公司之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交易收益／虧損於合併時均予對銷。

(i) 業務合併

貴集團使用收購會計法將所有業務合併入賬，而不論收購者屬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而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允價值
- 所收購業務的擁有人者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因或然代價安排而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及
- 附屬公司任何現有股權的公允價值。

在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少數例外情況除外)。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基準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享有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份額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所轉讓代價、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實體先前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的差額記錄為商譽。倘該等款項低於所收購業務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則差額將直接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

倘現金代價的任何部份遞延結算，則日後的應付金額將貼現至其於交換日的現值。所用貼現率為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按可資比較條款及條件自獨立融資方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被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允價值，而公允價值變動則於損益中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收購方過往於被收購方所持股權的收購日期賬面值將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公允價值。該項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ii) 並無控制權變動的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的與非控股權益交易入賬列作權益交易，即以擁有人身份與附屬公司擁有人的交易。所支付任何代價的公允價值與相關應佔收購附屬公司淨資產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記錄於權益中。向非控股性權益出售的損益亦記錄於權益中。

(iii) 出售附屬公司

當貴集團不再擁有控制權，在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會按失去控制權當日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賬面值變動則在損益中確認。公允價值為就保留權益的後續入賬而言的初始賬面值，作為聯營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此外，之前就實體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猶如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意味著之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數額已重新分類至損益。

2.2.2 獨立財務報表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投資直接應佔成本。附屬公司業績由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入賬。

倘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股息超過附屬公司於宣派股息期間的全面收益總額或倘該投資於獨立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超過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於合併財務報表內的賬面值，則於收到該等股息時須對該等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3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呈報方式與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的方式一致。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為貴公司董事會，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報表，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查及評估。貴集團確定其具有以下兩個可報告分部：

- 工業氣體的供應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氣體傳輸服務

2.4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貴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使用實體運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附屬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此等實體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由於貴集團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均位於中國，因此歷史財務資料以貴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及以年末匯率換算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負債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均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與借款有關的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財務成本內呈列。所有其他匯兌收益及虧損於合併綜合收益表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按淨額基準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量並以外幣計值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的換算差額呈報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舉例而言，非貨幣資產及負債(如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損益中確認為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非貨幣資產(如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的換算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

(c) 集團公司

功能貨幣與呈列貨幣不同的海外業務(均無高通脹經濟區的貨幣)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下列方式換算為呈列貨幣：

- 各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按該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各合併綜合收益表的收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匯率未能合理反映交易日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則按照交易日匯率換算收支)；及
- 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均在其他綜合收益確認。

合併入賬時，換算海外實體任何投資淨額以及指定為該等投資之對沖的借款及其他金融工具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內確認。於出售海外業務或償還投資淨額組成部分的任何借款時，相關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的一部分。

2.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列賬。歷史成本包括收購項目直接應佔的開支。

後續成本僅在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 貴集團及能可靠地計量項目成本的情況下會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入賬列為獨立資產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替換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計入損益。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採用直線法將其成本分配至其剩餘價值計算，詳情如下：

	<u>估計剩餘價值</u>	<u>估計可使用年期</u>
— 建築物	3%	30年
— 機械	3%	20年
— 電子設備	0%	5年
— 工具及其他設備	0%	10年
— 汽車	10%	10年
— 租賃改良	0%	租賃剩餘期限或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將予以審閱，並作出適當的調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資產的賬面值將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7)。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乃通過比較所得款項與賬面值釐定，並於合併綜合收益表內「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中確認。

在建工程(「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中的租賃改良、生產線及製造廠房。在建工程以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成本包括施工期間歸屬於該工程的建設及收購成本及資本化成本。有關資產完成及準備作擬定用途前不會計提在建工程的折舊撥備。當有關資產可供使用時，成本乃轉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並按上述政策折舊。

2.6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為從第三方購入的計算機軟件，最初按成本確認及計量。無形資產使用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通常為3年)內攤銷，該方法能夠反映無形資產未來經濟利益的預計消耗模式。

研發開支

貴集團於 貴集團的研發相關成本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直接應佔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獨特項目的設計及測試的開發成本於符合下列準則時確認為無形資產：(i) 完成項目在技術上可行，並可供使用；(ii) 管理層擬完成項目及使用或出售項目；(iii) 能夠使用或出售項目；(iv) 能夠展示項目將如何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v) 具備足夠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項目；及(vi) 在項目開發期間，其應佔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未能符合該等準則的其他開發成本乃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符合該等準則並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開發成本。

之前已確認為開支的開發成本不得於往後期間確認為資產。已予資本化的開發成本由資產可供使用時以直線法按其可使用年期予以攤銷。

2.7 非金融資產減值

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毋須攤銷，惟須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發生事件或情況改變導致其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減值測試。當有事件出現或情況改變導致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則會就其他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以資產的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就評估減值而言，資產按獨立可識別現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獨立於現金流入的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最低水平分類。除商譽外，已受減值影響的非金融資產在各報告期末均會就減值是否可予撥回進行檢討。

2.8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分為以下計量類別：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者；
- 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及

— 按攤銷成本計量者。

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以及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而定。

就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而言，其收益及虧損將記錄於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中。就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工具投資而言，其將取決於貴集團是否在初步確認時已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對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股本投資入賬。

有關各種金融資產的詳情，請參閱附註25。

貴集團當且僅當管理該等資產之業務模式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予以確認。倘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 貴集團已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時，則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就並非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 貴集團按其公允價值加收購金融資產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量該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記錄於損益中。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之後續計量取決於 貴集團管理資產之業務模式及該資產之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以下計量類別：

攤銷成本：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的資產而言，倘其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攤銷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銷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之一部份的債務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就持作收回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的資產而言，倘該等資產現金流量僅指支付本金及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計量。賬面值的變動乃計入其他綜合收入，惟於損益中確認之確認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外匯收益及虧損除外。金融資產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綜

合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內確認。該等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呈列，而減值支出則在合併綜合收益表中作為單獨項目呈列。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未達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標準的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債務工具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其他收益／(虧損)中呈列淨額。

權益工具

貴集團其後按公允價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入呈列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則公允價值收益及虧損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該等投資的股息於 貴集團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繼續於「其他收入」中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中確認(如適用)。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計量的權益投資的減值虧損(及減值虧損撥回)不會因公允價值變動而獨立呈報。

(d)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強制性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及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呈列其淨額。法定強制性權利必須不得依賴未來事件，而在一般業務過程中以及倘若公司或對手方一旦出現違約、清盤或破產時屬強制執行性。

(e) 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礎評估其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資產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而言， 貴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允許的簡化方法，規定預期年期虧損須於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予以確認。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或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視乎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而定。倘自初始確認以來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減值按年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2.9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製成品及備件，並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可變及固定經常性開支，後者乃根據正常運營能力予以分配。成本乃根據加權平均成本分配予個別存貨項目。購買存貨成本於扣除回扣及折扣後予以釐定。可變現淨值為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尚需銷售的估計成本。

2.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出售商品或提供服務應收客戶的款項。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計將於一年或以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收回，則將其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否則將被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除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含重大融資成分，否則按公允價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時將初步按無條件代價金額予以確認。貴集團持有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存放於金融機構的通知存款及其他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原定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並不重大。

2.12 股本

普通股被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份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減少(扣除稅項)。

2.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支付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已向供應商購入之商品或服務之責任。倘付款於一年或以以下內(或倘時間較長，則於業務正常經營週期中)到期，則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被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將被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允價值確認，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14 借款

借款初步以公允價值扣除所產生的交易成本確認。借款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倘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設立貸款融資時已支付的費用將被確認為貸款交易成本。於此情況下，費用將遞延至提取發生為止。倘無任何證據顯示很可能會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撥充將予以資本化作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項，並在有關融資期間攤銷。

當合約內訂明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借款將從資產負債表中移除。已終止或轉讓予另一方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包括任何已轉讓的非現金資產或已承擔的負債)在損益中確認為其他收入或財務成本。

除非 貴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將負債的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最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分類為流動負債。

2.15 借款成本

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產生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將予以資本化，直至大致備妥資產以作擬定用途或銷售的時間為止。

以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進行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可予以資本化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2.16 股息分配

於報告期末或之前已宣派但於報告期末並未分派之任何股息金額(已經適當授權及不再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酌情決定)已作出撥備。

2.17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乃根據各司法管轄區適用所得稅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計算的應付稅項，有關稅項乃根據暫時性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營運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規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其在歷史財務資料之賬面值的暫時性差額確認。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來自初步確認商譽，則不會予以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來自在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而在交易時不影響會計損益及應課稅損益，則不會予以入賬。遞延所得稅以於合併資產負債表日期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釐定，並預期於變現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應用。

僅於可能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及虧損時，方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將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撥備，惟 貴集團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時間及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的遞延所得稅負債除外。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產生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將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且僅限於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未來撥回，並有充足的應課稅溢利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額。

當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而遞延所得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時，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則即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有關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貴集團旗下公司或可有權就合資格資產投資或合資格開支申報特別稅項扣減。貴集團將該等撥備入賬列作稅項抵免，即撥備減少應付所得稅及即期稅項開支。

2.18 僱員福利

(a) 短期責任

工資及薪金(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結束後12個月內悉數結算的非貨幣福利、年假及病假)負債乃就直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確認，並按結算負債時預期將支付的金額計量。負債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呈列作即期僱員福利。

(b) 退休金責任

中國的全職僱員受政府資助的各種定額供款養老金計劃涵蓋，根據此等計劃，僱員有權根據若干方案每月領取養老金。有關政府機構負責此類退休僱員的退休金責任。貴集團每月向該等退休金計劃供款。根據此等計劃，除繳納供款外，貴集團並無其他責任支付退休福利。該等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而即使僱員離職，亦無法使用為僱員支付的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減少貴集團對此類定額供款退休金計劃的未來責任。

(c)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有權參與政府監督的多項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按該等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受若干上限規限)。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年的應付供款。對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保險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d) 花紅計劃

支付花紅的預期成本在僱員提供服務而使貴集團產生現有合約或推定責任且能可靠估計其責任時確認為負債。

2.19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透過：

-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不包括除普通股以外的任何權益服務成本)除以
- 財政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按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花紅元素作出調整及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調整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的數據，並計入：

- 與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的利息及其他財務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
- 在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轉換的情況下發行的額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2.20 撥備

撥備於下列情況下予以確認：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償付債項可能須流出資源；及有關金額已作出可靠估計。未來經營虧損不會確認撥備。

倘出現多項類似的責任時，則履行該責任將導致資源流出的可能性，並須對組別內的責任作出整體考慮而予以釐定。即使在同一組別內任何一項責任會出現流出的可能性很低，亦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除稅前利率按預期償付責任所需開支(反映當時市場對該責任特定的貨幣時間值及風險的評估)的現值計量。隨時間推移而增加之撥備被確認為利息開支。

2.21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的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代表產生及供應工業氣體或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增值稅後呈列。

收益在當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予以確認。貨品及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或某一時間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而定。以下是我們主要收益流的會計政策描述：

(a) 供應工業氣體

天然氣的銷售及分銷於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時間點通常與天然氣被傳輸及被客戶使用的時間一致，並以從儀表讀數得出的天然氣消耗數據為基準。交易價格的付款應隨即於客戶消耗天然氣的時間點時支付。

(b)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

就供應液化工業氣體及液化天然氣而言，產品控制權於交付時轉移至客戶，收益在客戶取得貨品實質控制權，而 貴集團擁有現有付款權利，亦有可能收回代價時確認。

(c) 氣體傳輸服務

就氣體傳輸服務而言，服務責任透過氣體傳輸完成，收益在各報告期根據所傳輸的天然氣量及服務合約中協定的單位服務費確認。

(d) 其他

其他包括在我們的天然氣站銷售壓縮天然氣及車用液化天然氣、其他特種氣體等產生的收入，其在相關項目交付予買方時確認。

(e) 合約負債

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尚未發生向客戶轉移貨物的責任，惟 貴集團已就此收到客戶的代價時記錄。 貴集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呈列有關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2.22 租賃

貴集團以承租人身份租賃土地、辦公室及樓宇。租賃合約通常為1到20年的固定期限，可能具有延期選擇。租賃條款乃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包含各種不同條款和條件。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貴集團使用之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每筆租賃付款分配至負債及財務成本。財務成本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藉此制定各期間負債餘下結餘的固定週期利率。使用權資產按資產可使用年期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

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步按現值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激勵租賃應收款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
- 預計承租人應在殘值擔保下支付的金額
- 倘承租人有理由確定要行使該購股權的行使價，及
- 租賃期限反映承租人已行使該選擇權，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

使用權資產按以下成本計量：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扣除任何租賃激勵措施得到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復墾成本。

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倘能確定租賃利率)或貴集團的增量借款利率對租賃付款進行折現。

與短期租賃相關之付款按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即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以及自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首次採用之日起，剩餘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

使用權資產和租賃負債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單獨列示。

2.23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會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將遵守所有附帶條件時按公允價值確認。

與成本相關的政府補貼會遞延至須與擬補貼的成本相應入賬的期間在損益確認。

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的政府補貼在非流動負債中列作遞延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資產預計年期計入損益。

3 財務風險管理

3.1 財務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業務使其面對不同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和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著重金融市場不可預見的情況，並力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當已確認資產及負債以 貴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即產生外匯風險。 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其在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 貴集團通過定期審查 貴集團的外匯淨敞口以管理其外匯風險，並在可能情況下盡量減少此等敞口。

倘人民幣兌換美元匯率上調或下調5%及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約增加／減少人民幣1,501,850元、減少／增加人民幣148,767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32,382元、減少／增加人民幣280,184元及增加／減少人民幣3,216,897元，原因為貨幣淨資產折算產生的外匯淨收益／(損失)。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浮動利率借款(詳情已在附註29中披露)、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入的金融資產以及現金和現金等價物。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以固定利率計息的借款使 貴集團面臨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倘浮動利率借款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約減少／增加人民幣71,742元、人民幣493,534元、人民幣855,469元、人民幣425,764元及人民幣304,791元。該分析並未包括資本化利息的影響。

倘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約增加／減少人民幣49,217元、人民幣333,861元、人民幣57,552元、人民幣57,198元及零。

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利率上調／下調50個基點，則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所得稅前溢利應分別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07,017元、人民幣1,034,104元、人民幣689,952元、人民幣449,990元及人民幣897,506元。

(b) 信貸風險

貴集團就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面臨信貸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限制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反映貴集團面對與金融資產有關的最高信貸風險。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錄得任何重大壞賬損失。

(i)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限制現金的信貸風險

為管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所產生的風險，彼等主要存放於信用等級高的銀行。近期該等金融機構未有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接近零。

(ii)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簡化方法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應收貿易款項及應收票據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和到期日將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分組。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資產時考慮違約的可能性，也評估在報告期間信貸風險是否會持續顯著增加。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貴集團將報告日時資產發生違約的風險與初始確認時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同時也考慮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料。特別是結合了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客戶履行償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客戶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客戶預期表現和行為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付款情況的變化。

預期虧損率是基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至少24個月內的銷售付款情況以及在此期間經歷的相應的歷史信貸虧損。歷史虧損率經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客戶結清應收款項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

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被視為信貸風險較低，且此等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微不足道，故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未計提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約72%、89%、93%及92%來自河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其各自的聯繫人(統稱「河鋼成員集團」)。鑑於與河鋼成員集團的業務關係穩固及其良好聲譽，管理層預計不會因河鋼成員集團不履約而構成任何重大損失。通常授予貴集團客戶(包括河鋼成員集團)的信貸期不超過180天，並且會根據客戶的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和其他因素評估此等客戶的信貸質量。鑑於應收款項的收款往績良好，管理層認為，貴集團未結算貿易應收款項餘額不涉重大信貸風險。此外，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的現狀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貴集團已考慮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並已加入相關前瞻性因素以計量2020年6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且認為2020年6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維持極低水平。

下表匯總結餘佔應收賬款大於10%的客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戶A	36%	71%	62%	43%
客戶B	14%	10%	15%	31%
客戶C	17%	*	*	*

* 少於10%

(i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按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董事考慮初始確認資產時出現違約的可能性以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為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將資產於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進行比較。特別納入以下指標：

- 業務、財務或經濟環境中實際或者預期發生的重大不利變動預期導致對方履行償付義務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
- 對方的經營業績實際或者預期發生重大變化；
- 對方預期表現和行為的重大變化，包括付款情況的變化。

於2017、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未有顯著增加，貴集團使用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此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

下表匯總結餘佔其他應收款項大於10%的客戶：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客戶D	97%	96%	98%	*

* 少於10%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貴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水平進行監控並將其維持在管理層認為足以為貴集團營運提供資金的水準，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預期透過營運產生的內部現金流量及金融機構借款應付未來現金流量需求。

於2017、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121,403,433元、人民幣206,820,872元、人民幣139,790,488元及人民幣359,002,536元(附註24)及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04,695,664元、人民幣232,259,239元、人民幣277,809,582元及人民幣240,135,338元(附註22)以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關聯方款項、保證金及其他)分別為人民幣16,841,520元、人民幣36,244,544元、人民幣64,709,130元及人民幣3,194,231元(附註23)，預期可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帶來現金流入。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分別有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34,205,894元及人民幣27,539,539元以及流動資產淨值人民幣17,497,766元及人民幣211,129,721元。考慮到預期經營現金流入及調整營運擴展及開支步伐的能力，董事會對貴集團短期內有足夠的現金流量管理流動負債淨額情況產生的流動資金風險的意見負責。

下表按於資產負債表日期至合約到期日的剩餘期間分析 貴集團按相關到期組別劃分的非衍生金融負債。

	少於1年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5年 人民幣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257,204,576	—	—	—	257,204,5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花紅及應付稅項及 應付利息)	156,819,077	—	—	—	156,819,077
租賃負債	1,748,209	832,104	2,496,311	3,494,916	8,571,540
	<u>415,771,862</u>	<u>832,104</u>	<u>2,496,311</u>	<u>3,494,916</u>	<u>422,595,193</u>
	少於1年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5年 人民幣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254,142,565	47,968,126	115,731,535	—	417,842,2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花紅及應付稅項及 應付利息)	400,326,869	—	—	—	400,326,869
租賃負債	1,611,172	1,091,794	2,496,311	2,662,812	7,862,089
	<u>656,080,606</u>	<u>49,059,920</u>	<u>118,227,846</u>	<u>2,662,812</u>	<u>826,031,184</u>

	少於1年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5年 人民幣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273,130,905	115,827,327	—	—	388,958,2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花紅及應付稅項及 應付利息)	315,447,742	—	—	—	315,447,742
租賃負債	8,254,945	4,292,193	2,496,311	1,830,708	16,874,157
	<u>596,833,592</u>	<u>120,119,520</u>	<u>2,496,311</u>	<u>1,830,708</u>	<u>721,280,131</u>
	少於1年 人民幣元	1至2年 人民幣元	2至5年 人民幣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0年6月30日					
借款(本金及應計利息)	290,447,895	105,579,885	183,431,090	—	579,458,87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應付薪金及 花紅及應付稅項及 應付利息)	247,162,064	—	—	—	247,162,064
租賃負債	8,254,945	4,292,193	2,496,311	1,664,604	16,708,053
	<u>545,864,904</u>	<u>109,872,078</u>	<u>185,927,401</u>	<u>1,664,604</u>	<u>843,328,987</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衍生金融負債。

倘浮動利率的變動有異於報告期末確定的估計利率，上述浮動利率借款的金額或會有變。

4 資本管理

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維護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從而為股東提供回報，為其他持份者提供利益，並維持理想的資本架構以降低資本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貴集團可能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金額、向股東返還資本、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貴集團根據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該比率按照債務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債務總額包括總借款及租賃負債(包括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所示的「流動及非流動」項目)。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債務總額	256,944,218	394,516,225	383,004,886	563,556,504
權益總額	1,122,283,425	1,103,213,602	1,304,033,406	1,369,831,571
資產負債比率	23%	36%	29%	41%

5 公允價值估計

本節闡述釐定於財務報表中確認及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所作出的判斷及估計。

(a) 公允價值層級

按公允價值列賬或披露公允價值的金融工具可依據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輸入數據層級進行分類。輸入數據於公允價值層級中分類為如下三個層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第1層級)。
- 除第1層級所包括的報價外，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源自價格)觀察的輸入數據(第2層級)。
- 資產或負債並非依據可觀察市場數據的輸入數據(即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

由於到期日較短，貴集團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資產)以及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非即期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乃由於其於每年年末以接近市場利率的利率計值。

下表呈列 貴集團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及負債：

	附註	第1層級	第2層級	第3層級	總計
於2017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	—	111,967,109	111,967,109
於2018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	—	107,296,969	107,296,969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	—	4,500,000	4,500,000
		—	—	111,796,969	111,796,969
於2019年12月31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	—	51,316,794	51,316,794
於2020年6月30日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26	—	—	63,181,008	63,181,008

第3層級工具包括應收票據及於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由於該等工具並非活躍市場中的交易，因此其公允價值乃根據管理層判斷及估計得出的預期回報使用貼現現金流量釐定。應收票據(附註26)及銀行理財產品(附註27)的公允價值被視為與其賬面值相若。

於往績記錄期，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第1、2及3層級之間並無轉移。

(b) 使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3層級)的公允價值計量

下表呈列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之金融資產的第3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於年初／期初	29,920,000	111,967,109	107,296,969	107,296,969	51,316,794
收購	319,057,679	282,927,740	328,400,509	213,106,355	122,891,504
出售	(237,010,570)	(287,597,880)	(384,380,684)	(232,352,435)	(111,027,290)
公允價值變動	—	—	—	—	—
於年末／期末	<u>111,967,109</u>	<u>107,296,969</u>	<u>51,316,794</u>	<u>88,050,889</u>	<u>63,181,008</u>
年內／期內未變現 收益淨額	<u>—</u>	<u>—</u>	<u>—</u>	<u>—</u>	<u>—</u>

下表呈列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的第3層級工具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於年初／期初	—	—	4,500,000	4,500,000	—
購買	140,000,000	771,750,000	25,000,000	25,000,000	—
到期	(140,275,617)	(769,253,165)	(29,845,312)	(29,843,186)	—
公允價值變動	<u>275,617</u>	<u>2,003,165</u>	<u>345,312</u>	<u>343,186</u>	<u>—</u>
於年末／期末	<u>—</u>	<u>4,500,000</u>	<u>—</u>	<u>—</u>	<u>—</u>
年內／期內未變現 收益淨額	<u>—</u>	<u>—</u>	<u>—</u>	<u>—</u>	<u>—</u>

(c) 估值過程及技術

貴集團設有團隊管理用作財務報告的第3層級工具估值。該團隊逐一管理有關投資的估值，並至少一年使用一次估值技術釐定貴集團第3層級工具的公允價值，且必要時將會委聘外部估值專家。

由於該等工具並無於活躍市場買賣，其公允價值乃使用多種適用的估值技術，包括：

- 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及不可觀察輸入數據，主要包括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貼現率假設；及
- 結合可觀察數據及不可觀察數據，包括貼現率等

於往績記錄期，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d) 估值輸入數據及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下表概述有關經常性第3層級公允價值計量所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定量資料。

說明	於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於12月31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於6月30日的輸入數據範圍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允價值的關係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應收票據	111,967,109	107,296,969	51,316,794	63,181,008	風險調整貼現率	2.84%-4.94%	2.55%-3.48%	2.90%-3.07%	2.08%-2.30%	風險調整貼現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銀行理財產品	—	4,500,000	—	—	預期回報率	不適用	3.00%-4.60%	不適用	不適用	預期回報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用於應收票據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風險調整貼現率，倘風險調整貼現率增減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則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應收票據公允價值會增減約人民幣833,896元或人民幣817,775元、人民幣700,915元或人民幣687,895元、人民幣459,706元或人民幣401,372元及人民幣489,858元或人民幣479,005元。

用於銀行理財產品公允價值估值的主要假設包括預期回報率，倘預期回報率增減3%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穩定，則於2018年12月31日的銀行理財產品公允價值會增減約人民幣10,460元或人民幣10,413元。

6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作出的會計估計很少等同相關實際情況。下文論述可能會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估計及假設。

(a) 遞延稅項

貴集團於中國營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企業所得稅。重大判斷須於釐定與若干暫時性差額相關的遞延稅項及於多個司法管轄區的稅項虧損時作出。多項交易及釐定最終稅項的計算方法存在不確定因素。貴集團根據估計是否需要繳納額外稅項，從而就預期稅項審核事宜確認資產或負債。倘該等事宜的最終稅項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項釐定期內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b)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貴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該等估計乃基於相似性質及功能的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倘可使用年期少於過往估計年期或剩餘價值少於過往估計價值，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實際經濟年期及剩餘價值可能與估計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不同。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折舊及可攤銷年期及剩餘價值出現變動，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費用。

(c)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貴集團管理層基於附註2.7所述的會計政策評估物業、設備及租賃改良的減值風險。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為使用價值，其高於資產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於計算使用價值時，貴集團須估計及評估各項集團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及折現率，以釐定當前價值。

(d)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率的假設。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貴集團的過往歷史、現時市況及前瞻性估計，通過判斷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所使用的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披露於附註2.8(e)。

7 分部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生產及供應工業氣體。貴集團亦從事生產及供應液化天然氣及相關輸氣服務。貴集團董事會亦已獲指定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其從產品方面考慮業務。

貴集團的業務活動具備單獨的財務資料，乃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及評估。由於該評估，貴集團釐定其擁有以下兩項須予呈報的分部：

- 供應工業氣體
- 液化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可呈報分部的收益及毛利評估其表現。概無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提供可呈報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以供其審閱。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對銷	貴集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938,981,968	99,746,681	(11,531,580)	1,027,197,069
毛利／(損)	197,744,792	(29,845,181)	—	167,899,61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對銷	貴集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1,034,383,182	123,840,369	(12,645,257)	1,145,578,294
毛利／(損)	219,757,904	(1,009,985)	—	218,747,919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就可呈報分部向 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對銷	貴集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1,213,558,830	104,268,851	(12,675,535)	1,305,152,146
毛利	277,059,036	5,170,885	—	282,229,921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對銷	貴集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567,045,420	35,395,497	(4,709,244)	597,731,673
毛利	140,388,970	138,273	—	140,527,243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供應工業氣體 (管道及液化)	液化天然氣 及輸氣服務	對銷	貴集團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分部收益	646,266,229	47,727,146	(7,284,848)	686,708,527
毛利/(損)	168,953,948	(3,523,890)	—	165,430,058

貴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其業務，且其收益源於中國。因此，概無呈列總收益的地理資料。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佔 貴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客戶 A	40%	39%	43%	43%	44%
客戶 B	16%	15%	22%	22%	26%
客戶 C	20%	18%	16%	15%	16%

8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i>於某一時間點確認</i>					
供應管道工業氣體	682,020,554	719,401,110	931,635,716	495,547,708	452,122,005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237,648,696	289,713,734	255,195,947	136,415,445	101,687,375
供應液化天然氣及輸氣服務	98,556,875	122,952,041	103,598,975	47,205,198	35,395,497
其他	8,970,944	13,511,409	14,721,508	7,540,176	8,526,796
	<u>1,027,197,069</u>	<u>1,145,578,294</u>	<u>1,305,152,146</u>	<u>686,708,527</u>	<u>597,731,673</u>

合約負債

貴集團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呈列客戶墊款為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合約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5,957,285	6,151,254	4,542,522	5,659,468
供應液化天然氣	3,368,230	3,200,155	1,290,269	1,290,269
其他	1,452,862	1,121,188	1,260,748	348,065
	<u>10,778,377</u>	<u>10,472,597</u>	<u>7,093,539</u>	<u>7,297,802</u>

與合約負債相關的確認收益

下表呈列於各年度／期間與年初／期初結轉合約負債有關的已確認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供應液化工業氣體	7,010,279	3,765,898	3,368,200	3,100,457	1,681,132
供應液化天然氣	1,943,043	2,025,987	2,382,864	2,259,805	—
其他	461,860	774,995	489,288	468,543	1,108,940
	<u>9,415,182</u>	<u>6,566,880</u>	<u>6,240,352</u>	<u>5,828,805</u>	<u>2,790,072</u>

9 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來自銀行理財產品的投資收入	275,617	2,003,165	345,312	343,186	—
政府補助	200,670	103,600	1,900,783	421,000	1,577,933
其他	350,200	3,240	700	—	—
	<u>826,487</u>	<u>2,110,005</u>	<u>2,246,795</u>	<u>764,186</u>	<u>1,577,933</u>

政府補助均與收入相關，且該等政府補助並不存在未滿足的條件或其他突發事件。

1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446,060	(1,435,859)	(28,854)	25,595	(475,15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 收益/(虧損)	—	133,231	(392,446)	—	(131,286)
其他	(728,100)	(12,915)	—	—	(227,774)
	<u>(282,040)</u>	<u>(1,315,543)</u>	<u>(421,300)</u>	<u>25,595</u>	<u>(834,219)</u>

11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財務收入：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u>1,766,317</u>	<u>1,613,115</u>	<u>399,142</u>	<u>295,062</u>	<u>357,755</u>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11,364,376)	(12,264,463)	(18,627,367)	(9,487,750)	(9,910,500)
應收票據折現的利息開支	—	—	(179,957)	—	—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u>(400,773)</u>	<u>(353,148)</u>	<u>(964,996)</u>	<u>(354,452)</u>	<u>(717,722)</u>
所支銷財務成本	<u>(11,765,149)</u>	<u>(12,617,611)</u>	<u>(19,772,320)</u>	<u>(9,842,202)</u>	<u>(10,628,222)</u>
財務成本－淨額	<u><u>(9,998,832)</u></u>	<u><u>(11,004,496)</u></u>	<u><u>(19,373,178)</u></u>	<u><u>(9,547,140)</u></u>	<u><u>(10,270,467)</u></u>

利息及相關開支主要來自披露於附註29的借款。

12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公用事業的消耗	629,666,380	704,126,757	822,480,271	421,183,033	373,485,649
原材料及低價值消耗品的消耗	66,528,887	67,072,830	54,756,552	23,556,299	11,936,888
製成品的存貨變動	2,538,099	(135,722)	(3,842,341)	(2,266,735)	2,012,68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8)	86,902,587	88,421,450	94,850,557	47,167,229	48,280,857
使用權資產攤銷(附註17)	3,789,677	3,890,486	4,084,906	2,064,263	2,019,275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13)	44,066,964	46,262,646	46,735,749	25,863,926	20,626,126
運輸開支	17,682,512	19,532,265	22,066,944	11,208,635	9,053,267
設備保養開支	21,779,856	24,029,448	24,484,219	8,452,373	10,244,151
營運服務費用	13,396,192	13,221,487	13,365,867	6,954,736	6,954,736
附加稅	6,906,340	7,455,681	8,049,486	4,928,212	4,010,348
外包勞工成本	4,571,140	2,683,863	2,128,964	1,132,741	974,61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9)	—	—	343,224	61,717	306,287
專業服務費	3,079,659	1,211,135	973,603	228,363	119,260
上市開支	—	2,134,052	19,886,446	6,349,275	10,224,198
其他	6,072,819	3,107,790	5,214,372	1,217,719	2,258,902
	<u>906,981,112</u>	<u>983,014,168</u>	<u>1,115,578,819</u>	<u>558,101,786</u>	<u>502,507,251</u>

13 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花紅	30,245,905	32,056,590	32,932,573	17,760,483	17,232,153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福利供款(a)	5,996,545	6,020,284	6,587,719	2,996,274	2,500,859
退休成本— 界定供款計劃(b)	5,808,816	6,274,485	5,224,535	2,885,214	394,530
其他福利	2,015,698	1,911,287	1,990,922	2,221,955	498,584
	<u>44,066,964</u>	<u>46,262,646</u>	<u>46,735,749</u>	<u>25,863,926</u>	<u>20,626,126</u>

- (a) 貴集團的中國僱員可參與多個政府監管的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險計劃。貴集團每月根據僱員薪金約15.5%至24%（設有若干上限）向該等基金作出供款。貴集團就該等基金的責任限於每期應支付的供款。
- (b) 根據中國的法例及法規規定，貴集團為其中國僱員向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供款。貴集團僱員每月按有關收入（包括工資、薪金、津貼及花紅）約8%（設有上限）向該等計劃作出供款，而貴集團則按有關收入的0%至20%（設有若干上限）作出供款，且除供款外並無有關實際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其他責任。國家資助的退休計劃承擔向退休僱員支付退休後福利的全部責任。

(c) 五名最高薪人士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為 貴集團行政人員，其中概無 貴集團董事。有關五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花紅	1,700,747	1,978,952	2,118,865	1,408,572	1,148,314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271,677	258,291	263,120	124,626	20,240
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	209,074	214,289	238,777	111,725	87,328
	<u>2,181,498</u>	<u>2,451,532</u>	<u>2,620,762</u>	<u>1,644,923</u>	<u>1,255,882</u>

每年薪酬在以下範圍內的最高薪人士數目如下：

薪酬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未經審核)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5</u>	<u>5</u>	<u>5</u>	<u>5</u>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其中一人支付的薪酬(方式為透過向其關聯方支付服務費)分別為人民幣406,800元、人民幣463,140元、人民幣433,140元、人民幣216,570元及人民幣231,150元。

(d) 董事福利及權益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 薪金、 花紅	退休成本－ 界定供款 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總計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大維	—	—	—	—	—	—
姚力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	—	—	—	—	—	—
黎叟	—	—	—	—	—	—
伍淑明	—	—	—	—	—	—
其他董事						
Tian Chuan ⁽ⁱ⁾	—	—	—	—	—	—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 薪金、 花紅	退休成本－ 界定供款 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總計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大維	—	—	—	—	—	—
姚力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	—	—	—	—	—	—
黎叟	—	—	—	—	—	—
伍淑明	—	—	—	—	—	—
其他董事						
Tian Chuan ⁽ⁱ⁾	—	—	—	—	—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 薪金、 花紅	退休成本－ 界定供款 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及 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總計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陳大維	—	—	—	—	—	—
姚力	—	—	—	—	—	—
高貴敏 ⁽ⁱⁱ⁾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	—	—	—	—	—	—
黎叟	—	—	—	—	—	—
伍淑明	—	—	—	—	—	—
其他董事						
Tian Chuan ⁽ⁱ⁾	—	—	—	—	—	—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 薪金、 花紅	退休成本－ 界定供款 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總計
截至2020年						
6月30日止六個月						
執行董事						
陳大維	—	—	—	—	—	—
姚力	—	—	—	—	—	—
高貴敏 ⁽ⁱⁱ⁾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	—	—	—	—	—	—
黎叟	—	—	—	—	—	—
伍淑明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志雄 ⁽ⁱⁱⁱ⁾	—	—	—	—	—	—
肖煥偉 ⁽ⁱⁱⁱ⁾	—	—	—	—	—	—
李雋 ⁽ⁱⁱⁱ⁾	—	—	—	—	—	—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已付／應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酬載列如下：

	工資、 薪金、 花紅	退休成本－ 界定供款 計劃	住房公積金、 醫療保險 及其他社會 福利供款	董事袍金	酌情花紅	總計
截至2019年6月30日						
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執行董事						
陳大維	—	—	—	—	—	—
姚力	—	—	—	—	—	—
非執行董事						
張愛民	—	—	—	—	—	—
黎叟	—	—	—	—	—	—
伍淑明	—	—	—	—	—	—
其他董事						
Tian Chuan ⁽ⁱ⁾	—	—	—	—	—	—

(i) 自2019年12月起辭任 貴公司董事。

(ii) 自2019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董事。

(iii) 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董事於 貴公司股東中擔任職務， 貴公司股東承擔所有董事薪酬，且不向 貴集團再次收取任何款項。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加入 貴集團時的報酬或作為其離職的補償。

(e) 董事退休福利及終止福利

並無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已收到或收到任何退休福利或終止福利。

(f) 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代價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未就提供董事服務而向任何第三方支付代價。

- (g) 以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概無向董事、受該等董事控制的法人團體及與該等董事共同控制的實體為受益人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 (h)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於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內的任何時間，並無訂立 貴集團為訂約方或 貴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佔有重大利益的有關 貴集團業務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所得稅開支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即期所得稅	23,965,657	21,221,846	23,403,348	17,634,205	12,754,260
遞延所得稅	6,805,121	11,299,627	14,784,783	10,570,309	8,218,016
所得稅開支	<u>30,770,778</u>	<u>32,521,473</u>	<u>38,188,131</u>	<u>28,204,514</u>	<u>20,972,276</u>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的稅項與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25%所產生的理論金額不同，該稅率適用於下列多數合併實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761,572	152,354,092	172,025,644	119,849,382	85,697,669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率(25%) 計算的稅項	27,690,393	38,088,523	43,006,411	29,962,346	21,424,417
下列各項的稅務影響：					
— 其他司法管轄區的 不同稅率的影響(a)	(117,833)	929,208	4,986,829	1,575,290	2,663,649
— 適用於附屬公司及 分公司的優惠 所得稅率(b)	(7,408,715)	(15,650,689)	(19,353,134)	(13,105,052)	(9,712,013)
— 不可扣稅的開支	32,908	4,975	14,009	5,920	31,030
— 中國所得溢利的預扣稅(c)	6,805,121	11,299,627	14,784,783	10,570,309	8,218,016
— 動用之前未確認的 可扣減暫時性差額	—	(204,025)	—	—	—
—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的稅項虧損	7,434,271	1,076,357	659,982	1,499,857	887,605
— 研發的超額抵扣(d)	(3,273,633)	(2,685,866)	(5,718,827)	(2,284,815)	(2,777,632)
— 無須繳稅的收入(e)	(324,963)	(254,350)	(281,808)	(138,614)	(131,417)
— 稅項申報差額(f)	—	(765)	163,073	163,073	364,683
— 其他	(66,771)	(81,522)	(73,187)	(43,800)	3,938
所得稅開支	<u>30,770,778</u>	<u>32,521,473</u>	<u>38,188,131</u>	<u>28,204,514</u>	<u>20,972,276</u>

(a) 開曼群島所得稅

貴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此外，貴公司向其股東支付股息時毋須繳納開曼群島預扣稅。

(b)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貴集團就於中國內地的營運計提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年內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中國一般企業所得稅率為25%。貴集團附屬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6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於2019年，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重續該資格，並將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繼續享有優惠稅率15%。貴集團附屬公司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於2018年獲認可為中國高新技術企業，並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

(c) 中國預扣稅

根據適用中國稅項法規，由在中國成立的公司就於2008年1月1日後所產生的溢利向外國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通常須繳納預扣所得稅10%。貴公司已就其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附註31)。

(d) 研發開支的超額抵扣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50%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所頒佈於2018年至2020年生效的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有權於釐定其年內應課稅溢利時將該所產生的研發開支的175%稱作可扣稅開支(「超額抵扣」)。

(e) 無須繳稅的收入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局頒佈的有關法律法規，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在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在釐定應課稅利潤時有權扣除其供應自行生產工業氫氣產生的收益的10%。

(f) 稅項申報差額

本集團的報稅差額主要指根據中國稅務管轄權可扣稅開支的稅務調整（主要包括業務酬酢開支及殘疾僱員福利等），有關差額於往績記錄期並不重大。

15 每股盈利

- (a)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年內／期內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未經審核)	2020年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元)	79,990,794	119,832,619	133,837,513	91,644,868	64,725,393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1,329,956	101,329,956	101,748,690	101,329,956	105,575,450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人民幣元)	<u>0.79</u>	<u>1.18</u>	<u>1.32</u>	<u>0.90</u>	<u>0.61</u>

- (b) 每股攤薄盈利乃通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按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轉換計算。由於在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攤薄工具，故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各自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c) 上述每股盈利並無計及根據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股東書面決議案的建議資本化發行，原因為建議資本化發行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生效。

16 股息

於2018年8月8日，貴公司向其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29,800,000元，其中人民幣14,900,000元以現金支付。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於年初／期初應付股息	—	—	14,900,000	14,900,000	14,900,000
年內／期內宣派股息	—	29,800,000	—	—	—
年內／期內已付股息	—	(14,900,000)	—	—	—
於年末／期末應付股息	—	14,900,000	14,900,000	14,900,000	14,900,000

17 使用權資產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成本	984,100	81,324,560	82,308,660
累計攤銷	(41,004)	(24,484,084)	(24,525,088)
賬面淨值	943,096	56,840,476	57,783,572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43,096	56,840,476	57,783,572
添置	—	—	—
攤銷費用	(20,502)	(3,769,175)	(3,789,677)
年末賬面淨值	922,594	53,071,301	53,993,895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984,100	81,324,560	82,308,660
累計攤銷	(61,506)	(28,253,259)	(28,314,765)
賬面淨值	922,594	53,071,301	53,993,895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22,594	53,071,301	53,993,895
添置	38,560	967,069	1,005,629
取消建築物使用協議(附註33)	—	(44,041,922)	(44,041,922)
攤銷費用	(22,726)	(3,867,760)	(3,890,486)
年末賬面淨值	938,428	6,128,688	7,067,116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22,660	9,912,720	10,935,380
累計攤銷	(84,232)	(3,784,032)	(3,868,264)
賬面淨值	938,428	6,128,688	7,067,11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938,428	6,128,688	7,067,116
添置	17,976,137	8,112,798	26,088,935
攤銷費用	(322,328)	(3,762,578)	(4,084,906)
年末賬面淨值	18,592,237	10,478,908	29,071,145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998,797	16,137,173	35,135,970
累計攤銷	(406,560)	(5,658,265)	(6,064,825)
賬面淨值	18,592,237	10,478,908	29,071,145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8,592,237	10,478,908	29,071,145
添置	—	—	—
攤銷費用	(190,440)	(1,828,835)	(2,019,275)
期末賬面淨值	18,401,797	8,650,073	27,051,870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8,998,797	16,137,173	35,135,970
累計攤銷	(597,000)	(7,487,100)	(8,084,100)
賬面淨值	18,401,797	8,650,073	27,051,870

	土地使用權	租賃物業	總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938,428	6,128,688	7,067,116
添置	17,976,137	8,112,798	26,088,935
攤銷費用	(130,520)	(1,933,743)	(2,064,263)
期末賬面淨值	<u>18,784,045</u>	<u>12,307,743</u>	<u>31,091,788</u>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18,998,797	16,137,173	35,135,970
累計攤銷	(214,752)	(3,829,430)	(4,044,182)
賬面淨值	<u>18,784,045</u>	<u>12,307,743</u>	<u>31,091,788</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使用權資產攤銷	3,789,677	3,890,486	4,084,906	2,064,263	2,019,275
利息開支	400,773	353,148	964,996	354,452	717,722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					
現金流出	38,000	38,000	38,000	19,000	19,000
租賃作為經營活動的					
現金流出	415,836	341,037	51,302	51,302	42,740
租賃作為融資活動的					
現金流出	1,095,878	1,191,066	114,802	114,802	123,364

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6年12月31日

成本	68,540,580	53,932,514	1,566,050,571	2,614,965	53,419,322	17,953,547	1,347,759	1,763,859,258
累計折舊	(2,750,774)	(25,772,482)	(512,619,132)	(2,312,124)	(28,728,672)	(9,671,223)	—	(581,854,407)
賬面淨值	65,789,806	28,160,032	1,053,431,439	302,841	24,690,650	8,282,324	1,347,759	1,182,004,851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5,789,806	28,160,032	1,053,431,439	302,841	24,690,650	8,282,324	1,347,759	1,182,004,851
添置	—	—	23,243	—	—	—	23,821,840	23,845,083
內部轉撥	—	—	12,955,630	—	—	—	(12,955,630)	—
折舊費用	(2,273,209)	(2,103,320)	(76,238,775)	(159,310)	(4,559,871)	(1,568,102)	—	(86,902,587)
年末賬面淨值	63,516,597	26,056,712	990,171,537	143,531	20,130,779	6,714,222	12,213,969	1,118,947,347

於2017年12月31日

成本	68,540,580	53,932,514	1,579,029,444	2,614,965	53,419,322	17,953,547	12,213,969	1,787,704,341
累計折舊	(5,023,983)	(27,875,802)	(588,857,907)	(2,471,434)	(33,288,543)	(11,239,325)	—	(668,756,994)
賬面淨值	63,516,597	26,056,712	990,171,537	143,531	20,130,779	6,714,222	12,213,969	1,118,947,347

於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建築物 人民幣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元	機械 人民幣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成本	68,540,580	53,932,514	1,579,029,444	2,614,965	53,419,322	17,953,547	12,213,969	1,787,704,341
累計折舊	(5,023,983)	(27,875,802)	(588,857,907)	(2,471,434)	(33,288,543)	(11,239,325)	—	(668,756,994)
賬面淨值	63,516,597	26,056,712	990,171,537	143,531	20,130,779	6,714,222	12,213,969	1,118,947,347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63,516,597	26,056,712	990,171,537	143,531	20,130,779	6,714,222	12,213,969	1,118,947,347
添置	16,635,763	135,829	139,568,972	25,862	1,165,384	—	12,642,545	170,174,355
內部轉撥	—	—	10,100,598	—	1,327,945	—	(11,428,543)	—
出售	—	—	(589,792)	—	—	(24,228)	—	(614,020)
折舊費用	(2,362,858)	(2,239,151)	(78,980,350)	(84,072)	(3,464,687)	(1,290,332)	—	(88,421,450)
年末賬面淨值	77,789,502	23,953,390	1,060,270,965	85,321	19,159,421	5,399,662	13,427,971	1,200,086,232

於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85,176,343	54,068,343	1,727,954,014	2,640,827	55,912,651	17,711,271	13,427,971	1,956,891,420
累計折舊	(7,386,841)	(30,114,953)	(667,683,049)	(2,555,506)	(36,753,230)	(12,311,609)	—	(756,805,188)
賬面淨值	77,789,502	23,953,390	1,060,270,965	85,321	19,159,421	5,399,662	13,427,971	1,200,086,232

	建築物	租賃改良	機械	電子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85,176,343	54,068,343	1,727,954,014	2,640,827	55,912,651	17,711,271	13,427,971	1,956,891,420
累計折舊	(7,386,841)	(30,114,953)	(667,683,049)	(2,555,506)	(36,753,230)	(12,311,609)	—	(756,805,188)
賬面淨值	77,789,502	23,953,390	1,060,270,965	85,321	19,159,421	5,399,662	13,427,971	1,200,086,23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77,789,502	23,953,390	1,060,270,965	85,321	19,159,421	5,399,662	13,427,971	1,200,086,232
添置	—	—	533,101	—	6,466,938	2,155,922	194,152,587	203,308,548
轉撥自在建工程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附註20)	—	—	—	—	—	—	84,774,912	84,774,912
內部轉撥	—	—	3,942,260	—	—	—	(3,942,260)	—
出售	—	—	—	—	—	(410,542)	—	(410,542)
折舊費用	(2,811,099)	(2,103,320)	(84,985,625)	(27,385)	(3,617,550)	(1,305,578)	—	(94,850,557)
年末賬面淨值	74,978,403	21,850,070	979,760,701	57,936	22,008,809	5,839,464	288,413,210	1,392,908,593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85,176,343	54,068,343	1,732,429,375	2,640,827	62,379,589	15,761,777	288,413,210	2,240,869,464
累計折舊	(10,197,940)	(32,218,273)	(752,668,674)	(2,582,891)	(40,370,780)	(9,922,313)	—	(847,960,871)
賬面淨值	74,978,403	21,850,070	979,760,701	57,936	22,008,809	5,839,464	288,413,210	1,392,908,593

	建築物 人民幣元	租賃改良 人民幣元	機械 人民幣元	電子設備 人民幣元	工具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元	汽車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元	總計 人民幣元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85,176,343	54,068,343	1,732,429,375	2,640,827	62,379,589	15,761,777	288,413,210	2,240,869,464
累計折舊	(10,197,940)	(32,218,273)	(752,668,674)	(2,582,891)	(40,370,780)	(9,922,313)	—	(847,960,871)
賬面淨值	74,978,403	21,850,070	979,760,701	57,936	22,008,809	5,839,464	288,413,210	1,392,908,593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74,978,403	21,850,070	979,760,701	57,936	22,008,809	5,839,464	288,413,210	1,392,908,593
添置	—	—	—	—	227,763	—	64,876,651	65,104,414
轉撥自在建工程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附註20)	—	—	—	—	—	—	1,782,027	1,782,027
出售	—	—	—	—	—	(145,942)	—	(145,942)
折舊費用	(1,405,550)	(1,051,660)	(42,528,342)	(13,026)	(2,634,829)	(647,450)	—	(48,280,857)
期末賬面淨值	73,572,853	20,798,410	937,232,359	44,910	19,601,743	5,046,072	355,071,888	1,411,368,235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85,176,343	54,068,343	1,732,429,375	2,640,827	62,607,352	14,962,095	355,071,888	2,306,956,223
累計折舊	(11,603,490)	(33,269,933)	(795,197,016)	(2,595,917)	(43,005,609)	(9,916,023)	—	(895,587,988)
賬面淨值	73,572,853	20,798,410	937,232,359	44,910	19,601,743	5,046,072	355,071,888	1,411,368,235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建築物	租賃改良	機械	電子設備	工具及 其他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85,176,343	54,068,343	1,727,954,014	2,640,827	55,912,651	17,711,271	13,427,971	1,956,891,420
(7,386,841)	(30,114,953)	(667,683,049)	(2,555,506)	(36,753,230)	(12,311,609)	—	(756,805,188)
77,789,502	23,953,390	1,060,270,965	85,321	19,159,421	5,399,662	13,427,971	1,200,086,232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添置

轉撥自在建工程及設備

的預付款項(附註20)

折舊費用

期末賬面淨值

77,789,502	23,953,390	1,060,270,965	85,321	19,159,421	5,399,662	13,427,971	1,200,086,232
—	—	—	—	—	2,155,920	132,772,338	134,928,258
—	—	—	—	—	—	84,774,912	84,774,912
(1,405,550)	(1,051,660)	(42,487,425)	(13,826)	(1,584,045)	(624,723)	—	(47,167,229)
76,383,952	22,901,730	1,017,783,540	71,495	17,575,376	6,930,859	230,975,221	1,372,622,173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累計折舊

賬面淨值

85,176,343	54,068,343	1,727,954,014	2,640,827	55,912,651	19,867,191	230,975,221	2,176,594,590
(8,792,391)	(31,166,613)	(710,170,474)	(2,569,332)	(38,337,275)	(12,936,332)	—	(803,972,417)
76,383,952	22,901,730	1,017,783,540	71,495	17,575,376	6,930,859	230,975,221	1,372,622,173

於合併綜合收益表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銷售成本	85,085,548	82,842,227	85,502,078	43,121,365	44,147,728
行政開支	307,972	243,185	165,440	89,828	72,194
研發開支	1,509,067	5,336,038	9,183,039	3,956,036	4,060,935
	<u>86,902,587</u>	<u>88,421,450</u>	<u>94,850,557</u>	<u>47,167,229</u>	<u>48,280,857</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仍在申請其若干建築物的建築物所有權證，該等建築物的賬面總值分別約為人民幣63,516,597元、人民幣77,789,502元、人民幣74,978,403元、人民幣76,383,952元及人民幣73,572,853元。貴集團正在取得灤縣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土地以及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玉田分公司部分土地的土地使用權。

19 無形資產

	計算機軟件
	人民幣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
添置	1,837,718
攤銷費用(附註12)	(343,224)
年末賬面淨值	1,494,49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837,718
累計攤銷	(343,224)
賬面淨值	1,494,494
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1,494,494
添置	—
攤銷費用(附註12)	(306,287)
期末賬面淨值	1,188,207
於2020年6月30日	
成本	1,837,718
累計攤銷	(649,511)
賬面淨值	1,188,207
(未經審核)	
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初賬面淨值	—
添置	740,600
攤銷費用(附註12)	(61,717)
期末賬面淨值	678,883
於2019年6月30日	
成本	740,600
累計攤銷	(61,717)
賬面淨值	678,883

於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貴集團概無任何無形資產。

攤銷開支人民幣343,224元、人民幣61,717元及人民幣306,287元分別計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9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行政開支中。

20 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在建工程及設備的				
預付款項(附註18)	—	95,795,650	2,513,191	13,384,866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項(a)	—	—	11,613,770	24,748,341
其他	—	1,710,304	—	1,021,009
	—	97,505,954	14,126,961	39,154,216

(a) 於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於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前作出預付款項，以向當地政府購買土地使用權，金額為人民幣24.7百萬元。

21 存貨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製成品	3,671,723	3,807,445	7,649,786	5,637,097
備件	3,546,018	3,026,978	3,466,100	3,466,694
減：撥備	—	—	—	—
	7,217,741	6,834,423	11,115,886	9,103,791

存貨賬面值超過其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已予確認減值撥備，並記錄於合併綜合收益表中的「收益成本」。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錄得任何存貨減值開支撥備。

22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收款項	104,695,664	232,259,239	277,809,582	240,135,338
減：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	—	—	—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104,695,664</u>	<u>232,259,239</u>	<u>277,809,582</u>	<u>240,135,338</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a) 以下為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直至6個月	102,958,424	228,696,177	254,735,103	214,693,354
6個月至1年	1,174,577	3,495,562	16,700,926	24,942,859
1至2年	392,610	67,500	6,373,553	499,125
2年以上	170,053	—	—	—
	<u>104,695,664</u>	<u>232,259,239</u>	<u>277,809,582</u>	<u>240,135,338</u>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一般自發票日期起計180天內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不收取任何利息。逾期結餘乃由若干頻常客戶結欠，而管理層認為該等應收款項為可收回且概無重大信貸虧損。

(b)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總值乃以人民幣計值。

(c) 貴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方法規定預期全期虧損於初始確認起確認。預期虧損率乃以相關客戶的付款組合及相應的過往信貸虧損為基準。過往虧損率已予以調整，以反映影響客戶結算應收款項能力的目前及前瞻性宏觀經濟因素資料。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預期信貸虧損極低，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主要由河鋼集團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結欠。

河鋼集團有限公司乃河北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與 貴公司擁有強大的業務關係。除河鋼集團以外的客戶亦須遵守 貴集團的嚴格准入標準及風險管理措施。該等應收款項的違約歷史有限，若干應收款項隨後已予結算，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的現狀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貴集團已考慮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並已加入相關前瞻性因素以計量於2020年6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且認為於2020年6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維持極低。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可收回增值稅（「增值稅」）	31,310,736	34,589,373	62,645,366	67,483,615
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6(c)(ii)）	16,342,288	34,924,164	63,444,073	—
公用事業及其他預付款項	5,585,051	3,091,301	1,222,588	1,804,060
遞延上市開支	—	680,976	6,327,647	9,101,497
預付所得稅	1,082,500	—	—	—
按金	400,000	400,000	400,000	2,497,691
其他	99,232	920,380	865,057	696,540
	<u>54,819,807</u>	<u>74,606,194</u>	<u>134,904,731</u>	<u>81,583,403</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包含應收關聯方款項、按金及其他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故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確認減值撥備不超過12個月預期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極低，原因為該等應收款項主要由河鋼集團內的關聯方結欠，該等應收款項亦無違約歷史，若干應收款項隨後已予結算，而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概無發現任何重大不利的現狀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 貴集團已考慮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的影響，並已加入相關前瞻性因素以計量於2020年6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且認為於2020年6月30日的預期信貸虧損維持極低。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股息及其他應收國內 附屬公司款項	31,801,248	2,000,000	—	—
遞延上市開支	—	680,976	6,327,647	9,101,497
	<u>31,801,248</u>	<u>2,680,976</u>	<u>6,327,647</u>	<u>9,101,497</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主要以人民幣計值，並與其於各報告日期的公允價值相若。結餘被視為屬低信貸風險，故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已確認減值撥備不超過12個月預期虧損。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現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1,403,619	206,821,068	139,790,684	359,002,732
減：受限制現金(i)	(186)	(196)	(196)	(1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21,403,433</u>	<u>206,820,872</u>	<u>139,790,488</u>	<u>359,002,536</u>

按以下各項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美元	119,639,194	202,835,099	84,411,081	314,605,653
	1,764,239	3,985,773	55,379,407	44,396,883
	<u>121,403,433</u>	<u>206,820,872</u>	<u>139,790,488</u>	<u>359,002,536</u>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受限制存款人民幣186元、人民幣196元、人民幣196元及人民幣196元存放於銀行，作為貴公司發行銀行承兌票據的擔保。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14,924,973	68,263,914	123,725,674

按以下各項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	14,924,973	16,970,457	83,415,779
美元	—	—	51,293,457	40,309,895
	—	14,924,973	68,263,914	123,725,674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貿易應收款項	104,695,664	232,259,239	277,809,582	240,135,33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不包括可收回增值稅及預付公用事業及其他預付款項)	16,841,520	36,244,544	64,709,130	3,194,231
— 受限制現金	186	196	196	19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03,433	206,820,872	139,790,488	359,002,53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 應收票據	111,967,109	107,296,969	51,316,794	63,181,00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銀行理財產品	—	4,500,000	—	—
	354,907,912	587,121,820	533,626,190	665,513,309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借款	250,000,000	388,000,000	368,000,000	548,000,000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包括薪金及應付花紅 及應付稅項)	157,341,932	401,174,032	316,300,229	248,109,883
— 租賃負債—即期	1,410,465	1,294,389	7,408,441	7,805,150
— 租賃負債—非即期	5,533,753	5,221,836	7,596,445	7,751,354
	<u>414,286,150</u>	<u>795,690,257</u>	<u>699,305,115</u>	<u>811,666,387</u>

26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下列對應收票據投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收票據	<u>111,967,109</u>	<u>107,296,969</u>	<u>51,316,794</u>	<u>63,181,008</u>

由於該等資產的到期日較短，其獲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出售該等金融資產時，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儲備的任何相關結餘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理財產品	<u>—</u>	<u>4,500,000</u>	<u>—</u>	<u>—</u>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於由中國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的投資。該等銀行理財產品的回報並無擔保，因此 貴集團將其按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於2018年12月31日，銀行理財產品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公允價值乃根據管理層的判斷及估計使用預期回報折現的現金流量得出，並於公允價值層級的第3層級內。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貿易應付款項	133,533,875	279,446,485	245,822,293	135,788,080
建設及設備應付款項	16,210,726	95,033,000	27,387,966	65,891,613
應付股息	—	14,900,000	14,900,000	14,900,000
營運服務費應付款項	—	—	8,709,000	10,251,000
應付稅項	5,291,558	334,128	1,658,375	5,208,342
應付薪金及花紅	2,556,701	2,995,844	2,186,279	2,237,167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3,284,560	6,389,485	14,635,666	16,052,897
按金	1,646,817	1,919,917	1,627,917	1,657,917
應付利息	522,855	847,163	852,487	947,819
其他	2,143,099	2,637,982	2,364,900	2,620,557
	<u>165,190,191</u>	<u>404,504,004</u>	<u>320,144,883</u>	<u>255,555,392</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的貿易應付款項於相應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少於1年	97,603,632	214,697,889	146,349,523	111,197,463
1至2年	35,231,953	29,424,022	35,185,793	22,862,119
2至3年	148,893	34,826,860	28,982,485	468,541
超過3年	549,397	497,714	35,304,492	1,259,957
	<u>133,533,875</u>	<u>279,446,485</u>	<u>245,822,293</u>	<u>135,788,080</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以人民幣計值。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應付股息	—	14,900,000	14,900,000	14,900,000
專業服務費應付款項	—	2,815,027	12,765,666	14,182,898
	—	17,715,027	27,665,666	29,082,898

29 借款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非即期：				
1年後到期的長期借款	—	150,000,000	110,000,000	278,000,000
即期：				
1年內到期的長期借款	—	40,000,000	60,000,000	72,000,000
短期借款	250,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198,000,000
	250,000,000	238,000,000	258,000,000	270,000,000

於2015年7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協會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三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固定年利率為4.79%的短期借款人民幣150,000,000元乃提取自該循環貸款融資。

於2017年1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交通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2017年12月31日，固定年利率為4.79%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及基於貸款基礎利率（「貸款基礎利率」）的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乃提取自該循環貸款融資。

於2018年1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交通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貸款基礎利率的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乃提取自該循環貸款融資。

於2018年8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中國工商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8,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2018年12月31日，基於貸款基礎利率的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8,000,000元乃提取自該循環貸款融資。

於2018年10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遵化市農村信用合作社協會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200,000,000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於2018年12月，年利率為5.23%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190,000,000元乃自該融資提取。於2018年、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本金額人民幣190,000,000元、人民幣170,000,000元及人民幣150,000,000元尚未償還，其中人民幣40,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9年1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交通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兩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2020年6月，貸款融資已延長至2022年12月。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基於貸款基礎利率的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80,000,000元連同固定利率為4.785%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20,000,000元及基於貸款基礎利率的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40,000,000元連同固定年利率為4.785%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60,000,000元分別自該循環貸款融資提取。

於2019年6月，貴集團與其中一名股東CGI訂立本金額為9,650,000美元(人民幣66,340,855元)的免息貸款協議，須應股東要求償還。於2019年11月，CGI將該股東貸款資本化為4,245,494股 貴公司股份。

於2019年12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中國工商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98,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貸款融資。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基於貸款基礎利率的浮動利率的短期銀行借款人民幣98,000,000元乃自該循環貸款融資提取。

於2019年12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滄州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於2020年3月，年利率為5.13%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乃自該融資提取。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於2019年12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交通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560,000,000元的五年期貸款融資。從該貸款融資提取的借款由 貴集團附屬公司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的固定資產作抵押，並將用於建設中氣投(唐山)氣體有限公司的工業氣體生產廠房。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分別概無借款來自該貸款融資。

於2020年4月，貴集團訂立一項來自滄州銀行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00,000,000元的三年期貸款融資。於2020年6月，年利率為5.13%的三年期貸款人民幣100,000,000元乃自該融資提取。於2020年6月30日，尚未償還的本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10,000,000元於一年內到期。

貴集團所有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i)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的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	<u>250,000,000</u>	<u>388,000,000</u>	<u>368,000,000</u>	<u>548,000,000</u>

(ii) 貴集團於相應報告期末的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銀行借款				
—1年內	250,000,000	238,000,000	258,000,000	270,000,000
—1至2年	—	40,000,000	110,000,000	102,000,000
—2至3年	—	110,000,000	—	176,000,000
	<u>250,000,000</u>	<u>388,000,000</u>	<u>368,000,000</u>	<u>548,000,000</u>

(iii) 於各報告期的實際利率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短期銀行借款	4.79%	4.76%	4.57%	4.52%
長期銀行借款	—	5.23%	5.23%	5.20%

30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最低租賃付款到期				
— 1年內	1,748,209	1,611,172	8,254,945	8,254,945
— 1至2年	832,104	1,091,794	4,292,193	4,292,193
— 2至5年	2,496,311	2,496,311	2,496,311	2,496,311
— 5年以上	3,494,916	2,662,812	1,830,708	1,664,604
	<u>8,571,540</u>	<u>7,862,089</u>	<u>16,874,157</u>	<u>16,708,053</u>
減：未來融資費用	(1,627,322)	(1,345,864)	(1,869,271)	(1,151,549)
租賃負債現值	<u>6,944,218</u>	<u>6,516,225</u>	<u>15,004,886</u>	<u>15,556,504</u>
1年內	1,410,465	1,294,389	7,408,441	7,805,150
1至2年	559,583	838,102	3,832,736	4,064,011
2至5年	1,861,559	1,954,852	2,052,821	2,103,631
5年以上	3,112,611	2,428,882	1,710,888	1,583,712
	<u>6,944,218</u>	<u>6,516,225</u>	<u>15,004,886</u>	<u>15,556,504</u>

31 遞延稅項資產

貴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的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20年 人民幣元
遞延稅項資產：				
— 12個月後收回的 遞延稅項資產	—	—	—	—
— 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	—	—	—
	<u>—</u>	<u>—</u>	<u>—</u>	<u>—</u>
遞延稅項負債：				
— 12個月後結算的 遞延稅項負債	(10,918,170)	(18,684,325)	(33,469,108)	(8,218,016)
— 12個月內結算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26,091,308)
	<u>(10,918,170)</u>	<u>(18,684,325)</u>	<u>(33,469,108)</u>	<u>(34,309,324)</u>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	<u>(10,918,170)</u>	<u>(18,684,325)</u>	<u>(33,469,108)</u>	<u>(34,309,324)</u>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結轉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異確認，惟以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為限。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集團並無就虧損分別人民幣59,400,452元、人民幣62,889,780元、人民幣66,251,120元及人民幣71,656,577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該等稅項虧損將於2021年至2030年到期。

遞延所得稅負債的變動如下：

	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	4,113,049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u>6,805,121</u>
於2017年12月31日	<u>10,918,170</u>
於2018年1月1日	10,918,170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1,299,627
年內付款	<u>(3,533,472)</u>
於2018年12月31日	<u>18,684,325</u>
於2019年1月1日	18,684,325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14,784,783
於2019年12月31日	<u>33,469,108</u>
於2020年1月1日	33,469,108
計入合併綜合收益表	8,218,016
年內付款	<u>(7,377,800)</u>
於2020年6月30日	<u>34,309,324</u>

32 股本

貴公司於2006年8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日期，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於2006年9月26日，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於2019年11月25日，貴公司向China Gas Investor Limited配發4,245,494股股份。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貴公司分別有101,329,956股、101,329,956股、105,575,450股及105,575,45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股份。

	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等值面值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101,329,956	73,309
股東貸款資本化	4,245,494	2,989
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6月30日	<u>105,575,450</u>	<u>76,298</u>

33 其他儲備

貴集團

	股份溢價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差額	其他(b)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769,863,510	74,371,230	7,811,246	144,137,200	996,183,186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a)	—	10,831,717	—	—	10,831,717
匯兌差額	—	—	(471,330)	—	(471,330)
於2017年12月31日	<u>769,863,510</u>	<u>85,202,947</u>	<u>7,339,916</u>	<u>144,137,200</u>	<u>1,006,543,573</u>
於2018年1月1日	769,863,510	85,202,947	7,339,916	144,137,200	1,006,543,573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a)	—	13,564,178	—	—	13,564,178
註銷股東出資(b)	—	—	—	(110,708,947)	(110,708,947)
匯兌差額	—	—	1,606,505	—	1,606,505
於2018年12月31日	<u>769,863,510</u>	<u>98,767,125</u>	<u>8,946,421</u>	<u>33,428,253</u>	<u>911,005,309</u>
於2019年1月1日	769,863,510	98,767,125	8,946,421	33,428,253	911,005,309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a)	—	15,552,854	—	—	15,552,854
股東貸款資本化(c)	67,930,117	—	—	—	67,930,117
匯兌差額	—	—	(950,815)	—	(950,815)
於2019年12月31日	<u>837,793,627</u>	<u>114,319,979</u>	<u>7,995,606</u>	<u>33,428,253</u>	<u>993,537,465</u>
於2020年1月1日	837,793,627	114,319,979	7,995,606	33,428,253	993,537,465
匯兌差額	—	—	1,072,772	—	1,072,772
於2020年6月30日	<u>837,793,627</u>	<u>114,319,979</u>	<u>9,068,378</u>	<u>33,428,253</u>	<u>994,610,237</u>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769,863,510	98,767,125	8,946,421	33,428,253	911,005,309
匯兌差額	—	—	(88,909)	—	(88,909)
於2019年6月30日	<u>769,863,510</u>	<u>98,767,125</u>	<u>8,857,512</u>	<u>33,428,253</u>	<u>910,916,400</u>

(a) 提取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中國有限責任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抵銷以往年度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任意儲備基金，其後方可分配予擁有人。分配予法定盈餘儲備基金的百分比為10%。撥入任意儲備基金的數額由該等公司的權益擁有人決定。當法定盈餘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即毋須撥款。法定盈餘儲備基金及任意儲備基金可撥作企業的資本，惟所餘的法定盈餘儲備基金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此外，根據中國外資企業法及中國外商獨資附屬公司章程細則條文規定，抵銷以往年度結轉的累計虧損後的純利須由該等公司先行撥款予各自的儲備基金。分配予儲備基金的純利百分比不得少於純利的10%。當儲備基金結餘達到註冊資本50%時則毋須撥款。

待取得該等公司各自董事會的批准後，儲備基金可用作抵銷累計虧絀或增資。

(b) 其他

貴集團的主要經營公司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於2007年成立為合資公司，由貴公司及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股份」)分別擁有50%及50%。於2015年，根據一系列公司重組協議，河鋼股份將其於唐鋼氣體的50%股權轉讓予貴公司，以交換河鋼股份全資附屬公司上海惠唐鄧和持有的貴公司已發行股份的50%。該公司重組後，唐鋼氣體成為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貴公司由上海惠唐鄧和及CGI分別擁有50%及50%。

於2007年成立唐鋼氣體後，貴公司及河鋼股份各自同意按相同比例分別向唐鋼氣體額外注資人民幣72,068,600元。就河鋼股份注資而言，河鋼股份與唐鋼氣體訂立協議，授予使用河鋼股份若干廠房及建築物的權利(「建築物使用權協議」)，期限為30年，相當於河鋼股份的正式合資期限。建築物使用協議亦規定在獲得物業證書後，該等廠房及建築物應轉讓予唐鋼氣體作為河鋼股份的出資。根據第三方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訂約雙方同意該等使用權截至協議日期的價值為人民幣72,068,600元。唐鋼氣體將該金額記錄為資產負債表中的使用權資產，其已使用直線法在30年期內攤銷，並自使用權視為河鋼股份對唐鋼氣體的出資後相應地此將該金額計入權益中的「其他儲備」。

就 貴公司而言， 貴公司作出現金出資，於2007年與唐鋼氣體訂立免息長期貸款安排，本金總額為人民幣72,068,600元。貸款期限為30年，將如上文所述於河鋼股份廠房及建築物轉讓予唐鋼氣體後，自動轉換為唐鋼氣體的實繳資本。 貴集團於2015年公司重組時， 貴公司按零代價轉讓其於貸款的權利予CGI。根據合約條款及CGI作出的承諾，管理層總結認為該筆款項不符合金融負債的定義，並將該筆款項記錄為2015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權益的「其他儲備」。

於2018年12月， 貴集團與CGI訂立協議以提早終止上述貸款安排，訂約雙方同意由唐鋼氣體向CGI悉數償還現金9.65百萬美元(相當於人民幣66,667,025元)。還款記錄為其他儲備結餘的扣減。

於CGI與唐鋼氣體的貸款協議提前終止的同時，唐鋼氣體與河鋼股份訂立協議提前終止上述建築物使用權協議，並訂立一項新的資產使用協議，據此，唐鋼氣體今後將就使用該等廠房及建築物向河鋼股份支付租金。因此，唐鋼氣體於終止時撤銷使用權資產的未攤銷結餘人民幣44,041,922元，相同金額已自其他儲備結餘中扣除。

(c) 股東貸款資本化

於2019年6月，貴集團與其中一名股東CGI訂立免息貸款協議，本金金額為9,650,000美元。於2019年11月，CGI將有關股東貸款資本化為貴公司4,245,494股股份，當中人民幣2,989元及人民幣67,930,117元分別記錄為股本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

	股份溢價	匯兌差額	總計
於2017年1月1日	833,975,547	7,811,246	841,786,793
匯兌差額	—	(471,330)	(471,330)
於2017年12月31日	<u>833,975,547</u>	<u>7,339,916</u>	<u>841,315,463</u>
於2018年1月1日	833,975,547	7,339,916	841,315,463
匯兌差額	—	1,606,505	1,606,505
於2018年12月31日	<u>833,975,547</u>	<u>8,946,421</u>	<u>842,921,968</u>
於2019年1月1日	833,975,547	8,946,421	842,921,968
股東貸款資本化	67,930,117	—	67,930,117
匯兌差額	—	(950,815)	(950,815)
於2019年12月31日	<u>901,905,664</u>	<u>7,995,606</u>	<u>909,901,270</u>
於2020年1月1日	901,905,664	7,995,606	909,901,270
匯兌差額	—	1,072,772	1,072,772
於2020年6月30日	<u>901,905,664</u>	<u>9,068,378</u>	<u>910,974,042</u>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	833,975,547	8,946,421	842,921,968
匯兌差額	—	(88,909)	(88,909)
於2019年6月30日	<u>833,975,547</u>	<u>8,857,512</u>	<u>842,833,059</u>

34 經營產生的現金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0,761,572	152,354,092	172,025,644	119,849,382	85,697,669
經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6,902,587	88,421,450	94,850,557	47,167,229	48,280,857
—使用權資產攤銷	3,789,677	3,890,486	4,084,906	2,064,263	2,019,275
—無形資產攤銷	—	—	343,224	61,717	306,28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 (收益)/虧損	—	(133,231)	392,446	—	131,286
—銀行理財產品投資收入	(275,617)	(2,003,165)	(345,312)	(343,186)	—
—財務成本—淨額	11,765,149	12,617,611	19,592,363	9,842,202	10,628,222
營運資金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9,120,032)	(127,779,681)	(45,973,371)	7,677,723	37,674,244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 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2,047,109)	4,670,140	55,980,175	19,246,080	(11,864,214)
—存貨減少/(增加)	5,073,878	383,318	(4,281,463)	(2,411,467)	2,012,0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910,254	(20,868,887)	(54,651,865)	(35,344,387)	56,095,178
—受限制現金減少/(增加)	7,940,012	(10)	—	—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12,451,852)	189,538,116	10,092,271	(18,608,034)	(94,305,188)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7,155,027)	(305,780)	(3,379,058)	(3,852,186)	204,263
經營產生的現金	<u>95,093,492</u>	<u>300,784,459</u>	<u>248,730,517</u>	<u>145,349,336</u>	<u>136,879,974</u>

(a) 債務淨額對賬

下表載列各所示年度/期間的債務淨額分析及債務淨額變動。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人民幣元	2018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2019年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03,433	206,820,872	139,790,488	157,599,075	359,002,536
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	(250,000,000)	(238,000,000)	(258,000,000)	(324,340,855)	(270,000,000)
借款－須於一年後償還	—	(150,000,000)	(110,000,000)	(130,000,000)	(278,000,000)
租賃負債－於一年內到期	(1,410,465)	(1,294,389)	(7,408,441)	(5,415,066)	(7,805,150)
租賃負債－於一年後到期	(5,533,753)	(5,221,836)	(7,596,445)	(9,402,305)	(7,751,354)
債務淨額	<u>(135,540,785)</u>	<u>(187,695,353)</u>	<u>(243,214,398)</u>	<u>(311,559,151)</u>	<u>(204,553,96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03,433	206,820,872	139,790,488	157,599,075	359,002,536
債務總額－固定利率	(196,944,218)	(196,516,225)	(205,004,886)	(271,158,226)	(425,556,504)
債務總額－浮動利率	<u>(60,000,000)</u>	<u>(198,000,000)</u>	<u>(178,000,000)</u>	<u>(198,000,000)</u>	<u>(138,000,000)</u>
債務淨額	<u>(135,540,785)</u>	<u>(187,695,353)</u>	<u>(243,214,398)</u>	<u>(311,559,151)</u>	<u>(204,553,968)</u>

	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借款	租賃負債	總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於2017年1月1日的結餘	39,670,007	(200,000,000)	(8,184,277)	(168,514,270)
現金流量	81,758,695	(50,000,000)	1,511,714	33,270,409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	(400,773)	(400,773)
匯兌調整	(25,269)	—	—	(25,269)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129,118	129,118
於2017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21,403,433</u>	<u>(250,000,000)</u>	<u>(6,944,218)</u>	<u>(135,540,785)</u>
於2018年1月1日的結餘	121,403,433	(250,000,000)	(6,944,218)	(135,540,785)
現金流量	85,246,802	(138,000,000)	1,532,103	(51,221,095)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967,069)	(967,069)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	(353,148)	(353,148)
匯兌調整	170,637	—	—	170,637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216,107	216,107
於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u>206,820,872</u>	<u>(388,000,000)</u>	<u>(6,516,225)</u>	<u>(187,695,353)</u>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06,820,872	(388,000,000)	(6,516,225)	(187,695,353)
現金流量	(68,087,607)	(46,340,855)	166,104	(114,262,358)
股東貸款資本化	—	66,340,855	—	66,340,855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8,112,798)	(8,112,798)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	(964,996)	(964,996)
匯兌調整	1,057,223	—	—	1,057,223
其他非現金變動	—	—	423,029	423,02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39,790,488</u>	<u>(368,000,000)</u>	<u>(15,004,886)</u>	<u>(243,214,398)</u>
於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139,790,488	(368,000,000)	(15,004,886)	(243,214,398)
現金流量	218,452,518	(180,000,000)	166,104	38,618,622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	(717,722)	(717,722)
匯兌調整	759,530	—	—	759,530
於2020年6月30日的結餘	<u>359,002,536</u>	<u>(548,000,000)</u>	<u>(15,556,504)</u>	<u>(204,553,968)</u>
(未經審核)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06,820,872	(388,000,000)	(6,516,225)	(187,695,353)
現金流量	(49,221,797)	(66,340,855)	166,104	(115,396,548)
使用權資產增加	—	—	(8,112,798)	(8,112,798)
租賃負債的應計利息	—	—	(354,452)	(354,452)
於2019年6月30日的結餘	<u>157,599,075</u>	<u>(454,340,855)</u>	<u>(14,817,371)</u>	<u>(311,559,151)</u>

35 承擔

資本承擔

於年末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支出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732,922	277,940,347	223,233,987	140,793,446

36 重大關聯方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共同控制、共同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則雙方亦被視為有關連。

下列公司為曾與 貴集團擁有結餘及／或交易的 貴集團關聯方。

(a) 名稱及與關聯方的關係

名稱	關係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CGI」)	股東
上海惠唐鄧和投資有限公司(「上海惠唐鄧和」)	股東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河鋼股份」)	上海惠唐鄧和的母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河鋼唐鋼」)	河鋼股份的股東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唐鋼青龍爐料有限公司	河鋼股份的附屬公司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重機裝備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汽車板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微爾自動化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微爾機電安裝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名稱	關係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唐鋼美錦(唐山)煤化工有限公司(「唐鋼美錦」)	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唐山弘慈醫院	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唐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聯繫人
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28日前：CGI的附屬公司；2017年11月28日後：一名間接股東的附屬公司
唐山惠唐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金恒企業發展總公司(「唐山金恒」)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鋼鐵集團城市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河鋼唐鋼的附屬公司
唐山金恒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唐山金恒的附屬公司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河鋼成員集團有限公司

(b) 與關聯方的重大交易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上市」)後將不會繼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i) 購買產品、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182,747	156,608,591	—	—	—

(ii) 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唐鋼美錦	1,121,640	523,965	128,700	—	—

(iii) 提供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0,000	360,000	—	—	—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	794,501	—	—	—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	—	—	—	301,239
	<u>200,000</u>	<u>1,154,501</u>	<u>—</u>	<u>—</u>	<u>301,239</u>

(iv) 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7,181,604	6,969,339	7,075,471	3,537,736	3,537,736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3,362,159	1,272,275	—	—	—
	<u>10,543,763</u>	<u>8,241,614</u>	<u>7,075,471</u>	<u>3,537,736</u>	<u>3,537,736</u>

(v) 由關聯方代表 貴公司付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	<u>2,304,458</u>	<u>—</u>	<u>—</u>	<u>—</u>	<u>—</u>

(vi) 向關聯方借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附註29)	—	—	—	66,340,855	—

(vii) 代表關聯方支付公用事業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唐鋼美錦	11,001,281	18,581,876	28,519,909	11,452,168	—

上市後會繼續進行的關聯方交易

(i) 購買公用事業、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331,456,372	355,554,996	391,907,055	203,936,877	169,379,398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132,592,345	170,952,986	182,989,487	89,964,881	81,506,79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13,785,465	127,674,343	206,579,587	109,754,428	99,923,735
唐鋼美錦	69,727,496	68,918,731	46,799,587	23,414,691	8,451,461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有限責任公司	10,841,785	11,265,767	11,129,655	4,772,593	4,767,007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	—	—	—	879,438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4,442,830	363,924	14,434,194	7,608,392	2,274,934
	<u>662,846,293</u>	<u>734,730,747</u>	<u>853,839,565</u>	<u>439,451,862</u>	<u>367,182,764</u>

(ii) 銷售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383,855,049	394,152,564	481,361,890	263,619,568	225,572,192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210,405,349	201,436,513	207,465,419	103,794,971	98,307,724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68,236,450	167,133,233	285,543,745	150,784,464	153,388,379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汽車板有限公司	14,955,237	16,122,081	21,990,543	11,227,211	8,976,625
唐鋼美錦	3,529,602	4,956,604	5,555,374	2,545,174	2,713,030
唐山鋼鐵集團重機裝備有限公司	4,898,476	3,037,701	1,170,508	558,480	522,765
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	777,854	2,485,436	8,038,657	6,496,789	2,211,815
唐山弘慈醫院	115,377	126,905	137,782	65,083	79,699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09,269	187,010	472,792	265,248	156,628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18,140	9,538	19,168	12,442	24,115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	—	740,535	—	1,606,489
唐鋼青龍爐料有限公司	—	—	—	—	65,438
	<u>786,900,803</u>	<u>789,647,585</u>	<u>1,012,496,413</u>	<u>539,369,430</u>	<u>493,624,899</u>

(iii) 向關聯方提供輸氣及其他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30,328,022	55,305,163	83,930,363	31,479,511	35,094,259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121,880	185,676	189,915	94,339	95,575
	<u>30,449,902</u>	<u>55,490,839</u>	<u>84,120,278</u>	<u>31,573,850</u>	<u>35,189,834</u>

(iv) 接受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6,220,588	6,258,148	6,290,396	3,420,000	3,417,000
唐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2,905,660	2,699,115	1,191,604
唐山惠唐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547,813	387,559	257,040	142,854	101,694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314,913	333,167	514,630	187,841	18,167
唐山鋼鐵集團金恒企業發展總公司	19,848	45,903	90,969	36,576	48,355
唐山金恒人力資源有限公司	—	186,455	839,479	500,614	337,773
唐山鋼鐵集團微爾自動化有限公司	—	60,220	169,810	—	—
唐山微爾機電安裝有限責任公司	525,110	—	—	—	—
唐山鋼鐵集團城市服務有限責任公司	395,901	197,950	395,901	197,950	197,950
	<u>8,024,173</u>	<u>7,469,402</u>	<u>11,463,885</u>	<u>7,184,950</u>	<u>5,312,543</u>

(v) 收購關聯方的使用權資產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	—	8,112,798	8,112,798	—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	967,069	—	—	—
	<u>—</u>	<u>967,069</u>	<u>8,112,798</u>	<u>8,112,798</u>	<u>—</u>

(vi) 應付關聯方的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262,659	242,445	893,620	303,853	682,371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3,740	21,512	20,074	23,566	13,900
	<u>276,399</u>	<u>263,957</u>	<u>913,694</u>	<u>327,419</u>	<u>696,271</u>

(c) 與關聯方的結餘

(i)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38,071,898	165,207,556	171,788,309	102,997,078
唐鋼美錦	—	6,343,967	12,794,510	3,065,723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15,154,684	22,681,365	42,201,746	74,250,464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17,655,492	8,934,916	8,403,116	21,336,120
唐山鋼鐵集團高強汽車板有限公司	3,485,974	3,472,602	21,045,429	17,126,876
唐山鋼鐵集團重機裝備有限公司	807,308	657,005	789,335	1,380,059
河北唐銀鋼鐵有限公司	—	297,396	339,682	—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5,319	191,368	370,461	457,057
唐山弘慈醫院	—	—	—	16,900
唐鋼青龍爐料有限公司	—	—	—	73,945
	<u>75,260,675</u>	<u>207,786,175</u>	<u>257,732,588</u>	<u>220,704,222</u>

(ii) 其他應收款項(非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唐鋼美錦(附註23)	<u>16,342,288</u>	<u>34,924,164</u>	<u>63,444,073</u>	<u>—</u>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非貿易性質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已於2020年6月30日償清。

(iii) 合約負債(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唐鋼美錦	745,000	—	—	—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5,373	5,109	10,443	1,943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	—	542,817	—
	<u>750,373</u>	<u>5,109</u>	<u>553,260</u>	<u>1,943</u>

(iv) 貿易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31,350,605	148,633,819	78,684,716	46,448,707
唐鋼美錦	62,364,092	92,974,415	112,206,098	37,769,103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182,747	4,661,093	—	2,378,524
唐鋼威立雅(唐山)水務 有限責任公司	5,124,074	2,004,522	8,652,704	9,039,422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	1,436,448	1,294,375	—
唐山惠唐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400,213	846,457	1,110,802	725,716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629,845	697,136	819,736	829,554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19,756	53,044	289,201	289,201
唐山鋼鐵集團城市服務有限 責任公司	578,054	96,418	16,073	225,900
唐山鋼鐵集團金恒企業發展 總公司	—	53,707	150,225	150,225
河鋼樂亭鋼鐵有限公司	—	—	—	993,764
	<u>102,649,386</u>	<u>251,457,059</u>	<u>203,223,930</u>	<u>98,850,116</u>

(v) 其他應付款項(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597,750	597,750	7,511,002	10,934,629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	80,904,024	—	—
中國氣體投資有限公司	2,304,458	2,304,458	—	—
唐山創元方大電氣有限責任公司	1,567,116	31,137	3,243,895	5,543,400
唐山鋼鐵集團有限責任公司	878,161	971,642	1,013,811	1,023,511
唐山不銹鋼有限責任公司	700	700	700	700
唐山微爾機電安裝有限責任公司	81	81	—	—
上海惠唐邨和投資有限公司	—	14,900,000	14,900,000	14,900,000
西傑艾(上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	—	1,875,000	—
唐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	—	10,000
	<u>5,348,266</u>	<u>99,709,792</u>	<u>28,544,408</u>	<u>32,412,240</u>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乃無抵押、不計息及按要求償還。

(vi)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唐鋼國際工程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50,000	—	—
	<u>—</u>	<u>50,000</u>	<u>—</u>	<u>—</u>

(vii) 租賃負債(貿易)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河鋼股份有限公司	4,837,725	4,414,170	13,420,588	14,102,959
唐山中厚板材有限公司	209,998	982,472	579,517	593,418
	<u>5,047,723</u>	<u>5,396,642</u>	<u>14,000,105</u>	<u>14,696,377</u>

貿易性質的結餘將根據各正常商業信貸條款償清，而租賃負債的結餘預期根據租賃合約訂明的付款時間表償清。

(d) 關鍵管理人員的薪酬

就僱傭服務向關鍵管理人員已付或應付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19年	2020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元
工資、薪金及花紅	1,472,167	1,626,097	1,727,297	941,880	973,595
退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109,199	145,135	185,606	72,168	10,310
其他社保成本、住房福利及其他 僱員福利	160,334	224,443	233,241	120,398	103,384
	<u>1,741,700</u>	<u>1,995,675</u>	<u>2,146,144</u>	<u>1,134,446</u>	<u>1,087,289</u>

貴公司執行董事並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薪酬。 貴公司股東承擔所有董事薪酬，並無向 貴集團收取任何款項。

37 或然事項

於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6月30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8 期後事項

於2020年9月，河鋼成員集團與唐山市人民政府達成協議，完全停止唐山分公司的生產。因此，於 貴集團唐山唐鋼氣體有限公司(「唐鋼氣體」)廠房以支援河鋼成員集團唐山分公司的若干空氣分離裝置及其他相關生產設備已自2020年8月底起停止生產。 貴集團目前正安排搬遷該等廠房的相關生產設備。

貴公司於2020年10月20日宣派股息合共人民幣267.7百萬元，並於上市後支付。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編製有關2020年6月30日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任何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的一部分,及收錄於本附錄僅供說明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供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發生。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並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反映全球發售若於2020年6月30日或未來任何日期完成後本集團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於2020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附註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及6)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1)	全球發售的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附註2)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77港元	1,368,644	404,717	1,773,361	1.48	1.71
根據發售價每股 股份1.37港元	1,368,644	309,342	1,677,986	1.40	1.62

附註:

- (1) 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其乃根據於2020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人民幣1,369,831,571元計算,並已按照於2020年6月30日的無形資產人民幣1,188,207元作出調整。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根據指示性發售價每股股份1.77港元及1.37港元計算，並已扣除本公司應付包銷佣金及其他有關開支(不包括已於往績記錄期入賬的上市開支約人民幣32,244,696元)，且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3) 每股股份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段落所述之調整後按照已發行的1,200,000,000股股份及假設全球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6月30日完成而達致，惟不計及因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本公司已於2020年10月20日宣派的股息人民幣267.7百萬元。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每股普通股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25元(相當於1.45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77港元)及人民幣1.18元(相當於1.36港元)(假設發售價為每股股份1.37港元)。
- (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以後的任何貿易業績或所訂立的其他交易。
- (6) 就本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賬的金額乃按1.00港元兌人民幣0.8639元換算為港元。

B.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申報會計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鑑證報告

致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 (「貴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貴集團」) 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 完成鑑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的擬議全球發售而刊發日期為 2020 年 12 月 16 日的招股章程中第 II-1 至 II-2 頁內所載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 貴集團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的未經審核備考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第 II-1 至 II-2 頁。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董事編製，以說明擬議全球發售對 貴集團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財務狀況的影響，猶如擬議全球發售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董事已從 貴集團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就此公佈會計師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 4.29 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 (「香港會計師公會」) 頒佈的會計指引第 7 號 *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 內 (「會計指引第 7 號」)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我們的獨立性和品質控制

我們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 *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 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是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 1 號，因此維持全面的品質控制制度，包括將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的政策和程序記錄為書面檔。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 22 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的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本所曾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而言，除對該等報告出具日的報告收件人負責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鑑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進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概無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就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任何歷史財務資料而發出的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招股章程的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議全球發售於2020年6月30日的實際結果是否如同所呈列者而發生提供任何保證。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的合理保證的鑑證業務涉及進程序以評估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使用的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的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瞭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瞭解。

本業務亦包括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本所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0年12月16日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法」)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大綱」)及其組織章程細則(「細則」)。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中訂明(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持有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目的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充份擁有及能夠行使作為自然人之一切職能，而不論是否符合公司利益，鑑於本公司為獲豁免公司，除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境外所進行業務外，本公司將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公司或機構交易。
- (b)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就任何目的、權力或當中所載其他事宜修改大綱。

2. 組織章程細則

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之細則乃於2020年6月17日有條件地採納。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述如下：

(a) 股份

(i) 股份類別

本公司之股本包括普通股。

(ii) 更改現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權利

在公司法規限下，倘於任何時候本公司之股本被分為不同類別之股份，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之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修訂或廢除，除非該類別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有關股東大會之條文經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有關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

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持有人，而不論彼等所持有之股份數目。類別股份之每名持有人每持有一股有關股份均有權投一票。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之任何特別權利，不得因增設或發行與有關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之額外股份而被視為已被更改，惟倘該等股份之發行條款所附權利另有明確規定者則除外。

(iii)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

- (i) 通過增設新股份增加其股本；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為面值高於其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將股份分為多個類別，並於該等股份附帶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可能決定之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其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大綱所訂定金額之股份；或
- (v) 註銷任何在通過決議案日期尚未獲承購之股份，並按就此註銷之股份數額削減其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iv)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可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其他格式之轉讓文據辦理，且可親筆簽署，或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親筆或以機印方式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之其他簽立方式簽署。

儘管有上述條文，只要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加以佐證及轉移。倘有關記錄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目前或日後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之聯交所的規則及法規，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為總冊或分冊）可以並非即時可讀之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所規定之細節。

轉讓文據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或彼等之代表簽立，惟董事會可豁免承讓人簽立轉讓文據。而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東名冊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該等股份之持有人。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於任何時候轉移任何股東名冊總冊之股份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轉移任何股東名冊分冊之股份至股東名冊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轉讓文據向本公司繳交由董事釐定之費用（不超過聯交所可能釐定之應付最高費用），亦已妥為繳付印花稅（如適用），且該轉讓文據僅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顯示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文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立，則須連同該名人士如此行事之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名冊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在任何報章或根據聯交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於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及期間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在任何年度內，不得停止辦理股東登記手續超過足三十(30)日。

除上述外，已繳足股份於轉讓時並無受任何限制，且本公司並無擁有有關股份的所有留置權。

(v)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公司法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於聯交所不時實施之任何適用規定規限下，代表本公司行使該項權力。

倘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而購買並非透過市場或招標進行，則須受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釐定之最高價格所規限。倘透過招標購買，則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

董事會可以接受任何繳足股份無償的交回。

(v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有關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條文。

(vii)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各自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不論按股份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或分期繳付。倘任何應付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就有關款項，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厘(20%))，支付由有關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之情況下，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以貨幣或貨幣等值之方式，收取有關其所持任何股份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繳付股款或應繳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如此預繳之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款，按董事會可能決定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有關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彼送達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可能已經累計及可能仍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止之利息，倘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被催繳股款之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照任何有關通知之要求行事，則所發出通知涉及之任何股份，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沒收。有關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派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其於沒收當日就該等股份應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要求)由沒收日期起至實際付款日期止期間之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定，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厘(20%)。

(b) 董事**(i) 委任、退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在任的三分一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輪席退任的董事應包括任何有意退任且不接受重選的董事。任何如此告退的其他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但若有多位董事上次於同日成為董事或獲選連任，則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定)。

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此外，細則現時並無有關於董事到達某一年齡上限時必須退任的條文。

董事有權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添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擔任該職務直至獲委任後第一次股東大會，並須於會上重選連任，而任何獲委任為新增董事進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膺選連任。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期末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被違反而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而本公司股東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替代其職務。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行釐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名，惟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倘發生以下情況，董事需離職：

(aa) 其將辭職通知書送交本公司；

(bb) 其神志不清或身故；

(cc) 其未獲特別許可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董事會議決將其撤職；

(dd) 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償還或與債權人訂立債務重整協議；

(ee) 其被法律禁止擔任董事職務；或

(ff) 其根據任何法律條文不再為董事，或根據細則被免職。

董事會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成員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工作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概由董事會釐定，且董事會可撤回或終止任何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回有關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符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則。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按公司法以及大綱及細則條文之規定，以及在賦予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之規限下 (a) 董事可決定發行具有或附有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之權利或限制之任何股份，或 (b) 任何股份可按規定由本公司或有關股份之持有人選擇予以贖回之條款發行。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或可轉換證券或類似性質的證券，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按董事會可能釐定之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的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

在遵照公司法、細則及(如適用)聯交所之規則條文之規定，且不損害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有之任何特別權利或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之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會處置，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之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認為適當之人士提呈發售或配發股份或就此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之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登記地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任何有關配發或提呈發售或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處置股份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特定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行動。就任何目的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之股東不得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列關於處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定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執行本公司可行使、執行或批准且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執行之一切權力及行動以及事宜。

(iv)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措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作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任何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v) 酬金

本公司將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定的比例及方式由董事攤分，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職期間僅為獲支付酬金之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之任何董事僅可按其任職期間之比例攤分有關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之獨立會議或在其他方面與履行董事職務有關而合理預期招致或已招致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就本公司之任何目的前往海外或駐守海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向該董事支付額外酬金，而該額外酬金將作為任何一般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之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決定之酬金、其他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之額外酬金或代替董事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使用時包括可能擔任或已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獲利職位之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與其他公司(即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合作或共同設立提供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任何計劃或基金，並撥付本公司之款項對有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授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以及彼等之受養人或上述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彼等之受養人根據上段所述之任何有關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者(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任何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實際退休前及在預期其實際退休或於其實際退休時或之後之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董事會可議決將任何儲備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及損益賬)當時的進賬金額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不論該款項是否可供分派)，方式為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未發行股份，以供配發予(i)本公司及／或其聯屬人士(指直接或透過一家或多家中間公司間接地控制本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與本公司受共同控制的任何個人、法團、合夥公司、聯營公司、股份公司、信託、未註冊成立的聯營公司或其他實體(本公司除外))的僱員(包括董事)，時間為根據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後，或(ii)將獲本公司就運作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或與該等人士有關且已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採納或批准的其他安排而予以配發及發行股份的任何信託的任何受託人。

(vi) 對離職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任何款項，以作為離職補償或有關退任的代價(此項付款並非董事根據合約的規定而享有)，須經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ii)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作出為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所禁止的任何貸款，猶如本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viii) 披露在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任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本公司的核數師除外)，任期及條款可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可收取細則規定或據此給予任何酬金以外的額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的任何公司或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向本公

司或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會亦可促使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適當的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任何董事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任何決議案，或就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行使投票權或作出撥備）。

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務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職位或受薪職務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任何此等合約或任何董事於其中有任何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亦毋須因其兼任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從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中所得的任何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倘董事知悉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倘董事知悉其當時的利益關係），或於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涉及重大利益關係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任何事項，即：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的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品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承擔）的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債項或承擔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本公司或由本公司作出的本公司可能創辦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因參與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dd)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ee)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購股權計劃、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與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有關且無授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該等人仕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的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

(c)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如認為合適，可舉行會議以處理事務、將會議延期及以其他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產生的問題，須由過半數票決定。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d) 更改章程文件及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的條文、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e) 股東大會

(i) 特別及普通決議案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公司法，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照細則的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股東大會通告已根據細則正式發出)並有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ii) 投票權及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權利

在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投票特別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作實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用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該情況下，每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可投一票，惟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身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各有關受委代表於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任何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各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此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獲正式授權(無需進一步事實憑證)及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該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包括若允許以舉手方式表決，作出獨立投票的權利)。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根據聯交所的規則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受限制僅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由或代表該股東作出而違反該規定或限制的任何票數將不予計算。

(iii)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每年須舉行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超過十五(15)個月或不得超過採納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不違反聯交所的規則。

股東特別大會須在一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有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股東要求下召開。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提出，述明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內訂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該項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於有關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iv) 會議通告及其商議的事務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二十(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須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該通告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當日及送達通告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及將於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該事項的一般性質。

此外，每份股東大會通告須發予本公司全體股東(按照細則條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自本公司收取該等通告的股東除外)及(當中包括)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

任何人士根據細則發出或收到的任何通告，均可親身向本公司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透過郵遞方式寄送至有關股東的註冊地址或以刊登於報章公佈發出或送遞通告，並須遵守聯交所的規定。遵照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規則的規定，本公司亦可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發出或送遞通告。

在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一切事務，均被視為特別事務，而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所處理的以下各項事務均被視為一般事務：

(aa) 宣派及批准股息；

(bb) 考慮及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cc) 選舉董事接替退任董事；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v)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投票權的股東。為批准修訂某類別的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或其受委代表。

(vi)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的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會議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個人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名法團股東行使該名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人股東)。股東可親身(或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f)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等收支的事項，及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或真實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的真實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可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紀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例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獲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當中所需的部分賬冊。

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每份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的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刷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於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同時寄交每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例，包括聯交所的規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寄發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的財務報表概要及董事會報告予該等人士作為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可向本公司送達書面通知，除財務報表概要以外，要求本公司寄發一份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刷本。

於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委任核數師審核本公司的賬目，該核數師的任期將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此外，股東可於該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任何時間，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隨時予以罷免，並須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核數師，以完成餘下任期。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可能為除開曼群島以外其他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公認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g)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所宣派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細則規定股息可自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溢利或自任何董事決定不再需要的儲備(除溢利外)作出宣派及派付。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股息亦可自根據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作出宣派及派付。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作出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被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付股息的任何部分期間的股份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結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可將結欠的全部數額(如有)自本公司現時應向任何股東派付與任何股份有關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或部分有關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現金作為股息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發股份，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有權選擇收取獲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

本公司在董事會建議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方式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任何選擇收取現金以代替配發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的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上顯示的地址，或寄往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可能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及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每張有關支票或股息單的抬頭人須為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則為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持有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而當付款銀行支付支票或股息單後，即代表本公司已充分解除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發出該等聯名持有人就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的有效收據。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已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一年後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直至獲認領為止，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六年後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或有關於任何股份應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帶利息。

(h) 查閱公司記錄

除非根據細則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辦公時間內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該等其他地點免費供股

東查閱最少兩(2)個小時，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存置股東名冊分冊的辦事處查閱，則須先繳付最多1.00港元或董事會訂明的較低金額的費用。

(i) 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有關少數股東被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j)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分派可供分派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

- (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超過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超額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已繳足股份的數額按比例分派；及
- (ii) 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可能令股東按清盤開始時分別持有已繳足或應已繳足股本按比例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貨幣或實物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就此而言，清盤人可就前述將予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有關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發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並為股東利益而設立的有關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k)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任何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而依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下文所載乃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儘管此舉並非意圖涵蓋所有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或成為對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的所有事項的完整概覽（此等條文可能與利益當事人更為熟識的司法權區的相當條文有差異）：

(a) 公司經營

作為一家獲豁免公司，本公司的經營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進行。本公司須每年將其週年申報表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並繳付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而定的一筆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若公司不論為現金或為其他目的以溢價發行股份，應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額的數額轉入一個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對於公司根據任何安排而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代價配發及以溢價發行股份的股份溢價，該公司可選擇不按上述條文處理。

在不抵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前提下，公司法規定該公司可為以下目的使用股份溢價賬：(a) 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b) 繳足該公司作為繳足紅股將會向股東發行的未發行股份；(c) 股份的贖回及購回（以公司法第37條的條文為準）；(d) 撇銷該公司的開辦費用；及(e) 撇銷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或就該公司發行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佣金或允許的折扣。

公司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支付分派或股息，除非緊隨該公司在建議支付分派或股息日期後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以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c) 購買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開曼群島並無法定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購買或認購其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一家公司的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誠信行事時認為為了該公司的適當目的及利益適合提供財務資助，該公司可適當提供此資助。該資助應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倘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可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且公司法明確規定，在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的規限下，任何股份所附權利的變動屬合法，從而訂明該等股份將被或有責任被贖回。此外，倘該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買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授權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則未獲公司先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買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公司僅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的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公司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除外)，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的任何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有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付款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購買的股份將作註銷處理，惟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限下，於購買前，公司董事議決以公司名義持有該等股份作庫存股份除外。倘公司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公司須因持有該等股份而被記入股東名冊。然而，儘管存在上文所述情況，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均規定，公司不應就任何目的視作為股東且不得行使庫存股份的任何權利，且任何相關權利的有意行使屬無效，且庫存股份不得直接或間接於公司任何會議投票且不應於釐定任何指定時間已發行股份總數時被計算在內。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購買本身的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具體條文，公司董事可運用其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公司法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除上文所述外，並無有關派息的法律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溢利中派付。

公司不得就庫存股份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或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出公司資產的任何其他分派(包括就清盤向股東進行的任何資產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及股東訴訟

法院一般預期會依從英國案例法的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派生訴訟：(a) 超越公司權力或非法的行為、(b) 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 須以認可(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為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法院指定的有關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及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發出(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作出或繼續股東入稟人所投訴的行動或要求公司作出股東入稟人投訴其沒有作出的行動的命令、(c)授權由股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有關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因此削減公司的資本(倘股份由公司本身購回)的命令，以作為清盤令的替代法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g)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在一般法律上，公司各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的最佳利益忠實、本著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態度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下述事項的正確賬冊記錄：(i)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的事項；(ii) 公司所有銷貨及購貨；及(iii) 公司的資產及負債。

倘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存置正確賬冊記錄。

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其賬冊副本或所需部分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規定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減免法，本公司已獲得保證：

- (1) 開曼群島並無頒佈法律對本公司或其業務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
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繳交上述稅項或性質為遺產稅或承繼稅的任何稅項。

對本公司的保證有效期為自2019年12月16日起計20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無徵收任何稅項，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而須支付的若干適用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為於2010年與英國簽訂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惟並無參與訂立任何其他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時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無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除外。

(l) 貸款予董事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冊

註冊辦事處通知為一項公開記錄。現任董事及替任董事(如適用)名單可供任何人士在繳納費用後於公司註冊處處長處查閱。抵押登記冊可供債權人及股東查閱。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冊副本的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的細則可能賦予彼等該等權利。

(n) 股東名冊

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以內或以外的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股東名冊應包含公司法第40條要求的細節。分冊須按公司法要求或許可存置總冊的相同方式存置。公司須促使於存置公司股東名冊總冊的地點存置不時正式記錄的任何分冊副本。

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給公眾查閱。然而，獲豁免公司須於接收稅務資訊局根據開曼群島的稅務資訊局法例發出的法令或通知後，以電子形式或任何其他媒介於其註冊辦事處提供有關可能需要的股東名冊(包括任何股東名冊分冊)。

(o)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

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的登記冊，惟公眾不得查閱。該登記冊副本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備案，而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的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公司註冊處處長。

(p) 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獲豁免公司須於其註冊辦事處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記錄最終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該公司25%或以上股權或投票權或擁有權利委任或罷免該公司大多數董事的人士的詳情。實益擁有權登記冊並非公開文件，僅可由開曼群島的指定主管機關查閱。然而，有關規定並不適用於其股份於認可證券交易所(包括聯交所)上市的獲豁免公司。因此，只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則毋須存置實益擁有權登記冊。

(q) 清盤

公司可 (a) 根據法院命令強制清盤、(b) 自動清盤或 (c) 在法院監督下清盤。

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公司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要求公司由法院清盤或公司無力償債或在法院認為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清盤。倘公司股東基於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作為出資人入稟法院，則法院可發出若干其他指令代替清盤令，如發出規管日後公司事務經營操守的命令，或發出授權由入稟人按法院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及代表公司進行民事訴訟的命令，或發出規定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回公司任何股東股份的命令。

倘公司(有限期公司除外)以特別決議案議決或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作出決議，公司因無力償還其到期債務而自動清盤，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該公司須由自動清盤的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期間屆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對清盤有利的業務除外)。

為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及輔助法院進行公司清盤程序，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正式清盤人，而法院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所須採取或授權正式清盤人採取的任何行動將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需要提供任何擔保及擔保的內容。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於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

待公司的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的報告及賬目，顯示清盤的過程及出售的公司財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說明。召開最後股東大會須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名出資人發出最少21天的通知，並於憲報刊登。

(r)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上，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贊成，且其後獲法院批准。在持異議股東有權向法院表達其觀點認為尋求批准的交易將不會為股東提供其股份的公允價值的同時，在缺乏代表管理層欺詐或不誠實證據的情況下，法院不大可能僅以該理由而不批准該項交易。

(s) 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的收購建議所涉及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在上述四(4)個月期滿後的兩(2)個月內任何時間，可按規定方式發出通知要求持異議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其股份。持異議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持異議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不大可能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建議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迫退少數股東。

(t)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範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共政策的任何條文(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u) 經濟實質要求

根據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開曼群島2018年國際稅務合作(經濟實質)法》(「經濟實質法」)，需要「相關實體」以滿足經濟實質法中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相關實體」包括如本公司一樣、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惟不包括在開曼群島以外屬稅務居民的實體。因此，只要本公司為開曼群島以外(包括香港)的稅務居民，即無需滿足經濟實質法規定的經濟實質測試。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特別法律顧問康德明律師事務所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件，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函件連同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06年8月4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並於2020年1月7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蕭穎潔女士及何小碧女士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接收香港法律程序文件。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我們的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我們的組織章程文件(包括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以及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已發行股本的變動如下：

- (a) 註冊成立後，一股入賬列為繳足股份配發及發行予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作為初始認購人)，其後該股認購人股份已於2006年9月29日轉讓予CGI。於同日，每股1.00美元的股份拆細為10,000股每股0.0001美元的股份，而CGI持有的該一股認購人股份拆細為10,000股股份。
- (b) 於2007年3月20日，CGI已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額外50,654,978股股份，總代價為40,000,000美元，隨後CGI合共持有50,664,97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的全部股權。
- (c) 於2015年11月30日，上海惠唐鄧和獲發行及配發50,664,978股股份，作為上海惠唐鄧和將其於唐鋼氣體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的代價。因此，本公司自此由CGI及上海惠唐鄧和分別擁有50%及50%權益。
- (d) 於2019年11月25日，作為重組一部分，本公司按資本化股東貸款的方式，向CGI配發及發行4,245,494股股份，總代價為9.65百萬美元。因此，本公司由CGI及上海惠唐鄧和分別擁有約52.01%及47.99%權益。
- (e) 於2020年6月17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法定未發行普通股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增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假設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發售股份會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本將為120,000.0美元，分為1,200,000,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而8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除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以外，本公司現時無意自本公司法定惟未發行股本中發行任何股份。

3.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的變動

本公司附屬公司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除於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的變動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股本或已發行股份數目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的兩年內概無發生其他變動。

4. 我們當時股東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我們當時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章程大綱及細則，惟須待條件達成後（定義見下文）方可作實並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透過增設額外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新股份（與通過該等決議案日期的已發行股份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增加至200,000美元（分為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 (c)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的規定，主要條款載於本招股章程本附錄「E. 購股權計劃」各段，惟須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全球發售、資本化發行及購股權計劃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我們的董事獲授權授出購股權並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

- (d) 待(其中包括)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後，及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及維持無條件，且包銷協議於其可能註明的日期或之前尚未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條件」)，方告作實；
- (i) 批准全球發售，並授權董事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ii) 待本公司的股份溢價賬因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錄得進賬後，授權董事將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79,442.455美元撥作資本化，用作按面值繳足794,424,550股股份，以向於2020年6月17日(或在彼等各自可能指示下)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按彼等持有本公司相關股權比例(盡量接近但不涉及碎股，因而不得配發及發行碎股)配發及發行，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iii) 給予董事發行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除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章程細則的類似安排或股東授予的特定授權，或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經或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而發行者外)，惟總數不得超過(aa)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購回股份一般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週年股東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第(iii)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及

- (iv) 給予董事購回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數不多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而該授權的有效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屆滿期限，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第(iv)段所載董事所獲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

5.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6. 購回本公司證券

本段載列有關購回股份之資料，包括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之資料。

(a) 有關法律及法規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其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授權須透過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

(b) 股東批准

所有本公司購回股份建議必須事先由本公司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授出一般授權或授出特定批准予董事的方式批准。

於2020年，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最多為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的10%。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由股東通過一般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根據購回授權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有關期間」)。

(c) 資金來源

本公司購回股份僅可以根據我們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的以外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進行購回以將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的資金(包括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撥付，且在任何情況下，任何購買款項超過將予為購回應付的溢價，須以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數額中撥付。受開曼群島公司法所限，購回股份亦可以本公司資本撥付。

(d)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賦予董事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於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本公司資產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e) 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符合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作購回用途的資金購回證券。

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會在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而僅會在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情況下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f) 股本

依據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1,2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計算，倘若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最多120,000,000股股份。

(g) 一般資料

董事或(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的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某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權益因股份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因緊隨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之股份購回，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取決於股東權益的增加水平)能取得或整合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於緊隨上市後進行任何購回而將會產生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列明為最低公眾持股的有關其他百分比)，則董事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B. 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 (a) 河鋼股份、唐鋼氣體與China Gas Investors Limited於2018年12月17日就(其中包括)唐鋼氣體終止免費使用建築物及股東貸款的償付及資本化訂立的三方協議；
- (b) 本公司、陳先生、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27日有關於香港初步公開發售本公司股本中30,000,000股面值為每股0.0001美元之股份的香港包銷協議，作為初步全球發售300,000,000股股份的一部分(「先前香港包銷協議」)；

- (c) 本公司、陳先生、獨家保薦人、獨家代表、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興證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民銀證券有限公司、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東皓證券有限公司及富途證券國際(香港)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2020年11月4日有關終止先前香港包銷協議的終止協議；及
- (d) 香港包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中國註冊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

商標	註冊人名稱	商標編號	類別	註冊日	到期日
	唐鋼氣體	6065385	1	2010年1月28日	2030年1月27日
	唐鋼氣體	6065386	5	2010年2月14日	2030年2月13日
	唐鋼氣體	6065387	5	2010年6月14日	2030年6月13日
	唐鋼氣體	6065388	5	2010年6月28日	2030年6月27日

(b) 專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專利的註冊所有人：

專利簡介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煉鋼用氫氣集中供應排放氣回收裝置	201120059891X	唐鋼氣體	2011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一種液氫汽化冷量的回收裝置	2011200599467	唐鋼氣體	2011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一種用於液體儲罐車的輔助制動裝置	2011200599700	唐鋼氣體	2011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一種空氣分離裝置中的調功櫃可控矽擊穿報警裝置	2011200600002	唐鋼氣體	2011年3月9日	2021年3月8日
合成氨副產氣為原料的食品級CO ₂ 制取系統	201120259643X	唐鋼氣體	2011年7月21日	2021年7月20日
一種用於空分設備低負荷生產的裝置	2012202945295	唐鋼氣體	2012年6月21日	2022年6月20日
一種防止液氧儲罐充液管道拉斷的安全裝置	2012202973399	唐鋼氣體	2012年6月25日	2022年6月24日
一種液氧儲罐閃蒸汽回收裝置	2014203026140	唐鋼氣體	2014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專利簡介	專利編號	專利持有人	申請日期	到期日
一種醫用氧氣站臨時供氣的裝置	2014203027938	唐鋼氣體	2014年6月9日	2024年6月8日
一種能夠使空分裝置低負荷運行的連接結構	2014205172226	唐鋼氣體	2014年9月10日	2024年9月9日
一種管道帶壓鑽孔裝置	2014205481268	唐鋼氣體	2014年9月23日	2024年9月22日
一種焦爐煤氣制備液化天然氣的餘熱利用裝置	201520326718X	唐鋼氣體	201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一種焦爐煤氣制液化天然氣過程中二氧化碳脫除裝置	2015203267870	唐鋼氣體	2015年5月20日	2025年5月19日
一種焦爐煤氣制液化天然氣的富氫尾氣處理裝置	2015205301471	唐鋼氣體	201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0日
一種高壓電機啟動裝置	2015205301965	唐鋼氣體	2015年7月21日	2025年7月20日
具有防故障誤動功能的空壓機啟動裝置	201720681702X	唐鋼氣體	2017年6月13日	2027年6月12日
太陽能供電的具有遠程信號傳輸功能的儲罐系統	2017210253903	唐鋼氣體	2017年8月16日	2027年8月15日
液化天然氣儲罐閃蒸氣回收裝置	2017211430411	唐鋼氣體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一種氧氫轉換裝置	2017211424872	唐鋼氣體	2017年9月7日	2027年9月6日

(c)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的註冊所有人：

域名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日期	到期日
www.tsggs.cn	唐鋼氣體	2007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1日
www.tsggs.com	唐鋼氣體	2007年4月11日	2027年4月11日
www.tsggs.com.cn	唐鋼氣體	2007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7日
www.tsggs.net.cn	唐鋼氣體	2007年6月27日	2027年6月27日
www.tsggs.net	唐鋼氣體	2007年6月26日	2027年6月26日

(d)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我們認為對我們業務而言屬或可能屬重大的中國版權的註冊所有人：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出版日期	到期日
鋼鐵企業版氣體產銷系統v1.0	唐鋼氣體	2013SR020729	2011年7月12日	2061年12月31日
鋼鐵企業版網絡管理應用系統v1.0	唐鋼氣體	2013SR029886	2011年7月30日	2061年12月31日
唐鋼氣體員工基本信息管理系統v1.0	唐鋼氣體	2013SR155727	2013年1月23日	2063年12月31日
氮氣壓縮機多機組聯網自控系統v1.0	唐鋼氣體	2014SR108110	2013年10月23日	2063年12月31日

版權名稱	註冊所有人名稱	註冊編號	出版日期	到期日
電子圖書及檔案管理系統 v1.0	唐鋼氣體	2015SR155346	2014年10月10日	2064年12月31日
唐鋼氣體產品銷售管理系統 v1.0	唐鋼氣體	2016SR156244	2015年5月20日	2065年12月31日
唐鋼氣體重點設備累積啟停時間記錄系統 v1.0	唐鋼氣體	2017SR046206	2016年9月19日	2066年12月31日
唐鋼氣體重點設備啟停記錄系統 v1.0	唐鋼氣體	2017SR044937	2016年9月19日	2066年12月31日

C. 權益披露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及／或淡倉

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權益或債務證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所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所規定，須記錄在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有關上市發行人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i)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

除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擁有權益。

(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本公司除外）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將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東大會的投票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 10% 或以上擁有權益。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初步固定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其僅可按照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的條文終止，或透過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事先書面通知終止。

各董事有權根據其相關服務合約或委任函獲享其相關基本薪金。董事亦有權獲得酌情花紅。董事不得就有關年度薪金升幅及應向其支付的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投票。

於上市後，本集團應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年度薪酬估計總額分別約為 7.2 百萬港元（包括工資、薪金、花紅、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董事袍金，惟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人民幣 4.0 百萬元。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乎情況而定)(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合約)。

本公司並無與董事訂立任何期間可能超過三年或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而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2. 董事於往績記錄期的薪酬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包括工資、薪金、花紅、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及其他社會福利供款、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分別約為零、零、零及零。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概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之其他酬金。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酬總額(不包括本集團已付及應付董事的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補償)估計約為0.1百萬港元。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任何前任董事因：(i)作為加入本公司或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或(ii)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管理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付任何款項。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E.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我們的時任股東於2020年6月17日書面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的概要，該等條款遵循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以下概要並非亦不擬成為購股權計劃的一部分，且不應視為會影響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詮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合資格人士(見下文第2段所載)於日後充份發揮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並吸納及挽留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乃重要及／

或其貢獻對或將對本集團的業績、增長或成就有所裨益的合資格人士，或以其他方式與其維持持續的關係；此外，就行政人員(定義見下文第2段)的情況而言，亦有助本集團吸納及挽留經驗豐富及能幹的人士及／或嘉獎彼等過往的貢獻。

2. 合資格人士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邀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經理，或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僱員」)、任何候任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被調派至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全職或兼職工作的人士(「行政人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一般職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顧問、業務或合營夥伴、特許經銷商、承辦商、代理或代表、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人士或實體，或任何上述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統稱及個別稱為「合資格人士」)。

3. 條件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日期生效，並受下列各項所規限：

- (a) 聯交所批准根據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b) 我們的股份開始在主板買賣。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相關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效力的決定(除在購股權計劃規則中另有規定外)將為最終及對各方具約束力。董事會可將其有關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或所有權力授予其任何委員會執行。

4. 釐定資格

- (a)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選擇(及在接納要約時)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接納的購股權的有關部分。
- (b) 董事將不時根據任何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釐定該等人士獲授任何購股權的基本資格。
- (c) 為免生疑問，除董事另行決定外，本公司向任何界定為合資格人士的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以認購股份，不應詮釋為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

- (d) 合資格人士或承授人須向董事會提供董事會不時全權酌情要求的資料及佐證(包括但不限於提呈授出購股權前、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時及於行使購股權時)，以評估及／或釐定其作為合資格人士及／或承授人或其緊密聯繫人的承授人是否符合或持續符合資格，或出於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及其行使)或購股權計劃及其管理之目的。

5. 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內生效及有效。然而，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提呈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6. 授出購股權

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並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期間隨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挑選的任何合資格人士提呈授出任何購股權，並於要約獲接納時向合資格人士授予獲接納部分的購股權。

在購股權計劃條文規限下，董事會於提呈授出購股權時，可全權酌情在購股權計劃所載條文以外施加任何董事會可能認為適當的任何有關條件、限制或規限(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包括(在不損害前述條文一般性的情況下)持續符合資格的標準，有關本公司及／或承授人達致業績、營運或財務目標的條件、限制或規限，承授人圓滿達成或履行若干條件或責任，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應歸屬的時間或期間。

如承授人妥為簽署接納購股權的函件副本，並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所註明的期間內將1.00港元(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並支付予本公司)一併送交本公司，則授出購股權要約將視作已獲接納論。一旦作出有關接納，購股權將被視為已獲授出，並於要約日期起生效。

7. 股份的認購價

有關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乃董事會於有關購股權授出時可以全權酌情釐定的價格（須於載有授出購股權要約的函件內列明），惟認購價須為以下最高者：

- (a) 股份的面值；
- (b)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收市價；及
- (c) 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認購價亦須根據本節第13段予以調整。

8. 行使購股權

- (a) 承授人可按本公司不時設立有關行使購股權的程序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每次行使購股權須附上行使購股權將須發行股份的認購價全數款項。
- (b)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及不得轉讓，而承授人不得就有關任何購股權進行任何形式的出售、轉讓、抵押、按揭、附以產權負擔或對任何第三方設立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存有任何上述意圖（惟承授人可提名一名代名人以其名義登記根據購股權發行的股份）。上述任何一項如有違反，本公司均有權註銷、撤回或終止授予有關承授人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而毋須賠償。
- (c) 在第8(e)段及根據第6、10或12段的條文對特定購股權施加的任何條件、限制或規限所規限及受下述規定所規限下，購股權可於購股權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
 - (i)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於行使（或悉數行使）購股權之前身故或永久傷殘，則其（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或永久傷殘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承授人有權享有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因根據適用於本集團的退休計劃於有關時間退休而不再擔任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行使直至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i) 倘承授人因轉為受聘於本公司聯屬公司而不再擔任行政人員，則其購股權(以未行使者為限)將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iv) 倘承授人不再擔任行政人員(包括彼受聘的公司不再成為本集團的成員公司)(因身故、永久傷殘、根據本集團於有關期間適用的退休計劃退休、調往聯屬公司或因辭職或構成罪行終止等原因而終止受聘於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者除外)，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受聘的日起失效及不可以行使，惟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
- (v) 倘承授人不再擔任行政人員乃由於辭職或可能判罪而終止受聘，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終止通告送達日期(如屬辭職)或承授人獲知會終止受聘之日(如屬因可能判罪而終止)失效及不可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送達或知會日期後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行政人員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 倘身為執行董事的承授人不再擔任行政人員，但仍保留非執行董事一職，則其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有關購股權期間屆滿前繼續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全權酌情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終止之日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在此情況下，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須於終止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釐定的期限內行使；

- (vii) 倘(1)董事會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釐定承授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或(2)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授出購股權時所有附帶或作為授出購股權基準的該等標準或條款及條件，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承授人獲通知當日(如屬第(1)種情況)或於承授人未能達成或不再履行或遵守上述有關標準或條款及條件當日(如屬第(2)種情況)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通知日期或未達成／未履行／未遵守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倘屬第(1)種情況，董事會根據本分段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viii) 倘承授人(如為法團)(1)於全球任何地方已委任清盤人、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任何進行類似工作的人士接管承授人的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2)已暫停或終止或似將暫停或終止業務；或(3)未能償還其債務(定義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或開曼群島公司法或任何適用法律任何類似規定)；或(4)成為無力償還債務；或(5)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董事會認為屬重大的變動；或(6)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其他類似人士當日或暫停或終止業務當日或上述承授人被視為無力償還債務當日或上述獲本公司通知其公司組織、董事、股權或管理層出現重大變動當日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項日期後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ix) 倘承授人(如為個人)(1)根據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的含義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或成為無力償債者；或(2)與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或(3)被判任何涉及其品格或誠信的刑事罪行；或(4)被判違反承授人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的合約，則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上述被視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當日或於任何司法權區被提呈破產申請當日或彼與

其債權人訂立上述債務償還安排或重整協議當日或被判有罪或上述違反合約當日(視情況而定)失效及不可以行使，除非在董事會另行釐定的情況下，則購股權(或其中尚未行使部分)可於發生上述事件後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期間內予以行使。董事會根據本分段基於上述違反合約原因議決承授人的購股權已失效的決議案將為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

- (x)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所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聯合或行動一致的任何人士以外的全部該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收購建議(無論以收購建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其他類似方式提呈)，而該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如屬收購建議)或於有關股東大會上獲所需的過半數批准(如屬債務償還安排)，則承授人有權於(如屬收購建議)建議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起一個月內或(如屬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告知的時間及日期前隨時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xi)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以對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有效決議案獲通過，則本公司須隨即向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須於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最少四個營業日前收到該通知)行使所有或該通知書所列明之現存購股權(尚未悉數行使者)。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上述購股權而須予發行之股份；及
- (xii) 倘本公司及其成員公司或債權人就本公司重組或與其他公司合併的計劃提出妥協或安排，則本公司須於其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而召開的大會的通告當日通知尚有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此後各承授人(或其法定代表或接管人)可以在直至下列日期屆滿為止：(1)購股權期間；(2)由該通告日期起計兩個月期間；及(3)該妥協或安排獲法院核准當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除先前根據本第8(c)(xii)段所行使者外，於本第8(c)(xii)段所述有關期間屆滿後而仍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本公司可於其後要求各承授人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因購股權獲行使而

發行的股份，以便將承授人置於猶如該等股份已受有關妥協或安排制約的相同情況，惟於釐定任何承授人於任何特定日期行使購股權的權利時，董事會可根據第6段條文全權酌情決定有條件或無條件地解除或豁免全部或部分就特定購股權施加的額外條件、限制或規限，及／或將行使購股權有關股份所涉及購股權的權利視為可予行使，儘管根據特定購股權的條款，有關權利於當時並未歸屬。

- (d)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的股份須受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及不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所規限，並將於各方面與其他於配發日期已發行的現有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持有人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當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在上文的規限下，任何承授人不得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享有股東的任何權利。
- (e) 倘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或本公司不時設立的購股權行使程序行使購股權，或行使可能導致本公司抵觸或違反香港及開曼群島或其他司法權區（如適用）當時生效的任何法例、成文法則或規例（如適用）或上市規則或任何管轄股份在某一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規則，則本公司有權拒絕購股權的行使。

9. 購股權失效

除獲本公司另行寬限或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外，購股權將於任何下述事項發生的最早日期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
- (b) 第8(c)段所述任何期限屆滿；
- (c) 本公司開始清盤日期；
- (d) 倘有針對承授人未履行的判決、判令或其他未了結的裁定，或董事會有理由相信承授人未能償付或缺乏可償付其債務的合理可能性（定義見香港法例第6章破產條例）；
- (e) 導致任何人士有權採取任何行動、委聘任何人士、展開訴訟或取得第8(c)(viii)、8(c)(ix)或9(d)段所述類別任何判令的情況；或

(f) 承授人(如屬法團)的任何董事或股東在任何司法權區被頒佈破產令。

購股權失效時毋須作出任何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

10. 可認購股份數目上限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最多合共不得超逾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及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逾120,000,000股，「計劃授權上限」)，惟本公司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隨時尋求股東批准修訂計劃授權上限，惟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修訂該上限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之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作失效論或已根據本公司上述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經更新上限內。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詳列上市規則第17.02(2)-(4)及第2.07條所規定的資料及上市規則第17.02(4)條所規定的免責聲明。此外，本公司可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另行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超逾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授予尋求上述批准前本公司指定的合資格人士。本公司須向股東刊發載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3)條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儘管有前段所述者，惟因行使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有待行使的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在任何12個月內因授予任何一名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的數目，最多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向上述合資格人士增授購股權會導致截至增授購股權之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合共超逾已發行股份之1%，則增授購股權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另行批准，而該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合資格人士為關聯人士，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4)條的適用規定。本第10段上文所述之數目上限可根據第12段予以調整，但無論如何不得超逾上市規則第17章規定的上限。

11. 屬核心關連人士的每名承授人的股份數目上限

每次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一名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必須取得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證券：

- (a) 共佔已發行股份逾0.1%；及
- (b) 根據每次授出日期股份的收市價計算總值逾5百萬港元，有關增授購股權必須取得股東批准。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17.04條規定的資料。有關合資格人士、其聯繫人及所有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在大會上進行批准授出上述購股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12.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有權就下列理由透過書面通知承授人註銷全部或部分購股權，通知書表明有關購股權由該通知所指定日期(「註銷日期」)起予以註銷：

- (a) 承授人違反或容許違反或意圖違反或意圖容許違反第4(d)或8(b)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
- (b) 承授人書面要求或同意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或
- (c) 倘董事會認為承授人本身任何方式的行為損害或影響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

於註銷日期尚未行使的任何部分購股權，應視為由註銷日期起已予註銷。在進行任何上述註銷時毋須作出賠償，惟董事會有權酌情在任何特定情況下，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向承授人支付賠償。倘本公司註銷承授人持有的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發行新購股權，則僅可根據可提供未發行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的購股權計劃發行不超逾第10段所述股東所批准上限的新購股權。

13. 股本架構重組

倘任何購股權可能成為或仍可予行使情況下，本公司股本架構出現任何變動（不論以資本化發行、供股、本公司合併、拆細或削減股本方式），則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指示就以下事項作出調整：

- (a)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
- (b) 每項未行使購股權的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
- (c) 購股權計劃涉及的股份數目。

倘董事會認為適合作出該等調整（因資本化發行而引致的調整除外），則核數師或經董事會甄選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證明其認為任何有關調整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 17.03(13) 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 2005 年 9 月 5 日致所有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補充指引，惟：

- (a) 授出購股權可提供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百分比須盡可能接近股本變動前的百分比，但不得超逾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數目上限；
- (b) 在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而應付的認購價總額，必須盡可能接近（惟不得高於）調整前的金額；
- (c) 不得作出導致股份可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及
- (d) 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進行任何上述調整時，任何承授人根據其持有的購股權有權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須維持相等於（但不得超逾）其之前有權認購的比例（按經不時修訂的補充指引解釋）。

為免生疑問，在交易中發行證券作為代價不得視作須作出任何調整的情況。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於本第 13 段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在無明顯錯誤的情況下，其證明或確認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有約束力。聘用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須由本公司承擔。

14. 分派

本公司分派任何現金或實物資產(於正常業務過程派發的股息除外)予股份持有人(「分派」)時，本公司可調低任何已授出但於該分派日期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認購價，所調低的款額為董事會認為可反映該分派將會或可能對股份買賣價造成的影響，惟(a)董事會決定的任何調整將為最終決定及對所有承授人具約束力；(b)調整的款額不得超過將支付予股東的分派款額；(c)此調整須於本公司作出有關分派的日期或之後生效；(d)本第14段規定的所有調整將與第13段作出或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的任何其他調整累積計算；及(e)經調整的認購價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股份的面值。

15. 股本

任何購股權須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對本公司法定股本作出任何所需的增加後方可行使。在此前提下，董事會須備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股本，以符合行使購股權的現行規定。

16. 爭議

因購股權計劃產生的任何爭議(無論是否與股份數目、購股權的對象、認購價金額或其他事項有關)須參考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決定，彼等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的決定須為最終決定及有約束力。

17. 修訂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可藉董事會決議案在任何方面作出修訂，惟下列情況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 (a) 其條款及條件有任何重大修訂或授出的購股權的條款出現任何改動(除非有關修訂乃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生效)；
- (b) 購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的條文方面任何對承授人有利的修訂；
- (c) 有關修訂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董事授權出現任何變動；及
- (d) 本第17段進行任何修訂，

惟在任何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修訂條款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適用規定。

18. 終止

計劃將生效及維持有效至上市日期起計10年期間。股東可隨時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終止購股權計劃。如上文所述，在購股權計劃屆滿或終止後概不會再行建議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均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並在其規限下，上述屆滿或終止(視情況而定)前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將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F.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中國(即組成本集團之一間或多間公司所成立或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就遺產稅承擔任何重大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未決、我們或任何董事受其威脅或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嚴重影響的訴訟或仲裁。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提及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規定的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7.0百萬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4.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作為其合規顧問，以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確保遵照上市規則，任期由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第一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或直至協議終止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5. 開辦費用

我們開辦費用估計約為 12,000 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支付。

6.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支付或給予或有意支付或給予發起人的任何款項或利益。

7.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根據現時生效的開曼群島法律，除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的任何股份轉讓外，開曼群島對本公司股份轉讓及其他處置(如有)不徵收印花稅。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持有股份的人士，如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董事或參與全球發售的其他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的任何附帶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8.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內提供報告、函件、建議或意見(視情況而定)的專家的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

名稱	資格
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	可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第一類(證券交易)、第四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及《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中倫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開曼群島律師事務所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9. 專家同意書

上文所提及的各專家已就本招股章程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載列其報告、函件、建議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彼等各自的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彼等各自的書面同意書。

10. 其他事項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F.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各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中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買賣或租賃或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 (b) 董事或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F.其他資料- 8.專家資格」各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c) 除香港包銷協議外，名列本招股章程本附錄「F.其他資料」8.專家資格」各段的人士概無：
- (i) 合法或實益擁有任何股份或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本集團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本及債務證券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任何交易系統進行買賣，目前亦無尋求或擬尋求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 (e)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任何購股權；
- (f) 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g) 本公司並無未兌換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 (h)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為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發行、同意發行或擬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或股本或貸款資本；
-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銷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或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項目；
- (j) 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包銷商的佣金除外）；
- (k) 自2020年6月30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本公司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l) 並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日後股息的安排；

- (m) 全球發售並不涉及行使任何優先購買權或轉讓認購權；
- (n)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並無任何限制會影響自香港境外匯入本公司溢利或將資本調入香港；及
- (o)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出現任何中斷從而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作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將具有效力，致使所有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條及44B條所有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如適用)。

12.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上市規則第19.36(5)條及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本招股章程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但公眾可同時於本公司分發或代本公司分發本招股章程的各地點取閱。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文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 (a) 各份白色、黃色及綠色申請表格的副本；
- (b)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一般營業時間內，本招股章程及下列文件文本可於安睿順德倫國際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太古坊一座37樓)查閱：

- (a) 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編製的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 (c)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
- (d) 本集團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
- (e) Conyers Dill & Pearman出具的意見函件，概述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所指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方面；
- (f) 中國法律顧問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 (g)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 (h) 開曼群島公司法；

- (i)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
- (j)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1.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 (k) 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F.其他資料－9.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l) 購股權計劃。

CHINA GAS INDUSTRY INVESTMENT HOLDINGS CO. LTD.